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見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向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9]
詞彙	[45]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05]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6]
歷史及發展	[152]
業務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4]
持續關連交易	[2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主要股東	[285]
股本	[287]
財務資料	[291]
[編纂]	[35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64]
[編纂]	[373]
[編纂]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編纂]	[3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具體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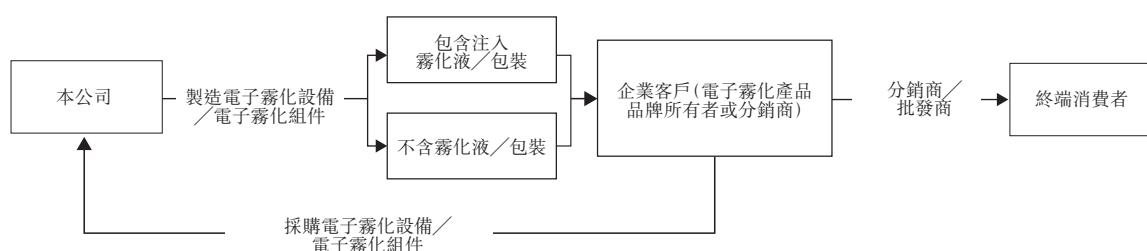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ODM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我們為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6.5%。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 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兩個不同業務板塊經營我們的業務，即面向企業客戶之業務及面向零售客戶之業務。

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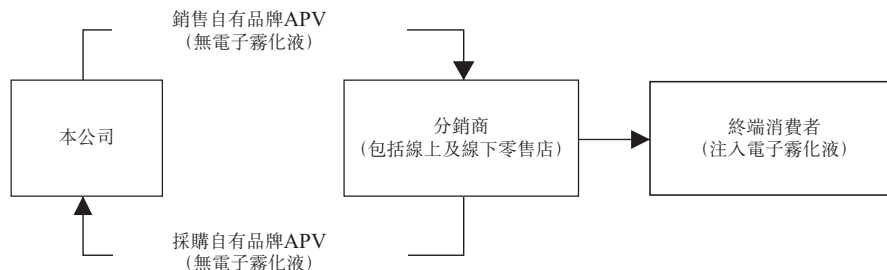


在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電子霧化技術研發以及根據企業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概 要

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主要為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其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Vapresso」、「Renova」及「Revenant Vape」等自有品牌下的APV、APV組件（如發熱絲）及零配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所有自有品牌APV均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我們將自有品牌APV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彼等再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零售店或線上平台以將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

十多年風雨兼程，我們對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究、開發及製造於電子霧化領域名聞遐邇。吸霧化汽是指吸入和呼出由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霧化汽的行為。我們的電子霧化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ii)電子霧化組件及(i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其來自供應商而並非由我們製造））及(ii)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一般可持續使用約三至12天，其視乎使用者的不同消耗習慣。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可充電或屬一次性設備。便攜、各種個性化及易使用的特點提高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滲透率。

電子霧化組件

我們為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加熱不燃燒產品指一種使用由電池驅動的加熱系統的設備，可透過加熱煙草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鑒於加熱不燃燒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與日本煙草（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透過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進軍加熱不燃燒市場。與傳統加熱不燃燒產品不同，我們製造並非直接加熱煙草的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相反，其通過並加熱含有尼古丁的煙草膠囊產生霧化汽。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製造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霧化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

概 要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開放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發熱絲)及(ii)電池模組(其包括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允許終端消費者自行注入電子霧化液。使用者擁有更多自由，可混合使用不同發熱絲、電池模組及電子霧化液以生成更多個性化的體驗。

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

我們新產品的發佈及生產流程通常始於研發團隊對市場需求展開深入研究並對擬發佈之新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於項目獲內部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著手設計新產品。新產品設計完成後，我們將製造模具、評估樣品、歸檔技術文件並進行試用檢驗。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的最後，我們將在生產基地內批量生產新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之一般步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十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均為租賃基地。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不斷發展的監管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格局不斷演變。儘管電子霧化設備可能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體驗，但與其使用有關的健康風險仍不明確且一直處於審查中。具體而言，於2016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政府應考慮禁止在室內場所使用電子煙，以保護非使用者免於被迫接觸二手氣溶膠，並應發佈有關電子煙潛在健康風險的警告以及對電子煙徵收更高稅金。此後，監管機構已頒佈及／或考慮不同水平及方面的法規，以減輕使用電子霧化設備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

概 覽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概要

下表說明有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於主要市場最新發佈或提議的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煙草製品有關的重要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及於所示年度於有關主要市場銷售的受影響產品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

主要銷售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國⁽³⁾

-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吸入時傳送電子霧化液氣溶膠的設備、組件及/或零件)的煙草上市申請(「煙草上市申請」)備案要求：

1. 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自2007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間於美國市場首次分銷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須進行煙草上市申請且須於2020年9月9日(當前有效截止日期)前提交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 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於2016年8月8日或截至該日未於美國分銷或銷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將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引進美國市場前須對該等產品進行煙草上市申請。

(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我們的自有品牌APV)。

由於尚未達至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我們於上市前申請當有效提交煙草上市申請且美國銷售若干產品。截至最後上市前，但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前，我們正根據煙草上市申請規定評估及先銷售業管理層就我們兩類自有品牌APV煙草上市申請，且我們有意向食品藥品監督APV為我們煙草系統產品古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製造的煙草上市申請且該等煙草上市申請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我們於美國的其他企業客戶將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之前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申請。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出售至美國的產品(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約46.1%、28.7%、22.8%及32.2%。

概要

主要銷售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味禁令 	<p>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政策</p> <p>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對以下各項優先電子煙產品（除煙草或薄荷醇香味煙草外），及(i)面向未成年人的任何電子煙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味）。</p>	<p>(i) 於2019年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的封閉式電子煙化器總收益的36.4%乃為調味型封閉式電子煙化器總收益的9.4%。我們於2019年前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客戶，即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尤其是，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銷售的封閉式電子煙化器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總收益的7.0%、2.1%及0.2%。於2020年初，該三名客戶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遵守自2020年2月起頒佈的有關香味禁令。於變更後，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兩個月，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作出的銷售分別較2019年同期仍增加4.0%、637.0%及107.0%。</p>	<p>2016年</p> <p>2017年</p> <p>2018年</p> <p>2019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州香味禁令 	<p>美國若于州已就香味煙禁令實施全面禁止，且永久性。香味煙禁令與任何州禁對電子煙實施禁令。</p>	<p>(ii) 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並無受到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政策或香味煙禁令對調味型封閉式電子煙化器非薄荷傳送系統包含任何預裝封閉式APV器。</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禁令之情況。</p> <p>然而，該等禁令可能抑制消費者對電子煙化器及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已自2020年2月起發佈香味禁令，自2019年至2024年，美國按收益劃分的電子煙市場規模預期仍以約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的電子煙增加約101.5%。</p>	<p>2016年</p> <p>2017年</p> <p>2018年</p> <p>2019年</p>

概 覽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草商業法 禁止任何個人或公司(日本煙草除外)製造任何煙草製品(包括包含煙葉的加熱不燃燒設備)，且要求煙草製品銷售者或分銷商須自財政部長處獲得牌照。 ● 安全法 安全法亦適用於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 	<p>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其包括於往續記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煙草商業法及安全法之情況。</p>	—*	9.8	12.9	7.9
歐盟及英國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40/EU 號指令 主要在五個主要方面對電子霧化設備進行規管，包括(i)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ii)廣告及促銷、(iii)安全問題及警告、(iv)產品展示及(v)有關疑似風險的臨時措施。 	<p>(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2014/40/EU 號指令之情況。</p>	4.0	8.9	8.1	10.0

* 少於0.1%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除我們上述列舉的主要市場外，我們亦向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自有品牌APV及電子霧化組件，有關收益共佔我們2019年總收益的3%以下，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 (2) 收益貢獻百分比顯示我們於各年度受相關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假設收益貢獻百分比保持不變及相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2019年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亦指我們於未來受相同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
- (3) 美國的收益貢獻亦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
- (4) 2020年1月底自歐盟撤銷前。

概 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

此外，近期存在若干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對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的報導。尤其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於2019年8月30日發佈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與許多呼吸系統疾病病例有關的聯合聲明。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然而，並無足夠的證據表明可排除其他重要化學品導致的原因，包括THC及非THC產品所含有的化學物質。於2020年1月，經過進一步研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人們不要使用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尤其是源自非正式渠道的有關產品。此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目前未吸食煙草製品的青年、孕婦及成年人不應使用電子煙。於2020年2月25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最終更新資料，指出截至2020年2月9日，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例數已下降至個位數。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亦確認(i)維生素E醋酸酯(其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被發現，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與呼吸系統疾病的主要原因密切相關；及(ii)源自非正式渠道的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與大多數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有關報導或會促使政府的進一步監管行動。

監控及減輕監管環境不斷發展產生的風險

為監控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法律部負責監控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全球監管發展及變動。我們亦就與新客戶及／或其他業務合夥首次開展業務合作設有甄選程序。甄選程序旨在審核對該等新客戶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活動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法律部亦與我們銷售產品的各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事務所緊密合作。當地法律事務所主要負責就當地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及時就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任何影響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潛在變動提供更新。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

就美國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為減少煙草上市前申請被延遲或被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拒絕的風險，我們已於美國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資料審核及一間具有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專業知識並了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問題的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籌備及審查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此外，我們已建立通訊及報告系統以促進內外資料交換及幫助及時解決任何可能於該申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就內部人士安排而言，我們亦成立一個特定團隊以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籌備，該團隊包括於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申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該團隊亦將儘可能協助我們的客戶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再者，為應對香港頒佈可能影響我們當前轉運安排的潛在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其他可轉運我們更多產品的機場展開了初步調查。我們將於需要時與客戶討論替代轉運選擇且確信在並無嚴重中斷我們運營的情況下將會有替代方式將彼等之訂單運送至海外(如通過深圳、廣州及上海的機場)。

概 要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下列行動或措施以管理及減輕法律及法規變動產生的風險：

1. 繼續監控各主要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時發現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潛在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 繼續多樣化我們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收益，尤其是該等存在現有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正常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
3. 繼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探索電子霧化技術於其他行業(如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應用；及
4. 繼續通過改進自動化生產水平減少對勞工的依賴，其將有助於降低生產及勞工法律及法規變更的風險，並於當地法律及法規對我們不利的情況下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地點。

我們已使用若干資源以符合上文所述監管發展(尤其是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業務—監管環境」及「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若干監管發展已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對我們於相關市場的產品組合策略造成影響，但並未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及業務擴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上述每個主要市場的收益貢獻比例於2020年保持不變及於有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我們受監管發展影響的業務比例將與2019年相近。我們將繼續監控監管發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新法規。

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和維持我們於全球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研發平台銷售我們的關鍵技術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我們聘請了專門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並建立專注於改善產品安全及霧化口感的研究院。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

概 要

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行業趨勢，我們的三個基礎研究院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並引發新思維，其為我們電子霧化技術進步及發展的基礎。基於研究成果，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應用該等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開發及項目孵化。在開發新技術後，我們的技術產業化中心將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通過整合該等三個部門的不同功能，我們可加強核心技術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不同研究領域且實現了諸多里程碑。我們研發的發展道路隨著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加逐步發展—從產品應用發展為產品結構，再進一步發展為核心電子霧化技術。尤其是於2016年，我們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FEELM」的金屬薄膜設計創造了寬幅加熱表面，可以施加溫度，確保了即時霧化汽的產生。「FEELM」已獲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廣泛使用並出口美國、韓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新西蘭、南非等多個國家。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應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性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於霧化科技領域維持諸多高質量設計及研發技術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國內外專利超過1,500項，其中已獲授700多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形成一個約191名員工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市場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對50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

概 要

歐洲國家。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並從全世界不同地區及國家產生銷售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美國 ⁽¹⁾	354,613	50.1	668,766	42.7	1,386,966	40.4	1,661,981	21.8
中國	120,203	17.0	187,115	12.0	407,686	11.9	1,588,703	20.9
香港 ⁽²⁾	60,597	8.6	240,255	15.3	546,987	15.9	2,010,165	26.4
日本	66	—*	153,749	9.8	443,356	12.9	605,003	7.9
瑞士	127,156	18.0	110,860	7.2	174,520	5.1	606,957	8.0
英國	8,138	1.2	22,519	1.4	66,264	1.9	508,675	6.7
法國	8,567	1.2	62,587	4.0	93,646	2.7	146,291	1.9
以色列	7,667	1.1	6,365	0.4	342	—*	13,113	0.2
韓國	122	—*	4,528	0.3	22,651	0.7	97,035	1.3
馬來西亞	1,223	0.2	3,685	0.2	2,690	0.1	44,956	0.6
加拿大	1,042	0.1	5,795	0.4	15,774	0.5	33,030	0.4
德國	1,154	0.2	7,823	0.5	29,244	0.9	16,916	0.2
其他 ⁽³⁾	16,706	2.3	91,143	5.8	243,583	7.0	277,776	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 指少於0.1%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 (2)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客戶主要負責我們海外客戶的轉運或貿易公司。根據2019年於香港註冊客戶產生的收益，有關產品的約93.4%乃發往美國。就往績記錄期所有透過香港出口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客戶的產品）而言，其大部分已發往美國及日本。
- (3) 概無劃分至其他項下之國家／地區貢獻之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的總收益超過2%。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進行。據我們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劃分至其他項下之任何國家／地區於我們與於該等國家／地區註冊的客戶進行業務期間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定價策略

就向ODM模式下我們的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銷售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於釐定銷售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格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概 要

就面向零售客戶銷售項下售予分銷商之自有品牌APV及面向企業客戶銷售項下售予分銷商之部分電子霧化組件而言，我們專注於控制對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銷售價格。我們通常按我們建議零售價格的約34%至43%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我們將根據分銷商的分銷類型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按個別基準為分銷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根據分銷商的層級，我們為彼等提供有關價格範圍以及產品促銷折扣政策和計畫的指導。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循我們的指導並根據彼等的經營表現制定最終售價。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乃國際知名領先煙草公司，包括全球頂尖煙草公司、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及我們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的分銷商。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收益貢獻73.7%、65.6%、55.3%及63.0%。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收益貢獻30.5%、25.4%、20.7%及15.7%。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獲得生產流程中所用主要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的平均年限長達五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2.9%、36.1%、30.8%及25.5%。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的9.6%、10.1%、11.0%及6.7%。

優勢

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ii)先進的研發製造綜合技術平台，(iii)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iv)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的客戶網絡及全面的產品組合，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儲備。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打造全球領先的霧化科技平台，通過廣泛應用促進霧化科技的創新及發展。尤其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i)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ii)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iii)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及(iv)尋求戰略併購以及合適的業務合作。

概 要

競爭

全球電子霧化市場廣闊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於2019年的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5%，但前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的份額不及一半，且大部分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小中型企業。

我們與其他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包括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品牌公司)競爭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份額。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煙草製品及傳統捲煙之其他替代產品提供商的競爭。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預期，未來更多知名公司(包括擁有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大量財務資源、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完善的分銷渠道的傳統煙草公司)亦可能進入市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監管格局的發展、醫療發現及市場接受程度。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醫療界確定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會造成長期健康風險，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且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的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製造的有關產品的能力，且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銷售成本	(535,303)	(75.7)	(1,145,888)	(73.2)	(2,243,204)	(65.3)	(4,258,249)	(56.0)
毛利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除稅前溢利	129,647	18.3	226,584	14.5	868,630	25.3	2,567,051	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6,200	15.0	188,980	12.1	733,952	21.4	2,173,789	28.6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509,978	72.1	1,003,696	64.1	2,491,990	72.6	6,568,661	86.3
— 電子霧化設備	503,233	71.1	691,644	44.2	1,124,168	32.8	4,477,005	58.8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415,171	12.1	3,594,713	47.2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503,233	71.1	691,644	44.2	708,997	20.7	882,292	11.6
— 電子霧化組件	6,745	1.0	312,052	19.9	1,367,822	39.8	2,091,656	2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197,276	27.9	561,494	35.9	941,719	27.4	1,041,940	1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大幅增長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長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益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引入的新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更廣的企業客戶及APV分銷商基礎。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大幅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接獲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訂單增加，該設備獲得了積極的市場反饋。總而言之，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是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由2016年的31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67億美元，增長率為116.1%，且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增長。有關市場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

概 要

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越來越多。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

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銷售量 ⁽¹⁾	平均銷售價格	銷售量 ⁽¹⁾	平均銷售價格	銷售量 ⁽¹⁾	平均銷售價格	銷售量 ⁽¹⁾	平均銷售價格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千標準單位	人民幣／標準單位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電子霧化設備 . . .	144,842	3.5	190,626	3.6	198,950	5.7	512,271	8.7
—電子霧化組件 . . .	633	10.7	69,581	4.5	293,900	4.7	280,387	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 . .	1,237	159.5	4,753	118.1	8,645	108.9	12,730	81.8

附註：

- (1)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電子霧化設備的所有部分轉化為封閉式電子霧化器計算。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APV的所有部分轉化為整套APV計算。各自的比例乃基於所需製造時間釐定。

就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電子霧化設備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5元、人民幣3.6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8.7元，而我們電子霧化組件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0.7元、人民幣4.5元、人民幣4.7元及人民幣7.5元。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設備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含有我們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增加。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之平均價格由2016年至2017年出現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較低價格之加熱不燃燒產品之電子霧化組件。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的平均銷售價格出現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平均銷售價格更高的新系列加熱不燃燒產品。就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

概 要

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59.5元、人民幣118.1元、人民幣108.9元及人民幣81.8元。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平均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下跌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小尺寸APV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以滿足客戶的偏好。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403,459	75.4	863,146	75.3	1,644,252	73.3	3,049,348	71.6
— 金屬部件	126,941	23.7	320,785	28.0	647,896	28.9	818,719	19.2
— 電子材料	70,233	13.1	147,883	12.9	331,603	14.8	928,725	21.8
— 塑料材料	21,439	4.0	85,304	7.4	237,942	10.6	675,996	15.9
— 包裝材料	81,952	15.3	109,657	9.6	175,573	7.8	374,886	8.8
— 其他	102,894	19.3	199,517	17.4	251,238	11.2	251,022	5.9
勞工成本	70,779	13.2	156,833	13.7	334,096	14.9	625,462	14.7
生產間接成本	56,860	10.6	114,035	10.0	239,281	10.7	499,548	11.7
稅項及附加費	4,205	0.8	11,874	1.0	25,575	1.1	83,891	2.0
總計	535,303	100.0	1,145,888	100.0	2,243,204	100.0	4,258,249	100.0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5.9百萬元，增加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19年的人民幣4,258.2百萬元。該等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產品銷售量快速增長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104,557	20.5	210,597	21.0	868,652	34.9	2,991,020	45.5
— 電子霧化設備	102,837	20.4	109,046	15.8	291,705	25.9	2,109,559	47.1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154,388	37.2	1,814,122	50.5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102,837	20.4	109,046	15.8	137,317	19.4	295,437	33.5
— 電子霧化組件	1,720	25.5	101,551	32.5	576,947	42.2	881,461	42.1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67,394	34.2	208,705	37.2	321,853	34.2	361,332	34.7
總計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我們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4.3%增加至2017年的26.8%，乃主要由於通常較售予企業客戶之產品擁有更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APV之收益貢獻增加。我們自有品牌APV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之變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8%增至2018年的34.7%，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44.0%，乃主要由於向企業客戶

概 要

銷售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及採用該技術的產品數量隨時間有所增加，且隨著產品銷量的增長，我們的客戶逐漸意識到該技術於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優勢。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推廣「FEELM」作為陶瓷加熱技術品牌，該等高利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能夠吸引到大型煙草公司及獨立品牌的客戶。我們錄得向該等大型公司及品牌銷售相對較高利率產品的穩健業績，其於2019年總體經歷了相對較高的業務增長。

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200	188,980	733,952	2,173,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1,268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400
經調整純利 ⁽¹⁾	106,200	188,980	734,760	2,265,391

附註：

- (1) 我們透過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得出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原因為[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有關我們[編纂]及[編纂]流程之一次性開支，且於[編纂]完成前，可轉換優先股(包括該等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而成的股份)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將屬非現金項目。由於上述項目乃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在審閱我們的業績時，自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不相關，我們的管理層不會在內部將

概 要

此類項目作為主要營運或財務指標追蹤。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的影響，該計量能夠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有關經營業績，並更好地促進各年度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中的排除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6,582	1,077,808	2,429,252	3,301,903
權益總額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負債總額	276,371	667,357	1,460,294	2,567,230
流動資產淨額	163,295	238,500	592,651	120,497
淨資產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但隨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10.6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0百萬元，但隨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重組影響人民幣1,153.0百萬元(其包括分別花費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4百萬元以收購SBI Limited及深圳麥克韋爾之權益)，(ii)股息付款人民幣1,142.0百萬元，及(i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232.0百萬元，部分由(i)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ii)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1.3百萬元所抵銷。收購與受重組影響有關的深圳麥克韋爾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指向現有股東的視作分派。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130,686	258,719	896,549	2,721,344
營運資金變動	10,599	211,246	108,314	(115,294)
經營所得現金	141,285	469,965	1,004,863	2,606,0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09)	(31,143)	(44,884)	(421,6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276	438,822	959,979	2,184,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42)	(140,368)	(127,853)	(489,4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830	(58,536)	(215,001)	(1,89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964	239,918	617,125	(204,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2	104,387	333,242	941,9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1	(11,063)	(8,403)	(5,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¹⁾	24.3%	26.8%	34.7%	44.0%
2. 純利率 ⁽²⁾	15.0%	12.1%	21.4%	28.6%
3. 股本回報率 ⁽³⁾	55.9%	56.4%	106.4%	255.2%
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6.6%	23.4%	41.9%	75.9%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比率 ⁽⁵⁾	1.6	1.4	1.5	1.1
2.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0.8

附註：

- (1) 計算為：總溢利／收益×100%。
 (2)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100%。

概 要

- (3)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股本×100%。
- (4)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資產×100%。
- (5)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編纂]投資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及Sagittarius分別以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14,999,974.70美元及26,266,843.57美元(該等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透過陳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及530.381股普通股。

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編纂]前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及Sagittarius各自將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8,000,012.90美元、9,499,984.76美元及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予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出具的轉換通知，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已分別轉換為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A-2系列優先股。於[編纂][編纂]前，所有A-2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Sagittarius、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的背景資料，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者之背景」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BVI 1(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ii) BVI 2(一間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iii) EVE BVI(一間由億緯亞洲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由惠州億緯鋰能全資擁有)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億緯鋰能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控制，及彼等合共擁有惠州億緯鋰能36.9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熊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BVI 1及BVI 2)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先前上市及除牌

深圳麥克韋爾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轉換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金額為人民幣94,941,847.99元，且餘下人民幣34,941,847.99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14日，60,000,000股股份(即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全部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742。為實現我們建立國際融資平台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總體戰略目標，我們已於2019年6月5日自願將深圳麥克韋爾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我們隨後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編纂]將使我們(i)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撥付我們的運營及進一步擴張以及(ii)建立我們國際化的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中的議價能力，並吸引知名度更高的國際客戶及戰略投資者。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惠州億緯鋰能(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因此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且預計[編纂]後繼續該協議。該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惠州億緯鋰能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概 要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並將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近期發展

獎項

於2020年2月，我們就一次性紙質電子煙設計獲iF國際論壇設計有限公司(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授予iF設計獎，該設計使得電子煙更加環保及衛生，我們的一次性紙質電子煙使用環保紙張材料代替塑料，以及極大提高了其可降解性。多層紙設計亦更為衛生，因為其在重新使用或給另一用戶使用時可撕下煙嘴的最外層部分。我們相信，以上獎項乃我們研發實力之證明。

政治發展

自2018年起，中國一直與美國進行貿易戰，但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將降低美國的關稅並促進中國對美國產品的購買。於同月，美國亦取消將中國列為貨幣操縱國。然而，該協議並無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作出回應。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加徵25%的關稅。該等產品包括通過香港運送至美國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的來源國家為中國。儘管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仍須加徵25%的關稅，原因為包含我們產品的關稅清單不受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雖然我們的客戶會負責申報並支付關稅，但我們已於2018年10月自願將若干電子霧化組件價格降低約3.3%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9年受負面影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銷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但經過價格調整後，我們銷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3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1百萬元。儘管存在貿易戰，由於我們的產品技

概 要

術優越，我們向美國的銷售量並未減少。就董事所深知，中美兩國當前的貿易戰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

於2019年12月，據報道，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於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當地政府已推出多種臨時措施抑制COVID-19爆發，如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出行限制，其已經並將持續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短期影響，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僱員返工後的強制隔離以及招聘新員工面臨困難而導致的生產延遲。鑒於該等情況，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能低於計劃產能的約三分之一，這已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自2020年2月17日起逐步恢復生產及運營以及於2020年3月中旬恢復全面生產及運營。除非COVID-19疫情惡化，否則我們預期未來產能不會出現任何大幅下降。

我們終端消費者對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5%及33.6%。該減少的主要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分銷商銷售渠道亦對該減少產生了影響，原因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許多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營業時間或已暫時關閉，且終端消費者不得不更多依賴於線上店舖以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此外，較我們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平均銷售價較高，其使得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該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更容易減少。相比之下，儘管存在上述對生產的負面影響，但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長約20.3%及12.4%。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長約7.8%。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有關數據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現有合約製造或交付產品的能力、短期流動資金要求或長期商業前景會未曾且預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運營造成其他干擾。倘出現該種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暫停生產活動及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新銷售，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51.0百萬元、收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擬用於撥付我們

概 要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估計[編纂][編纂]的5%可支持我們22個月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於首三個月清償我們所有的現有流動負債；(ii)自第四個月起我們每月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iii)我們解僱生產工人並繼續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iv)我們暫時終止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舉例而言，包括建立集團層面的應急計劃，該計劃包括招聘管理措施及及時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已恢復正常。為進一步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建立COVID-19預防中心及COVID-19預防團隊，並製定了相關方案，包括各種控制措施。我們亦一直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並於有關場所進行定期消毒。由於我們於經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已對員工進行檢測，且並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任何僱員已確診感染COVID-19的通知。

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病例、減少潛在的傳播及感染的影響，並採取了各種促進經濟發展的激勵政策，例如減稅、增加政府投資、增加發行貨幣的金額及降低利率。財政及貨幣激勵措施的結合將減輕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儘管短期內中國經濟承受壓力，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影響可能會減輕。見「業務— COVID-19爆發」。

就COVID-19治療研究與AIM Immuno Tech, Inc.訂立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

於2020年4月，我們與AIM Immuno Tech, Inc.（「AIM」）訂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以研究AIM就治療COVID-19施用的旗艦藥品Ampligen使用我們吸入式給藥設備的效用。我們相信這種易於使用、自行供藥的治療處理很有可能成為COVID-19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與AIM假設通過我們的吸入式給藥設備（其精心設計為可輸送不同大小的Ampligen微粒）於首次出現COVID-19感染跡象時將藥物深入輸送至感染的肺部，藥物將在整個上下呼吸系統中引發治療性Toll樣受體3應答，可有效阻止COVID-19感染。我們與AIM致力於驗證該假設。該研究項目與我們向醫療領域探索及擴張的策略一致。見「業務—策略—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

概 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編纂]前，我們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因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而保持累計虧損。我們預期於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爆發COVID-19及隨後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地區於2020年初實施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電子煙市場之市場情緒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自2020年1月起，我們的經營已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負面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我們仍有能力製造或交付現有合約項下之產品，且該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或長期商業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將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的遞延發行成本。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內扣減。[編纂]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的4.2%，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後得出，且已分別按[編纂][編纂]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份為基準(假設根據[編纂]獲發行的股份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合共估計 [編纂] 概約百分比	計劃用途
[編纂]	[編纂]	提高我們的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編纂]	[編纂]	在新生產基地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及升級我們的現有工廠
[編纂]	[編纂]	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開發新加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編纂]	[編纂]	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股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純利總額的不少於3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編纂]於2020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0年將為我們應佔純利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已宣派股息的付款。

歷史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登記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2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777平方米。

概 要

- **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環境影響評價**。我們開始(i)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但並未編製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ii)我們在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於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8月1日，東莞生態環境部分別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東莞思摩爾於接獲整改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及支付(i)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即建設項目整體投資的1%，及(ii)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為了解決該等歷史不合規事件，我們實施了大量糾正措施。有關詳情見「業務—法律及合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美煙草」	指	Nicoventures Trading Limited，英美煙草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名客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1」	指	SMR & Alo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BVI 2」	指	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為熊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BVI 3」	指	ASULIKE TOUZ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汪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
「BVI 4」	指	Aletec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
「BVI 5」	指	Joe & Etha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賴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
「BVI 6」	指	SMJL C&H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

釋 義

「BVI 7」	指	Fancy Kev Ltd，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商業公司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CCG China」	指	CCG China Dancing L.P.，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指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長沙思摩爾」	指	長沙思摩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陳先生及熊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19年12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熊先生、BVI 1、BVI 2、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而控股股東指其中每一名或任何一名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已發行或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A-2系列優先股
「可換股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發行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且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熊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ora Medical」	指	Dora Medical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億緯亞洲」	指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惠州億緯鋰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EVE BVI」	指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一間於2019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億緯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惠州億緯鋰能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惠州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14)且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EVOLUT CAPITAL」	指	EVOLUT CAPITAL FUND SPC，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極端環境」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環境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始股東」	指	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且創始股東應指各名或其中任何一名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英鎊」	指	英鎊

[編纂]

釋 義

「承授人」 指 [編纂]購股權的558名承授人，包括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一名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ero Might」 指 Hero 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

「行業報告」 指 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本煙草」	指	日本煙草公司(包括其部分集團公司)，一家煙草公司及本公司客戶之一
「江門摩爾」	指	江門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門市尚維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思摩爾」	指	江門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Logic」	指	本公司客戶Log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LC.
---------	---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麥克兄弟」	指	深圳市麥克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麥克電子」	指	東莞市麥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麥克科技」	指	東莞市麥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

釋 義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有條件地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志平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創始股東及控股股東
「賴先生」	指	賴寶生先生，創始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平昆先生，創始股東
「羅先生」	指	羅春華先生，本集團運營部總經理及創始股東
「邱先生」	指	邱凌雲先生，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創始股東
「汪先生」	指	汪建良先生，創始股東
「熊先生」	指	熊少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創始股東及控股股東
「Nall Technology」	指	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於2019年6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市場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NJOY」	指	本公司客戶NJOY LLC.

釋 義

[編纂]

「On Ride」	指	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5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 纂]投資者之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將授出的購 股權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 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及(倘相關)包括其個人代表)
「Osborne」	指	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編纂] 投資者之一
「其他境內股東」	指	緊接重組前深圳麥克韋爾之股東(創始股東及惠州億 緯鋰能除外)
「其他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主要控股公司及EVE BVI除外)，即由其 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個別或共同成立的52間英屬處女 群島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 股權重組」附註(1)至(4)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法人」	指	個人、商號、法團、合夥商行、協會、有限責任公司、代持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	指	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
「[編纂](股權)投資者」	指	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及Sagittarius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編纂](股權)投資者

釋 義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編纂]
「主要控股公司」	指	BVI 1、BVI 2、BVI 3、BVI 4、BVI 5、BVI 6及BVI 7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ELX」	指	本公司客戶Relx Inc.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Reynolds Asia-Pacific」	指	本公司客戶Reynolds Asia-Pacific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Sagittarius」	指	Sagittarius Glory Limited，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BI Limited」	指	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837.96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若干[編纂](股權)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均將於[編纂]前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1,314.5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該等股份均將於[編纂]前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Smooore BVI、SBI Limited、思摩爾(香港)、深圳麥克韋爾、創始股東、主要控股公司、EVE BVI、億緯亞洲、惠州億緯鋰能及[編纂]投資者共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之股東協議，其乃修訂、重列及替換於2019年10月30日由各方訂立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中之一(視乎文義)
「深圳麥時」	指	深圳麥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韋普萊思」	指	深圳市韋普萊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ooore BVI」	指	Smooo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思摩爾」	指	東莞市思摩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思摩爾(香港)」	指	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思摩爾實業」	指	思摩爾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麥克韋爾」 指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思維瑞」 指 思維瑞蒸汽技術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釋 義

[編纂]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APV」	指	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一種擁有若干先進功能的電子霧化設備
「霧化芯」或「發熱絲」	指	將電子霧化液轉化為霧化汽的電子霧化設備加熱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D」	指	大麻二酚，工業大麻植物中提取的大麻活性成分
「電子煙」	指	電子煙，一種通常設計為類似於傳統捲煙及用戶吸入時會散發出霧化汽的電子霧化液之電池供電設備
「電子霧化液」	指	通過霧化芯或發熱絲轉化為霧化汽的溶液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指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用於加熱電子霧化液以產生霧化汽的設備（包括我們的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指	自2007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間於美國市場首次分銷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標準單位」	指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標準單位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電子霧化設備的所有部分轉化為封閉式電子霧化器計算。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標準單位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APV的所有部分轉化為全套APV計算。各自的比例乃基於所需製造時間釐定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屬於貿易術語，表示賣方可在其營業地點提供貨物。根據該術語，一旦賣方通知買方彼等已就有關合約確認並預留貨物，則買方承擔所有交貨成本及風險

詞 彙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屬於貿易術語，表示賣家須承擔於指定地點交貨的成本及其風險，直至貨物交付至該指定地點為止
「船上交貨價」	指	船上交貨價，一種貿易術語，表示賣方承擔所有成本及風險，直至按照特定港口的慣例將貨物裝載至買方指定的船上為止。從彼時起，買方承擔成本及風險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加熱不燃燒」	指	加熱不燃燒，其為一種使用由電池驅動的加熱系統，透過加熱煙草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的設備
「淨X日」	指	於業務中使用的信貸期限，用於表示客戶應在開具發票當月的月底起X天內付清全部欠款
「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指	於2016年8月8日之前或截至該日未於美國分銷或銷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指	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主要指用於吸食大麻的封閉式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包括我們的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及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電子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
「發貨後X天」	指	於業務中使用的信貸期限，用於表示客戶應在交付日期後X天內付清全部欠款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為設計及製造最終以客戶品牌銷售之指定產品之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為完全或部分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的公司，且該等產品以客戶的品牌銷售

詞 彙

「煙草上市前申請」	指	煙草上市前申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HC」	指	四氫大麻酚，大麻中主要的精神活性化合物
「電子霧化設備」	指	用於霧化物質供吸食的設備，其包括霧化芯及配件等組件
「霧化汽」	指	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氣溶膠、蒸汽或任何其他物質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

前 瞻 性 陳 述

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業務、本行業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監管格局的發展、醫療發現及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的業務及電子霧化行業面臨固有風險、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銷售產品之司法權區之監管格局不斷發展，且可能就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實施進一步限制、禁令或規定，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無法向若干司法權區銷售產品。例如，我們於美國營銷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乃受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所規限，且我們售往美國的大部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乃受若干州的香味禁令所規限。此外，日後香港可能會頒佈法律以禁止電子霧化產品的出口、生產、銷售、分銷及宣傳。監管格局的所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收益、毛利及利潤率以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斷變動之監管格局之詳情，見「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歐盟法律及法規」及「業務—監管環境」；

- 我們可能面臨不斷變動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需求導致的不可預見資本要求；
- 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需求可能因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接受程度下降而大幅下跌；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其他知名度更高的競爭者競爭，乃由於該行業不斷發展，客戶通常偏向於選擇聲譽更顯著的供應商而非知名度較低者；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採購及／或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變動；及
- 我們行業的未來變動可能與我們預期者相悖。因此，我們的行業前景、研發重心及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幫助我們維持於電子霧化行業的競爭地位。

倘我們無法於該不確定及不斷發展的電子霧化行業中應對挑戰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我們最大的市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設立一系列有關電子霧化行業的進入要求。具體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任何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上市前必須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要求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須於2022年8月8日前提交。然而，於2019年7月12日，馬里蘭地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命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提交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於2020年4月22日，由於爆發COVID-19，法院命令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9日。此外，於2020年1月2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發佈新的行業指引，其載列一項經修訂政策，擬對於2020年5月12日前尚未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執行行動。然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20年4月30日對該指引進行修訂，以反映新的截至日期(即2020年9月9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煙草上市前申請，但我們正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評估及先前銷售業績就兩類自有品牌APV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擬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該等申請。該等兩類自有品牌APV乃為我們目前擬繼續於美國銷售及營銷的要求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等自有品牌APV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0.4%、1.1%、0.7%及0.7%。

我們的若干企業客戶亦按照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對其電子霧化設備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儘可能對彼等之備案提供協助。一般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一項產品是否可合理保證公眾健康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作為申請者)必須就此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有力及準確的支持證據。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的詳情，見「業務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儘管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各自正在於截止日期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提交該等電子霧化設備及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將能夠按要求及時提

風 險 因 素

交所有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會接納或批准我們或我們企業客戶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於美國的須根據現有監管計劃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625.8百萬元、人民幣9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54.5%、40.0%、28.0%及27.8%。倘該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並未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或並無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宣佈新進入要求及更高資質的進入門檻。該等要求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或獲取相關批准的能力，亦或會使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大幅增加，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

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9月開始，若干州的州長宣佈了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臨時緊急香味禁令。誠如所公佈者，該等禁令以各種形式禁止銷售及擁有所有非煙草口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儘管若干州將薄荷醇香味除外)。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由紐約州、密歇根州、馬薩諸塞州、華盛頓州、俄勒岡州、蒙大拿州及羅德島州州長實施。紐約州、密歇根州、俄勒岡州及蒙大拿州的法院隨後禁止了該臨時禁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及紐約州通過立法頒佈了永久性法定香味禁令，但紐約州的禁令不包括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乃由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煙草上市前申請程序對該等產品發佈了營銷指令；(ii)羅德島州頒佈了一條永久性行政法規，禁止銷售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及(iii)蒙大拿州及華盛頓州的緊急香味禁令已經根據彼等之條款屆滿。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發佈一項指南稱，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優先對以下組別的未獲授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立即執行行動：(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外)」及(ii)任何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其製造商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青少年接觸或其面向青少年或其營銷可能促進青少年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我們大部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受到香味禁令的影響，乃由於於2019年我們銷往美國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中的36.4%乃為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9.4%。該等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乃主要銷售予我們於2019年前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客戶，即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尤其是，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銷售的配備禁止的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總收益的7.0%、2.1%及0.2%。於2020年初，該三名客戶已變更其產品組合以遵守自2020年2月起頒佈的有關香味禁令。於變更後，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兩個月，銷售予SVI Global Tech

風 險 因 素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的總額分別較2019年同期仍增加4.0%、637.0%及107.0%。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未受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政策影響。有關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政策主要針對出售預裝非煙草調味型或非薄荷醇香味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而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並不包含任何預裝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然而，有關禁令可能會抑制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的興趣，亦會阻礙年輕人使用電子霧化設備，其或會對電子霧化行業及我們的運營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預測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是否會被移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帶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採取的強制行動是否將成為聯邦層級施行的香味禁令或是否會有更多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發展為非煙草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永久性禁令，我們亦不能估計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對我們及整體電子霧化行業的影響程度。倘有更多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發展為非煙草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永久性禁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州或聯邦級禁令。該等禁令可能會限制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或獲得所需的批准的能力，或該等禁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彼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州香味禁令」。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近年來電子霧化設備越來越受歡迎，諸多政府現正考慮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以規範該傳統捲煙替代品的出現。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政府考慮禁止於室內場所使用電子煙以保護非使用者免於非自願地接觸二手氣溶膠、發出有關電子煙的潛在健康風險警告並對電子煙徵收較高稅金。因此，預計其可能對電子霧化行業施加各種限制，如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或徵收附加稅，這兩個方面均可能對電子霧化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像我們一樣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自2018年起，葡萄牙禁止在封閉空間使用電子霧化設備，而印度尼西亞自2018年7月1日起按電子霧化設備銷售的57%徵收消費稅。此外，鑒於歐盟委員會約四分之一的成員國已就電子霧化設備徵收特定稅項，歐盟委員會正考慮對電子霧化設備徵收潛在的統一稅項，其將對我們向歐洲（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客戶進行的

風 險 因 素

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就銷售或分銷電子霧化設備而言必須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僅可由持牌藥品經銷商合法持有或銷售，而於無煙區使用電子霧化設備為不合法。

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並無有關電子煙銷售之特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或標準，惟禁止向青少年銷售電子煙及於線上銷售電子煙。於2019年10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的通告》(「**2019年10月通告**」)，以進一步加強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保護及防止青少年通過互聯網購買電子煙及吸食電子煙。該通告敦促(i)電子煙生產商及銷售者應及時關閉其線上銷售網站或應用程序及撤回於互聯網上發佈的電子煙廣告；及(i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應及時關閉電子煙線上店舖並下架電子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線上平台以銷售我們產品。然而，於2019年10月通告頒佈前，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由我們的企業客戶於線上銷售。2019年10月通告以及任何規管電子霧化設備銷售的新法律可能對我們企業客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且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城市(如深圳、杭州及南寧)已禁止在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包括公共交通、室內工作場所等。該禁令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再者，我們於中國的電子煙銷售亦受一般適用於商品銷售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所規限。見「監管概覽—有關本公司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香港(我們向各個海外市場轉運產品之處)，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提議修訂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包括設計為組件及配件用途的物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銷及廣告，且電子霧化產品屬於另類吸煙產品。該草案豁免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條件為有關產品未從船舶、飛機或指定貨物轉運區域中取出。然而，該草案並不豁免通過陸上車輛運輸的電子霧化產品。於2020年6月2日，法案委員會於本屆立法會結束日期(2020年7月15日)之前舉行了最後會議。該草案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將不會完成立法程序且不會成為法律。倘香港政府決定以現行或經修訂形式繼續其提案，則須於下屆立法會重新提出新草案並再次進行整個立法程序。我們雖然不於香港銷售產品，但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香港轉運至海外，且所有有關產品通過陸運運輸到香港。倘該草案重新進入立法程序並以現行或類似形式頒佈，我們將不得不尋找途經香港運輸產品或不經過香港

風 險 因 素

向海外轉運產品的替代方式。此外，倘當前對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的豁免於最終版本中移除，則我們亦需尋找不經過香港向海外轉運產品的替代方式。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未來不會就電子霧化設備實施更多的限制。我們或不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或所有變動或任何新訂法律法規，而相關合規成本可能亦相應增加。以上所有情況或會影響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醫療界確定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會造成長期健康風險，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電子霧化設備直到最近十年才被引入市場，醫療界正研究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長期健康影響。因此，目前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就其擬定用途而言是否足夠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堅持並無確證證明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有助於戒煙，並建議就監控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如針對青少年及不抽煙人群的不法營銷策略)改善有關法律法規。

此外，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對健康產生的後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終端消費者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9年8月30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有關電子煙產品使用的許多呼吸系統疾病病例的聯合聲明。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而其大部分來自於黑市。然而，並無足夠的證據表明可排除其他重要化學品導致的原因，包括THC及非THC產品所含有的化學物質。於2020年1月，經過進一步研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人們不要使用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尤其是源自非正式渠道的有關產品，且目前未曾使用煙草製品的青年、孕婦及成年人不應使用電子霧化產品。於2020年2月25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已發佈最終更新資料，指出截至2020年2月9日，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例數已下降至個位數。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亦確認(i)維生素E醋酸酯(其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被發現，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與呼吸系統疾病密切相關，亦為有關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產生的主要原因；及(ii)源自非正式渠道的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與大多數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此外，近期有人聲稱，煙民會遭受嚴重的COVID-19並發症的風險更大，儘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通過使用電子煙使肺部接觸有毒化學物質是否會增加COVID-19的風險仍然未知。該等疾病的實際原因仍在研究中，但倘醫療界得出電子

風 險 因 素

霧化設備的使用會形成長期健康風險或與該等疾病相關的結論，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可能有所提升且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且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7%、65.6%、55.3%及63.0%。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5%、25.4%、20.7%及15.7%。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我們根據對市場及我們的客戶需求進行的估計制定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然而，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策略或財務狀況的變動、有關進口電子霧化設備的當地政策的變動或當地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實際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倘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主要商業安排(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其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倘若我們錯誤判斷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掘新客戶及以可資比較條款進行銷售或尋找替代方法彌補銷售額的減少，繼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據報道，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出台各種臨時措施以遏制COVID-19爆發，例如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旅行限制，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的運營受到了短期影響，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延長導致生產延遲、我們的僱員在復工後進行強制隔離及招聘新僱員面臨困難。鑒於該等情況，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能較我們計劃的產能低約三分之一，這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終端消費者對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基於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5%及33.6%，乃主要由於生產中斷及很小程度上為我們分銷商銷售渠道及我們自有品牌APV價格較高所造成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許多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營業時間或已暫時關閉，且終端消費者不得不更多依賴於線上店舖以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見「業務—COVID-19爆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持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銷售渠道造成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倘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COVID-19爆發的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目前尚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整體影響，且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倘COVID-19爆發持續或進一步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的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製造的有關產品的能力，且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生產的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努力，並將不會對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作出任何不當調整。彼等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不當調整將對彼等的銷售額造成影響，繼而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電子霧化設備並非必需品，故電子霧化設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所售國家的當地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倘當地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當地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變動、暴動、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或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突然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對分銷商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60名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美國、法國及英國。通過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益的

風 險 因 素

26.9%、44.4%、50.4%及31.0%。我們與部分分銷商僅建立相對較短時間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與彼等維持我們的現有關係。此外，儘管我們力圖減少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分銷商的依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吸引新分銷商從而擴展我們的分銷商基礎。因此，尤其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分銷商創收。倘我們遭遇來自一個或以上主要分銷商的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撤銷，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縮減。失去對任何主要分銷商的任何銷售額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彼等於適用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持續運營彼等的分銷業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的分銷商群。然而，儘管我們嚴格制定了選擇標準並開展了持續不斷的分銷商管理工作，但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控制仍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協議持續運營彼等的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正當地使用我們的技術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規管及監管電子霧化設備的法規及政策因不同國家及地區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規例，或甚至無法遵守該等規例。此外，根據分銷商的估算，彼等極大程度上決定著彼等運營的零售店的庫存量，且該庫存量可能無法反映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彼等運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積壓。因此，儘管我們盡可能監測該等零售店的庫存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店舖不會出現庫存不足或擠壓的狀況。庫存不足可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庫存擠壓可導致存貨折舊並減少高需庫存的貨架空間。該等後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大幅增加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增加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4百萬元。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6.8%、34.7%及44.0%。

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會影響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製成本的能力。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設計及製造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的技術複

風 險 因 素

雜性以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等因素，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在不同產品間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產品未來的收益或利潤率將維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水平。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的利潤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面臨多種因素導致的波動，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削減價格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倘消費者對我們製造的相關產品的需求因無法成功上市及無法銷售該等產品而下降，相關銷售價格可能會下跌。

於2019年，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為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之零售價格介乎2.8美元至7.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20%至40%。我們自有品牌APV於2019年之零售價格介乎約20美元至10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35%至40%。倘我們的客戶不得不削減相關零售價格，則彼等可能向我們要求更低的出廠批發價格。因此，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透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全球電子霧化行業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見「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基準，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向來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可能失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規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甚至無法實施。

例如，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額外的生產基地，如我們的新江門產業園，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第三方建造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此外，將新基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中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儘管我們可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從而使我們無法取得理想及利潤豐厚的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從產品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或有效及時地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通過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取得業務成功並於電子霧化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然而，行業的快速變動仍然對我們的產品研發提出高要求，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跟進該等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新產品或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此外，為引領我們未來的發展，我們根據對未來技術及生產趨勢的現有預測制定我們的研發方向。由於技術、法規及消費者偏好的眾多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測將與電子霧化行業的實際變化一致。因此，即使我們恰當地實施了原始研發計劃，我們的研發投入或不會取得預計的成果及預期收益。

倘我們未能從產品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或有效及時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已繼續更新我們當前的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及尋找額外生產基地(如我們的新江門產業園)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見「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會無法在運營中實現我們期望

風 險 因 素

的規模經濟水平，或會將我們的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需要並將持續需要巨額資本投入、大量工程工作、生產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臨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所需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借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借款；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張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就計劃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生產設備問題（包括延遲設備交付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升級或擴張的要求；
-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無法彌補我們增加的生產成本；
- 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或有意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或與之建立關係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及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無法妥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理想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一定能夠繼續成功拓展產品組合。未能緊跟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及質量的需求的變動，或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促進增長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需要龐大的資本投入用於新技術及產品設計，以及新的製造設施及設備的研發資源。尤其是開發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繁複，需要具備富於創新及有研發才能的人才，並需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不一定能夠開發所需核心技術以製造該等新產品、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保持研發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及時成功構思、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甚至無法如此行事。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型電子霧化設備，但是有關設備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及獲市場接受。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國際市場銷售產品有關的風險，乃由於進出口管制收緊、更多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0%來自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我們的出口業務在目的國以及在轉運地點須接受各種安保及海關檢查、須繳納關稅、受禁運及其他貿易限制。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安全檢查標準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對當地市場狀況缺乏經驗，及未能於海外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資格。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海外國家或地區是否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關稅及貿易限制，或以何種形式施加限制。因此，我們難以預先減輕潛在的負面影響。為了符合海外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意料之外的變動及貿易壁壘（進出口或關稅），亦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例如，美國及中國之間貿易戰及徵收關稅給全球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貿易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須加徵25%的關稅。該等產品包括通過香港運送至美國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的來源國家為中國。即使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仍須加徵關稅，原因為包含我們產

風 險 因 素

品的關稅清單不受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雖然我們的客戶會負責申報並支付關稅，但於2018年10月，我們已自願將若干電子霧化組件價格降低約3.3%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9年受影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尤其是，倘我們以正常價格出售該等電子霧化組件，則該等電子霧化組件於有關兩個期間的毛利率較預期低1.6%。假設我們將持續以低價銷售該等電子霧化組件，我們未來各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受到的不利影響將可能與2019年毛利及毛利率受到的不利影響相當。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與客戶的業務安排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25%的額外關稅。倘我們被要求支付25%的額外關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進一步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與美國於2020年1月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這將降低美國的關稅並促進中國對美國產品的購買，而美國亦取消將中國列作貨幣操縱國，但該協議並無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作出回應且我們的產品仍然須加徵25%的關稅。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快速變化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能檢測到的缺陷，直至產品付運或客戶檢查後才發現。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性及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不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產品退換的大量成本，而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存在缺陷的產品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其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如生產整改）。該等訴訟及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市場中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亦會受到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產品終端消費者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中的索賠）。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我們的產品，因此並無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然而由於有關產品責任的一般法律，我們仍須對我們的缺陷產品負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美國面臨兩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均涉及聲稱由我們產品的電池缺陷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其中一起糾紛已獲解決且我們已全額支付賠付金額約145,000美元。另一宗索賠因不予起訴而被駁回。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風 險 因 素

日期，除上述索賠外，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質量控制—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的產品不會由於該等產品所處的監管機制變化而導致更多訴訟，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宣告成功，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額。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成功與否)代價高昂且辯護耗時極長。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其均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效應，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產品的營銷力度，且可能導致大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上述所有影響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因我們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見「業務—保險」。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賠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賠償我們在訴訟中承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消費者誤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潛在不利健康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投訴、產品責任訴訟及負面輿論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的方式。例如，我們無法阻止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吸入非正規來源的化學品。終端消費者誤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對其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消費者投訴及產品責任訴訟。無論該等投訴或產品責任訴訟是否言之有據，解決該等投訴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其可能給我們造成負面輿論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名譽及導致政府的更高審查力度或更嚴格的規定，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或勞動力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按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合約價乃根據我們的估算成本加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的加成費率釐定，所以此後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亦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人民幣863.1百萬元、人民幣1,6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75.4%、75.3%、73.3%及71.6%。儘管我們會監控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此外，原材料短缺或材料的任何缺陷將影響我們的產量及產品質量。所有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電子霧化設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3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13.2%、13.7%、14.9%及14.7%。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工作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其將對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及福利帶來上升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任何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以及未來與僱員之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會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運營十個生產基地，且業務是否可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生產基地。然而，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存貨。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或會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基地，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43,776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屬租賃物業。儘管該等租賃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新，我們於屆滿時續新現有租賃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生產活動、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通過磋商續新相關租賃，我們或會被迫搬遷我們的生產基地且我們難以及時替換及或搬遷有關設施及設備，且涉及費用高昂。

倘我們發生任何意外災難性事件，以致我們的生產基地被迫關閉或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賃，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阻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

我們須遵守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例如，我們須根據適用於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及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以對整個製造流程進行多項檢查。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全面遵守客戶的質量控制要求，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在(其中包括)生產流程及產品檢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產品質量下降將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於現有或有意客戶間構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並將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能管理庫存於最佳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9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8天、47.5天、45.8天及40.3天。我們根據內部評估及市場需求預測計劃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的內部評估及預測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市場需求的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缺貨或庫存過剩，這將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策略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庫存水平。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

風 險 因 素

然下降，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符合客戶偏好，則我們的存貨可能滯銷。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我們的存貨，並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庫存於最佳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反之亦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設計及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擁有529項註冊專利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227項註冊專利，(ii)於中國擁有428項待批專利申請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352項待批專利申請，(iii)於中國及香港擁有83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140項註冊商標，及(iv)於中國及香港擁有34項待批商標申請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109項待批商標申請。註冊各項待批專利或商標的預期時間視乎諸多因素而定。在中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六至八個月，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可能需要一至三年；在美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可能需要一至兩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兩至四年；在歐洲，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通常需要長達三個月，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則可能需要兩至四年。中國和美國的商標申請大約需要12至18個月，而歐洲的商標申請大約需要四至六個月。倘我們未註冊大量該等專利及商標，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不易且耗資不菲，並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就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此類訴訟中勝訴。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費用昂貴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存在受到我們產品或業務其他方面侵害的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可能無意使用其他方所擁有的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相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會設法於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轉移以抗辯該等索賠。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正處於發展中，並且可能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該項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更加有效及高效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及生產以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銷售及財務報告。因此，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一直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操作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科技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及高效運營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電子霧化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例如，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已於電子霧化行業擁

風 險 因 素

有逾十年之經驗且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此外，羅春華先生(我們的運營部總經理)及潘衛東先生(我們的技術中心總經理)均擁有約十年的業務及研發經驗。因此，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的任何意外離職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大部分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有才華的工程師研發新的電子霧化技術。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電子霧化行業中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快速地填補人才空缺，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產生額外開支。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醫療保健法律的不利變動導致僱員週轉率的顯著增加或勞工成本的顯著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交易客戶授出介乎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3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1.1天、28.9天、26.2天及24.3天。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介乎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他收入之若干組成部分(包括政府補助及自客戶獲得的賠償收入)均屬非經常性質，且該等其他收入組成部分之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客戶獲得的賠償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

風 險 因 素

他收入」。該等其他收入之組成部分均屬非經常性質，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或完全享有過往水平之政府補助或自客戶收取獲得的賠償收入。倘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我們停止自客戶收取獲得的賠償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運營，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資金，且倘我們無法籌集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概無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或者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與土地規劃用途及歷史問題不一致，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88.81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自未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相關建築文件的出租人處租賃，因此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該等租賃物業乃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場所、宿舍及食堂用途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返還非法佔有的土地或拆除建築物的風險，且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法院視作無效。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因政府提出的質疑獲終止或無效，或倘

風 險 因 素

存在與我們佔有的物業的所有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52,777平方米的2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有關罰款是由出租人或由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有關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釐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29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於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而負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i)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備案下開始進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及(ii)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就該建設項目而言，視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後果，在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下開始進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介乎整體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恢復建設場地的原貌；及(ii)在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可能會使我們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及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我們被發現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該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倘有關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其應被暫停生產或使用，或該項目於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應被停止。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有關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招聘代理訂立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招聘派遣僱員。該等派遣僱員與招聘代理而非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包括直接聘用之僱員及派遣僱員）總數的10%，且派遣僱員只可擔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詳情見「業務—僱員」。然而，我們已於2019年2月前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此外，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當局有關勞務派遣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勞務派遣而被懲處的風險極微。然而，倘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糾正而我們未能按規定糾正，則最高罰款額應基於超出監管門檻的派遣僱員人數由主管部門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付款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金額，倘我們沒有按要求支付，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接獲要求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罰款的任何通知。詳情見「業務—法律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運營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且有可能讓我們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的法律糾紛或規管及其他訴訟。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訴訟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產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暫停以及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違反任何健康或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違反適用健康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所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降低我們面臨的匯兌及利率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以人民幣(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交易。除人民幣外，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通常受(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及政治條件變動的影響。概無保證美元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通常會產生若干影響。例如，倘我們電子霧化設備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消費者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導致我們的銷售量減少。目前，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儘管我們力圖管理貨幣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具體而言，倘任何有關匯率變動持續存在，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息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該利率日後向我們預期的不同方向發展，我們的財務決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及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但無法保證於日後我們可能會成功降低該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相關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現金管理目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低風險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零及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因此，其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面臨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僅通過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存放銀行存款、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保本理財產品及進行少於一年的短期投資來管理信貸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會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倘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在到期時無法付款，我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9年通過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自投資者籌得人民幣364.2百萬元。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之概要，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我們亦於2019年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條款之概要，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由[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我們有關權益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我們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股權分配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

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的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需要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對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可轉換優先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我們可能就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額外虧損。

我們當前於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停止或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一間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

風 險 因 素

圳麥克韋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應保留及遞交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以作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未來參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該稅收優惠待遇，或提供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將持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提供前段所提及的留作未來參考的資料，我們將無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以及根據認證獲授的其他福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1百萬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倘我們無法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且於2016年、2017、2018年及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因此，倘同年我們的所得稅稅率為25%，則我們的純利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當前稅項開支與我們將產生的稅項開支間的差額。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收回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增值稅。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的金額乃根據從供應商處購買或向客戶銷售期間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亦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當時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率。

概無保證可收回可扣減增值稅。倘客戶未能付款或對適用的有效增值稅稅率作出調整，將來的銷項增值稅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扣減增值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增值稅規則，出口銷售免稅，並且在購買或製造商品時產生增值稅之出口商應能夠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款。然而，若干商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降低可能會導致出口商承擔彼等產生的與出口貨物相關的部分增值稅。中國政府努力提高稅收可能會導致修訂稅法或其詮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增值稅及各種稅項負債。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專有技術及(iii)自第三方收購的軟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8%。倘任何該等無形資產於日後釐定為減值，則我們將需於釐定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內，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或會造成產能過剩或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的大幅增加。

作為我們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投資合共約4,056.8百萬元之資本開支，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此外，我們擬動用資本開支約22.538億港元，以建設集團級研究院，並安裝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IT基礎設施及設備，其均為我們業務運營增長及擴展所必需的。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上述擴張計劃或會造成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或不會按我們產能及擴張增加的比例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預期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包括土地及樓宇、裝修、固定裝置、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折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人民幣1,303.7百萬元、人民幣2,5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6百萬元。營運開支乃基於2019年我們工廠產生的製造、管理、銷售及研發成本佔同年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有關折舊的計算方法，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擴張計劃不會因市場需求預料之外的變動而造成產能過剩，其可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見

風 險 因 素

「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產生的多類損失乃為不受保項目或我們相信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運輸服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出口銷售主要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即意味著貨品風險及彼等所有權於以下時間移交予我們的客戶：(i)倘以工廠交貨為基準，則於產品交付予我們工廠的貨運代理商時，(ii)倘以船上交貨價為基準，則於裝運港裝船時，及(iii)倘以貨交承運人為基準，則於產品交付到買方指定的地點(如當地倉庫)時。

運輸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個原因出現中斷，該等原因包括運輸瓶頸路段、立法、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丟失。例如，倘《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重新進入立法程序並於香港實施，且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無法尋找到替代轉運方式，則我們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我們或物流公司任何處理不當而面臨盜竊或損害風險。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按時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損壞或丟失，則我們或須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失去若干客戶，亦會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傳染病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自2013年開始，有報導稱在中國各地爆發了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於人群中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SARS的任何復發(與2003年的疫情類似，其影響涵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其他若干國家及地區)亦將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洪水、電源故障及短缺、缺水、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以及類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亦可能不可預見或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將來在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尤其是在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地區，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遭受損失，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的增加一直不平衡，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及開始加息、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於2020年1月末脫歐。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朝鮮、烏克蘭及中東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其導致近年來金融及其他市場有所波動。針對美國政府貿易及經濟政策的擔憂導致(其中包括)美國及中國之間局勢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就中國產品徵收關稅或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其從而會減少國內消費。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緊張關係的經濟影響亦引起了關注。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中的持續動亂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出資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出資從而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甚至無法登記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

風 險 因 素

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益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

風 險 因 素

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有關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有關外國股東就應用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會下調至5%。然而，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其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按適用的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是次轉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有關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

風 險 因 素

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是次轉讓的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稅表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於該年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溢利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或緊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着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客戶。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倘我們的競爭者降低其零售價格，導致一般物價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加、運營利潤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其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於[編纂]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編纂]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煙草及電子霧化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編纂]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風 險 因 素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過往分派的股息不可表明我們日後的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表明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熊先生、BVI 1及BVI 2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之現有股東外，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文件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煙草及電子霧化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主要運營的中國更為切實可行。因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現居中國，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貴升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授權代表須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 各董事須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限內（於聯交所要求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我們股份的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條款，我們已向558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倘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每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且本公司將會收取代價總額[編纂]。承授人包括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及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僱員的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及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將[編纂]購股權授予558名承授人以認購[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承授人包括15名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1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我們董事亦非彼等的聯繫人、身為本文件中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其他542名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本文件將會披露[編纂]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
 - (b) [編纂]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待[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授予(1)身為我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2)作為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23名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按個別基準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除前文(1)及(2)所指承授人外）[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姓名及職位；(ii)居住地址；(i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v)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其他詳情；
-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d)所指的承授人）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i)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v)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足夠資料；及
- (v)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惟須待本文件上文(iii)段所述的資料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授予(1)身為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2)作為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23名已獲授[編纂]購股權以按個別基準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除前文(1)及(2)所指承授人外）[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姓名及職位；(bb)居住地址；(cc)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d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而有關詳情涵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指的承授人）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bb)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c)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ee)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i)項所述的有關人士）之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公司的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刊發。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編纂]，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根據[編纂]初步分配的[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及倘[編纂]出現[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所披露的截止辦理[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志平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天禦豪庭 4號樓1單元21B	中國
熊少明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裕安一路 尚都花園2H603	中國
王貴升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東方尊峪 雍景閣2-7D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鵝嶺南路110號 金迪星苑金和閣A1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月亮灣 17樓508	中國
閻小穎	香港 荃灣 悠麗路2A號 皇壁 19樓A室	中國
劉杰博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中海錦榕灣J7-2602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有關美國法律：

Reed Smith LLP

599 Lexington Avenue

22nd Floor

New York, NY10022

United States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一期(匯豐銀行大樓)6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固戍社區
東財工業區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B室

公司網站

www.smoorecig.com

(該網站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 (CICPA, HKICPA, ACCA)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東方尊峪
雍景閣2-7D

鄭彩霞女士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貴升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羅沙路東方尊峪
雍景閣2-7D

鄭彩霞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鍾山先生(主席)
閻小穎先生
劉杰博士

薪酬委員會

閻小穎先生(主席)
劉杰博士
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先生(主席)
鍾山先生
劉杰博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塘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寶民2路13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新湖路101號

壹方中心5座L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鄉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L1層29-33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或其他地區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電子霧化行業進行研究、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費人民幣7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深入採訪其他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內部數據庫及各種公開來源資料之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政府發文、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各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如下假設：(i)預期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上趨於穩定；(ii)於預測期間，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大可能繼續推動全球電子霧化行業的增長；(iii)概無可能對市場狀況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及(iv)於2020年爆發的COVID-19或會對2020年的經濟增長及全球電子霧化裝置行業產生有限的負面影響。隨著全球受影響國家及地區不斷採取並強化有效措施，該狀況預計將於未來數月逐漸轉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作出合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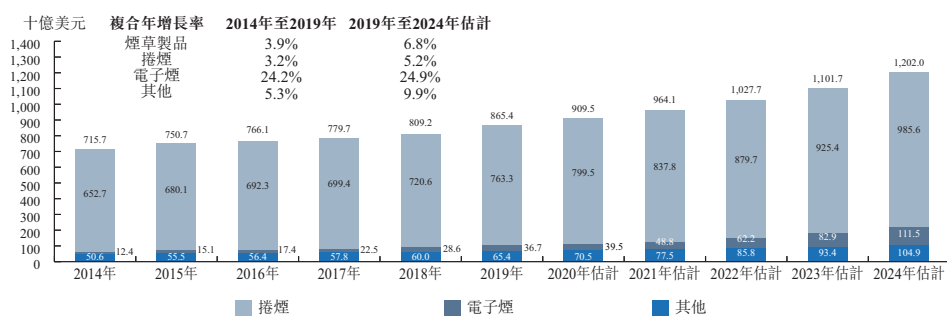
的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不利變動，致使本節披露之資料有保留、互相矛盾或受到影響。

煙草市場概覽

全球煙草市場簡介

全球煙草市場指與煙草製品的種植、製造、分銷及零售有關的市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煙草製品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7,157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3.9%增加至2019年的8,654億美元。展望未來，在全球日益嚴格的控煙政策影響下，預期捲煙的零售量(尤其是傳統捲煙)將持續下滑，而捲煙零售價格上漲及電子煙與加熱不燃燒設備的出現將抵銷整體銷量下滑的影響。因此，全球煙草市場規模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8%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12,020億美元。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煙草市場規模。

按收益劃分的全球煙草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全球煙草市場聚集眾多全球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菲利普·莫里斯、英美煙草、日本煙草及美國雷諾煙草。該等領先煙草製品提供商均從事新興的電子煙或加熱不燃燒設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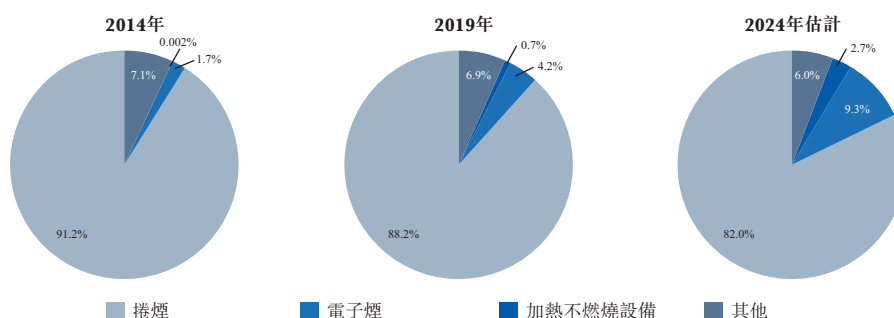
各類煙草製品簡介

煙草製品主要包括捲煙、電子煙、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其他(如斗煙、嚼煙、雪茄及鼻煙)。目前，煙草市場主要由捲煙、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主導。捲煙是通過將切成絲的煙葉及煙草薄片(通常與其他添加劑結合)卷入或裝進圓筒型捲煙紙中製成。電子煙產品包括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兩者通常擁有一塊電池、一個加熱元件及一個盛放電子霧化液的位置。加熱不燃燒設備使用一種由電池驅動的加熱系統，透過加熱煙草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研究表明，相比較燃燒煙草而言，加熱煙草產生更少的有害物質。

行業概覽

就銷售價值而言，捲煙於所有煙草製品中佔據主導地位，其佔2019年煙草製品總銷售價值的88.2%。儘管如此，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日益風靡全球。但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市場仍相對年輕，其增幅較快且隨著相關技術日趨成熟及行業巨頭進一步投資該等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憑藉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市場的迅速發展，預期電子煙的銷售價值佔所有煙草製品銷售價值的比例將由2019年的4.2%增加至2024年的9.3%，而同期的加熱不燃燒設備的銷售價值佔所有煙草製品銷售價值的比例將由0.7%增加至2.7%。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24年的不同煙草製品的全球市場份額的演變。

不同煙草製品的全球市場份額



附註：其他包括斗煙、嚼煙、雪茄及鼻煙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煙草市場未來趨勢

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快速發展

由於控煙活動的影響，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市場快速發展，且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已成為煙草行業研發的新焦點。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被視為傳統煙草製品的理想替代物。尤其是，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日益佔據煙草總市場的更大份額。由於電子煙製造商及加熱不燃燒設備製造商的增加以及電子煙與加熱不燃燒設備越發流行，預計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使用者數量將分別於2025年增加至約89.6百萬人及19.0百萬人。此外，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使用率於2025將比於2015年的高約三倍及190倍。

煙草製品多樣化

客戶多樣化的需求驅動著煙草行業創新。創新性的煙草製品，如短號捲煙、加長過濾嘴長支捲煙及香味膠囊捲煙於吸煙人群中正日益流行。為從該上升市場中獲益，煙草製造商將於其產品多樣化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行業概覽

行業集中度增加

近年來，國際煙草行業的併購活動正在升溫。例如，於2017年，英美煙草收購雷諾茲美國煙草公司(Reynolds American Inc.) 57.8%的股份。因此，隨著煙草公司尋求併購機會以保持或改善市場地位並提高其盈利能力，煙草行業可能會變得更加集中。

煙草稅上調

通過上調煙草稅來提高煙草製品的價格是最有效的煙草控制策略之一，因為煙草價格上漲會致使現有煙民戒煙或減少吸煙，並阻止青年人群開始吸煙。該趨勢將對煙草業產生不利影響。

電子煙市場概覽

電子煙市場簡介

電子煙是一種電池供電的設備，其設計通常與傳統捲煙類似，並且當使用者從中吸氣時會散發出霧化的電子霧化液。電子煙產品一般可分為兩類，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於2019年，就按出廠價格劃分的收益而言，美國、歐盟及英國佔據電子煙最大市場份額且預期彼等的最大市場份額將持續至2024年，而中國排名第三且預期該地位將持續至2024年。儘管如此，電子煙於中國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這表明中國電子煙行業的發展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電子煙的需求集中於北美及歐洲，而電子煙主要於中國製造，全球90%的電子煙乃於中國生產。而且，中國生產的90%電子煙乃用於出口。中國電子煙製造行業集中於深圳，聚集逾600家電子煙公司。我們是最早的電子煙製造商之一。

電子煙設備之類型及其特點及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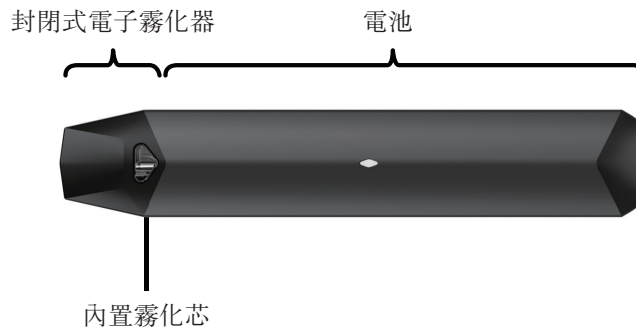
封閉式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包括可充電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一次性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其包括以下組件：(i)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及(ii)電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易於使用，因其形狀通常與筆或USB存儲條相似，亦便於隨身攜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一般可使用約三至12天，視乎使用者的消耗習慣而

行業概覽

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流品牌為Blu、JUUL、Logic、NJOY、RELX、Vuse及Vype。下圖展示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組成：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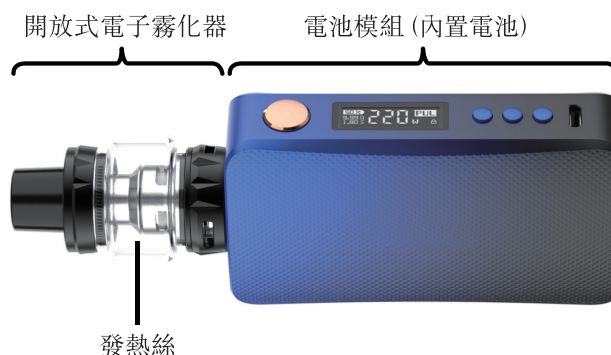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開放式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使得使用者可更換發熱絲及電池模組，且可自行購買不同電子霧化液注入該電子霧化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的個性化用戶體驗。各種類型的發熱絲及電池模組可配合以滿足各種個性化需求，就電子霧化液的選擇而言，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擁有更多靈活性。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如更高的煙霧量及更高的功率，促進了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的發展。隨著封裝的發熱絲及電子霧化設備套裝等組件市場愈發成熟，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更加便於對電子霧化設備方面的知識及動手能力欠缺的消費者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品牌包括Aspire、IJoy、Joyetech、SMOK及Vapresso。下圖展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之組成：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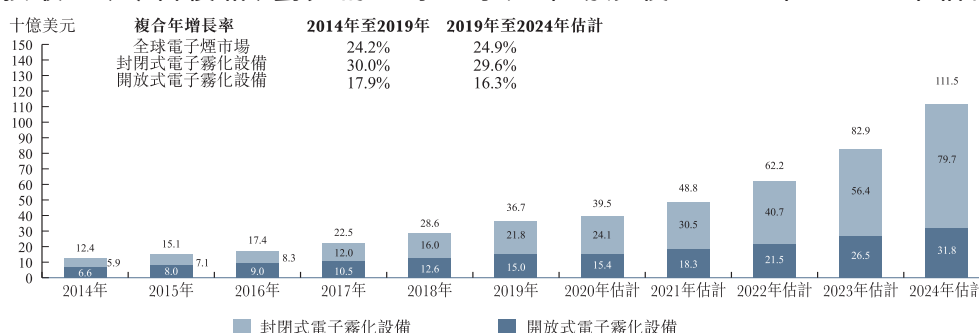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子煙之全球市場

電子煙已成為一種創新的電子消費品，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流行。全球電子煙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消費者對電子煙產品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煙草公司的積極營銷活動以及電子煙製造商加快了創新及產品研發進程。因此，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子煙市場規模以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4年的124億美元迅速增加至2019年的367億美元，且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4.9%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1,115億美元。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子煙市場規模。

按收益(零售價格)劃分的全球電子煙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子煙市場之中，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仍佔據電子煙市場的主導地位。就按零售價格劃分的收益而言，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規模以30.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59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218億美元，且預期將進一步以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的797億美元。就按零售價格劃分的收益而言，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規模以17.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66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150億美元，且預期將進一步以1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的31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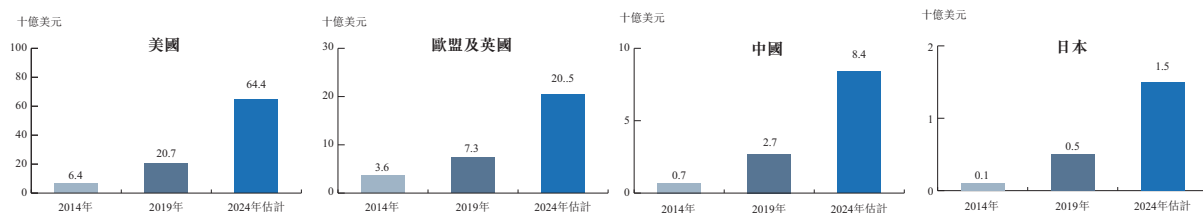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於2019年擁有59.3%的較大市場份額，預期於2024年將增加至71.4%。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位居其後，為40.7%，預期於2024年將減少至28.6%。

區域市場規模

美國作為最大的市場，其電子煙市場從2014年的64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207億美元，且預期於2024年將達644億美元。於2019年，歐盟及英國、中國及日本的電子煙市場分別達73億美元、27億美元及5億美元。預期電子煙市場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擴大。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按貨運地點劃分的區域電子煙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按收益(零售價格)及貨運地點劃分的區域電子煙市場規模， 2014年、2019年及2024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策及法規分析

有關電子煙的法規及政策因不同國家及地區而異。於電子煙的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市場)，該等政策及法規主要用於指導電子煙市場的發展，其原則為確保電子煙之質量及消費者的健康。就中國電子煙市場而言，目前概無明確的政策及法規(禁止向青少年銷售電子煙及透過互聯網銷售除外)，因就電子煙是否被視為煙草製品、電子產品或醫療設備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電子煙的主要市場之法規之概述如下。

美國

於2016年8月8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擴大其監管權力至包含電子煙。根據此規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評估若干霧化器相關的問題，包括主要成分、產品特點及健康風險，以及其對未成年人及無煙者的吸引力。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則亦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電子煙。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規定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製造商須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可分為以下三類：(i)於2007年2月15日之前美國「市場上」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ii)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及(iii)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三類產品各自的相關要求如下：(i)於美國市場分銷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無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ii)將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引進美國市場前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及(iii)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且須於2022年8月8日前提交並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仍允許於美國「市場上」銷售，無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除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明確反對則作別論。倘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已提交並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但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後仍未獲得批准，則相關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可繼續在市場上銷售，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其煙草上市前申請進行審查。於2019年7月12日，美國馬里蘭州地區法院命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申請提交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

行業概覽

5月12日。根據該法院命令，已按時備案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核前擁有一年的強制執行自由裁量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行業團體均已就該項決定向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於2020年5月4日，鑒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月2日已發佈新的行業指引，其載列一項經修訂執行政策，擬對於2020年5月12日前尚未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執行行動，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裁定就地區法院決定提前截止日期的上訴並無意義。因此，該上訴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請求下被駁回。此外，於2020年4月22日，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已將截止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延長至2020年9月9日，隨後將反映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指引中。儘管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駁回該上訴，但截止日期（即2020年9月9日）仍不受上訴影響。新指南亦指出，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優先立即對以下組別的未獲授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執行行動：(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外）」；及(ii)任何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其製造商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青少年接觸或其面向青少年銷售或其營銷可能促進青少年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根據該執行政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4月27日對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發出若干警告函，因彼等涉嫌面向青少年銷售或促使青少年使用該等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向電子霧化液零售商發出警告函，因其產品包裝模仿廣受兒童喜愛的糖果包裝並印有卡通人物圖案。

此外，自2019年9月起，若干州已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宣佈臨時緊急禁令，禁止銷售及持有所有或幾乎所有非煙草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部分州已立法或採納行政法規以永久性禁止非煙草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而部分州的暫時緊急香味禁令已根據彼等之條款失效。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州香味禁令」。

歐洲

歐盟委員會頒佈的煙草產品指令（「煙草產品指令」）已於2014年4月起生效。根據煙草產品指令，電子煙被廣泛定義為可包括所有類型之霧化設備、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彼等各自組件之產品，可通過煙嘴或其任何組件吸食含尼古丁霧化汽的產品。煙草產品指令在五個主要方面對電子煙進行規管：(i)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ii)廣告及促銷、(iii)安全問題及警告、(iv)產品展示，及(v)有關疑似風險的臨時措施。

行業概覽

歐盟成員國須確保禁止刊登任何與煙草相關產品的廣告，除非是專門針對專業從事電子煙貿易的專業人員的廣告。此外，不得對該等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廣電子煙的設備進行任何廣告宣傳。

日本

日本製藥工業協會頒佈藥事法，自2010年起生效。含尼古丁的電子煙被分類為藥用產品且受藥事法所規限，藥事法規定其銷售、廣告、製造、進口及分銷須獲上市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藥用電子煙獲批准。厚生勞動省發表聲明允許私人進口藥用電子煙，惟僅作私人用途且數量低於一個月的儲量。進口、銷售或製造吸煙替代產品(包括所有類別的電子霧化設備、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彼等各自的組件)亦可能受經濟產業省頒佈的安全法規管，該法規管該等活動旨在防止該等產品引起的危害及動亂。

中國

中國並無有關銷售電子煙之特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或標準，向青少年銷售電子煙並通過互聯網銷售的禁令除外。於2019年10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的通告》，以進一步加強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保護及禁止青少年通過互聯網購買電子煙及吸食電子煙。該通告敦促(i)電子煙生產商及銷售者及時關閉其互聯網銷售網站或客戶端，撤回於互聯網上發佈的電子煙廣告；及(i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及時關閉電子煙線上店舖並及時下架電子煙。此外，部分城市(如深圳、杭州及南寧)已禁止在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包括公共交通、室內工作場所等。再者，於中國銷售電子煙亦受制於一般適用於商品銷售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國合同法及中國產品質量法。

行業概覽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簡介

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包括電子煙及特殊用途電子霧化設備。電子煙一般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特殊用途電子霧化設備主要包括多種應用的電子霧化設備，可應用於（其中包括）醫療或娛樂CBD及THC霧化。具體而言，電子霧化設備逐漸被應用於各種醫療場景，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實驗過程及臨床治療。藥液可被霧化成微粒而通過吸入的方式更易進入呼吸道及肺部，實現無痛、快速及有效的治療。使用電子霧化設備的吸入式治療已成為治療呼吸系統症狀及疾病（例如咳嗽、哮喘、支氣管炎及其他肺部疾病）的重要且有效的方法，且越來越多的電子霧化設備供應商已開始加強彼等於該領域的研究及投資。因此，隨著電子霧化及醫療行業參與者的意識不斷提高，醫療應用或可於未來成為全球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重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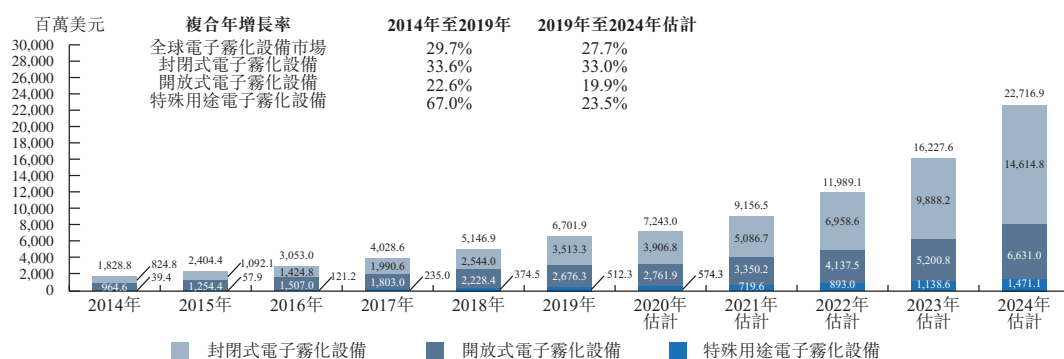
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穩健增長，其一定程度上由電子霧化設備不斷多樣化及改進所驅動。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828.8百萬美元迅速增至2019年的6,70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隨著全球需求不斷增加，全球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進一步達至22,716.9百萬美元，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7.7%。COVID-19爆發及傳播對全球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發展（尤其是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造成了若干影響，該等影響反應在如下所載的數據中。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特殊用途電子霧化設備於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分別為3.2%、11.2%及12.1%，遠低於上一年度的20.1%、38.1%及36.8%。

然而，由於多個國家採納的有效防護措施，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COVID-19對全球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影響有限且屬臨時影響，並且預期市場將會自2021年起回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上述陳述乃主要根據彼等利用多種方法進行的核實工作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與全球領先電子霧化設備供應商、品牌商、分銷商、零售終端進行面談以及對多個市場（如美國）進行客戶調查。接受採訪的製造商表示，COVID-19爆發將對其2020年的發展產生輕微影響，並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及下一年度進一步恢復；且零售終端的受訪者（例如商店經理等）已確認，彼等於2020年5月底之前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並無顯著下降，並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將實現更高增長。此外，根據對美國（1,800個樣本）、英國（800個樣本）及中國（800個樣本）的電子霧化設備用戶進行的客戶調查，超過90%的客戶表示，COVID-19爆發並不妨礙彼等購買電子霧化產品的意圖。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進行客戶調查時已採納嚴格方法及高度審慎原則，通過考慮多個參數以確保樣本組別的有理性、合理性及可靠性，有關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區域電子霧化設備的消費、年齡、性別、職業、各地區個人可支配收

行業概覽

入、客戶樣本規模以及樣本選擇的方法是否與其他情況類似。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次客戶調查中的樣本選擇乃以合理方式進行，且自客戶調查得出的結果可很好地反映該等地區的電子霧化設備用戶的普遍看法。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

按收益(出廠價)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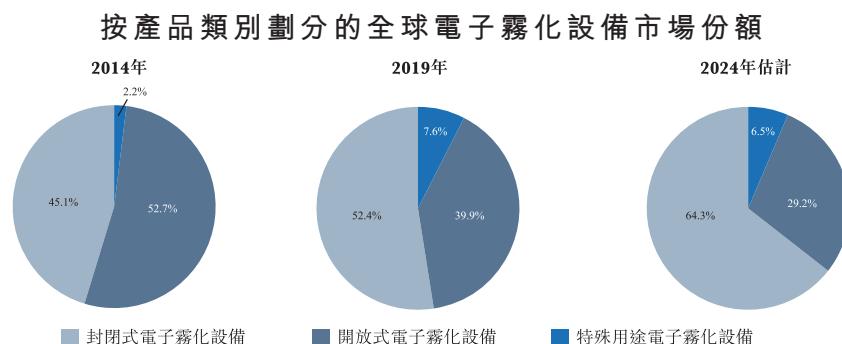
電子霧化設備行業價值鏈

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三部分，即供應商(上游)、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游)及零售及品牌推廣(下游)。全球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上游板塊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勞工服務供應商。位於中游板塊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與上游供應商合作製造及裝配電子霧化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據估計，2019年全球售出的逾90%的電子霧化設備乃由中國的品牌所有者或OEM/ODM製造。就下游市場而言，電子霧化設備一般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分銷。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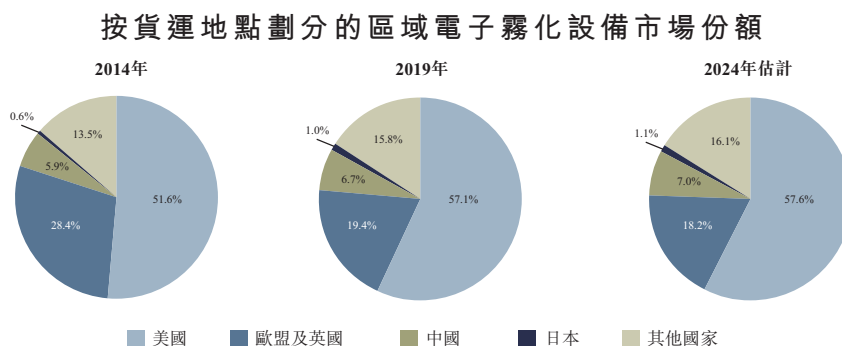
於2019年，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佔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份額的52.4%，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特殊用途電子霧化設備分別佔39.9%及7.6%。由於不斷流行，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份額預期至2024年將達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總額的64.3%。下表載列2014年、2019年及至2024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份額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貨運地點劃分的市場份額

隨著在美國、歐盟及英國、中國及日本吸霧化汽的人數持續增加，該等國家和地區的市場份額顯示出強健增長。由於美國吸霧化汽的文化形成較早，故美國擁有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於2019年達57.1%。歐盟及英國、中國及日本的客戶近年來不斷增加的需求為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機遇。此外，電子霧化設備於若干國家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迅速發展及大眾健康意識的提高亦刺激了電子霧化設備的發展。於2019年，歐盟、英國、中國及日本分別佔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份額的19.4%、6.7%及1.0%。由於吸霧化汽文化正在全球逐漸形成並吸引更多消費者，預期全球市場中電子霧化設備的滲透率將進一步增長。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9年及至2024年按貨運地點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份額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主要包括(i)技術創新、功能的豐富及安全性的提升、(ii)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的開發、(iii)吸霧化汽作為一種文化及愛好的增長趨勢及(iv)電子霧化設備各種具有吸引力的產品特性。

技術創新、功能的豐富及安全性的提升

隨著技術的發展及於生產研發中不斷增長的投資，霧化口感不斷演變且在結構、功率及霧化口感方面變得愈發多樣化。產品創新及電子設備技術的進步不僅增加了電子霧化設備的種類並提升了該等設備的安全性，亦降低了電子霧化設備的生產成本，使電子霧化設備對於消費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且更加平價。此外，隨著電子霧化設備製造技術愈發成熟，電子霧化液滲漏的發生率逐漸下降，使得吸霧化汽更加安全並更受用戶青睞。

線上及線下零售店的發展

目前，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消費者認知仍有待提升。開設線下「體驗店」提供一手消費者體驗及在線上推廣電子霧化設備以增加曝光度尤為重要。因此，在線上線下開設更多電子霧化設備的專門零售店將有助於提升產品曝光度、增加消費者認知及進一步增強吸霧化汽文化。數量不斷增加的電子煙店舖及指定的門店亦已成為消費者更深入了解電子霧化設備的知識及教育渠道。

吸霧化汽作為一種文化及愛好的增長趨勢

由於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讓用戶能夠選擇種類多樣的電池模組及發熱絲以及製造霧化汽的各類設備，在過去數年中已形成大規模的電子霧化社群，可供使用者彼此分享霧化口感。偏愛於大功率大霧化汽量(呼出大量霧化汽的行為)的消費者更有可能透過社交媒體、網站或吸霧化汽論壇分享彼等吸霧化汽或自主製作電子煙的體驗，且將更頻繁地購買以供升級設備享受更佳的霧化口感。該等消費者為會對其他消費者產生影響的核心用戶。該影響力十分強大，尤其是在核心用戶為擁有上百萬願意嘗試影響者推薦產品的追隨者的關鍵意見領袖或博客主時更是如此。

電子霧化設備各種具有吸引力的產品特性

用戶可以購買到的廣泛種類的電子霧化設備亦在推動市場增長中起到關鍵作用。此外，眾多消費者將電子霧化設備視為展示性格的個人飾品。電子霧化設備的不同款式及功能為消費者提供了多種個性化選擇，刺激了消費並提高了電子霧化設備的受歡迎程度。

行業概覽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研發能力、(ii)與客戶的穩固關係、(iii)高水準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iv)大額資本投資。

研發能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端核心技術，現有的參與者能夠提供具有強化環境保護功能及多樣化霧化口感的產品。優質或技術含量高的產品將提高製造商在主要客戶中的認可度，使彼等能夠維持市場份額並贏得聲望及客戶忠誠度。同時，不斷更新升級的產品亦有助於提升用戶體驗，從而進一步確保該公司的市場地位。因此，缺乏強大的研發能力將阻礙新入者進入本行業。

與客戶的穩固關係

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的客戶主要為大型企業。該等客戶於委聘新供應商時傾向於採用嚴格的規定及甄選流程。此外，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與客戶的關係大多為長期經常性關係，這種關係使得經驗豐富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能夠形成穩固的客戶群並對新入者設立了較高壁壘。新入者將與擁有成熟體制及網絡的經驗豐富的參與者競爭，並發現其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起緊密的客戶關係及網絡。

高水準人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人才包括高端研發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取決於其是否擁有高端專家，且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的製造商可獲得重要的競爭優勢。此外，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將使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經營業務，並擁有更好的戰略規劃。倘並無行業知識深厚的專家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則新入者將難以快速使彼等自有的產品或服務脫穎而出或形成與領先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競爭的競爭優勢。

大額資本投資

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往往需要大額資本投資。其乃主要由於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需要大筆資本進行早期的上游原材料採購、建立生產基地用以生產電子霧化設備及研發投入。此外，組建研發團隊成本頗高，而研發團隊對於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建立及維持彼等之市場領先地位而言亦屬重中之重。因此，新入者將難以在並無充足資本的情況下進入本行業並在其中競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於2019年，前五大參與者以收益計佔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30.5%，我們為其中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按出廠價劃分的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16.5%。下表載列於2019年的估計收益及市場規模。

排名	公司	於2019年的估計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103.2	16.5
2	公司A	437.6	6.5
3	公司B	196.6	2.9
4	公司C	172.2	2.6
5	公司D	136.2	2.0
	前五大參與者小計	2,045.8	30.5
	總計	6,701.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參與者之挑戰主要包括替代產品之競爭、缺乏統一安全標準、利益衝突各方遊說增加，及更嚴格法律體制之執行。然而，我們仍能夠保持領先地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行業的先進研發能力及電子霧化技術。此外，我們可擴展之生產能力及已建立的供應商關係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未來趨勢主要包括(i)監管規定推動的行業整合、(ii)差異化產品的流行、(iii)更高的電子霧化設備質量標準、及(iv)規模化生產能力及自動化生產流程。

監管規定推動的行業整合

隨著眾多國家（尤其是兩個最大市場美國及歐洲）引入電子霧化設備的法規，監管規範越發明晰。整體而言，電子霧化設備的生產、銷售及營銷受制於若干規定及限制。於該等情況下，擁有競爭優勢的公司將戰勝並無競爭優勢的公司，並將佔領更大市場份額，在不久的將來引領進一步的行業整合。

行業概覽

差異化產品的流行

電子霧化設備不僅僅是傳統捲煙的替代品。與之相反，由於電子霧化設備能夠提供大量霧化汽、不同電子霧化液口味及時尚的設計，其彰顯了用戶品位，並向彼等提供了新鮮有趣的體驗。由於該種趨勢及為進一步差異化彼等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正在升級產品的技術及設計。眾多製造商目前提供全種類電子霧化設備，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其他種類的電子霧化設備，旨在增強於市場中的競爭力。在未來幾年，隨著技術的越發成熟，預期更多差異化的電子霧化設備將不斷湧現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

更高的電子霧化設備質量標準

在歐洲，煙草產品指令要求於歐洲出售的所有電子霧化設備符合若干質量標準。與之相似，在美國，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並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受。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電子霧化設備質量標準將持續增加，其將提高進入壁壘，並最終導致行業內的整合。其亦可能為電子霧化設備行業內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機遇，彼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法律知識以遵守新訂及不斷發展的法規，並在行業整合趨勢中佔領優勢。

規模化生產能力及自動化生產流程

隨著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迅速發展，電子霧化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增長的需求對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有效生產可滿足彼等的質量標準的設備並準時向客戶交付該等設備而言為巨大的挑戰。眾多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於不同地區建立生產基地以提高彼等的大規模生產能力。此外，自動化生產流程逐漸被製造商應用且其於電子霧化設備行業呈增長趨勢。保持質量標準及安全供應一致性的同時滿足需求是進一步擴張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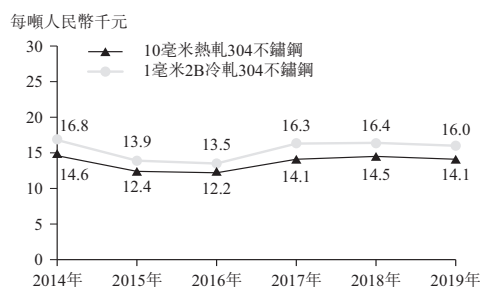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不鏽鋼和鋰離子電池為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主要原材料。2014年至2016年，中國不鏽鋼的平均價格下降。然而，中國10毫米熱軋及1毫米冷軋304不鏽鋼的平均價格分別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2,200元及人民幣13,500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4,500元及人民幣16,400元，該增加乃由於鎳和鉻等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升。其後，中國不鏽鋼之平均價格自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鎳的價格下降約2.0%。鋰離子電池的價格由於電池負極材料和電池隔板等關鍵部件的價格下降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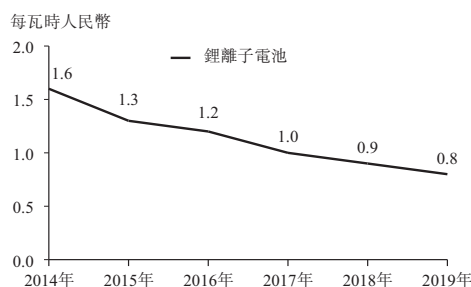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致其由2014年的每瓦時約人民幣1.6元減少至2019年的每瓦時約人民幣0.8元。下圖載列2014年至2019年中國不鏽鋼及鋰離子電池之平均價格。

**2014年至2019年中國不鏽鋼
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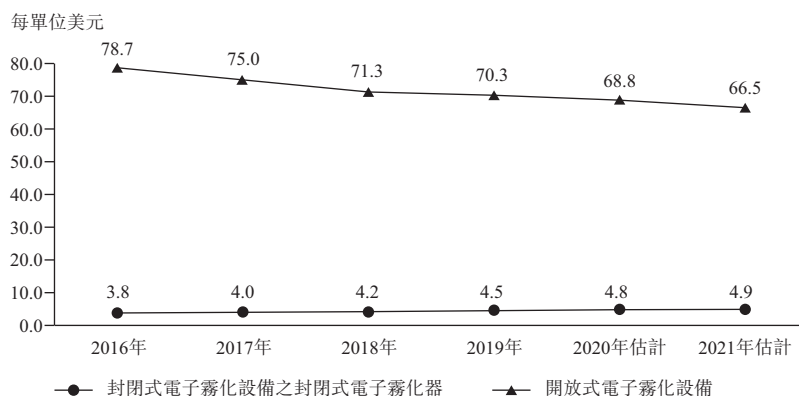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9年中國鋰離子電池
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近幾年，儘管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行業的平均年薪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1,600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8,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但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及預期保持溫和及相對緩慢的增長趨勢。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平均價格下滑部分由於原材料（尤其是鋰離子電池）價格不斷下降，從而導致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生產成本減少。因此，加熱不燃燒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平均價格分別由2014年的101.5美元、84.1美元及29.7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92.8美元、70.3美元及24.9美元。預期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平均價格未來將進一步下跌。然而，隨著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電子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的利潤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增加。

**全球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之平均價格（零售價），
2016年至2021年估計**



附註：封閉式電子霧化器指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屬消耗品，需頻繁更換，且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總消耗量通常約佔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總消耗量的70%。因此，使用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平均價格反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之價格趨勢更合理。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平均價格自2016年至2019年實現小幅增長，且預期於2021年達每單位約4.9美元，乃主要由於技術改進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尤其是美國市場)。此外，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於2019年之平均價格約為每單位70.3美元且預期將於2021年減少為約每單位66.5美元，部分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消費者對小型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之需求不斷變化。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最重大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的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而其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的資本注資為限。股份有限公司乃指註冊股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的公司，且其股東責任以股東就認購股份而依法注入的出資額為限。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訂明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運營及管理的規則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被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於中國境內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投資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者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企業亦享有參與政府採購的同等機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訂明外

監管概覽

國投資者在中國能夠受到的更多投資保護，如可自由匯入、匯出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本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其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其活動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條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可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應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版)》(「負面清單」)內載列的指引，其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禁止」及「限制」領域。投資於負面清單內限制類別的領域，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授出的許可，否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禁止的任何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國內外投資同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煙葉、捲煙、複烤煙草或任何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或零售交易禁止外商投資，但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霧化產品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別。

根據中國政府規定設立及變更不受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修訂)的規定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本公司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本公司生產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未明確定義為「煙草製品」，因此，本公司產品的生產、營銷及進出口不受煙草專賣管理且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煙草專賣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目前在中國尚無專門管理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生產的法律及法規，亦無本公司就生產有關產品的業務所需的專門許可或允許。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一般中國業務許可規定，且有關生產營運應遵守電子產品生產一般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與電子煙產品有關的主要法規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及透過網絡銷售的法規，以及於若干城市就使用電子煙作為吸煙形式的吸煙控制規定。該等法規對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煙產品（無論是封閉式或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的電子霧化設備）均不會有明確差異。

煙草專賣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及由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煙草專賣商品的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對煙草專賣商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依法專賣管理，而「煙草專賣商品」是指捲煙、雪茄、煙絲、復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棒、煙絲束及專用煙草機。根據《煙草專賣法》，捲煙、雪茄、煙絲及復烤煙葉通常被稱為「煙草製品」。本公司產品，無論是電子霧化設備或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或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的電子霧化設備，在《煙草專賣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均未定義為「煙草製品」。

未成年人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於1991年9月4日頒佈、於2006年12月29日及2012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藥品、玩具、用具和遊樂設施等，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且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標明注意事項的，應當在產品或產品包裝的顯著位置標明。

於2018年8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共同發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的通告》，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其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產品。建議將含有「學生」及「未成年人」字樣的電子煙產品從電子商務平臺貨架上撤下，並對相關門店（賣方）進行降級或關閉。電子商務平臺亦應加強對貨架上電子煙產品名稱的審核及檢驗，採取有效措施遮蔽相關關鍵字，且不得向未成年人展示電子煙產品。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的通告》，以進一步加強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護，及防止未成年人通過互聯網購買及吸食電子煙。該通告敦促(i)電子煙生產者及賣方及時關閉網上銷售網站或應用程式，撤回網上發佈的電子煙廣告；及(ii)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及時關閉電子煙線上商舖，並將電子煙產品下架。

上述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及透過互聯網出售電子煙的通告並未特別區分不同類型的電子煙，如封閉式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的電子霧化設備。

吸煙控制規定

於2005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批准《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於2003年5月21日在世界衛生組織第56次會議上獲採納，並同時宣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6條第5段規定，禁止在中國境內使用任何自動售煙機。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各方應在其國家司法權區內採取並適用有效的立法、行政及／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公共場所(如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室內公共場所等)接觸煙草煙霧。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諸多城市已發佈吸煙控制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吸煙，而若干城市(即深圳、杭州、南寧、秦皇島、武漢及張家口)的吸煙控制規定已明確指出，使用電子煙乃為吸煙的一種形式，因此禁止在該等城市的公共場所使用電子煙。

儘管如此，在上述的吸煙控制規定中，不同類型的電子煙並無特定的區別(如封閉式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的電子霧化設備及加熱不燃燒設備)。

產品質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且制定本法是為了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相關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水平、明確產品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且應當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企業禁止以任何方式生產或營銷偽造產品，包括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優質產品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或冒用廠址及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其亦規定產品應當檢驗合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違反本法規定可能導致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處罰，如損害賠償、罰金、暫停或關停業務以及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以及該產品的銷售所得。違法情節嚴重的責任人或企業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產品須符合政府和若干機構制定的若干技術要求。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者提供。

消費者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規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旨在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新修訂版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企業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生產，包括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企業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課程和培訓計劃。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違反行為構成任何犯罪，違反本法及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或會導致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整改、吊銷資質、罰金及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修訂版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指生產經營單位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用於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設備、設施、裝置、構(建)築物和其他技術措施的總稱。其規定安全設施必須與建築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此外，《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中列明的建設項目，應由具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分析和預評價。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生產或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特種設備安全和節能管理制度、工作安全和節能責任制度。特種設備是指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禁止使用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本法亦規定，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安部於2001年11月14日頒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及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根據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提交經中國政府檢驗之消防設計文件，並於該建設工程完工後申請消防設計的消防驗收或進行消防備案及完工驗收(視情況而定)。

此外，對於影劇院、公共圖書館、室內健身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餐廳、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等，建設單位或場所的使用單位應在使用經營任何業務之相關場所前向相關場所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且有關場所經檢查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不得投入使用或經營。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17修訂)(「《海關法》」)，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入中國境內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海

監管概覽

關手續。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海關法》規定，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修訂版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就彼等之居住權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彼等可於任何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規管貨物、技術和服務進出口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一般而言，貨物及技術可自由進出口，惟《對外貿易法》第16條載列了國家可以限制或者禁止的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情況。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許可證等方式管理；對限制或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得實施壟斷行為及不正當競爭活動。本法亦禁止走私、騙取出口退稅、逃避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認證及檢疫、偽造或變造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記、偽造、變造或買賣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書、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配額證明或者其他進出口證明文件。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1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除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

監管概覽

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清單由外貿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制定、調整及公佈。國家對進出口限制貨物有定量限制的，應當實行配額管理，且其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應當實行許可證管理。電子霧化產品不屬於不時維護及更新的限制或禁止出口貨物目錄內，因此不受出口配額控制或許可要求（對於限制出口貨物而言）或禁止出口（對於禁止出口貨物而言）限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修訂版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該等實體亦須遵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的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國家採取若干政策及措施鼓勵及支持環境保護產業發展，以及鼓勵及支持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環境保護法》亦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有責任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及其他物質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違反《環境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生產限制或暫停業務活動、責令停業或關閉、公安機關拘留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修訂版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為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了具體機制。建設單位應根據適用法律在建設工程動工前遞交包含全面環境影響評價的報告、或包含環境影響分析或具體評價的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相關部門審批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污水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其他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交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大氣污染防治

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其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企業也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此外，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向排污企業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有關環境保護機關已按照相關大氣污染法規和國家的經濟和技術發展水平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企業生產建設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管，本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經最新修訂。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經濟、技術條件對

監管概覽

其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貯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者採取無害化處置措施。禁止擅自關閉、閑置或者拆除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場所。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該等企業亦必須保持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閑置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的，必須事先報經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相關部門**」）批准。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相關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該等環境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可免徵或者減徵，或可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第四議定書，倘有關香港

監管概覽

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應用之預扣稅率為5%，否則應用之預扣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7年11月1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為零。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該通知宣佈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自17%下調至16%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1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已生效，該公告就有關行業(如製造業)的增值稅稅率自16%下調至13%。

城市維護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按根據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計算的數額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其亦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印花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有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

監管概覽

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貨幣注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確認或銀行記錄後，企業能夠根據其實際管理需求結付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彼等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且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根據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在不違反外商投資途徑且於中國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訂)(「《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為保護技術成就，單位和個人可在中國境內申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就將授予的專利而言，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專利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專利部門進行保密審查。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單位及個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續展註冊。值得注意的是，本法的新修訂版已於2019年4月23日獲得批准，並已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將生效的修訂版，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

著作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及「中國(中文漢字)」為中國國家頂級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註冊信息，並簽署註冊協議。於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成為相關域名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制定及改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勞動合同應載列有關僱傭的條款、責任、薪酬、勞動紀律及勞動合同終止的條件。倘出現早已建立勞動關係但並無訂立正式勞動合同的情形，應當於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可僱傭派遣員工（僅為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職位），且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派遣員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須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對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單獨作出供款，而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且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且其後經該中心審核，到相關銀行為其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須向該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該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倘該等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違反該等規定且逾期未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該中心會責令該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倘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辦妥付款及存款登記，該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電子霧化產品及組件的進口、銷售、分銷、宣傳及使用均受聯邦及州兩級監管。根據美國監管制度，電子霧化產品及組件受兩類監管：(i)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及(ii)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個人霧化器組件產品(主要指就大麻消費目的而言封閉式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及經家庭吸煙預防和煙草控制法(「**煙草控制法**」)修訂後的授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主要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煙草控制法提供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美國對「**煙草製品**」的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進行監管的權力。煙草控制法項下的「**煙草製品**」是指任何「由煙草製成或衍生的供人類消費的產品，包括煙草製品的任何組件、部件或零件」，且煙草製品不得與任何藥物、醫療器械或膳食補充劑一同銷售。

根據煙草控制法，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初僅對「**煙草製品**」法定定義內的有限部分產品進行監管，該等產品包括捲煙、捲煙煙草、無煙煙草及手工捲製煙草。於2016年5月10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所謂的「**判定規則**」，該規則於2016年8月8日生效，其將所有符合煙草製品法定定義的產品(包括雪茄、斗煙、水煙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納入其監管機構的範圍。根據判定規則，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一般應符合適用於可燃煙草製品的所有聯邦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美國製造設施及在美國製造的產品的製造機構登記及產品清單規定；(ii)含電子霧化液的所有產品的成分清單規定(無論於何處製造)；(iii)健康文件報告規定；(iv)產品包裝及廣告的尼古丁警告規定，以及其他產品標籤規定；(v)銷售年齡限制；及(vi)禁止贈送免費樣品。判定規則亦要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煙草上市前申請(「**煙草上市前申請**」)對任何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進行預先批准(通過營銷指令的方式)。有關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一段。

製造機構登記及產品清單規定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要求於美國從事「**煙草製品的製造、製備、配製或加工**」的任何「**擁有或經營任何機構的人士**」須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相關製造機構。登記機構須至少每兩年接受一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檢查。於指定機構製造的所有產品清單須於該製造機構登記時提交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該清單包括產

監管概覽

品標籤及產品廣告樣本。未處於美國的製造機構無須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然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留將登記及產品清單規定擴大到國外製造商的法定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頒佈任何規則以擴大其要求國外製造商登記彼等製造機構及／或提交產品清單的法定權力。

材料清單規定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要求生產商或進口商呈遞彼等煙草製品成品包含的所有材料清單。材料清單規定適用於所有生產商（無論彼等為國外或國內生產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僅對包含電子霧化液及並非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強制執行該要求。

健康文件報告規定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要求生產商及進口商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遞任何有關彼等產品的「健康文件」。健康文件報告規定適用於所有生產商（無論彼等為國外或國內生產商）。此報告要求包括於2009年6月22日後生成的「有關當前或將來煙草製品的健康、毒性、行為或心理影響、彼等的成分（包括煙氣成分）、材料、組成及添加劑」的任何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僅要求製造商呈遞自2009年6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生成的健康文件。

產品包裝及廣告的尼古丁警告及其他標籤要求

根據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及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該法案項下的權力而頒佈的規定，所有煙草製品須註明：(i)煙草製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業務的名稱及地點；(ii)包裝內物質的數量（重量、度量或數量）；及(iii)於美國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註明「僅可於美國境內銷售」字樣。此外，含有尼古丁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標籤須印列尼古丁上癮警告聲明「警告：本產品含尼古丁。尼古丁為上癮化學物質。」字樣。此外，含有視覺元素的有關產品之所有廣告亦須註明警告。

零售對象的年齡及其他限制

煙草控制法禁止向未滿21歲的個人銷售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且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規定禁止自動售貨機銷售該等受規管煙草製品，並要求個人及線上銷售零售商核實客戶的年齡。

監管概覽

免費樣品禁令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禁止通過製造商、分銷商或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煙草製品(包括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免費樣品。免費樣品可用於企業間交易，且為只要消費者對該產品支付一定費用，亦可向消費者銷售大幅折扣的產品。

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

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910章規定「新煙草製品」製造商於引進新煙草製品(如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進入州際貿易前需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銷指令。「新煙草製品」定義為「(A)截至2007年2月15日並未於美國進行商業銷售的任何煙草製品(包括試銷市場上的產品)；或(B)已於2007年2月15日後在美國進行商業銷售的任何煙草製品的修改品(包括設計、任何組件、任何部件、或任何成分(包括煙霧成分、或含量、尼古丁的傳遞方式或形式、或任何其他添加劑或材料的更改))。」任何屬「新煙草製品」且並無有效營銷指令的煙草製品(包括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會被視為「摻假產品」而不能於美國合法銷售。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1月25日發佈的新指引，就於2016年8月8日後進行整改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而言，倘該特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符合ANSI/CAN/UL電子煙和霧化設備電氣系統安全標準(UL 8139)，且相關修改乃對其所使用的電池及電氣元件作出，則豁免執行煙草上市前申請違反行為規定。

於2017年8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行業指引，允許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在未獲批准營銷指令的情況下於2022年8月8日前可繼續在美國市場銷售，惟相關產品於2007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間已出現在美國「市場上」(「**2017年8月指引**」)。根據該2017年8月指引，任何於2022年8月8日後仍在美國市場銷售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倘煙草上市前申請尚未遞交及獲接納(儘管未必會獲批准)，則將被視為「摻假產品」，不可再於美國市場銷售。就煙草上市前申請已經遞交且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但尚未批准)的產品而言，在煙草上市前申請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期間，有關產品可繼續進行商業銷售。倘獲授營銷指令，則有關產品仍可繼續進行商業銷售。倘營銷指令被拒，則有關產品不可再於美國銷售。該等酌情實施政策導致倘並無獲得營銷指令，於2016年8月8日後不得將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引進美國市場。倘未能獲得營銷指令，該等新產品將被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視為「摻假產品」。

於2019年5月15日，美國馬里蘭州地方法院取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2017年8月指引並於2019年7月12日命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需將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的遞交期限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局及行業團體向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上訴該決定。於2020年5月4日，鑒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月2日已發佈新的行業指引，其載列一項經修訂執行政策，擬對於2020年5月12日前尚未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執行行動，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裁定就地區法院決定提前截止日期的上訴並無意義。因此，該上訴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請求下被駁回。此外，於2020年4月22日，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截止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已延長至2020年9月9日，該日期隨後反映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指南中。隨著第四巡迴上訴法院駁回上訴，截止日期（即2020年9月9日）仍不受上訴影響。新指南指出，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將優先立即對(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外）」；及(ii)任何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執行行動，其製造商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青少年接觸或其面向青少年或其營銷可能促進青少年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新指南進一步闡明，對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禁令並不適用於可出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決定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是否為「面向青少年」或其營銷是否「可能促進青少年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的因素包括產品或其包裝是否類似於兒童友好型食品或飲料（如果汁盒、糖果或若干穀物）、產品營銷時是否使用卡通，以及該產品是否以「神秘」或「秘密」或父母或老師不能輕易確認的普通物品的形式營銷。根據該執行政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4月27日對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發出若干警告函，因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控彼等涉嫌面向青少年銷售或可能促使青少年使用該等產品。相關製造商及分銷商包括(i)外形類似於Nintendo Game Boy視頻遊戲機的設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ii)一種內置類似指尖陀螺（fidget spinner）的旋轉件的設備的分銷商，及(iii)形狀像智能手錶及內置工作手錶的緊湊型設備的分銷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向電子霧化液零售商發出警告函，因其產品包裝模仿廣受兒童喜愛的糖果包裝並印有卡通人物圖案。

州香味禁令

從2019年9月開始，若干州的州長宣佈了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臨時緊急香味禁令。該等禁令以各種形式禁止銷售及擁有所有非煙草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但若干州將薄荷醇香味除外）。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由紐約州、密歇根州、馬薩諸塞州、華盛頓州、俄勒岡州、蒙大拿州及羅德島州州長實施。紐約州、密歇根州、俄勒岡州及蒙大拿州的法院隨後禁止了該等臨時禁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及紐約州立法已頒佈永久性法定香味禁令，惟紐約州禁令不包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煙草上市前申請流程中發佈營銷指令之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ii)羅德島州已制定永久性行政規則，禁止銷售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及(iii)蒙大拿州及華盛頓州之緊急香味禁令之各自條款已屆滿。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所

監管概覽

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公告在媒體上得到了廣泛報導，且自彼時起，概無宣佈任何其他緊急香味禁令。

有關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聯邦法律

美國法典第21編第812節管制物質法制定了五個管制物質附表，根據美國聯邦法律製造、分銷或為分銷目的持有該等管制物質屬重罪。大麻及THC屬管制物質附表一內所含管制物質。2018年12月通過的立法修訂了大麻的釋義，從附表一中去除了「工業大麻」及工業大麻中發現的四氫大麻酚。根據管制物質法，「工業大麻」之定義為「植物大麻(Cannabis sativa L.)及該植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其種子及所有衍生品、提取物、大麻素、異構體、酸、鹽及異構體鹽，且無論是否種植)，其 δ -9-四氫大麻酚濃度不超過干重0.3%」。所含THC濃度干重低於0.3%的任何工業大麻提取CBD油不屬於附表一管制物質，且其生產、持有或銷售根據管制物質法未受禁止亦不受處罰。

美國法典第21編第863節將出售、要約出售、進口或使用任何州際貿易設施運送吸毒用具定為犯罪。「吸毒用具」包括主要擬用於或設計用於攝取、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將管制物質引入人體內的任何設備、產品或任何類型材料，根據管制物質法，持有吸毒用具為非法行為。釐定一件產品是否構成吸毒用具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物品隨附的使用說明；(2)物品隨附解釋或描述其用途之說明性材料；(3)有關其用途的全國及地方廣告；(4)物品進行銷售的展示方式；(5)擁有人或控制物品之任何人士是否為該團體中相似或相關物品的合法供應商，如煙草製品的持牌分銷商或經銷商；(6)有關物品銷售額佔商業企業總銷售額比率的證據；(7)物品在該團體中是否存在合法用途及其範圍；及(8)有關其用途的專家證詞。聯邦吸毒用具法令不適用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授權製造、持有或分銷相關物品的任何人士。

州法律

於州層面，就銷售所含THC濃度干重低於0.3%的工業大麻提取CBD油而言，各個州之間的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規管條例有所不同，且可大致分為三個類別：(i)工業大麻提取CBD油從嚴格意義上講仍屬不合法；(ii)僅允許向具備若干特定醫療症狀的消費者銷售工業大麻提取CBD油；及(iii)允許銷售工業大麻提取CBD油，但須遵守各州的特定要求，如該等要求規定CBD油僅可於持牌藥房或持牌銷售商處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工業大麻提取CBD油於愛達荷州仍屬不合法且於堪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兩個州，在霧化器中使用該油亦屬不合法；(ii)於三個

監管概覽

州，向具有特定醫療症狀的病人銷售工業大麻提取CBD油屬合法；及(iii)於44個州，銷售供霧化器使用的工業大麻提取CBD油屬合法，但須遵守可能的州許可規定。於哥倫比亞特區，擁有工業大麻提取的CBD油屬合法。

就非工業大麻提取CBD製品，或THC含量高於0.3%的CBD製品而言，其被視為附表一內管制藥物且受到聯邦刑事起訴，並在許多州仍被視為大麻產品或受管制物質監管。一般而言，關於大麻銷售、使用及擁有的州法律亦可分為三類：(i)大麻作娛樂用途屬合法，於該等州，擁有或銷售含有THC含量超過0.3%的CBD製品的電子霧化產品通常並無來自州層面的限制；(ii)已設立法律框架，大麻僅可用於醫療用途，但根據適用的州法律，須就銷售大麻提取或非工業大麻提取CBD製品的合法性作詳細分析（如THC含量是否超過0.3%）；及(iii)仍將銷售大麻提取或非工業大麻提取CBD製品（即THC含量超過0.3%）視為不合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1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已將大麻娛樂用途合法化，(ii)26個州僅將大麻醫療用途合法化，及(iii)13個州仍將銷售及擁有大麻視為不合法。

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必須遵守美國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因州而異。「產品責任」是有關對用戶造成人身傷害的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或其他供應商的責任（無論用戶是否簽訂合同）的泛稱。產品責任申索訴訟的一般潛在起因是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指示瑕疵、違反保修及欺詐，其可能是（其中包括）嚴格責任（不考慮製造商的意圖或行為）及／或疏忽（其審查製造商的行為在該種情況下是否合理）。部分該等申索乃有法可依，如美國消費者保護法、虛假廣告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法及美國統一商法典下的保障。我們於下文載列美國產品責任監管制度下兩種訴因的概要：

嚴格責任

嚴格責任指儘管被告人並非出於故意或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但被告必須支付損害賠償。為建立嚴格責任申索，原告通常必須證明(1)有關產品於其設計、製造或出售時存在不合理的不安全或不合理的危險性，(2)賣方預計及計劃於不改變產品的情況下將其交付予消費者，及(3)原告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受傷。根據州法律，製造商或分銷鏈中的任何賣方可能對製造時存在的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及／或死亡負有嚴格責任。合同並無提供賠償金亦不妨礙賣方（無論是

監管概覽

分銷商或是零售商)獲得普通法賠償，普通法賠償獨立於雙方之間的合同。一般而言，在確定製造商時，法院會考慮被告是否合法控制設計、裝配及生產過程。一般而言，根據大多數州的法律，零部件製造商對其無缺陷零部件集成到成品中造成的損害不承擔責任，並且通常並無義務警告只有在其無缺陷零部件集成到成品中時才會出現的危險。

疏忽

對過失的索賠通常要求原告出示上述所有要點，並證明製造商的行為屬不合理。製造商行為的合理性通常由陪審團考慮。

倘於美國發生產品責任申索，製造商可提出部分抗辯，包括以下方面：(i)產品濫用及修改、(ii)尖端技術、(iii)承擔風險、(iv)符合政府標準、(v)比較過失及(vi)共同過失／相對過失。倘產品製造商可證明原告的傷害乃由於製造商產品的不可預見的濫用或修改引起的，則可對產品濫用或修改提出抗辯。根據侵權法重述(第三版)：產品責任第二節(2000年)，尖端技術抗辯通常指產品的設計符合行業慣例，其反映已開發並用於商業用途的最安全及最先進的技術，或者其反映科學知識的最前沿技術。此外及於其他抗辯中，產品製造商在以下情況下的潛在責任可能減少或消除：倘(i)原告知悉有關風險但仍選擇參加該活動及／或(ii)產品符合有關政府標準。於若干情況下，若干州的法院亦允許對當事方間的過失進行分攤，從而可減少或消除被告的責任。就疏忽產生的申索而言，共同或比較過失的抗辯可減少或消除原告可向被告提出的申索遭遇的損害。

尤其是，根據侵權法重述(第三版)：產品責任第十八節(2000年)，儘管商業分銷鏈中的各方之間可能訂立彌償協議或免受損害條款，部分州的法院可能不允許產品製造商通過訂立條款或免責聲明以免除因對消費者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缺陷導致人身傷害，美國的多數法院通常會於個體消費者原告提出的侵權訴訟中拒絕實行免責聲明、豁免或其他以合約為基礎的抗辯，以對有關傷害作出彌償。

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及法規

於日本，適用於每種產品的法規將視乎產品所使用的物質而定（是否包含煙葉或尼古丁電子霧化液）或產品是否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

於日本，含有煙葉的電子霧化設備一般受煙草商業法（1984年第86號法案）（「**煙草商業法**」）所規管，而該等不含煙葉但含有尼古丁電子霧化液的電子霧化設備一般受藥品和醫療器械法（1960年第145號法案）（「**醫療器械法**」）所規管。電子霧化設備，無論是否含有煙葉、有無尼古丁霧化液，倘符合若干技術要求，各個產品亦受電氣用品和材料安全法（1961年11月16日第234號法例）（「**安全法**」）所規管。

煙草商業法

在日本，向消費者零售「煙草製品」（包括含有煙葉的加熱不燃燒設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包括製造、進口、出口、分銷、銷售及推廣）一般受財政部頒佈的煙草商業法規管。煙草商業法規定，除日本煙草外概無個人或公司可製造任何煙草製品。根據煙草商業法，於日本任何銷售或分銷煙草製品（包括進口產品）的個人或公司須自財政部長處獲得牌照以從事該等活動。然而，煙草商業法並不規管屬非煙草製品的有關產品。根據煙草商業法，煙草製品乃被定義為含有煙葉的產品。因此，任何不含煙葉的產品（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均不受煙草商業法的規管。

醫療器械法

在日本，含有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或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乃作為「藥品」進行監管，而電子煙（包括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中用於產生含尼古丁的霧化汽的設備，根據厚生勞動省頒佈的醫療器械法，乃作為「醫療器械」進行監管。被視為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產品在未經銷售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於日本銷售。不含尼古丁的電子霧化液或封閉式電子霧化器或不產生含尼古丁的霧化汽的電子煙設備不受醫療器械法規管，條件為所使用之物質不受醫療器械法單獨規管。此外，包含煙葉的設備通常受煙草法，而非醫療器械法規管。

監管概覽

安全法

於日本，進口、銷售或製造另類吸煙產品（「另類吸煙產品」）（包括所有類別的電子霧化設備、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其組件（如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可能受經濟產業省頒佈的安全法規管，該法例規管該等活動以防止該等產品引起的危害及騷亂。

根據安全法，任何進口及銷售電氣用品和材料的個人或公司，應在業務開始之日起30天內知會經濟產業省，並應對該等電氣用品和材料進行評估以符合指定技術標準。屬於「電氣用品和材料」定義範圍內的產品不得進行銷售或展示以供銷售，惟貼有「PSE標誌」的產品除外，其可證明相關個人或公司已遵守上述責任。產品是否屬於安全法項下電氣用品和材料的定義範圍，必須從技術角度逐個進行評估。

安全法項下的規例僅適用於在日本進口產品或製造或銷售產品的個人或公司。

歐盟法律及法規

2014/40/EU號指令

於2014年4月3日，歐洲議會及委員會就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煙草及煙草相關產品的生產、展示及銷售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發佈2014/40/EU號指令（「指令」），並廢除2001/37/EC號指令（於2014年5月19日生效），且於2016年5月20日將該指令適用於歐盟成員國。該指令已於各成員國以與該指令基本一致的方式（受若干地方變動規限）實施。

該指令適用於與煙草有關的產品，包括電子煙、替換裝容器及用於吸煙的草藥產品。根據指令，電子煙被廣泛定義為可通過其煙嘴或任何其他組件吸食含尼古丁的霧化汽的產品。因此，該指令主要在五個重要方面對所有類別的電子霧化設備、加熱不燃燒設備及其相應組件進行規管：(i)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ii)廣告及促銷、(iii)安全問題及警告、(iv)產品展示及(v)有關可疑風險的臨時措施。

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

根據指令第20條，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向成員國主管機關提交有關其擬投放市場的任何有關產品的通知。

監管概覽

廣告及促銷

要求成員國確保禁止刊登任何與煙草相關產品的廣告，除非是特別針對專業從事電子煙貿易的專業人員的廣告。此外，不得對該等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廣電子煙的設備進行任何廣告宣傳。

安全問題及健康警告

倘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認為或有理由相信投放市場的電子煙不安全或質量欠佳，或其他方面與指令不符，其應立即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該指令或應撤回或召回其產品。指令亦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對將電子煙商業化的成員國之市場監督機構作出警告。

此外，任何外包裝均應以產品投放所在成員國官方語言進行健康警告。該等警告應覆蓋單位包裝或外包裝的整個表面，且其必須為不可消除的印刷、不可擦除且完全可見，並且應在用作上述警告的表面區域內以寬度為1毫米的黑色邊框環繞。就「無煙煙草製品」規定的警告如下：「該煙草製品有害健康且使人上癮。」。其必須出現在兩個最大表面上且必須覆蓋單位包裝及任何外包裝的30%。

產品展示

指令亦要求單位包裝及任何外包裝的標籤以及產品本身不得包括通過對其特性、健康影響、風險或排放營造錯誤印象而促進或鼓勵其消費的任何要素或特徵，亦不得暗示特定煙草製品的危害性低於其他產品或旨在減少煙霧中部分有害成分之影響或具有活力、精力充沛、康復、恢復精神、天然、有機屬性或具有其他健康或生活益處。

有關疑似風險的臨時措施

根據指令，倘主管機關確定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定的電子煙或特定類型的電子煙可能對人類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則可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其應立即將所採取的措施及支持數據通知歐盟委員會及其他成員國主管機關。歐盟委員會應於收到該信息後盡快釐定該臨時措施是否合理並將其結論通知成員國以便成員國能夠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陳先生作為一名少數股東於2007年加入深圳市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彼首次涉足製造電子霧化設備及研發電子霧化技術且逐漸增加其股權至85%。憑藉其於電子霧化行業積累的經驗從而擁有的電子霧化技術的專業知識以及其將業務拓展至銷售及營銷領域的遠見，陳先生通過代持安排於2009年9月成立深圳麥克韋爾，該公司為霧化及加熱技術服務提供研發平台，亦為根據ODM及OEM業務模式製造及內部銷售及營銷功能提供平台。此後，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深圳麥克韋爾開展，並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不斷擴張的國際業務不斷發展。為精簡所有者權益、整合公司職能以及經考慮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並不活躍，陳先生決定於2012年11月取消註冊深圳市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並向深圳麥克韋爾投入可用資源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於取消註冊時，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

我們於2015年開始製造自有品牌APV。於2016年，我們推出第一代加熱技術，且進一步推出我們的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於2018年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s授予「金葉獎」。

我們設計及製造廣泛的電子霧化產品，包括(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i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iii)電子霧化組件。憑藉研發及整合創新技術的優勢，我們可在產品技術、結構及設計方面實現改進，從而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提供電子霧化設備，因此使我們脫穎而出。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裏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進程中的主要業務裏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 成立深圳麥克韋爾
2012年	● 我們開始出口我們的產品至美國市場
2015年	● 我們於美國市場成功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APV「Vapresso」 ● 我們開始出口我們的產品並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歐洲 ●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三個其他政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我們與日本煙草及其部分集團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2016年	● 我們將首批陶瓷加熱技術引進市場
2017年	● 我們於中國長沙市成立我們的第一家基礎研究院
2018年	● 我們與英美煙草及Reynolds Asia-Pacific建立業務關係 ● 「FEELM」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s授予「金葉獎」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麥克韋爾獲授由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頒發的參與證書，其為一家已獲得美國聯邦機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批准可以進行安全測試的全球安全認證公司● 我們成功成立三家基礎研究院且我們於深圳基礎研究院下成立的基礎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 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21屆中國專利獎」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EELM」獲iF工業設計論壇授予「iF設計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麥克韋爾

深圳麥克韋爾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深圳麥克韋爾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1) 於2009年成立深圳麥克韋爾

於2009年9月21日，深圳麥克韋爾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賴先生及劉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代持安排」）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85%及15%的股權。彼時，由於中國的電子霧化市場為一個並無成熟及透明的定價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彼等的內部採購政策規定須自非同一控制下的兩個或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電子霧化產品以確保有關產品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此種情況，陳先生決定設立代持安排，以允許深圳麥克韋爾作為除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可供我們的客戶選擇的供應商，其目的為促進深圳麥克韋爾的業務發展及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使彼等之供應商多樣化。陳先生全額出資深圳麥克韋爾的總註冊資本。陳先生及賴先生於彼等為同濟大學學生時便彼此相識，隨後透過共同朋友與劉先生相識。賴先生為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負責人，而劉先生負責深圳麥克韋爾的研發。該代持安排其後於2013年12月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2013年股份轉讓及第二輪注資」。於深圳麥克韋爾成立後，我們的創始股東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彼等與陳先生相識）加入深圳麥克韋爾。自

歷史及發展

2007年陳先生以少數股東身份加入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且熊先生為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之一以來，陳先生與熊先生相識。羅先生及邱先生透過業務關係與陳先生相識。陳先生及汪先生自高中來便彼此相識。熊先生為副總經理，汪先生及羅先生專注於研發，而邱先生負責財務部門。

(2) 2012年首輪注資

為進一步發展深圳麥克韋爾的業務並為其擴張提供資金，於2012年11月21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額外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股本乃由陳先生以現金出資並於2012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於注資後，深圳麥克韋爾仍然由賴先生及劉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分別擁有85%及15%。

(3) 2013年股份轉讓及第二輪注資

為激勵及挽留我們的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並終止代持安排，賴先生及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各其他創始股東，即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均為受讓人)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賴先生分別向陳先生及熊先生轉讓深圳麥克韋爾70%及10%的股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及
- (ii) 劉先生分別向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及羅先生轉讓深圳麥克韋爾的0.55%、2.45%、5%、5%及1%的股權，各自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另外，陳先生亦同意賴先生及劉先生分別保留深圳麥克韋爾5%及1%的股權，作為彼等為深圳麥克韋爾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由於上述轉讓，代持安排已獲終止，而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持有70.55%、12.45%、5%、5%、5%、1%及1%。

於2013年12月24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額外股本人民幣7,000,000元乃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賴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比例使用自有財務資源出資並於2013年12月24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4) 於2014年來自惠州億緯鋰能的投資

惠州億緯鋰能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領先鋰電池產品製造商，並於2009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11年與惠州億緯鋰能建立業務關係，自彼時起我們向其採購電池產品。追溯至2014年，惠州億緯鋰能的公司策略為尋求可為其業務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機遇。

為增強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協同效應，於2014年2月28日，創始股東與惠州億緯鋰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億緯鋰能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39百萬元（「原始代價」）（可根據若干履約保證進行調整）購買深圳麥克韋爾合共50.10%之股權。該原始代價分五期支付，其中(i)第一期人民幣39百萬元已於2014年3月7日結算，(ii)第二期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4年4月4日結算及(iii)最後三期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個財政年度接獲深圳麥克韋爾的經審核報告後五天內應付予創始股東。該原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業務估值及其業務前景並經計及履約保證安排後釐定。股權轉讓於2014年4月1日完成。

根據深圳麥克韋爾的賬簿及賬目（經審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個財政年度，由於訂約方協定之履約保證安排，應付創始股東的原始代價獲調整為人民幣289.17百萬元，且相關金額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於上述轉讓後，深圳麥克韋爾由惠州億緯鋰能持有50.10%及由創始股東持有49.90%，而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劉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35.2045%、6.2125%、2.495%、2.495%、2.495%、0.499%及0.499%的股權。

(5) 2015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先前上市

為吸引融資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深圳麥克韋爾於2015年7月28日通過轉換其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金額為人民幣94,941,847.99元且餘下人民幣34,941,847.99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14日，60,000,000股股份（即深圳麥克韋爾當時的全部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742。

歷史及發展

(6) 2016年私募配售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深圳麥克韋爾於2016年3月通過私募配售向若干現有股東(包括創始股東)、深圳麥克韋爾20名董事、監事及僱員及五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注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而餘下人民幣32,400,000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因此，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3,000,000元且其股份總數增加至63,000,000股。

根據股東於2016年7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深圳麥克韋爾於2016年10月通過私募配售進一步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注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而餘下人民幣3,240,000元計入深圳麥克韋爾之資本儲備。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63,300,000元且其股份總數增加至63,300,000股。

由於2016年進行的該等私募配售，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羅先生、劉先生、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方持有33.8431%、5.9677%、2.4929%、2.4787%、2.4439%、0.6310%、0.5251%、47.4882%及4.1294%。

(7) 2017年做市轉讓

於2017年3月23日，惠州億緯鋰能、陳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持有深圳麥克韋爾的30,060,000股、21,422,670股及3,777,530股股份，分別佔深圳麥克韋爾股權的約47.4882%、33.8431%及5.9677%。

通過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的一系列做市轉讓，(i)陳先生購買深圳麥克韋爾合共5.3223%之股權且其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增加至39.1654%，及(ii)惠州億緯鋰能出售深圳麥克韋爾合共8.9763%之股權且其股權減少至38.5119%。

於上述做市轉讓完成後及緊接2019年6月之除牌(定義見下文)前，深圳麥克韋爾分別由陳先生、熊先生、汪先生、邱先生、賴先生、羅先生、劉先生、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方持有39.1654%、5.9677%、2.6193%、2.4771%、2.4929%、0.5836%、0.3750%、37.5498%及8.7692%。

歷史及發展

(8) 2019年除牌

為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我們於2019年6月5日自願將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除牌」）。隨後，我們決定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因為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我們(i)可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以為我們的經營及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及(ii)建立國際聲譽，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時的議價能力及吸引優質國際客戶及戰略投資者。

深圳麥克韋爾於除牌時的市值為人民幣8,530.308百萬元，其乃基於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於除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4.76元）。除牌由深圳麥克韋爾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的深圳麥克韋爾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深圳麥克韋爾(i)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ii)並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概無任何與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麥克韋爾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及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深圳麥克韋爾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項下於所有重要方面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並無由於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深圳麥克韋爾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亦無對深圳麥克韋爾施加任何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或調查。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深圳麥克韋爾有關的背景及訴訟搜索、審查深圳麥克韋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及審查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根據上述內容概無任何與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相關的事宜須敦請獨家保薦人垂注，其或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除牌後及於2019年6月5日，深圳麥克韋爾共有129名股東。根據各份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麥克韋爾的16名股東（包括陳先生）按不低於彼等已付的原始購買價的價格或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於除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全國

歷史及發展

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收市價及(ii)該等99名現有股東各自已付深圳麥克韋爾股份之原始購買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自自願出售股份的99名現有股東購買合共4,216,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安排完成後，陳先生收購深圳麥克韋爾額外1,448,000股股份(佔彼時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股本總額的約2.2875%)，因此陳先生於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權增加至41.4529%。

於2019年7月，深圳麥克韋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將深圳麥克韋爾從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於完成相關改制後，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3,300,000元。

(9)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為反映彼等於對本集團的擁有權及管理上的長期合夥關係，陳先生與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2007年陳先生以少數股東身份加入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以來，陳先生與熊先生便已成為業務夥伴。於2012年深圳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後，熊先生加入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開始管理本集團業務。陳先生及熊先生10多年來一直緊密協作且作為一致動雙方合作控制本集團並發展本集團業務。於長期合作後，陳先生及熊先生亦共享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務經驗且彼等認為就管理本集團而言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乃符合彼等共同利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行使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將有權共同行使並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我們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深圳麥克韋爾全資擁有。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下表所載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麥克電子 ⁽¹⁾	2013年9月16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2.	思摩爾實業	2014年3月12日	香港	出口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3.	麥克兄弟	2014年4月1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4.	思維瑞	2016年5月9日	美國	閒置
5.	東莞思摩爾	2018年4月10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6.	深圳韋普萊思	2018年5月29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7.	江門摩爾 ⁽²⁾	2018年11月15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8.	麥克科技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9.	深圳麥時	2019年8月8日	中國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10.	長沙思摩爾	2019年11月6日	中國	閒置
11.	江門思摩爾 ⁽³⁾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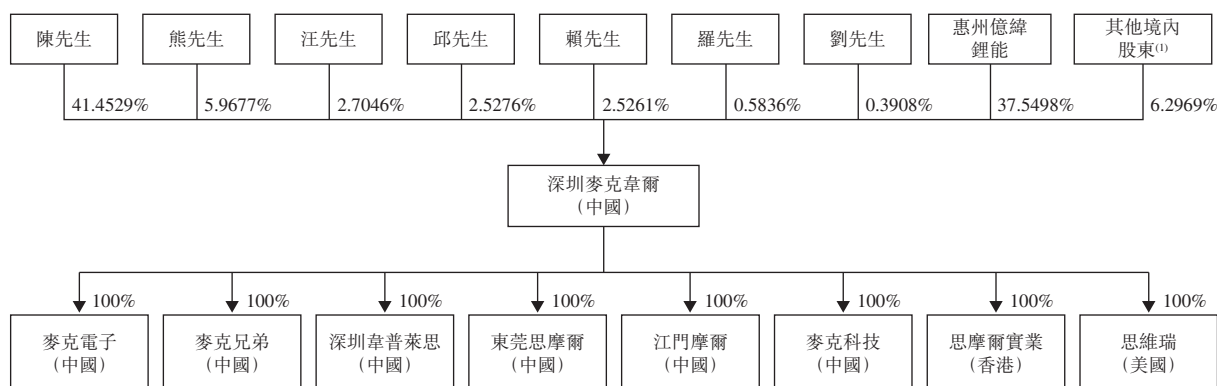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成立時，麥克電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卜志強先生(「卜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堂弟)及邱先生以代持的方式以陳先生的名義分別持有麥克電子85%及15%的股權。於建立麥克電子時，陳先生未在鎮上進行有關的企業備案，因此委託卜先生及邱先生建立麥克電子。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a)卜先生及邱先生同意出售彼等於麥克電子的所有股權予深圳麥克韋爾(「2013年麥克電子收購事項」)，及(b)麥克電子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其由深圳麥克韋爾於201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同時，上述代持安排已獲終止。於2013年麥克電子收購事項完成及上述代持安排終止後，麥克電子成為深圳麥克韋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江門摩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9,500,000元已由深圳麥克韋爾於2019年9月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 (3)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1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江門思摩爾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股本由江門摩爾於2019年12月13日悉數結算。

歷史及發展

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大量附屬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其他境內股東包括(a)58名個人擁有的四名公司股東及(b)25名個人股東(連同(a)類別項下的58名個人，統稱為「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且各自為一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於深圳麥克韋爾持有超過1%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惟劉金成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重組

(1) 成立本公司、Smooore BVI及思摩爾(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BVI 1(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BVI 1。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2019年11月29日由BVI 1全部繳足。

Smooore BVI為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思摩爾(香港)為一間於2019年8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mooore BVI全資擁有。

(2) 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深圳麥克韋爾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61,831.6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予下列股東，總代價為618.3165美元，其已於截至2019年11月29日獲悉數結清：

股東名稱	已配發股份 數目	就配發之代價 (美元)
BVI 1	24,771.32	247.7132
BVI 2	3,777.53	37.7753
BVI 3	1,712.00	17.1200
BVI 4	1,600.00	16.0000
BVI 5	1,599.00	15.9900
BVI 6	369.40	3.6940
BVI 7	247.40	2.4740
EVE BVI	<u>23,769.00</u>	<u>237.6900</u>
小計	57,845.65	578.4565
其他境外股東 ⁽¹⁾	3,986.00	39.8600
— 非僱員股東 ⁽²⁾	2,491.00	24.9100
— 僱員股東 ⁽³⁾	1,223.00	12.2300
— <i>Phoebe Mythology Limited</i> ⁽⁴⁾	<u>272.00</u>	<u>2.7200</u>
總計	<u>61,831.65</u>	<u>618.3165</u>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其他境外股東包括由我們的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為反映彼等於深圳麥克韋爾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個別或共同成立的52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其他境外股東可分為三類：(a)非僱員股東；(b)僱員股東；及(c) *Phoebe Mythology Limited*。
- (2) 非僱員股東為37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分別由37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所有該等37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集團並未擔任任何職務。
- (3) 僱員股東為14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分別由14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全體僱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其由劉金成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將擁有低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歷史及發展

- (4) Phoebe Myth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且由餘下32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共同擁有。所有該等32名其他境內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a)28名為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的個人，及(b)四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3) SBI Limited向深圳麥克韋爾注資

於2019年9月11日，我們與SBI Limited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深圳麥克韋爾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3百萬元且SBI Limited以代價8,148,525美元收購深圳麥克韋爾5%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2019年4月30日深圳麥克韋爾相應比例股權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人民幣3,331,579元已注入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股本，而該代價的餘下金額已計入深圳麥克韋爾的資本儲備。該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0日悉數結算。於2019年9月11日向相關當局備案完成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了一間中外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並由創始股東、惠州億緯鋰能及其他境內股東(統稱為「現有境內股東」)共同持有95%的權益，及由SBI Limited持有5%的權益。

SB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下文(4)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前，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分別擁有95.45%及4.55%的權益。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並透過彼等共同的普通合夥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VKC Cayman II Ltd.行事)行事。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均為主要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

(4) 收購深圳麥克韋爾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SBI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8,148,525美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佈的估值報告及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於深圳麥克韋爾持有的相應比例股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估值(即人民幣1,152.17百萬元)(經計及本公司有形資產產生的未來收益以及本公司的潛在盈利能力後採用收入法進行)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11月8日獲悉數結算。因此，本公司透過收購SBI Limited已收購深圳麥克韋爾的5%股權。

歷史及發展

根據思摩爾(香港)與各現有境內股東於2019年10月31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思摩爾(香港)自現有境內股東收購深圳麥克韋爾合共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35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佈的估值報告及有關現有境內股東深圳麥克韋爾持有的相應比例股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深圳麥克韋爾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估值(即人民幣1,152.17百萬元)(經計及本公司有形資產產生的未來收益以及本公司的潛在盈利能力後採用收入法進行)後釐定。於2019年11月5日已完成該等股權轉讓且有關代價已於2019年12月16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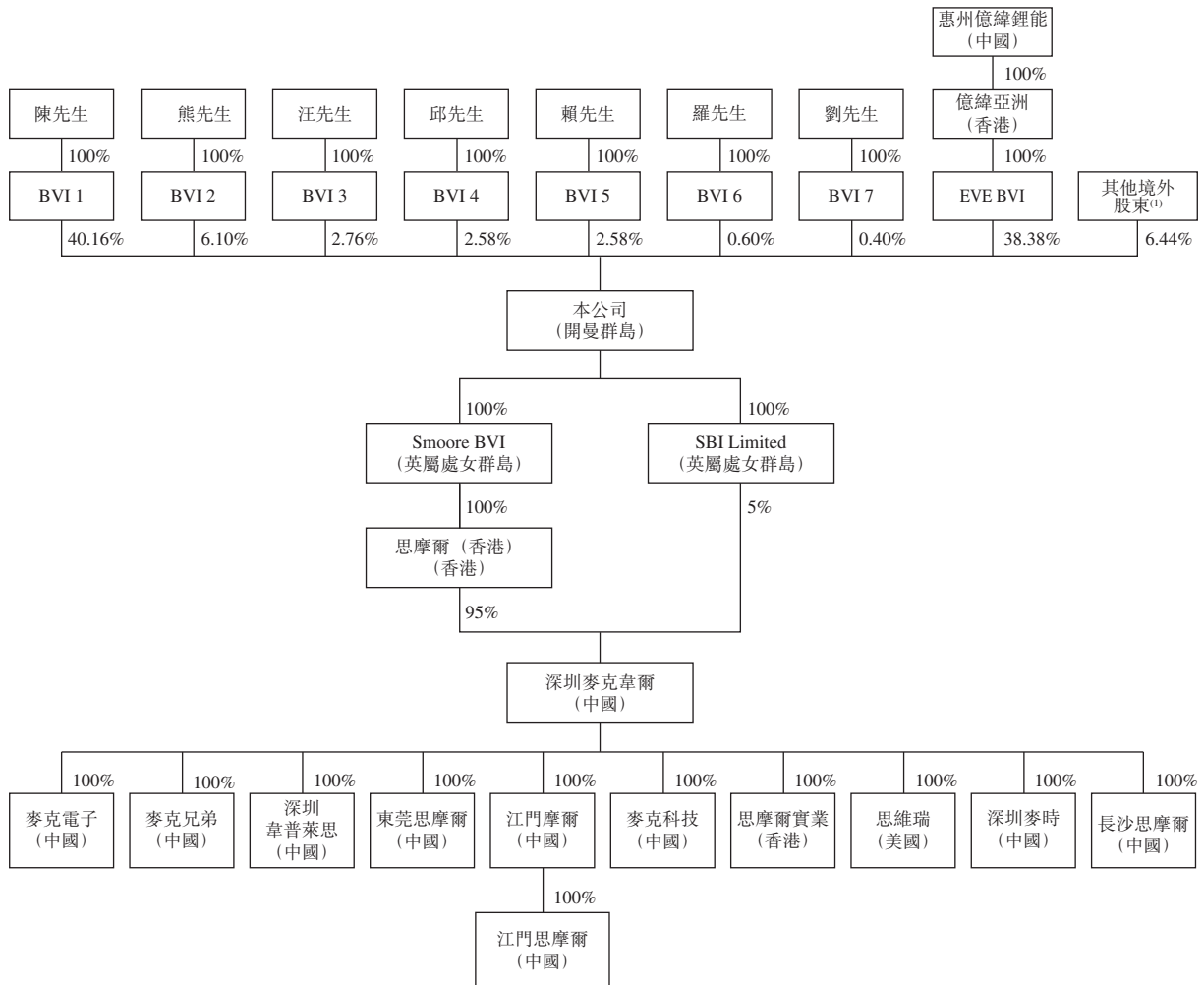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改制為一間外商合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各項就重組作出之股權轉讓已合法妥為完成及結付。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之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附註(1)至(4)。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下列[編纂]投資：

由[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

A-1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分別以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及14,999,974.70美元(該等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本公司後期投資的估值(即3,200,000,000美元)、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前景(如我們的投資者數量及概況所示)後釐定)自陳先生處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各自的代價已分別於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0月31日以現金付款方式悉數結付。

於[編纂][編纂]前，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各自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向Sagittarius發行普通股

於2019年10月25日，Sagittarius自陳先生處通過其控制的實體以26,266,843.57美元(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本公司後期投資的估值(即3,200,000,000美元)、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前景(如我們的投資者數量及概況所示)後釐定)收購了本公司530.381股普通股。該代價於2019年11月5日以現金付款方式獲悉數結付。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agittarius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每股成本

根據此基準，於[編纂]後，[編纂](股權)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0.62美元(相當於約4.85港元)，其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於我們的[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各自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股權)投資者的商業聯繫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股權)投資者有能力就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洞察力。得益於[編纂](股權)投資者的廣泛業務網絡，我們亦可發掘各種商機，包括潛在客戶、潛在供應商及潛在研發合作夥伴。

銷定期

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均須受制於自[編纂]起不超過180天的鎖定期。Sagittarius並不受制於任何鎖定期。

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2019年10月30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28,000,012.90美元、9,499,984.76美元及14,099,986.88美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9年11月19日、11日及14日以現金付款方式悉數結付。各名[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已付的上述代價為彼等各自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且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到期日期。**票據之到期日期為(i)票據發行日期後的第一百八十(180)日；或(ii)違約事件、買賣銷售或[編纂](定義見下文)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提前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直至到期日方可贖回。

歷史及發展

- 利率。各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百分之八(8%)的單一年利率計息。倘票據已兌換為兌換股份，則無需支付利息。
- 期權換股。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及除非本公司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另行協定，[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應有權全權酌情將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i)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之後兌換為A-2系列優先股；(ii)(倘[編纂]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之前落實)於緊接[編纂]結束前兌換為普通股；或(iii)於有關[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兌換為兌換股份。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應於[編纂]前按下文「一[編纂]後兌換」一段所述方式將彼等各自之票據兌換為A-2系列優先股。

倘發生買賣銷售事件，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亦可全權酌情將彼等各自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兌換為相關數目的兌換股份。

- 估定值。2,536,390,153.1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按1:7.0967之匯率計算，即中銀香港於2019年10月16日(香港時間)在其網站(<https://www.bochk.com/en/smeinone/investment/rates/usdrates.html>)發佈的美元／人民幣平均買入／賣出價)乘以一項分數(分子為本公司於緊接兌換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最終持有的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資本金額及分母為緊接兌換股份發行前深圳麥克韋爾註冊資本總額)所得結果的等值美元金額。
- [編纂]。於確定承諾包銷於中國以外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接受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普通股(或相當於普通股的證券)銷售結束時，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之估值，按相關[編纂]中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代價不得低於緊接結束相關[編纂]前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金額；惟(i)本公司於任何[編纂]中按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ii)(A)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格已就相關[編纂]作出調整，或(B)A-2系列優先股股東已根據股東協議就相關[編纂]收取現金補償。

歷史及發展

- 兌換價。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兌換價為39,254.19美元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兌換價=估定值/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基準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64,614.509股普通股)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兌換價仍不得低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 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擔保，截至發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BVI 1，已簽立並以[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為受益人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1%的普通股兌現股份押記。有關股份押記已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雙方協議及由BVI 1與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訂立的解除契據解除。

- 兌換。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兌換通知，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已分別兌換為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A-2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此基準，於[編纂]後，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0.49美元(相當於約3.84港元)，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 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深圳麥克韋爾之股權及本集團其他重組相關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全部動用。

歷史及發展

- **戰略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其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本公司將自[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的額外資金及／或彼等的商業聯繫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有能力就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戰略提供寶貴意見及業務洞察力。得益於[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的廣泛業務網絡，我們亦可發掘各種商機，包括潛在客戶、潛在供應商及潛在研發合作夥伴。

各名[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不超過180日之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之特權

就[編纂]投資而言，倘本公司擬提呈任何新股份或現有股東願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則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若干特權，如優先認購權、優先要約權及共同出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深圳麥克韋爾之任何非重要附屬公司除外）發生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向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配或付款前收取有關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發行價（年單利百分之八（8%）（每日累計））相等的金額；及(ii)於有關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前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共同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或資金。

誠如股東協議所界定，清算事件指就某一法人而言，(i)該法人的任何清算、解散、破產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ii)該法人的任何視作清算事件。視作清算事件指就任何法人而言，指(a)相關法人與任何其他法人進行任何綜合、整合、合併、轉讓、發行、收購、業務合併或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就此而言，(i)緊接相關股份出售前，相關法人之董事會成員或股東於緊隨相關股份出售後所擁有的投票權合計少於相關法人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或(ii)控制超過相關法人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或相關法人中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權力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該權力從一方轉讓給另一方，且緊接股份出售前任何一方並無擁有任何該等權力，而緊隨股份出售後，一方或多方擁有該等權力）（惟實質上的全

歷史及發展

部資產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相關法人於相關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仍然存續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b)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資產的任何系列關聯交易)；或(c)獨家許可予第三方相關法人的全部或實質上的全部知識產權。

根據股東協議，優先股持有人亦享有反攤薄權利，據此，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每股低於當時有效兌換價格之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彼等有權調低其當時有效的每股兌換價格至與有關攤薄發行同步發行的每股相關新股份的價格，或絕對酌情選擇同時自本公司及／或陳先生及熊先生以現金收取補償。

向[編纂]投資者(如有)授出的所有特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後，本公司細則並無包含任何向[編纂]投資者提供任何特權的條文。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Nall Technology

Nall Technology 為一間於2019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最終由其一般合夥Nall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ll Technology 擁有兩間有限合夥，其中一間有限合夥Pier 39, L.L.C.持有Nall Technology 30%以上的權益。

Pier 39, L.L.C.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其他投資。Pier 39, L.L.C.根據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且最終由Louis M. Bacon先生控制，Louis M. Bacon先生於不同行業之投資擁有31年經驗且根據經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ll Technology之另一名有限合夥為Belinder Holdings L.L.C.(一名於美國的機構投資者)，其持有Nall Technology少數股東權益。Belinder Holdings L.L.C.乃根據德拉瓦州法律成立，並最終由Jaimin Rangwalla 控制，其於投資公開及非公開市場及技術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且根據經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Nall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Jaimin Rangwalla先生全資擁有。

Nall Technology 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消費者、零售及科技行業之投資公司。Nall Technology 於2019年初通過自己的業務網絡與我們聯繫。

歷史及發展

On Ride

On Ride為一間於2004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Li To先生全資擁有，Li先生於中國及海外通過其自有資金進行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權領域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On Ride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數碼科技行業的證券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On Ride先前曾對一家領先的致癌基因測序公司及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公司作出投資。On Ride與我們聯繫以尋求業務合作，旨在於2019年9月投資一家領先的電子霧化公司(例如本公司)。

Osborne

Osborne為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分別擁有95.5%及4.5%的權益。

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統稱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USD Fund II**」，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Vision Knight Capital**」)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投資基金，並為由彼等普通合夥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Vision Knight G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的5.71%及零的權益)管理的平行美元投資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Vision Knight Fund擁有57個有限合夥人，其中54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Vision Knight Fund持有5%以下的權益及三個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Vision Knight Fund 26.66%的權益，包括一個國際基金及兩個外國主權財富基金；及(ii) 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擁有33個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均無持有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 10%以上的權益。

Vision Knight GP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VKC Cayman II Ltd.(於Vision Knight GP並無擁有權益)管理。VKC Cayman II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哲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Knight GP擁有11個有限合夥人，其中八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Vision Knight GP持有5%以下的權益，以及合計持有Vision Knight GP約91%權益的三個其他有限合夥人連同衛哲先生、Zhu Hailong先生及Zhu Daming博士分別最終持有Vision Knight GP約66%、17%及8%的權益。

Vision Knight Capital為衛哲先生於2011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Knight Capital合共擁有管理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總資產連同兩個美元基金(其中一個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USD Fund II)及兩個人民幣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者、互聯網、教育及B2B行業。Vision Knight Capital的先前投資包括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領先時尚品牌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K-12教育公司以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房地產B2B公司。

歷史及發展

衛哲先生在中國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成立Vision Knight Capital前，他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五年。Zhu Hailong先生為Vision Knight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且於加入Vision Knight Capital前，彼為中國領先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行政總裁，而Zhu Daming博士為Vision Knight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且彼於醫療及消費行業的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Osborne的投資集團聯繫我們尋求業務合作機會，旨在於2019年3月投資一家如本公司的領先電子霧化公司。

CCG China

CCG China為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由其普通合夥人FY Capital Limited管理。CCG China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於中國的投資，專注於技術、媒體及通訊以及消費者及保健行業。CCG China之過往投資包括於一家中國團購網站(該網站支持查詢當地食品配送服務、消費品及零售服務)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投資，以及位於廣州的一家面部識別軟件開發商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G China分別由其兩個有限合夥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及HJ Group Limited擁有52%及48%，故最終分別由Zhang Wangjin女士及Guan Weidong先生全資擁有。Zhang Wangjin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專注於金融服務、消費者、科技及保健行業。Guan Weidong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私有市場及公開市場之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FY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最終由Zhang Wangjin女士全資擁有。FY Capital主要投資全球範圍內的保健、消費者及TMT領域。

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一名由本公司委聘的外部財務顧問結識CCG China。

Dora Medical

Dora Medical為一間於2019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僅用作向本公司投資且由H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HL Partners 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大有限合夥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及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HL Partners II L.P.約13%之權益。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公司且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故由新加坡財政部全資擁有。V-Science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歷史及發展

司且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北京順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 Partners II L.P.之其他有限合夥，包括企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持有HL Partners II L.P.之少數股東權益。據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得悉，該等其他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HL Partners II L.P.為一家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投資機遇。

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L GP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HL Partners II L.P. 2.5%的權益且由WANG Stephen Hui先生(目前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WU Wei女士分別擁有91.25%及8.75%。WANG Stephen Hui先生於醫療行業及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僅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醫療器械及製藥領域。WU Wei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投資分析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於2019年9月，我們通過本公司委聘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與Dora Medical相識。

EVOLUT CAPITAL

EVOLUT CAPITAL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且EVOLUT CAPITAL BEST SELECTION FUND NUMBER ONE SP為由EVOLUT CAPITAL於2019年10月10日就僅於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EVOLUT CAPITAL主要從事海外市場的私募股權、物業投資(如土地)、基金、房地產、人壽結算基金，以進行資本折舊。EVOLUT CAPITAL最終由Evolut Holding Ltd(一間由Cheung Ngan Kiu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並由董事Zhuoyun Song女士(於投資中國及海外股票及基金方面擁有逾五年的經驗)管理)控制。於2019年9月，我們通過本公司委聘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與EVOLUT CAPITAL相識。

Hero Might

Hero Might為一間於2014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於中國地區的科技、媒體及電信以及製造業進行投資。Hero Might由Wang Chong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為Hero Might的執行董事。Wang Chong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及就憑借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的資深基金經理。Wang Chong先生在一家領先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專注於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投資。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結識Wang Chong先生。

歷史及發展

Islandwide

Islandwide為一間於2008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消費者、零售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包括近期於香港一家已上市的自然資源投資及商品經營公司的投資)。Islandwide由Yu Hsuan-Jung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Yu Hsuan-Jung女士(Islandwide的董事)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其通過Islandwide在中國擁有一家已成立的投資組合。於2019年10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一名外部財務顧問結識Islandwide。

Sagittarius

Sagittarius為一間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Victor Zhang先生(其為以其自身資金於新興市場及行業尋求投資機會的一名投資者)全資擁有。Victor Zhang先生在中國、新加坡及加拿大進行了一系列房地產投資。近年來，Victor Zhang先生對新興產業的興趣與日俱增，特別是在消費領域。為多樣化其投資範圍，Victor Zhang先生已投資(其中包括)美國領先的全球咖啡館連鎖店及兩家中國電子商務巨頭。於2019年8月，我們通過本公司聘用的外部財務顧問結識Victor Zhang先生。

上述可換股承兌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及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截至[編纂]概無存續[編纂]安排。除本文件披露的由[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外，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為我們深知、盡悉及確信，(i)[編纂]投資者之間並無存在其他過往或當前關係；及(ii)概無[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當前關係。所有[編纂]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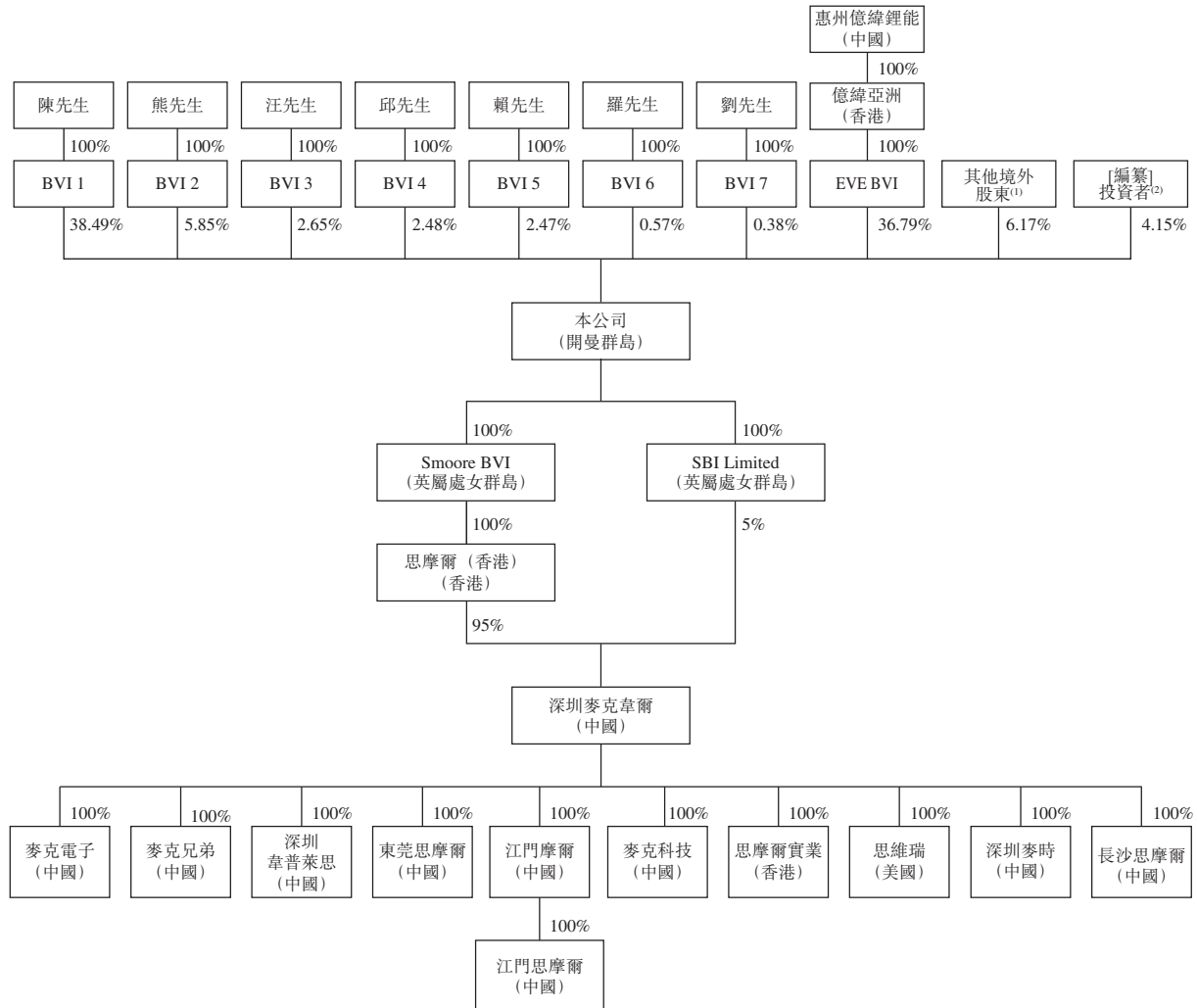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由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首次提交[編纂]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前悉數結清；(ii)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之附註(1)至(4)。
- (2) 誠如本節「—[編纂]投資—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一段所述，假設發行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之票據已兌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資本化，藉以向[編纂]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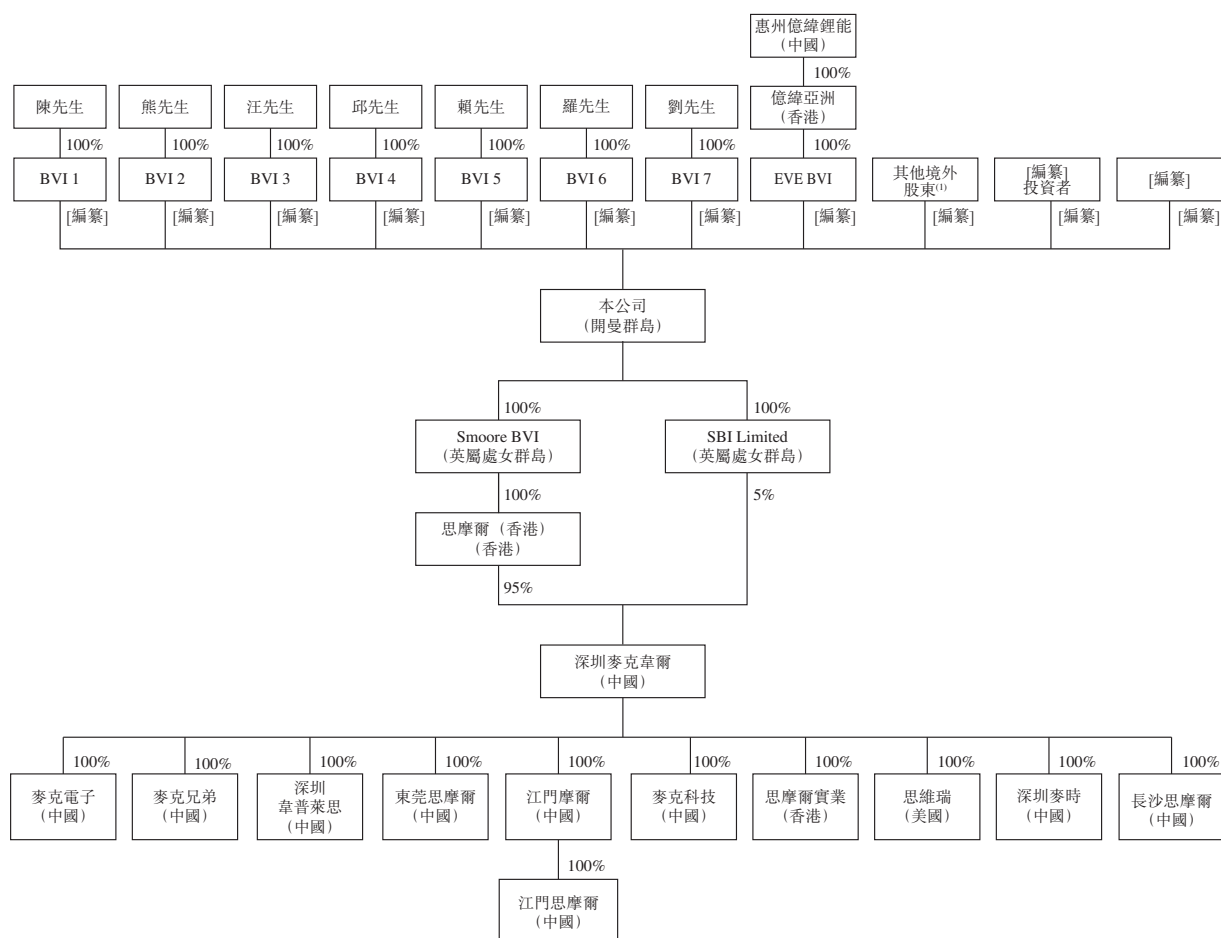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558名承授人（包括15名身為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於本文件內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名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董事亦非為彼等聯繫人、於本文件中列示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542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段之附註(1)至(4)。
- (2) 除BVI 1、BVI 2、EVE BVI及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境外股東之一劉金成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外，BVI 3、BVI 4、BVI 5、BVI 6、BVI 7、餘下其他境外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股權（合共股權為[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設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隨後其股權的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重組在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

[編纂]後，由陳先生(通過BVI 1)、熊先生(通過BVI 2)、劉金成博士(通過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惠州億緯鋰能(通過億緯亞洲及EVE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除該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將計入[編纂]。考慮到現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編纂]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直接審核及處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陳先生、熊先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最終股東(作為中國居民)各自已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對於本集團的投資進行正式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由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合併及收購股權」)；或

歷史及發展

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購買及運營該境內企業資產；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則該等投資者應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無論(i)境內企業的境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ii)外國投資者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應不適用於合併及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於2019年9月11日相關當局完成合營企業協議及相關文件之登記備案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中外合營企業。隨後，於2019年11月5日，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一間外商合資企業，思摩爾(香港)及SBI Limited分別持有其95%及5%股權，且已按照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的規定和條例完成相關登記和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3) SBI Limited向深圳麥克韋爾注資」一段。因此，本集團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約束及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無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ODM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是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6.5%。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發展迅速，自其出現以來，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廠價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29.7%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的18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67億美元，且預期將以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227億美元。該市場增長主要由電子霧化設備的技術創新、功能豐富及安全性增強所驅動。隨著技術的發展及對生產開發的投資增加，電子霧化設備在配置、霧化口感、功率、風格等方面變得更加先進及多樣化。在如此活躍及多樣化的行業中，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推出大量電子霧化設備，以尋求更大的電子霧化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5%，而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前十大參與者佔不到一半的總市場份額，且大多數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中小型企業。為順應該趨勢及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已專注於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以及改進電子霧化技術。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即自基礎研究探索、發展基礎知識以及引發新思維至應用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研發及項目孵化，並進一步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憑藉綜合研發平台，我們可進一步建立並推廣我們的技術品牌。我們於2016年推出第一代加熱技術，並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從而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迅》(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授予「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

業 務

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應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性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研發過程中，我們考慮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的可能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多樣化的電子霧化設備。作為中國最早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以完善的生產系統及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而聞名。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客戶網絡，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為對50多個海外國家的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不僅使我們可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規模且亦可於不同產品及應用方面提供發展機遇。我們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從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到自有品牌開放式APV）以把握各種及未來市場機遇。憑藉研發及整合創新技術的優勢，我們可在產品技術、結構及設計方面實現改進，從而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提供電子霧化設備。

得益於上述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溢利均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8%。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7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5%。

優勢

我們的成功乃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全球最大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是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6.5%。

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發展迅速，自其出現以來，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廠價按收益劃分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以29.7%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4年的18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67億美元，且

業 務

預期將以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227億美元。該市場增長主要由電子霧化設備的技術創新、功能豐富及安全性增強所驅動。隨著技術的發展及對生產研發的投資增加，電子霧化設備在配置、霧化口感、功率、風格等方面變得更加先進及多樣化。在如此充滿活力及多樣化的行業中，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推出大量電子霧化設備，以尋求更大的電子霧化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5%，而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前十大參與者佔不到一半的總市場份額，且大多數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中小型企业。

儘管全球電子霧化行業增長顯著，但由於進入壁壘較高(包括研發能力、與客戶的穩固關係、高水準人才及重大資本投資等要求)，新進入者與我們競爭將面臨挑戰。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突破性技術，我們可把握並利用巨大的市場機遇並就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56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4%。就我們的自有品牌APV面向零售客戶銷售所得收益而言，我們於該業務線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1%。

先進的研發—製造綜合技術平台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我們的研發平台推廣我們的關鍵技術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行業趨勢，我們的基礎研究院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並引發新思維，其為我們電子霧化技術進步及發展的基礎。基於有關研究成果，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應用該等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研發及項目孵化。在開發新技術後，我們的技術產業化中心將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通過整合該等三個部門的不同功能，我們可加強我們核心技術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研究院的先進研發資源及擁有逾634名研發人員。此外，我們於電子霧化技術領域擁有眾多設計及研發技術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中國及國外專利超過1,500項，其中已獲授700多項專利。

業 務

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已積累產品及技術專業知識，且就產品設計及研發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例如，為提升產品性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於新產品「TARGET」應用我們的加熱技術，通過消除若干霧化缺陷，該產品成功贏得市場的歡迎。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不同研究領域且實現了諸多里程碑。我們研發的發展道路隨著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逐步發展—從產品應用發展為產品結構，再進一步發展為核心電子霧化技術。於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首先專注於開發便攜式電子霧化設備，此舉促成我們與NJOY於2009年展開合作且其後促成NJOY於2012年推出「NJOY King Size」。憑藉我們於廣泛電子霧化設備的生產中累積的經驗，我們可透過眾多產品線產生並實現創新理念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產品結構的研發專注度，其可用於不同產品類型之中。由於霧化芯是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組件，我們專注於其結構改進。透過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之後通過替換傳統吸電子霧化液棉成功就電子霧化液儲量上限取得突破。通過該無棉技術，我們於2014年與Logic就其新產品展開合作。

自2013年起，帶著對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長期展望，我們重視對加熱技術的研究。於2016年，我們的第一代加熱技術問世。其旨在取代傳統的棉芯發熱絲，這種線圈具有不均勻的熱量分部、無效的加熱過程及不可避免的燒焦味道。該加熱技術經過優化，可更高效及有效地吸收和蒸發高粘度提取電子霧化液。於該年下半年，我們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從而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FEELM」的金屬薄膜設計創造了可以施加溫度的寬幅加熱表面，從而確保了即時霧化汽的產生。「FEELM」已獲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廣泛使用並出口至美國、韓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新西蘭、南非及其他國家。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授予「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應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性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

於研發過程中，我們考慮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及提升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的可能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多樣化的電子霧化設備。作為中國最早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以完善的生產系統及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而聞名。

為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裨益，我們的十個專業及大型生產基地中的多數乃戰略性地位於深圳及東莞，這兩個地區是全球電子霧化設備供應鏈最發達的地區。我們已在深圳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且隨後一直於周邊地區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張我們的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已自2016年起加快生產擴張並設立更多生產基地，用以滿足往績記錄期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帶來的需求。通過我們生產基地的戰略性選址，我們可以較低成本交付大型訂單及及時處理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每月可生產超過1億個標準單位。

我們亦專注於我們生產的自動化，以確保產品安全、產量穩定及正常生產流程以及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的要求。舉例而言，我們已就於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租賃的僅用於製造日本煙草所要求產品的一個大型綜合生產基地，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日本煙草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日本煙草訂立生產及供應協議，協議包括生產要求、材料採購、質量標準、包裝要求、定價及付款等標準條款。該項目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有效降低我們的產品不良率。憑藉我們的精簡化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及生產高質量產品，從而使我們可保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之競爭力。見「一生產一生產流程」。

在供應商方面，成熟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生產亦至關重要。企業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常取決於其業務規模。得益於我們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我們可就各單位下達大量訂單，從而使我們獲得降低價格的機會。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我們合作平均約五年。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了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以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

由我們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1%。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4.3%增加至2019年的44.0%。

業 務

擁有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的客戶網絡及廣泛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客戶網絡，由全球領先的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為對50多個海外國家的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因我們的廣泛產品可滿足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口味，我們擁有各類不同客戶，涵蓋日本煙草及英美煙草等全球領先煙草公司以及RELX及NJOY等專注於電子霧化產品創新、設計及銷售的公司。自2015年起，於2018年，我們已逐步與前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舉例而言，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日本煙草合作並擴大與其他知名參與者的接觸，例如，於2018年與Reynolds Asia-Pacific建立關係。我們與該等業內知名公司合作已成為我們高質量產品及市場領先地位的證明，其不僅有助於增加我們於業內的品牌知名度，亦能吸引更多全球領導品牌的潛在客戶。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亦可於不同產品及應用方面提供發展機遇。該等合作增強了我們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通過我們在各種電子霧化設備生產過程中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可以在多個產品線中產生並實現創新理念，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客戶群。與此同時，該廣泛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及時回應新的市場趨勢並因此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收益流及降低產品及客戶集中風險。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儲備

我們得益於我們富有戰略眼光、營運專業知識以及了解電子霧化行業的管理團隊。具體而言，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已於電子霧化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且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陳先生帶領我們創立、管理和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業務，並擁有強大的專業人才基礎，彼等在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行業先驅及專家組成，彼等探索電子霧化技術的創新和應用。我們管理層成員平均在該行業工作了八年。我們管理層團隊亦很少變動，乃由於彼等大部分已於本公司工作約八年之久。

此外，為保持我們的增長及培養日後的管理層，我們非常重視培訓及挽留僱員，以憑藉智力資源建立高水準的人才儲備。我們的內部培訓實行差異化的僱員培養、績效評估及激勵計劃，其根據不同職位（從初級員工到具有不同技能及職業追求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定制。與此同時，我們亦專注於透過外部招聘擴大我們

業 務

的人才儲備。憑藉我們管理層的願景及經驗以及高水準的人才儲備，我們能夠建立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化生產基地，並進一步探索電子霧化技術的新應用，從而實現研發突破。見「一研發—研發能力」。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打造全球領先的霧化科技平台，從而通過廣泛應用促進霧化科技的創新及發展。尤其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策略將由我們業務運營的現金撥付）：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我們強大的研發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快速變化和競爭激烈的電子霧化行業未來發展的推動力。在各種研發領域中，我們的電子霧化技術始終處於行業的最前沿。為了不斷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以及推出新技術和產品以維持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穩固的關係，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基礎研究院加強對電子霧化理論的科學研究，並升級我們的加熱技術以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專注於產品安全性及霧化口感以及迎合客戶偏好的下一代電子霧化技術品牌。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於深圳建立一所集團級研究院，(ii)增強我們對電子霧化核心機制的研究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核心加熱技術的技術領導力，(iii)增加對我們測試中心的投資並成立海外研究所，(iv)獲得產品認證並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煙草上市前申請及(v)建立及加強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與交流。此外，我們將繼續建立並擴展我們的研發平台和技術品牌，並投入資源進行跨行業創新和研發活動。舉例而言，將我們的電子霧化技術和產品應用於醫療保健行業是我們下一階段研究的重點之一，亦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潛在動力。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技術創新將為我們的產品增加價值並改善其性能，同時確保於各年度研發多種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其將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透過根據市場反饋不斷創新及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能夠保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該行業的技術領導地位。此外，由於我們研發策略的實施和成功將極大地依賴足夠及熟練的人才，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研發平台的規模，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業 務

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及提高運營和生產效率。我們根據多項策略考慮制定擴張計劃，包括市場需求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預期研發成本、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我們運營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持續聯繫。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在廣東省江門市及深圳市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分兩期建設江門產業園，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就第一期而言，我們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2億元，其中人民幣54.5百萬元已用於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將用作生產基地建設。我們早已於2019年10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出讓協議。我們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截至2020年1月的所有施工藍圖合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正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規劃及建設程序。我們預期於2020年12月完成生產基地的主結構建設並於2021年12月完成室內及室外裝修。機電安裝及設備安裝以及測試預期將於2022年6月前完成，且於同月生產基地將開始運營。第一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並將安裝96條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及配備約2,600名僱員。於第一期開始運營後，我們預期每標準單位生產成本將降低，且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每月產能將增加約90百萬個標準單位。此外，假設所有生產區域均安裝自動化裝配線，我們估計每月之收支平衡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鑒於我們目前的月收益遠超上述收益，我們預期江門產業園第一期將於一或兩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就第二期而言，我們正與當地政府就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協商，且計劃於2021年開始建設。第二期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40,000平方米，且具有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估計第二期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且約人民幣1,502.6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生產基地。一旦第二期於2023年前後開始運營，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預期每月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個標準單位。

此外，我們擬在深圳建立一個產業園，其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87,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項目已開始與當地政府進行溝通並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行業選擇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就深圳產業園而言，我們預期自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至開始其運營需耗時約兩年，其預計將於2024年竣工。該產業園預期耗資總額

業 務

約人民幣1,040.0百萬元且預期每月產能將進一步提高約51.9百萬個標準單位。該產業園將主要生產新推出的產品，乃由於其得益於與深圳的研發中心通訊便捷。位於深圳的該新產業園將主要關注的產品類型為適合大規模生產的電子霧化設備。

憑藉我們的大規模新生產基地，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有關租賃屆滿時用該等新生產基地取代我們大部分租賃工廠。尤其是，基於未來四年我們收益增長的當前估計，我們計劃於2022年生產基地1、4及6租賃屆滿時取代該等生產基地、於2023年生產基地3、5、7、8及9各自租賃屆滿時取代該等生產基地，以及於2024年生產基地10租賃屆滿時進一步取代該生產基地。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詳情，見「一 生產－生產基地」。該計劃可基於市場趨勢及客戶的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且我們將評估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續簽的必要性。倘我們有足夠的需求，我們可選擇續訂部分租賃協議，我們將初步使用新生產基地以生產大眾化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無客戶說明書的陶瓷霧化芯，以及若干同意將其產品在新的生產基地進行製造的客戶的產品。因我們逐漸取代大部分我們的租賃工廠，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將開始製造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更多相似的生產線整合為一個生產基地的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及生產效率。因為將於有關各自租賃屆滿後逐步用新生產基地來替代該等租賃工廠，我們預計並無重大潛在的運營及財務影響。

有了自有工廠，我們就可以根據自身需要來調整工廠的設計，並有更多的靈活性來升級我們的設施或安裝新的設備。基於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規模相對較小，我們改變該等租賃樓宇的結構或優化其生產佈局的靈活性有限，故我們無法充分實現理想的效率提升。此外，當有關租賃屆滿或終止時，我們還可以避免租金上漲、花費時間及精力於物色新的合適的租賃生產基地及產生昂貴的搬遷成本。假設所有租賃物業（不論是否具有所有權瑕疵）均需同時搬遷，則總搬遷成本預期將為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此乃基於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原本所產生的總裝修成本計算得出。

根據我們的成本效益分析，使用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從長遠來看亦將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在我們的一個租賃生產基地，分配用於生產一個標準產品的成本平均租金約為人民幣0.158元，而根據我們對江門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及預期生產能力，在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分配用於生產一個標準產品成本的廠房折舊約為人民幣0.031元。我們自有生產基地的土地及建設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900元，而我

業 務

們租賃生產基地的預期租金成本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我們預計新生產基地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九年，該投資回收期指自開始運營日期起計根據生產基地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長度。除了建設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以防需要我們也在積極了解合適的租賃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就非大眾化產品的生產能力，以滿足若干客戶的特定需求，並補充我們目前租賃的生產基地及自有的新生產基地。

此外，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自動化能力以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我們將在內部設計及外部採購中使用更多先進及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旨在於我們的江門及深圳產業園實現全自動化製造流程，我們預期其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每月產能。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其將進一步整合並幫助我們管理我們的主要企業職能，包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採購、銷售、客戶關係及財務。另外，我們將升級我們現有工廠的智能化功能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於採購、生產規劃、庫存、銷售、物流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運營效率。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此外，我們將通過建立全面的品質檢查及審查標準及程序改善我們的品質控制機制。為確保該等標準及程序得到遵守，我們將更新工作手冊、加強僱員的系統化培訓並進行現場檢查。

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

通過與客戶多年的成功合作經驗，我們已在行業中建立了我們的聲譽，並贏得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已構建一個全球客戶網絡，藉此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為增加客戶粘性，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並為彼等定制生產設備。我們將與現有客戶進行深入合作，繼續鞏固與彼等的合作夥伴關係，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群，以實現更高銷量及更廣泛的產品覆蓋。

此外，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按收益計)，我們將通過吸引新客戶繼續增加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探索新的應用領域，特別是醫療及保健領域，以進軍新興市場並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正就醫療自動化設備研發核心組件。憑藉我們的自動化技術，我們可縮小現有的醫療自動化設備、精準控制劑量及有效氣溶膠粒子大小及提高保健精油的霧化效率。具體而言，控制氣溶膠粒子大小乃為確保更高比率的藥物氣溶膠進入人體並被有效吸收，而控制劑量乃為確保病人用藥適量。我們在精準計量藥物上已取得重要突破，這對生成一項完備的醫療方案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醫療霧化設備，該設備將有助於治療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並緩解疼痛。

業 務

我們正與若干製藥公司合作研究醫療霧化設備，且就我們電子霧化設備及霧化技術的潛在應用而言，計劃接觸更多的客戶，包括醫學研究院。我們正在與中國製藥公司合作開發針對哮喘及COPD治療的醫療霧化設備，並且我們亦與外國公司合作開發針對肺部疾病的醫療霧化設備。舉例而言，我們與AIM訂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以研究AIM就治療COVID-19施用的旗艦藥品Ampligen使用我們吸入式傳送設備的效用。見「概要—近期發展—就COVID-19治療研究與AIM ImmunoTech, Inc.訂立之材料轉讓及研究協議」。我們目標市場乃為於主要國家（如中國及美國）的醫院及私人用途，但受有關政府部門銷售批准所規限。我們計劃於2020年第三季度前為我們正在開發的一種醫療霧化設備提供雛形，並於2020年年底前申請在中國的銷售批准及認證。我們亦將組織推廣活動，並參加國際展覽及博覽會，以提高我們在新應用領域的名牌知名度，並吸引來自不同領域的新客戶。

尋求戰略併購以及合適的業務合作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發展、提高製造能力及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戰略併購及與有前景的公司合作的機遇，該等公司可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或與之相輔相成。就研發角度而言，我們將旨在於電子霧化技術方面擁有研發資源及增長潛力或在電子霧化技術的應用方面擁有成熟經驗的技術供應商或研究機構。就生產角度而言，我們計劃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青睞與擁有成熟銷售渠道的批發商及公司合作，其將有助於我們擴大於電子霧化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增強我們於該行業的銷售網絡。此外，當我們評估潛在目標或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亦將考慮擴大我們地理覆蓋範圍的可能性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明確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但我們將繼續尋找收購的合適機遇並與業務合夥建立戰略聯盟及合營公司。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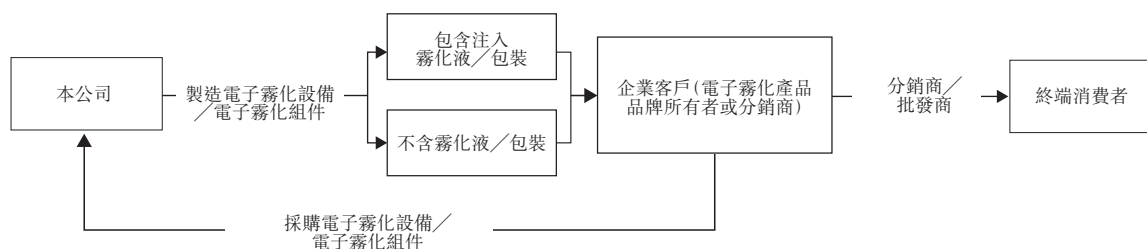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509,978	72.1	1,003,696	64.1	2,491,990	72.6	6,568,661	86.3
— 電子霧化設備	503,233	71.1	691,644	44.2	1,124,168	32.8	4,477,005	58.8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	—	415,171	12.1	3,594,713	47.2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 .	503,233	71.1	691,644	44.2	708,997	20.7	882,292	11.6
— 電子霧化組件	6,745	1.0	312,052	19.9	1,367,822	39.8	2,091,656	2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197,276	27.9	561,494	35.9	941,719	27.4	1,041,940	13.7
總計	<u>707,254</u>	<u>100.0</u>	<u>1,565,190</u>	<u>100.0</u>	<u>3,433,709</u>	<u>100.0</u>	<u>7,610,601</u>	<u>100.0</u>

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電子霧化設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5元、人民幣3.6元、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8.7元，且我們電子霧化組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7元、人民幣4.5元、人民幣4.7元及人民幣7.5元。就面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每標準單位的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59.5元、人民幣118.1元、人民幣108.9元及人民幣81.8元。

於2019年，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為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之零售價格介乎2.8美元至7.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20%至40%。我們自有品牌APV於2019年之零售價格介乎約20美元至10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35%至4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平均銷售價格波動的討論，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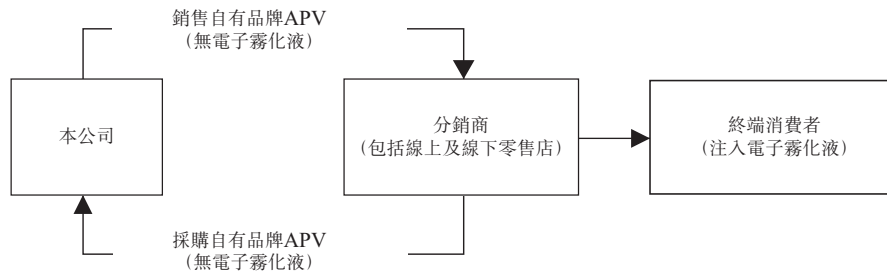


在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電子霧化技術研發以及根據企業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業 務

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主要為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其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Vapresso」、「Renova」及「Revenant Vape」等自有品牌下的APV、APV組件（如發熱絲）及零配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所有自有品牌APV均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APV「Vapresso」於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流品牌中排名第三。該調查的取樣包括已於過去兩年購買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決定於下個年度購買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人群。我們將自有品牌APV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彼等再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零售店或線上平台以將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

十多年風雨兼程，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於電子霧化領域名聞遐邇。吸霧化汽是指吸入和呼出由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霧化汽的行為。電子霧化設備是一種電子設備，當吸入時以霧化汽的形式將電子霧化液送入口腔及肺部。作為傳統煙草製品的一種替代品，電子霧化設備設計為通過電池供電設備輸送電子霧化液的創新方式，其設計通常與傳統煙草製品相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包含電子組件的電子霧化設備而言，該等設備通常具有相對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並受快速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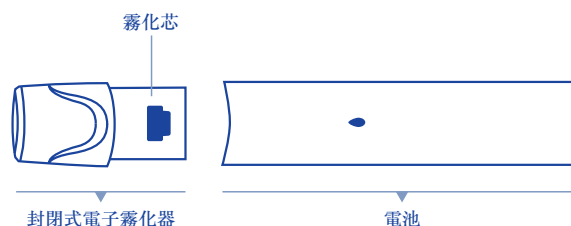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霧化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ii)電子霧化組件，及(i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其來自供應商而並非由我們製造））及(ii)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封閉式電子霧化器

業 務

一般可持續使用約三至12天，其視乎使用者的不同消耗習慣。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可充電或屬一次性設備。便攜、各種個性化及易使用的特點提高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滲透率。我們製造的其中一個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示例如下：



電子霧化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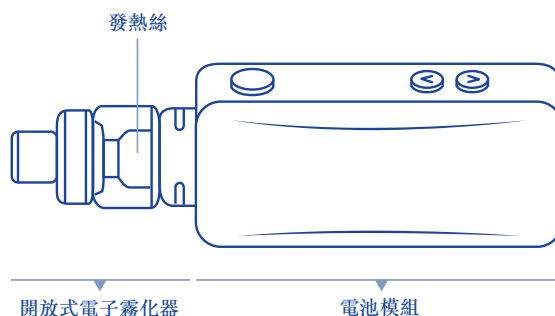
我們為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加熱不燃燒產品指一種使用由電池驅動的加熱系統的設備，可通過加熱煙草，從而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鑒於加熱不燃燒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與日本煙草(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透過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進軍加熱不燃燒市場。與傳統加熱不燃燒產品不同，我們製造並非直接加熱煙草的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相反，其產生霧化汽後通過並加熱含有尼古丁的煙草膠囊。該加熱不燃燒產品的示例如下：



此外，憑藉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我們亦製造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霧化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開放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發熱絲)，及(ii)電池模組(其包括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允許終端消費者自行替換該等組件。使用者擁有更多自由，可混合使用不同發熱絲、電池模組及電子霧化液以生成更多個性化體驗。我們銷售「Vapresso」、「Renova」及「Revenant Vape」等自有品牌旗下的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我們製造的其中一個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示例如下：



業 務

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

我們新產品的發佈及生產流程通常始於研發團隊對市場需求展開深入研究從而識別我們可利用的潛在機遇，且其後，會對擬發佈之新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於項目獲內部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根據其研究及客戶期望的設計、特點及規格著手設計新產品。新產品設計完成後，我們將製造模具、評估樣品、歸檔技術文件並進行試用檢驗。最後，我們將在生產基地內批量生產新產品。每個項目的研發時間不同，通常介乎三至五個月，而從開始製造模具至完成批量生產所需要的時間通常為四個月左右。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之一般步驟：



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和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研發能力是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獲得成功的核心因素之一。為從電子霧化行業激烈的競爭中取勝，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必須加大對研發的投資，以使其產品從其他產品中脫穎而出並建立聲譽。鑒於電子霧化行業的消費者偏好及監管環境瞬息萬變，我們致力於繼續確保產品安全以及通過新的及升級的霧化技術保持創新，以確保我們的訂單及價格溢價。

業 務

研發能力

我們通過研發平台銷售關鍵技術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我們聘請了專門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並建立專注於改善產品安全及霧化口感的研究院。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行業趨勢，我們的三個基礎研究院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並引發新思維，其為我們電子霧化技術進步及發展的基礎。基於有關研究成果，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應用該等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開發及項目孵化。在開發新技術後，我們的技術產業化中心將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通過整合該等三個部門的不同功能，我們可加強核心技術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下表說明三個基礎研究院的詳情及研究領域：

研究院	租賃或自有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員工人數	設備數量	主要設備	研究領域
深圳基礎研究院	租賃	4,500	77	289	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帶有光束驅動器及光束光譜儀的液相色譜—質譜儀	霧化原理及機理研究，包括研究電子霧化的目的、過程及結果以及吸霧化汽對人體的影響 ⁽¹⁾
長沙基礎研究院	自有 ⁽²⁾	4,748	41	154	波長色散X射線熒光光譜儀、閃光導熱儀	電子霧化過程研究，專注於新加熱材料
唐山基礎研究院	自有 ⁽³⁾	2,867	27	102	掃描電子顯微鏡、真空／脫脂／氣壓燒結爐	電子霧化過程研究，專注於新加熱材料及新材料的製造過程

附註：

- (1) 深圳基礎研究院亦負責其他兩個研究院之間的協調。
- (2) 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 (3) 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業 務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不同研究領域且實現了諸多里程碑。我們研發的發展道路隨著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逐步發展—從產品應用發展為產品結構，再進一步發展為核心電子霧化技術。於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首先專注於開發便攜式電子霧化設備，此舉促成我們與NJOY於2009年展開合作且其後促成NJOY於2012年推出「NJOY King Size」。憑藉我們於廣泛電子霧化設備的生產中累積的經驗，我們可透過眾多產品線產生並實現創新理念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產品結構的研發專注度，其可用於不同產品類型之中。由於霧化芯是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組件，我們專注於其結構改進。透過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之後通過替換傳統吸電子霧化液棉成功就霧化液儲量上限取得突破。通過該無棉技術，我們於2014年與Logic就其新產品展開合作。

自2013年起，帶著對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長期展望，我們重視對加熱技術的研究。於2016年，我們的第一代加熱技術問世。其旨在取代傳統的棉芯發熱絲，這種線圈具有不均勻的熱量分部、無效的加熱過程及不可避免的燒焦味道。該加熱技術經過優化，可更高效及有效地吸收和蒸發高粘度提取電子霧化液。於該年下半年，我們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從而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FEELM」的金屬薄膜設計創造了可以施加溫度的寬幅加熱表面，從而確保了即時霧化汽的產生。「FEELM」已獲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廣泛使用並出口美國、韓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新西蘭、南非及其他國家。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授予「金葉獎」。於2019年4月，深圳麥克韋爾(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獲授由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頒發的參與證書，其為一家已獲得美國聯邦機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批准可以進行安全測試的全球安全認證公司。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應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性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研究院的先進研發資源及擁有逾634名研發人員。我們的內部工程師積累了產品及技術專業知識，且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與客戶密切合作。例如，為提升產品性能，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於新產品「TARGET」應用我們的加熱技術，通過消除若干霧化缺陷，該產品成功贏得市場的歡迎。

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亦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施，其與有力的品質控制一同使我們實現了更高的生產能力及更低的不良率。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於電子霧化技術領域維持諸多高質量設計及研發技術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中國及國外專利超過1,500項，其中已獲授700多項專利。見「知識產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2.1%、3.9%、3.1%及3.6%。

研發流程

通過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內部研究，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合理改進電子霧化技術。在我們確認當前電子霧化行業的主要待改進方面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就該等方面進行研究，以探索可能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其在我們電子霧化設備中的應用。為提高霧化效率及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分析市場上現有技術的缺點，並集體討論解決該等問題的潛在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大學合作，以掌握最前沿的知識，並在研究過程中獲得新的專利。在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有關未來行業趨勢的資料後，我們將提前發佈產品概念，作為客戶的靈感來源。

在生產計劃及設計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不僅負責我們產品的功能，亦負責所用原材料的研發及鑒定，這對提高產品質量起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設計、定制及創新自動化技術。

業 務

憑藉我們對新材料及技術應用的見解，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所需的設計、功能及規格。在定製過程中，我們就可能的解決方案與客戶進行合作。此外，為確保終端消費者獲得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將收集客戶反饋，以改進我們當前的產品線，並探索我們下一代技術的潛在優勢及特點。

銷售及分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形成一個約191名員工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團隊能快速處理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定期與我們其他部門交流，這使我們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另外，我們拜訪我們的客戶，不僅向其展示我們最新技術和產品，並且收集資料、回答客戶疑問及提供售後支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績乃歸功於我們管理層於該行業的參與程度以及彼等與其於該行業發展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的聯繫。我們擁有滿足甚至超越我們客戶的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能與客戶建立關係，且能吸引並挽留我們的客戶。就我們自有的自主品牌產品APV而言，我們透過不同線上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包括在線時事通訊、社交媒體活動及線上信息手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2.6%、3.2%、2.9%及2.1%。我們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中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業 務

地域分部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市場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對50多個海外國家的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並從全世界不同地區及國家產生銷售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註冊成立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美國 ⁽¹⁾	354,613	50.1	668,766	42.7	1,386,966	40.4	1,661,981	21.8
中國	120,203	17.0	187,115	12.0	407,686	11.9	1,588,703	20.9
香港 ⁽²⁾	60,597	8.6	240,255	15.3	546,987	15.9	2,010,165	26.4
日本	66	—*	153,749	9.8	443,356	12.9	605,003	7.9
瑞士	127,156	18.0	110,860	7.2	174,520	5.1	606,957	8.0
英國	8,138	1.2	22,519	1.4	66,264	1.9	508,675	6.7
法國	8,567	1.2	62,587	4.0	93,646	2.7	146,291	1.9
以色列	7,667	1.1	6,365	0.4	342	—*	13,113	0.2
韓國	122	—*	4,528	0.3	22,651	0.7	97,035	1.3
馬來西亞	1,223	0.2	3,685	0.2	2,690	0.1	44,956	0.6
加拿大	1,042	0.1	5,795	0.4	15,774	0.5	33,030	0.4
德國	1,154	0.2	7,823	0.5	29,244	0.9	16,916	0.2
其他 ⁽³⁾	16,706	2.3	91,143	5.8	243,583	7.0	277,776	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 指少於0.1%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 (2)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客戶主要負責我們海外客戶的轉運或貿易公司。根據2019年於香港註冊客戶產生的收益，有關產品的約93.4%乃發往美國。就往績記錄期所有透過香港出口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客戶的產品）而言，其大部分已發往美國及日本。
- (3) 概無劃分至其他項下之國家／地區貢獻之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的總收益超過2%。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進行。據我們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劃分至其他項下之任何國家／地區於我們與於該等國家／地區註冊的客戶進行業務期間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企業客戶乃為國際知名煙草公司，包括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的分銷商。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前五大客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財務及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前五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	地址	合作年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產生自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及領先國際煙草公司，亦從事製藥、房地產及加工食品等其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27,436億日圓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1,756億日圓	日本	五年	淨30天	215,886
客戶B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向煙草消費者開發及營銷電子霧化產品，但已於2018年停止其電子霧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63億美元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51億美元	美國	五年	淨30天	206,189
Shenzhen iMiracle Technology Co., Ltd.	一間將互聯網電子商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之交易公司及領先的一站式電子煙B2B線上商城之一	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中國	五年	淨30天	43,845
SVI Global Tech Limited	一間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供應鏈、OEM及測試服務），及主要幫助海外客戶自亞洲採購產品之公司	於2019年，該客戶的收益約為300.0百萬元	香港	七年	預付款	36,873
客戶E	一名向知名電子煙製造公司提供服務之電子煙分銷商	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中國	五年	預付款	18,20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經營規模及 財務狀況	地址	合作 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產生自客戶 之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及領先國際煙草公司，亦從事製藥、房地產及加工食品等其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27,436億日圓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1,756億日圓	日本	五年	淨30天	397,649
客戶B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為煙草消費者開發及營銷電子霧化產品，但已於2018年停止其電子霧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63億美元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51億美元	美國	五年	淨30天	262,573
客戶F	一間創新國際電子煙公司，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保健品及服務及我們位於香港的分銷商之一	該客戶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	香港	五年	淨60天	132,469
客戶G	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 (「OTCQB」) 公開交易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美國提供霧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吸入科技公司及一名領先的電子霧化產品分銷商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120.0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超過200.0百萬美元	美國	四年	淨40天	121,866
SVI Global Tech Limited	一間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供應鏈、OEM及測試服務)，及主要幫助海外客戶自亞洲採購產品之公司	於2019年，該客戶的收益約為300.0百萬美元	香港	七年	預付款	112,51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經營規模及 財務狀況	地址	合作 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產生自客戶 之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及領先國際煙草公司，亦從事製藥、房地產及加工食品等其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27,436億日圓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1,756億日圓	日本	五年	淨30天	711,169
客戶G	一間於OTCQB公開交易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美國提供霧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吸入科技公司及一名領先的電子霧化產品分銷商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12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超過200.0百萬美元	美國	四年	淨40天	418,536
客戶H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領先的國際捲煙及煙草製造公司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642億英鎊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59億英鎊	英國	兩年	發貨後30天 ／淨60天	292,560
KushCo Holdings, Inc.	一間於OTCQB公開交易之公司，其從事藥品包裝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公開交易之公司的收益約為149.0百萬美元	美國	兩年	預付款	254,699
客戶B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專注於為煙草消費者開發及營銷電子霧化產品，但已於2018年停止其電子霧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63億美元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51億美元	美國	五年	淨30天	221,47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經營規模及 財務狀況	地址	合作 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自客戶產生 之收益 (人民幣 千元)
SVI Global Tech Limited	一間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供應鏈、OEM及測試服務)，及主要幫助海外客戶自亞洲採購產品之公司	於2019年，該客戶的收益為約300.0百萬美元	香港	七年	預付款	1,192,888
客戶H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領先國際捲煙及煙草製造公司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642億英鎊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59億英鎊	英國	兩年	淨60天	1,147,565
客戶A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公司及領先國際煙草公司，亦從事製藥、房地產及加工食品等其他業務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27,436億日圓及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21,756億日圓	日本	五年	淨30天	959,739
客戶J	從事電子煙業務的集團公司之聯屬公司並為中國最大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品牌	於該集團公司的所有聯屬公司(包括客戶J)之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中國	兩年	淨30天	877,619
客戶G	一間於OTCQB公開交易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美國提供霧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吸入科技公司及一名領先的電子霧化產品分銷商	該公開交易之公司於2019年的收益約為120.0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超過200.0百萬美元	美國	四年	淨40天	615,37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1,027.1百萬元、人民幣1,89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3.2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73.7%、65.6%、55.3%及63.0%。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各年度的總收益貢獻30.5%、25.4%、20.7%及15.7%。尤其是，SVI Global Tech Limited之收益貢獻由2016年的人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112.5百萬元，此乃由於2016年的訂單因其下游客戶（其透過SVI Global Tech Limited採購我們製造的產品）經歷財政困難而減少。於2017年，該名下游客戶因其財務狀況變好及美國市場增長而增加其訂單。SVI Global Tech Limited的收益貢獻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14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192.9百萬元，乃由於其向終端客戶之銷售因提供含有我們陶瓷加熱技術的產品而增加。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H進行合作，且其收益貢獻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292.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147.6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於2018年5月才開始與客戶H之業務安排及(ii)客戶H繼續擴展其業務且於2019年能夠於包括歐洲市場在內之合計27個市場銷售其電子霧化產品。

自2015年起，我們逐步與2019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於2015年我們開始與日本煙草合作以及擴大與其他知名參與者的接觸，如於2018年與Reynolds Asia-Pacific建立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不僅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規模，亦於不同產品及應用方面為我們提供發展機遇。憑藉研發及整合創新技術的優勢，我們可在產品技術、結構及設計方面實現提升，從而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電子霧化設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的客戶，但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不僅是主要客戶的供應商，亦是彼等的產品研發合作夥伴。我們持續專注於電子霧化產品的創新及先進應用的開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增加客戶的銷售額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受益於未來全球電子霧化行業的增長機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與ODM模式下企業客戶之間的安排

定價策略

就向ODM模式下我們的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銷售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於釐定我們的銷售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格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採購與付款

我們的企業客戶按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我們的部分企業客戶會提前約一至兩個月下單。我們對部分企業客戶設有最低採購金額要求。除非獲授予信貸期，否則我們的企業客戶需於交付前支付所有預付款項。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的主要企業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其乃經考慮訂單量、聲譽、信用、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因素。就擁有長期穩固關係及良好還款歷史的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清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來自企業客戶的重大拖欠付款或壞賬情況。

長期協議

我們已與兩個主要的企業客戶訂立長期生產及供應協議以根據彼等之指示製造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該等兩個企業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5%、25.4%、28.5%及21.6%。

製造責任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應按照適用的指示和規格製造產品，並遵守有關企業客戶要求的所有合理的輸入、要求及標準，使用符合行業標準的審慎標準，且僅使用有關企業客戶認可的設備及材料。我們製造產品的責任應包括履行服務附帶或與製造、加工、包裝及供應產品有關的責任。經有關企業客戶進行檢查及書面批准後，我們方可開始製造。對於新產品，我們將把樣品送至有關企業客戶指明的研究所。有關企業客戶有權要求對商品及工廠進行檢查。

業 務

倘發現產品不符合有關企業客戶所要求的指示或質量標準，或者不符合其他方面要求或未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應在該等產品運送予有關企業客戶之前就相應的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在不受上述限制的情況下，一旦有關企業客戶發現任何不合格情況，我們應在有關企業客戶要求下及時實施合理措施。倘有關企業客戶確定任何替換產品不符合其指示，則有關企業客戶有權終止訂單，其後，我們應向有關企業客戶退還此前為此類產品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

採購及付款

於每月指定日期或之前，有關企業客戶應向我們提供無約束預測，並載列預期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採購訂單應列明訂單號、產品數量及交付資料。

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載列指定產品的固定價格。我們交付的每種產品的產品價格應在交付後於指定時間內支付。經要求及雙方同意後，我們與有關企業客戶可調整產品價格。

終止及續期

倘一方(i)嚴重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就該違反行為進行補救，或(ii)違反協議導致無法補救，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中之知識產權規定或保密信息規定，則任何一方可於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協議。如各協議所規定，有關企業客戶可通過提前四或六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協議。此外，各自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續訂期結束前至少六個月提供不續期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協議將根據各自協議自動連續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企業客戶概無違反該等長期協議。

分銷模式下之安排

我們透過分銷商分銷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及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部分電子霧化組件。與分銷商的合作使我們達成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有助於我們利用分銷商已開發的當地銷售渠道。該分銷模式亦使我們專注產品研發、生產及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電子霧化行業使用分銷模式屬行業常規。此乃由於(i)由於超過90%的電子霧化設備乃由中國製造商發貨運輸，而產品消費的主要地區為美國、歐盟及英國。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於該等地區進行產品銷售效率更高及更具成本效益；(ii)與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相比，當地分銷商擁有完善的銷

業 務

售渠道及客戶群，且可更好地解決終端消費者的可能需求及售後諮詢，同時向製造商報告最新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及(iii)監管環境因國家及地區而異，且通過使用分銷模式，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可就認證及銷售授權豁免進行相關申請流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60家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美國、法國及英國。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財務及其他關係)。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分銷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6.9%、44.4%、50.4%及31.0%。我們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至分銷商指定地點)時確認向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益。

於2017年，由於分銷商數量不斷增加，為避免我們分銷商之間的跨區域競爭、規管市價及建立更優化分銷模式，我們開始與戰略合作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包括分銷協議、價格控制承諾函、供應及回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根據我們與戰略合作分銷商之合作年期、銷量及合作往績記錄已甄選出之戰略合作分銷商乃為我們最具價值之分銷商。因此，同年，我們開始將與我們直接合作之一級分銷商分為戰略合作分銷商及常規分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有六家、七家及36家戰略合作分銷商，且彼等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6%、27.8%及24.1%，或分別佔通過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的總收益的39.6%、55.1%及76.0%。於同年，我們分別有250家、312家及224家常規分銷商，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8%、22.6%及7.6%，或分別佔通過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的總收益的60.4%、44.9%及2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於各地理位置我們分銷商的數量及彼等相應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分銷商 數量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分銷商 數量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分銷商 數量	收益貢獻 百分比	分銷商 數量	收益貢獻 百分比
美國	37	5.7	66	15.4	67	28.6	51	19.2
中國	29	14.8	13	11.6	11	8.9	11	5.2
香港 ⁽¹⁾	8	2.5	12	7.8	13	2.3	15	1.1
日本	2	—*	4	0.1	8	0.1	3	—*
瑞士	1	—*	1	—*	3	—*	5	—*
英國	13	0.9	25	1.3	29	1.1	22	0.6
法國	10	1.2	17	1.8	24	2.7	19	1.9
其他 ⁽²⁾	45	1.9	118	6.5	164	6.8	134	3.0
總計	145	26.9	256	44.4	319	50.4	260	31.0

* 少於0.1%

附註：

- (1)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客戶主要負責我們海外客戶的轉運或貿易公司。根據2019年於香港註冊客戶產生的收益，有關產品的約93.4%乃發往美國。就往績記錄期所有透過香港出口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客戶的產品）而言，其大部分已發往美國及日本。
- (2) 概無劃分至其他項下之國家／地區貢獻之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的總收益超過2%。

定價策略

我們專注於控制對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銷售價格。我們通常取決於訂單量及產品類別以介乎建議零售價的約34%至43%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且我們將根據分銷商的分銷類型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按個別基準為分銷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根據分銷商的層級，我們為彼等提供有關價格範圍以及產品促銷折扣政策和計劃的指導。具體而言，就戰略合作分銷商而言，較提供予常規分銷商的價格，我們可能提供不超過20%的折扣。就已經取得若干業績的戰略合作分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可提供不超過7%的優惠折扣。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循我們的指導並根據彼等的經營表現制定最終售價。

業 務

分銷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甄選及評估分銷商，其中包括：分銷商的當地關係及經驗、零售運營能力、營銷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參加展會、前往目標國家調查潛在分銷商及進行線上尋找獲得新分銷商。我們與戰略合作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包括分銷協議、價格控制承諾函、供應及回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確保與彼等保持穩定的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採購訂單與常規分銷商進行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下游公司透過採購訂單基準與上游賣方進行業務為行業規範。我們通常按照相關協議訂明的基準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分銷商重續協議。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為擴展我們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分銷商數量有所增加，且因分銷商政策調整或因彼等未能完成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已與部分分銷商終止合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銷商的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初分銷商	12	145	256	319
— 戰略合作分銷商 ⁽¹⁾	—	—	6	7
— 常規分銷商	12	145	250	312
加：	133	182	153	122
— 新戰略合作分銷商	—	—	—	6
— 自常規分銷商轉變為戰略合作 分銷商	—	6	1	23
— 新常規分銷商 ⁽²⁾	133	176	152	93
減：	—	71	90	181
— 終止合作的戰略合作分銷商 ⁽³⁾	—	—	—	—
— 終止合作的常規分銷商 ⁽⁴⁾	—	65	89	158
— 自常規分銷商轉變為戰略合作 分銷商 ⁽¹⁾⁽⁵⁾	—	6	1	23
年末分銷商	145	256	319	260
— 戰略合作分銷商	—	6	7	36
— 常規分銷商	145	250	312	224

業 務

附註：

- (1) 「戰略合作分銷商」指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價格控制承諾函、供應及回扣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的戰略合作分銷商，包括首次與我們開展業務的新戰略合作分銷商或自常規分銷商處轉變的戰略合作分銷商。
- (2) 「新常規分銷商」包括首次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常規分銷商及與我們再次開始業務的已終止合作的常規分銷商。
- (3) 「終止合作的戰略合作分銷商」指與我們的書面協議已終止之戰略合作分銷商。
- (4) 「終止合作的常規分銷商」指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未曾下達任何訂單的常規分銷商。
- (5) 倘常規分銷商變更為戰略合作分銷商，我們將於本年度計算常規分銷商時不計入該等分銷商。

我們常規分銷商的數量乃按採購訂單基準計算（如一名分銷商已於該財政年度下達一起訂單）。倘常規分銷商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下達任何訂單，則該常規分銷商被視為終止合作。由於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基準而不是通過與常規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與彼等進行業務，因此我們採用該計算方法。其性質已變更為戰略合作分銷商的常規分銷商不再計入本年度常規分銷商數目內。我們根據與戰略合作分銷商於年內訂立或終止之書面協議數量計算彼等數量。該等新增戰略合作分銷商可包括首次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分銷商及自常規分銷商轉變的戰略合作分銷商。

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分銷商的數量有所增加。然而，我們分銷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9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0名，乃因為(i)於2019年，部分常規分銷商並無下達任何訂單，及(ii)作為渠道優化行動的一部分，我們終止與部分常規分銷商合作以更集中於優質分銷商。然而，我們每年仍然擁有大量新分銷商，乃由於(i)我們不斷向新市場擴張；(ii)本行業發展導致需求增加；(iii)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展會及憑藉我們聲譽良好的產品吸引分銷商；及(iv)倘已終止合作的常規分銷商再次開始向我們下達訂單，則彼等成為新的分銷商。

與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與戰略合作分銷商的協議包括標準分銷協議中包含的典型條款，根據有關協議，我們的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後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買家，並非我們的法定代表、代理或合夥人。部分分銷商運營有彼等的自有零售店。根據分銷協議，我們通常授權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擁有的商標

業 務

及作為相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此外，我們將對該等產品提供技術資料並幫助分銷商填寫相應的廣告材料及手冊。作為回報，分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使用由我們提供以推廣產品的推廣材料。

我們為戰略合作分銷商設立若干業績目標，並且我們將為實現業績目標的該等分銷商提供不超過7%的回扣。此外，為進一步提升銷量，我們基於部分分銷商的所在地及購買量向彼等提供批量回扣，一般介乎1.5%至5.0%之間。分銷商的回扣百分比各不相同且經考慮分銷商的銷售表現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可按個案基準與個別分銷商磋商並向其授出。分銷商可於進行新採購時使用有關信貸。

我們通常不會與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分銷商的書面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
- **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各分銷商有權於授權地區內運營經銷店。該權利通常屬非專有權利，儘管我們已授予於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產品的專有權利。為避免與我們的分銷商的競爭，我們不允許分銷商於彼等獲授權地區外進行銷售，惟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的批准除外。此外，為避免市場蠶食，我們會根據銷售潛力和覆蓋率評估區域市場可容納的分銷商數量，且我們將據此控制分銷商數量。
- **知識產權的使用：**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分銷商，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對我們的公司資料、業務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嚴格保密。
- **終止及續期：**倘協議遭任何重大違反，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倘分銷商有意續訂協議，彼等通常須於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可繼續銷售該等已向我們購買而未出售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的分銷商（除擁有批准信用額度之分銷商外）通常須於下訂單時向我們支付按金，約佔批發總價值的20%至100%。一旦我們接受訂單，未經我們批准，分銷商不得更改或取消。我們將於貨物備妥待運時通知分銷商。倘分銷商於書面通知列明的指定時間內未能付款，則需澄清延誤的原因。倘於指定時間內沒有付款，則我們會將訂單視為已取消，並有權將首付款保留為違約賠償金。

業 務

我們就分銷商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我們根據我們分銷商的過往採購金額、門店數目、與我們關係的年期以及先前的信用記錄對彼等進行評估。我們進行評估，以決定我們給予彼等的相應信用額度和政策。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我們向少數財務狀況良好及信用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提供介乎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

- **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除非存在質量缺陷，否則分銷商不可就未售產品向我們退貨。倘分銷商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並向我們投訴，彼等需報告缺陷產品之詳情，包括批號、產品目錄、產品清單及缺陷原因。我們後續可能允許分銷商退還未售出的商品或為其下次購買提供扣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乃與電子霧化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產品缺陷而遇到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任何扣減。就我們的滯銷存貨而言，分銷商通常通過自費及酌情促銷或處置該等存貨而銷售存貨。
- **訂購權：**我們的分銷商可選擇其想要訂購的產品，但需根據可用存貨獲得我們的確認。
- **採購金額：**分銷商通常需要滿足最低採購金額，及分銷商將須在合約的期限的前半期內採購最低採購金額指定配額的至少30%（為續約條件的一部分）。儘管如此，我們根據其成熟度及產能對不同市場有不同的採購金額要求，此乃考慮終端消費者之實際需求以避免庫存累積。我們根據(i)分銷商的歷史銷售記錄，(ii)通過參加展會、拜訪客戶及行業報告對未來增長潛力的理解，及(iii)通過訪問若干分銷商記錄系統而獲取購買、存貨及銷售數據來評估各個市場的需求。

分銷商管理

作為我們分銷商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積極監督分銷商的運營，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

- **監察銷售及庫存記錄：**(i)我們考慮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及銷售預測，從而評估彼等的訂單。我們將監察彼等的訂單，以確保及時交付足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我們可能會在分銷商庫存達到指定水平時提醒其補充暢銷產品的庫存。儘管售予分銷商的产品不再計入我們的存貨，但為防止渠道填塞，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以定期評估分銷商庫存水平。舉例而言，我們可訪問及監控部分分銷商的存貨記錄。就並無向提供我們該訪問權限

業 務

的其他分銷商而言，彼等將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定期提供彼等庫存水平報告。我們通常按月作出相關要求。我們亦與分銷商保持頻繁通信，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走訪。此外，我們會為我們部分分銷商的促銷活動提供支持，以幫助彼等銷售庫存量高的產品。有關支持包括提供銷售折扣及推廣材料。我們並未將該等措施應用於終止合作的分銷商。

- **表現評估：**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審查分銷商的表現，該等標準包括彼等銷售記錄及有否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根據其表現評估結果（包括有否達致銷售目標）決定是否重續或終止與彼等的書面協議。
- **現場檢查：**為確保全面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我們通常每月會進行檢查以監控分銷商的服務質量，並通知分銷商就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需採取的整改措施。就主要分銷商而言，我們會每週進行檢查（視乎實際需求及供應而定）。舉例而言，於發佈新產品之前，為及時取得市場反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走訪該等分銷商之店舖以審查推廣及營銷材料、產品展示以及彼等之存貨水平。
- **價格控制措施：**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定價說明及指引。我們監控及審查分銷商提供的產品價格且有權終止與多次違背我們指引的分銷商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分銷商嚴重違反彼等各自的書面協議，或嚴重違背我們關於地區範圍或定價的政策。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於我們的生產基地製造所有產品，且並無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相信此等安排能使我們更好的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積累優化生產效率所需的知識及專門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運營十個租賃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43,776平方米。如下表所列，該等生產基地的租賃條款有所不同，且基於目前需求及預期未來前景，我們並無計劃提前終止有關租賃。我們的十個專業及大型生產基

業 務

地中的多數乃戰略性地位於深圳及東莞（即全球電子霧化設備供應鏈最發達的地區）。通過我們生產基地戰略性的選址，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交付大量訂單且及時處理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每月可生產超過1億個標準單位。

下表載列我們十個生產基地的詳情：

位置	總建築		租期屆滿日期	月租	運營日期	製造的產品
	面積	租期				
	(平方米)	(月)		(人民幣元)		
生產基地1 深圳寶安區	1,600	60	2022年9月14日	37,618	2009年9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生產基地2 深圳寶安區	14,163	108	2028年8月30日	410,727	2019年12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生產基地3 深圳寶安區	11,000	60	2023年7月31日	459,897	2018年9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生產基地4 深圳寶安區	22,000	64	2022年11月30日	926,539	2017年12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生產基地5 深圳寶安區	10,008	60	2023年2月28日	319,141	2014年4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生產基地6 深圳寶安區	15,474	36	2022年8月4日	842,833	2019年12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生產基地7 深圳寶安區	7,969	45	2023年3月31日	330,222	2018年5月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生產基地8 東莞長安鎮	9,980	60	2023年8月31日	264,511	2013年9月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生產基地9 東莞長安鎮	26,780	60	2023年12月1日	863,333	2019年2月	電子霧化組件
生產基地10 東莞洪梅鎮	24,803	60	2024年3月31日	527,080	2019年5月	陶瓷及其他中間產品

我們會為若干主要客戶分配專屬生產工廠。生產區域的分配部分按客戶指示部署且旨在保障該等產品及有關生產流程的專有性。倘我們需要重新搬遷我們的生產工廠，則相關分配亦限制了受影響的客戶數量。鑒於我們其他生產基地可彌補搬遷的生產基地的產量，我們認為任何該等影響將並不重大，且我們將會提前獲得搬遷通知，其將使我們擁有足夠的時間尋找到符合我們需求之工廠。另外，通過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的溝通，倘我們需要重新搬遷，我們將能夠提前獲得通知並及時尋找到可租用之新物業以避免損失。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擁有一體化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供我們密切監察生產流程中所有關鍵環節。我們的精簡化及標準化生產流程採用自動化技術，以確保產品安全、產量穩定及正常生產流程以及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的要求。舉例而言，我們已就於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租賃的僅用於製造日本煙草所要求產品的一個大型綜合生產基地，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日本煙草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根據我們與日本煙草的生產及供應協議，我們採購了具有指定設計和佈局的若干設備，並同意未經日本煙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設備及約定的產品工藝參數。我們將僅使用日本煙草認可的設備及材料為日本煙草生產產品，並應遵守日本煙草書面合理要求的所有說明、輸入、要求及質量保證標準以及控制。自將該等產品交付給日本煙草或其指定人後，日本煙草將於收到我們出具的發票後在指定的期限內針對各類產品支付產品價格。所有付款均通過電匯至我們於中國的賬戶作出。該協議會連續一年自動續訂，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續訂期結束前至少六個月提供了不續訂的書面通知。該項目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及降低我們的產品不良率。此外，我們的工廠配備有我們自主開發的自動化生產設施，加上強有力的質量控制，可使我們實現更高產能及更低不良率。

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視乎產品類別、企業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及原材料供應而異。一般而言，我們分別需用九日及十日生產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及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我們竭盡全力最大化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將我們的存貨水平降至最低，從而可以迅速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各產品類別就生產產品數目及利用率而言的年度產能概要。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設計產能 ⁽¹⁾ (標準單位)	實際產量 (標準單位)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標準單位)	實際產量 (標準單位)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標準單位)	實際產量 (標準單位)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標準單位)	實際產量 (標準單位)	利用率 ⁽²⁾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 . .	220,454,400	145,428,249	66.0	294,286,280	261,860,774	89.0	647,215,300	513,902,431	79.4	1,126,315,902	703,959,164	62.5
電子霧化設備 . . .	165,230,400	124,748,978	75.5	178,835,280	138,990,397	77.7	297,191,300	206,945,788	69.6	592,606,352	428,901,115	72.4
電子霧化組件 . . .	55,224,000	20,679,271	37.4	115,451,000	122,870,377	106.4	350,024,000	306,956,643	87.7	533,709,550	275,058,049	51.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³⁾ . . .	6,000,000	1,245,336	20.8	11,450,000	4,943,763	43.2	19,200,000	10,224,648	53.3	25,350,000	12,521,775	49.4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我們生產線每小時之設計產能計算。於計算時，我們假設(i)我們所有生產基地每年運營300天，及(ii)我們每天運營八小時。我們亦考慮了生產線轉換時間，因為我們有時在製造不同產品時需切換生產線。
- (2) 利用率乃按我們各年度之實際產量除以同年之設計產能計算。利用率超過100%乃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及單一產品之大批量生產，其使得我們縮短了整體生產線轉換時間且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由於加班安排，相關生產基地的運營時間超過八小時。
- (3)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APV。

於2016年，面向零售客戶銷售之相對較低利用率乃主要由於我們面向零售客戶之業務於該年開始。於2019年，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利用率略微下降，乃因為我們於2018年8月後開始將整個工廠投入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於2018年8月前，我們的自有品牌APV與其他產品乃於一個工廠進行生產。於2018年及2019年，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深圳寶安區新安新工廠於2018年開始運營及我們於廣東東莞長安及深圳寶安區的四處新工廠於2019年開始運營。我們的新工廠通常擁有三個月的過渡期。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逐步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各生產基地就生產產品數目及利用率而言的年度產能概要。

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標準 單位)	(標準 單位)	(%)	(標準 單位)	(標準 單位)	(%)	(標準 單位)	(標準 單位)	(%)	(標準 單位)	(標準 單位)	(%)
生產基地1	98,400,000	60,016,674	61.0	148,900,000	116,874,316	78.5	87,984,000	83,747,046	95.2	74,256,000	92,549,492	124.6
生產基地2 ⁽³⁾	—	—	—	—	—	—	—	—	—	—	—	—
生產基地3	—	—	—	—	—	—	—	—	—	123,600,000	96,681,256	78.2
生產基地4	—	—	—	—	—	—	320,600,000	234,910,502	73.3	363,780,000	158,423,265	43.5
生產基地5	72,830,400	65,977,640	90.6	88,885,280	75,775,691	85.3	100,007,300	56,192,146	56.2	195,677,472	152,160,213	77.8
生產基地6 ⁽⁴⁾	—	—	—	—	—	—	—	—	—	20,944,880	5,931,224	28.3
生產基地7	—	—	—	—	—	—	8,400,000	4,404,193	52.4	25,350,000	12,521,775	49.4
生產基地8	55,224,000	20,679,271	37.4	67,951,000	74,154,530	109.1	149,424,000	144,873,192	97.0	122,457,550	125,935,358	102.8
生產基地9 ⁽⁵⁾	—	—	—	—	—	—	—	—	—	225,600,000	72,278,356	32.0
生產基地10 ⁽⁶⁾	—	—	—	—	—	—	—	—	—	410,791,500	250,015,680	60.9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我們生產線每小時之設計產能計算。於計算時，我們假設(i)我們所有生產基地每年運營300天，及(ii)我們每天運營八小時。我們亦考慮了生產線轉換時間，因為我們有時在製造不同產品時需切換生產線。
- (2) 利用率乃按我們各年度之實際產量除以同年之設計產能計算。利用率超過100%乃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及單一產品之大批量生產，其使得我們縮短了整體生產線轉換時間且提高了生產效率，及(ii)由於加班安排，相關生產基地的運營時間超過了八小時。
- (3) 自2019年12月末開始營運以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數據。
- (4) 自2019年12月開始運營以來，於2016年至2018年概無數據。
- (5) 自2019年2月開始運營以來，於2016年至2018年概無數據。
- (6) 自2019年5月正式開始運營以來，於2016年至2018年概無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逐漸增長，乃主要由於安裝額外的生產線。然而，有兩處生產基地設計產能有所下降。具體而言，生產基地1的設計產能自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但於2018年及2019年有所下降，原因為生產基地1無法再接納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所以我們將若干生產線搬遷至其他生產基地。此外，生產基地8的設計產能自2016年至2018年有所增長但於2019年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調整其布局以生產另一類產品因此其於2019年8月及9月停產。

我們與日本煙草訂立協議以使用於深圳寶安區西鄉的指定生產基地生產其產品。該生產基地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且僅為日本煙草專門製造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日後將不會就指定的生產基地要求類似的安排。

設備保養

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所擁有。我們定期監察及升級生產機器和設備，旨在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根據我們內部的攤銷及折舊政策，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五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電子霧化產品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平均約為兩年。

業 務

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生產流程需擁有高質量的產出，故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實施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機進行保養與維修及定期檢查。我們擁有專業的保養團隊以提供保養服務。我們就不同生產機械及設備進行不同週期的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彼等的使用壽命。我們的保養系統有助於我們繼續保持運營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以及以最佳水平運行我們的生產線。此外，我們亦竭盡全力引進新技術，以進行生產升級。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優化我們自主開發的自動化生產設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因設備或機械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根據多項策略考慮制定擴張計劃，包括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價格、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預期研發成本、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我們運營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未來聯繫。我們的客戶根據採購訂單進行購買，但我們與現有的客戶從產品開發的概念設計到最終交付產品上有著合作關係。我們於產品規劃方面與客戶合作及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主要將基於對業務計劃、產品規劃、對現有及新產品的潛在需求及在未來幾年對有關客戶的預期訂單的了解。這種緊密的合作關係及聯繫使我們能夠預測、辨識及應對市場趨勢並了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制定及規劃整體策略，並把握市場不同板塊的發展機遇。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於廣東省江門市及深圳市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分兩期建設江門產業園。於2021年第一期開始運營後，我們預期每標準單位生產成本將降低，且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每月產能將增加約90百萬個標準單位。就第二期而言，我們預期其將於2023年前後開始運營且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每月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個標準單位。此外，就深圳產業園而言，我們預期自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至開始運營需耗時約兩年，其預期將於2024年開始運營。憑藉我們的大規模新生產基地，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預期使用新生產基地取代大部分租賃工廠。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倉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25平方米，其使我們擁有充裕的倉儲容量。我們對我們的倉儲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倉儲情況不會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制定並嚴格遵守內部檢查指引。通常而言，我們於自我們客戶收到新訂單或訂單預測後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存貨週轉天數更短。我們亦擁有經過系統培訓的專用團隊，從而確保倉庫狀況及運營良好。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為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挑選我們的供應商以獲得生產流程中所用主要原材料，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價及評估標準。在委聘新的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部門評估該供應商的多個方面，包括其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產能及創新能力，並根據我們的預期發展制定採購計劃。我們擁有一份高質素供應商清單，我們經常向彼等採購較大金額的原材料以便確保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提供指定材料的能力。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從而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由下達採購訂單到交付前檢查以及研究所抽樣測試各階段。見「一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員工於相關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前在部分供應商的廠房中進行原材料現場檢查。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已平均與我們合作約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於生產彼等的產品時必須使用指定的供應商。該等安排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8.4%。該等安排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倘原材料供應商由我們甄選，則我們直接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價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址	合作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採購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間從事(i)銷售五金產品及其零件、成型工具、電子塑料產品, (ii)國內貿易, (iii)材料供應及營銷, 及(iv)進出口貨品及科技之公司	中國	11年	淨60天	41,523
供應商B	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五金、金屬產品、文具、工藝禮品及機械以及進出口貨品之公司	中國	五年	淨30天	28,797
供應商C	一間以鋰電池為其核心業務之公司	中國	八年	淨30天	25,183
供應商D	一間涉及增長、採購、開發、處理、提取及生產農業首創產品(包括煙草及其他天然成分)之公司	德國	四年	淨30天	23,611
供應商E	一間紙業及包裝公司	中國	五年	淨30天	23,48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址	合作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採購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間從事(i)銷售五金產品及其零件、成型工具、電子塑料產品, (ii)國內貿易, (iii)材料供應及營銷, 及(iv)進出口貨品及科技之公司	中國	11年	淨60天	94,641
供應商C	一間以鋰電池為其核心業務之公司	中國	八年	淨30天	71,691
供應商F	一間專注於向煙草消費者開發及營銷電子霧化產品之公司	美國	五年	發貨後30天	63,033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銷售電子煙產品、數碼電子產品及醫療電子產品等產品之公司	中國	五年	淨30天	60,833
供應商H	一間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集成電路及控制面板之公司	中國	四年	淨30天	48,458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址	合作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採購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間從事(i)銷售五金產品及其零件、成型工具、電子塑料產品, (ii)國內貿易, (iii)材料供應及營銷, 及(iv)進出口貨品及科技之公司	中國	11年	淨60天	198,933
供應商C	一間以鋰電池為其核心業務之公司	中國	八年	淨30天	114,453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銷售電子煙產品、數碼電子產品及醫療電子產品等產品之公司	中國	五年	交貨付款	82,884
供應商H	一間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集成電路及控制面板之公司	中國	四年	交貨付款	82,368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通信、3C產品及電子煙)技術開發及銷售之公司	中國	五年	淨30天	78,068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地址	合作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採購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一間以鋰電池為其核心業務之公司	中國	八年	淨30天	208,704
供應商A	一間從事(i)銷售五金產品及其零件、成型工具、電子塑料產品, (ii)國內貿易, (iii)材料供應及營銷, 及(iv)進出口貨品及科技之公司	中國	11年	淨60天	204,013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通信、3C產品及電子煙)技術開發及銷售之公司	中國	五年	淨30天	185,262
供應商J	一家從事智能包裝產品、包裝材料、包裝機械及環保生態包裝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之公司	中國	兩年	淨30天	99,654
供應商K	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化學品、纖維及塑料、為塗料、粘合劑及特種塑料行業提供高質量的原材料，並在全球範圍內供應醋酸纖維素	香港	兩年	完整預付款	92,043

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時限為一年，倘並無任何分歧，則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i)供應商未達到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或(ii)倘因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致使我們的客戶書面投訴或超過指定數目的補償，則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根據採購訂單作出，且我們於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採購訂單中訂明材料類別、單價、質量及數量要求、交付時限及其他事宜。我們通常於自相關客戶收到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應退回供應商並由其修理或更換。任何不合格產品造成的銷售退貨和損失應由供應商賠償。倘我們的訂單金額達到一定的門檻，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同意降低其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視乎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下達訂單的規模。我們需要在收到原始發票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付款。發票由供應商向我們寄送，且我們於每月指定日期前接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運費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5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89.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成本的32.9%、36.1%、30.8%及25.5%。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的9.6%、10.1%、11.0%及6.7%。劉金成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惠州億緯鋰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劉金成博士外，概無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組件、電子材料、塑料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最小化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就共同承擔增加的生產成本與客戶磋商。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潛在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實施生產流程以監控原材料使用以及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為保證原材料的交付及質量，我們對部分供應商進行審核，並就若干主要原材料與不同的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或原材料質量問題。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確保了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以盡可能降低原材料價格。有關成本變動敏感度分析之資料，見「財務資料一

業 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此外，因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基準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可將增加的生產成本(如有)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出現重疊。我們向該客戶提供電子霧化設備、零配件及技術服務。另一方面，該客戶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若干組件)。此項安排乃按該客戶要求進行，因其要求我們採購的電子霧化液及包裝材料在中國並無供應。

於2018年12月，由於該客戶終止生產及分銷所有電子霧化產品，故其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根據與該客戶的終止業務安排結付的採購訂單的金額達約人民幣43.1百萬元。當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安排於2018年結束，我們已根據該客戶之訂單籌備電子霧化設備的生產而產生生產成本，包括若干生產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製造成本以及我們功能性團隊產生的間接開支。經友好協商後，該客戶同意就其提前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安排向我們支付賠償。有關賠償項目乃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款作出。

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的賠償淨收益乃錄入為其他收入項下的客戶賠償收入。我們收取有關淨收益的原因為有關賠償不僅包括我們產生的生產成本亦包括過去完成客戶出貨目標的獎金、上述間接開支及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干擾。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於我們就該客戶的採購訂單而早已採購的原材料中，其中若干早已投入生產。該等已使用原材料成本的賠償乃計入上述由該名客戶支付的賠償。就未使用的原材料而言，該客戶同意以收購價約人民幣8.7百萬元向我們購買未使用的原材料。我們就該採購所收到的採購價乃錄入為我們2019年收益的一部分，其如下表所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該客戶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該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¹⁾	206,189	262,573	221,475	8,744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9.2%	16.8%	6.5%	0.1%
自該客戶的採購(人民幣千元)	22,365	63,033	13,987	—
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4.2%	5.5%	0.6%	—
自該客戶的毛利(人民幣千元)	31,398	23,931	38,959	1,895
佔我們總毛利的百分比	20.9%	7.5%	3.6%	0.1%

附註：

- (1) 由於該客戶購回若干已使用的原材料，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部分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2019年的收益則乃於提前終止合約後向該客戶銷售未使用的原材料所得。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5.2%、9.1%、17.6%及21.7%，而我們於各年度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8.1%、30.4%、35.8%及44.1%。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乃由於(i)該客戶於2017年為一名OEM客戶，而OEM產品的利潤率通常較低；(ii)根據該客戶訂單生產所用的大部分原材料自該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這限制了原本在成本加定價模式下該等原材料可實現的毛利率；及(iii)該客戶產品所使用的加熱元件為銷售價格較低的傳統棉芯，而其他大多數客戶使用陶瓷加熱技術。

我們向該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及自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服務概不相互關聯，亦不相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該客戶採購的上述物品僅用於製造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董事亦確認，與該客戶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該等交易類似。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於業務的所有方面均重視質量控制。從尋找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存貨倉儲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運營質量。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本身的所有標準及規格，我們已於生產流程中實施各項質量檢驗。

我們擁有一個質量控制團隊，並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投入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3名員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我們的產品設立質量控制標準、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處理客戶投訴。我們須遵守生產安全準則特定指引及適用於客戶銷售彼等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符合客戶的質量控制要求。

採購

我們僅從已通過我們質量及信賴度評估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於確認採購訂單前應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書。於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前，質量控制員工於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的基地現場檢查原材料。我們於交付後對合資格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形成高質量、低成本及快速的供應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旨在盡早於生產流程中識別及處理有缺陷或次品質的原材料。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系統高效地管理工廠資源。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限的能力。

生產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遵守客戶的規格以及所有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對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生產流程運作正常。我們的若干客戶亦現場檢驗產品質量。當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時，我們檢測每批製成品的質量及性能，以確保該等製成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於交付產品前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包裝及物流

我們的包裝部門確保於交付產品前得以維持客戶所要求的包裝標準。我們的出口銷售乃按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基準進行，指貨品及其所有權風險在以下情況下轉移至客戶：(i)倘按工廠交貨基準，產品於我們的工廠交付至貨運代理商，(ii)倘按船上交貨價基準，則於船運港口裝載上船，及(iii)倘按貨交承運人基

業 務

準，產品交付至買家指定地點(如當地倉庫)。我們通常僱傭專業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我們運輸產品(倘需要)，並於運輸過程中追蹤產品。

保修及售後服務

所有客戶反饋均轉交負責處理指定客戶相關反饋的相關銷售團隊。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的保修期可能因客戶而異。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會提供三至12個月的保修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或會根據合約條款提供補償。倘客戶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並向我們提出投訴，彼等需報告缺陷產品之詳情，包括批號、產品目錄、產品清單及缺陷原因。視乎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我們可能允許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美國面臨兩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均聲稱我們產品中的缺陷電池造成人身傷害。其中一起糾紛已獲解決且我們已全額賠付結算金額約145,000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索賠對我們的影響並不重大。另一宗索賠因不予起訴而被駁回。為減輕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其中包括)使用我們產品時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賠償。見「一保險」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索賠外，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以減少存貨過剩及降低存貨貨齡。我們已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將繼續致力優化存貨管理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可生成實時存貨資料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明確的存貨數據可見性，其使彼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我們的採購部門及時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構成及存貨週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實物庫存盤點。高效率的存貨管理系

業 務

統可縮短我們產品投放到市場的時間、優化全價銷售、增加存貨週轉率並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有助於我們於快速發展的電子霧化行業維持競爭力。

原材料

為避免積存大量原材料存貨，我們一般僅在接獲客戶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後，方會下達採購原材料的訂單。我們亦根據客戶的交貨日期計算採購訂單所需原材料的交付時間從而將產前原材料貯存時間減至最短。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處理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資料，包括供應商資料及採購記錄，並實時追蹤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貯存少量特定輔助物料，包括紙箱及塑料袋等包裝材料，但此等材料成本並不重大。

製成品

於我們將製成品貯存以待向客戶付運時方有製成品存貨。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會持續追蹤製成品存貨水平。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8天、47.5天、45.8天及40.3天。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運營管理，並已擁有強大的資訊科技能力。我們資訊科技系統讓我們可迅速地檢索及分析運營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協助規劃及管理生產、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銷售管理及財務呈報，藉此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已使用ERP系統，使眾多部門(包括財務、採購、銷售、產品材料控制、工程及生產部門)共享生產及供應鏈資料，以更好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亦使用採購系統管理我們的採購過程、供應商清單及評估以及採購及客戶訂單。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僱員管理乃依賴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我們擬持續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現有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運營中出現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該等風險的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運營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每年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根據僱員的需求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反賄賂及腐敗政策方面的技能及知識持續更新。

財務報告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報告政策、財政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為有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可充分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法律及合規性審核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當地政府機構的複雜法律、法規、慣例及要求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慣例及要求可能不時變動。為於法律規範範圍內運營我們的業務並及時及適當地對監管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會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合規審查、測驗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提供(尤其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監管更新、培訓及法律及合規指導，以改善彼等的決策。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文件審查及起草方面的程序，並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競爭

全球電子霧化市場廣闊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於2019年的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0.5%，而前十大參與者佔不到一半的總市場份額，且大部分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小中型企業。

我們與其他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包括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品牌公司)競爭自有品牌APV的市場份額。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煙草製品及傳統捲煙之其他替代產品提供商的競爭。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預期，未來更

業 務

多知名公司(包括擁有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大量財務資源、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完善的分銷渠道的傳統煙草公司)亦可能進入市場。作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強有力的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的能力、穩固的供應商關係、與全球領先品牌的戰略性合作、廣泛的產品組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儲備可使我們在現有及潛在的競爭者中保持競爭優勢。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自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84平方米。我們自一位獨立房地產開發商收購該物業，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通過該房地產開發商的協助以獲得該物業的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彼等於作出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獲取該物業的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亦已獲得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一處佔地面積約為99,987平方米的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其將用作我們新生產基地的第一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規劃及建設程序，且我們預期第一期將於2021年開始運營。我們正與當地政府就購買佔地面積約136,735平方米的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磋商，其將用作我們新生產基地的第二期。見「一策略一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城市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7,928平方米，其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場所、宿舍及食堂。我們的租賃期通常介乎一至四年。當續新我們的租賃時，我們將考慮所有權證的合規情況。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土地規劃用途不一致及過往問題，我們總建築面積達約88,81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自未能從有關機構獲得相關建築文件的出租人處租賃，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充足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該等具有所有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乃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場所、宿舍及食堂，且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具有所有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生產及經營的安全狀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為該等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率與並無所有權瑕疵的物業的租金率並無實質性差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34.4%。該等租賃物業可能面臨歸還非法佔用土地或拆除樓宇的風險，且法院可能將相關租賃協議視作無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基於與有關當地政府機關進行的磋商及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核證文件，監管機關並無針對該等租賃物業採取措施的任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租約均未被終止或作廢，但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遭遇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終止或作廢，則我們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相信，市場上有租金相近的替代物業。於完成江門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後，我們亦可搬遷部分現有租賃工廠至江門生產基地。倘我們提前收到通知要求搬遷該等租賃物業，我們估計總搬遷成本將介乎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且搬遷將耗時約一或兩個月。搬遷成本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倘所有現有租賃工廠需搬遷，則估計翻新費用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我們相對較低的設備運輸成本，此乃由於我們的設備並非大型設備。上述翻新費用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根據存在所有權缺陷的所有已租賃生產基地的原始裝修成本進一步計算得出。我們認為該等搬遷成本及時間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租賃合約所要求，倘業主單方面終止租賃合約，除賠償外，我們將能夠提前獲得通知。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該等租約因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從未能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承租的相關物業提出抗辯而被視作無效，而我們因此無法再使用相關物業且需要搬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228條，我們有權要求扣減租金或不支付租金。董事認為，該等法律不當行為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

業 務

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或者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

此外，由提前終止或上述法律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搬遷不應對我們的產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因為我們會提前通知以為搬遷做準備。於江門及深圳建立的新生產基地將能夠滿足正在搬遷的租賃物業的產量。倘我們於短時間內找不到替代物業，且鑒於我們通常保留生產基地的產能，則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亦將能夠滿足部分產量。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的任何生產基地需要立即搬遷及並無任何事先通知，且現有的其他生產基地並無能力滿足產量，則我們預計將需要三個月左右完成搬遷。於該期間內，我們將就生產基地產生的相應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虧損。以我們現有最大的生產基地為例，倘中斷生產三個月，根據2019年的平均每月銷售額及我們的純利率，預計將造成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的收益虧損及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純利虧損，佔我們2019年純利的約4.6%。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必須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並無登記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室物業、宿舍及食堂的各種租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法律及合規」。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我們業務之基石。我們於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擁有與核心加熱技術、產品設計及材料應用相關的諸多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所有權。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繼續投資廣泛認可之知識產權且已使我們獲得無數讚譽。於2017年，我們獲授深圳市知識產權局授予「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證書。於2019年，我們獲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證書以及廣東省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授予「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榮譽」證書。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前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之企業，以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之專利。

業 務

知識產權的保護

我們於戰略上優先考慮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保護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定期提交專利及其他所有權申請來保護我們的研發及創新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700多項專利並提交1,500多項專利申請。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條款足以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壽命。

我們已成立涵蓋我們陶瓷加熱技術之結構、形狀、材料、生產流程及其他方面之專利團隊。結合我們嚴密控制之技術機密，該等專利為我們的技術提供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陶瓷加熱技術而言，我們於全球已申請超過180項專利，其中69項專利已獲授予。以我們第二代陶瓷加熱技術「FEELM」為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已申請超過43項專利，其中24項專利已獲授予。

就商標而言，我們擁有「Vapresso」、「Renova」、「Revenant Vape」及「FEELM」等品牌。該等品牌於電子霧化行業具有若干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已申請超過300個商標，其中223個商標已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分佈於超過70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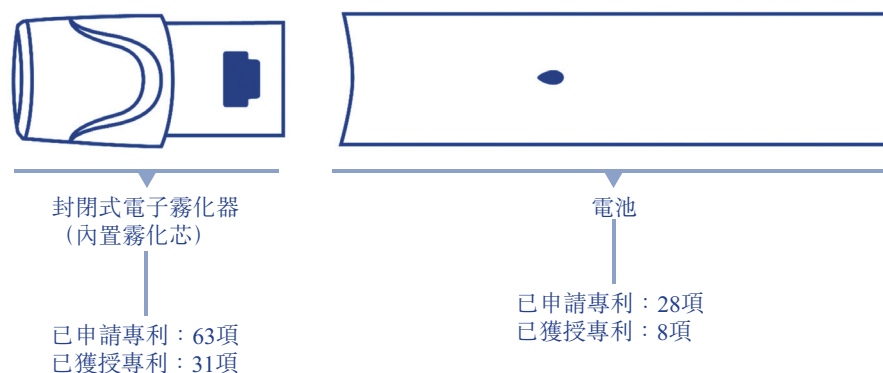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商業機密保護體系，其通過在研發、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中進行嚴格的授權控制及機密保護，防止第三方洩露知識產權及未經授權進行抄襲。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公平交易常規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知識產權。通常，我們的僱員須簽署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包含一項條款，規定我們擁有有關員工代表我們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機密、研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品。儘管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然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為防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成本，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反之亦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起訴，並且我們尚不知悉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威脅性重大訴訟或索賠。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示例一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主要由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組成，其包括內置霧化芯及電池。作為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示例，下圖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配備我們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專利及待批專利：



保險

我們持有足量的保單以應對風險及預期外事項。我們已購買涵蓋貨物運輸及其他產品的財產保險及已購買與業務相關風險的保險，例如所有風險保險、產品責任保險、中短期出口信貸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尤其是，產品責任保險適用於我們於亞洲、北美、歐洲及其他各地區銷售的產品。此外，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其中包括)使用我們產品時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賠償。見「質量控制—保修及售後服務」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4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所有僱員 百分比
生產及製造	9,047	85.8
研發	615	5.8
辦公及行政	566	5.4
銷售及營銷	204	1.9
會計及財務	68	0.6
採購	40	0.4
總計	10,540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才的獲取乃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之關鍵成功因素。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高水準人才於電子霧化設備製造之成功運營中起著重要作用。能夠獲得並挽留人才乃公司於電子霧化行業確保領先地位之核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計劃(i)通過與領先的招聘平台合作進行招聘活動建立自有僱主品牌，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規範招聘程序；(iii)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競爭性薪酬待遇，尤其針對核心及高級管理職位；(iv)完善我們的僱員福利制度，包括提供住房、靜修及醫療保險；(v)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合適的職業發展路線和平台；及(vi)繼續培養促進多元化和機會均等的企業文化。該等舉措將通過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獲得資金。我們已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專業知識為其制定系統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僱員須根據彼等特定部門完成培訓計劃及評估。我們亦通過外部專業人員持續為僱員提供講座、研討會及在職培訓，以擴展彼等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見「一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與第三方招聘代理簽訂的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招聘派遣僱員。該等派遣僱員與招聘代理（並非我們）訂立勞務合約。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之僱員及派遣僱員）的10%，而派遣僱員只可擔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增長，因此我們對勞動力的需求亦迅速增長。同時，我們於若干生產流程中的員工週轉率相對較高。勞務派遣安排透過使我們能更輕易地為有關輔助及替代職位維持充足且靈活的勞動力同時減少員工招聘時花費的時間及人力從而有助於我們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對有關法律規定的疏忽大意，我們並未完全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我們四間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數目超過了彼等相應僱員總數的10%。儘管如此，我們透過於2019年2月前終止部分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及停止委聘有關已派遣僱員修正了該不合規事宜。

同時，我們已招聘更多正式僱員來解決勞工需求。此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維持一份員工名單，以確定派遣員工及我們的自有員工，並計算派遣員工佔僱員總數的比率。此外，指定員工須於每次委聘派遣僱員前計算有關比率，以確保潛在委聘不會超過僱員總數的10%。此外，員工名單(連同派遣員工比率)須由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部門領導每月進行審核。

根據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僱主將由勞動行政部門下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則其將就每名僱員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被下令進行整改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則最高罰款金額應根據超過規定數目的派遣僱員數目由主管部門酌情計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勞務派遣被處以罰款的風險極小，乃鑒於(i)我們已於2019年2月前修正該不合規事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間附屬公司各自均未就勞務派遣自有關勞動行政部門收到任何整改通知或行政處罰；(iii)該等四間附屬公司各自獲得負責勞動事務的有關部門發出的證明，確認並未由於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存在任何行政處罰記錄；(iv)經過與有關勞動行政部門的討論後，原則上，已修正勞務派遣不合規事宜的僱主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及(v)負責管理勞動關係的相關部門及相關勞動行政部門乃為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有關之風險」。

業 務

我們提供予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醫療保險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資。我們已設立有關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審核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此外，我們亦繼續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不合規詳情，見「一法律及合規」。我們並無與任何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協議方式磋商僱傭條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與勞工有關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工及安全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遭受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攸關重要，並在我們業務運營中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加強我們工廠的機械通風、於僱員廚房安裝油煙淨化器及加強污水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了幾起違反環境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見「一法律及合規」。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未有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或處罰。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因遵守適用環境條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77元、人民幣8,877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的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運營受當地安全部門規管及監察，且須遵守我們企業客戶就生產安全與健康制定的多項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ii)我們的僱員於其受聘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及(iii)我們亦無在勞動保護問題方面遭受紀律處分。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針對公司運營的一套標準，具有社會意識的投資者使用該等標準來甄選潛在投資。環境標準考量公司作為自然管理者的表現。社會標準檢驗其如何管理與僱員、供應商、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社區的關係。管治涉及公司的領導層、高管薪酬、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儘管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一般原則可能相似，但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實踐中亦會實施自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上市規則附錄27）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是否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及自有政策，其中包括，(i) 氣體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向水域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ii) 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作息時間、機會均等、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iii) 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iv) 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v) 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vi) 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乃主要於企業管治守則中闡述。

此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及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之要求實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政策。就環境問題而言，我們已設立以下關於(i) 減少廢氣、污水、固體廢物，(ii) 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iii) 回收如能源、水及其他物質資源，(iv) 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及(v) 管理供應商之環境責任風險之政策。就社會問題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關於(i) 僱員招聘、薪酬、培訓、工作時間及解僱，(ii) 工作場所中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安全，(iii) 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iv) 管理供應商之環境責任風險，(v) 管理產品責任風險，(vi) 反腐敗，及(vii) 社會及社區參與之政策。我們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我們遵守上述內部政策。以下為我們部分內部政策之示例：

- *防止青少年及兒童使用電子霧化產品。*—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意識到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的年齡限制，且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已採用多項措施以防止未達到吸霧化汽法定年齡的青少年或兒童使用我們的電子霧化產品。舉例而言，我們已於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上列明清楚的警告標識，並且在用戶手冊上註明產品僅供成年人使用字樣。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亦專注於確保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設立識別購買我們所生產產品的消費者年齡之機制，以遵守有關年齡限制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APV產品的網站及我們主要客戶的網店要求訪客於進入網站前

業 務

輸入年齡。就產品設計而言，我們已融入可防止兒童誤用我們產品的設計，如要求用戶按壓電源按鈕五次以打開設備或遵守填充電子霧化液進電子霧化設備的若干程序。

- **健康及安全政策。**—就我們的健康政策而言，我們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工作中取得良好狀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參加體育活動及閱讀書籍以維持良好身心健康。就我們的安全政策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及接受安全培訓，以了解有關建築物疏散路線及滅火器位置以及若干設備的正確操作。我們於採購辦公設備時考慮僱員個人安全且盡量避免採購尖銳棱角邊緣之家俱及設備，且我們僅允許合資格專業人士安置我們辦公室電氣設備。我們亦要求僱員於健康或安全事件發生後，報告有關事件以迅速管理。此外，我們於產品設計過程中始終把安全放在首位，且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產品及工廠進行有關安全、工業衛生及環境保護之審查。
- **環境政策。**—我們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故我們致力於在我們整個運營過程中貫徹環保理念。舉例而言，當我們購買設備及產品時，我們更傾向於選擇獲得相關環保證書的供應商。於我們的辦公室，我們設法通過限制打印機及複印機的使用及將雙面打印設置為打印機默認選項來減少紙張及墨盒的消耗。此外，我們不斷監測及管理工廠溫室氣體、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的排放。
- **僱員培訓。**—根據部門的職位要求及工作發展計劃，我們的每個部門均會進行季度僱員培訓課程，且各部門需於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的月初提交一份下一個季度的培訓方案。我們亦擁有行政部門根據各部門的需求制定的年度培訓計劃、發展政策及外部培訓資源。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普通培訓。於各培訓課程末，參與者須填寫培訓效果評估表。見「一僱員」。

業 務

就企業管治而言，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除外。就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納之有關利益衝突管理之企業管治措施而言，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過去已獲得各種證書且參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獲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認可，其為全球最大的致力於於全球供應鏈中規範企業社會責任之行業聯盟。於2018年，我們參加了由Intertek提供之工作場所評估項目。我們獲得有關我們工廠及產品之證書，包括於2011年獲得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於2014年獲得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於2018年獲得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政策之情況。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確保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聲譽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環境事宜的政策，請見本節「—環境事宜」一段及有關建立安全工作場所之資料，請見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COVID-19爆發

COVID-19爆發的背景

於2019年12月，據報道，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當地政府已推出多種臨時措施抑制COVID-19爆發，如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出行限制，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業 務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對我們產能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短期影響，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僱員於返工後的強制隔離及招募新僱員面臨困難導致生產延遲。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能較我們計劃產能降低三分之一。我們自2020年2月17日起已逐步恢復生產及運營以及於2020年3月中旬恢復全面生產及運營。除非COVID-19疫情惡化，否則我們預計未來產能不會出現大幅下降。

對我們各業務分部及主要市場的影響

透過我們銷售團隊與客戶間溝通所獲得的反饋表明，該疫情並無對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部分企業客戶減少了彼等的訂單而其他企業客戶則增加了彼等之訂單。總體而言，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面向企業客戶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3%及12.4%。然而，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該疫情，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0.5%及33.6%。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分銷商銷售渠道亦對該減少產生了影響，原因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許多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減少了營業時間或暫時關閉，且終端消費者不得不更多依賴於線上店舖以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此外，較我們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而言，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平均銷售價格更高，其使得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該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更容易減少。

業 務

下表說明COVID-19疫情對我們主要市場（合共佔我們2019年總收益的90%以上）的客戶需求及產品銷售渠道的影響：

國家	對電子霧化設備及 電子霧化組件 消費者需求的影響	對自有品牌APV 消費者需求的影響	對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之銷售渠道的影響		對面向零售客戶銷售之銷售渠道的影響	
			主要銷售渠道	影響	主要銷售渠道	影響
美國	因該等產品屬日常消費品且具有一定的客戶粘性故影響有限	暫時影響有關需求	便利店及加油站	由於便利店及加油站通常繼續營業故影響有限	電子霧化商舖、煙草商舖及線上店舖	大部分電子霧化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了營業時間。線上商舖的銷售有所增加。
中國	因該等產品屬日常消費品且具有一定的客戶粘性故無影響	暫時影響有關需求	便利店及超市	由於便利店及超市通常繼續營業故影響有限	便利店及超市	因便利店及超市繼續營業故影響有限
日本	因銷售渠道繼續開放故並無重大影響	因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乃為加熱不燃燒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故不適用	便利店、專賣店及煙草商舖	因銷售渠道繼續開放故並無影響	因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乃為加熱不燃燒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故不適用	因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乃為加熱不燃燒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故不適用
瑞士	因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開放故並無重大影響	因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開放故並無重大影響	便利店及電子煙商舖	因便利店繼續營業故並無重大影響	便利店及電子煙商舖	因便利店繼續營業故並無重大影響
英國	因該等產品屬日常消費品且具有一定的客戶粘性故影響有限	暫時影響有關需求	便利店及加油站	因便利店及加油站通常繼續營業故影響有限	電子煙商舖、煙草商舖及線上店舖	暫時關閉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銷售乃通過線上店舖或電話進行。
法國	因該等產品屬日常消費品且具有一定的客戶粘性故影響有限	暫時影響有關需求	便利店及加油站	因便利店及加油站通常繼續營業故影響有限	電子煙商舖、煙草商舖及線上店舖	大部分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了營業時間。

業 務

對我們主要客戶的影響

下表說明COVID-19疫情對我們前五大客戶於2019年的業務、運營及訂單的影響：

客戶	銷售司法權區	客戶是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工	對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渠道之影響	對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訂單之影響
SVI Global Tech Limited	美國	居家辦公	銷售渠道通常不會受影響。 ⁽¹⁾	訂單少於預期。
客戶H	美國	辦公室復工	銷售渠道通常不會受影響。	因消費者需求及銷售渠道未受影響故並無受影響。
客戶A	日本及歐洲	辦公室復工	銷售渠道通常不會受影響。	客戶取消了人民幣3.8百萬元的訂單，佔該客戶於2019年收益貢獻的約1.0%，乃主要由於需求低於預期。
客戶J	中國	辦公室復工	銷售渠道通常不會受影響。	因終端消費者需求及銷售渠道未受影響故並無受影響。
客戶G	美國	居家辦公；重要員工於辦公室復工	暫時關閉若干實體店鋪。然而，線上市鋪繼續營業且並未受影響。	訂單略微受到負面影響。

附註：

- (1) 儘管銷售渠道通常不會受到影響，但會減少可獲得的貨運空間，從而可能造成運輸成本增加。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因為(i)我們由於預期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以及供應商運營的潛在中斷而儲備了物質及原材料，(ii)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已於2020年2月逐漸恢復運營，(iii)我們的供應商並無上漲原材料價格及(iv)運輸於短期內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取消與供應商的任何訂單，因為我們的銷售通常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其後取消了任何訂單，我們可能需要向供應商支付賠償。倘我們取消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作出但尚未收取的所有訂單，則我們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總計約人民幣93.0百萬元的賠

業 務

償。然而，我們其後並無計劃取消該等訂單，且倘我們取消了有關訂單，我們認為這將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因為我們的訂單通常僅限於一個月的供應，其較我們該年度作出訂單的總量相對較少。

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供應鏈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即使COVID-19疫情惡化，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避免就獲取供應的任何困難，因為我們已經就我們目前採購的大多數材料物色兩個或多個供應商。此外，我們已適當地庫存了替代供應商較少的關鍵材料。

利用當前財務資源維持業務運營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經歷且並無預計我們根據現有合約製造或交付產品的能力、短期流動資金要求或長期商業前景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亦無法保證全球經濟、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的前景及持續性不會顯著惡化。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壞情況下，倘我們暫停生產活動及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新銷售，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51.0百萬元、收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擬用於撥付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估計[編纂][編纂]的5%可支持我們22個月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於首三個月清償我們所有的現有流動負債；(ii)自第四個月起我們每月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iii)我們解僱生產工人並繼續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及(iv)我們暫時終止我們的擴張計劃。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病例、減少潛在的傳播及感染影響，並採取了各種促進經濟發展的激勵政策，例如減稅、增加政府投資、增加發行貨幣的金額及削減利率。財政及貨幣激勵措施的結合將減輕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儘管短期內中國經濟承受壓力，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影響可能會減輕。儘管如此，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確定，我們正在密切監控其對我們的影響。

應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舉例而言，包括建立集團層面的應急計劃，該計劃包括招聘管理措施及及時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等。

業 務

此外，於2020年1月27日，我們正式成立了COVID-19預防中心且隨後發佈了15個通知，以全面進行COVID-19預防程序。COVID-19預防中心由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各生產基地的運營負責人組成。我們亦要求各生產基地建立一個COVID-19預防團隊。

於COVID-19預防中心成立後及於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復工前，我們已迅速採購必要的防疫用品，包括足夠數量的口罩、消毒用品及測溫設備。我們亦採取了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1. 定期對辦公區域、廠區、宿舍及食堂進行消毒及檢查。我們每天都指定專人負責消毒工作。
2. 詳細記錄所有計劃復工的人的出行軌跡，並針對不同地區的僱員採取不同的措施。對於來自高危地區的僱員，我們將按照政府的規定措施，要求彼等在相應的時間內離開工作崗位。
3. 控制進出點。所有人員每次進入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基地時，都必須測量體溫及消毒雙手。僱員必須出示身份證件，且訪客必須提前預約並於到達後登記。
4. 對發熱人員及已經發現的感染者，制定緊急治療的詳細行動計劃。
5. 提供口罩，並要求所有僱員在辦公室及生產基地以及上下班途中佩戴口罩。
6. 錯開僱員用餐時間，並保證用餐安全距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所有僱員零感染的目標。

監管環境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複雜的法律、法規、規定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格局，尤其是，與使用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健康風險尚不明確且一直處於審查中。於2016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政府應考慮禁止在室內場所使用電子煙，以保護非使用者免於被迫接觸二手氣溶膠，並應發佈有關電子煙潛在健康風險的警告以及對電子煙徵收更高稅金。此後，監管機構已頒佈及／或考慮不同水平及方面的法規，以減輕使用電子霧化設備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

業 務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概要

下表說明有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於主要市場最新發佈或提議的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行業的煙草製品有關的重要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及於所示年度於有關主要市場銷售的受影響產品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國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吸入時傳送電子霧化液氣溶膠的設備、組件及/或零件)的煙草上市前申請(「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要求； 	(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我們的自有品牌APV)。	54.4	40.0	28.0	27.8
-------------------	--	---	------	------	------	------

1. 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自2007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間於美國市場首次分銷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須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且須於2022年9月9日(當前有效截止日期)前提交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 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於2016年8月8日前或截至該日未於美國分銷或銷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將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引進美國市場前須對該等產品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

由於尚未達至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然而，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於煙草上市前申請前存在不能就部分產品及時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風險，且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會被禁止於美國銷售若干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煙草上市前申請，但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前，我們正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評估及先銷銷售業續就我們的兩類自有品牌APV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有意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申請。該等兩類自有品牌APV為我們目前擬繼續於美國銷售及營銷的要求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已就我們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該等煙草上市前申請已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我們於美國的其他企業客戶預期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之前就我們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出售至美國的產品(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的總毛利的約46.1%、28.7%、22.8%及32.2%。

業 務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味禁令 	<p>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對以下各項應先立即執行行動：(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外)，及(ii)面向未成年人的任何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p>					
	<p>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政策</p>	<p>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對以下各項應先立即執行行動：(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外)，及(ii)面向未成年人的任何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p>					
	<p>州香味禁令</p>	<p>美國若干州已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施加臨時緊急香味禁令，且少數禁令被法院禁止但部分禁令已成為永久性。香味禁令與全面禁止電子煙之禁令不同，且美國並無任何州對電子煙實施全面禁令。</p>					
		<p>(i)於2019年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中的36.4%乃為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4%。該等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乃銷售予我們於2019年前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客戶，即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具體而言，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銷售的含有禁止的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總收益的7.0%、2.1%及0.2%。於2020年初，該三名客戶改變彼等的產品組合以遵守自2020年2月起頒佈的有關香味禁令。於變更後，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兩個月，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作出的銷售分別較2019年同期仍增加4.0%、637.0%及107.0%。</p>					
		<p>(ii)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並無受到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政策的影響。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政策乃主要針對對出售含有預裝非煙草調味型或非薄荷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而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並不包含任何預裝封閉式電子霧化器。</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香味禁令之情況。</p>					
		<p>然而，該等禁令可能抑制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的興趣及使用，其可能對電子霧化行業及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已自2020年2月起發佈香味禁令，自2019年至2024年，美國按收益劃分的電子煙市場規模預期仍以約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01.5%。</p>					

業 務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	<p>上述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規定及香味禁令並不適用於不含尼古丁或電子霧化液的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透過互聯網出售電子煙以保護青少年 <p>於2019年10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的通告》(「2019年10月通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促電子煙生產商及銷售者應關閉其線上銷售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撤回電子煙在線廣告。 2. 敦促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關閉電子煙線上店鋪並下架電子煙產品。 	<p>(i) 我們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可分類至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原因為彼等不含電子霧化液及尼古丁且我們並無向美國市場銷售該等電子霧化組件。</p> <p>(ii) 我們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霧化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可分類至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p> <p>(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之自有品牌APV)。</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銷售我們產品而於中國經營任何線上平台。因此，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2019年10月通告。然而，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由我們的企業客戶於2019年10月通告頒佈之前於線上銷售。</p> <p>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禁止線上銷售，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中國向客戶銷售的產品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8.9%。</p>	17.0	12.0	11.9	20.9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p>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推出《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提議修訂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霧化產品及設計為其組件或配件用途的物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銷及廣告。該草案豁免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條件為有關產品未從船舶、飛機或指定貨物轉運區域中取出。然而，該草案並不豁免通過陸上車輛運輸的電子霧化產品。</p> <p>於2020年6月2日，法案委員會於2020年7月15日本屆立法會結束之前舉行其最後會議。該草案將不會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亦不會成為法律。然而，香港政府可能決定於日後以當前形式或經修訂形式重新引入並頒佈該草案。</p>	<p>(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之自有品牌APV)，及(iii) 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p> <p>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p> <p>倘該草案日後以現行或經修訂形式頒佈，為確保我們遵守該草案，我們將與客戶討論替代轉運選擇且確信在並無嚴重中斷我們運營的情況下將會替代方式將彼等之訂單運送至海外(如通過深圳、廣州及上海的機場)。</p>	8.6	15.3	15.9	26.4

業 務

主要銷售 司法轄區 ⁽¹⁾	重大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相關產品、潛在影響及合規情況	收益貢獻 ⁽²⁾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煙草商業法 禁止任何個人或公司(日本煙草除外)製造任何煙草製 品(包括包含煙葉的加熱不燃燒設備)，且要求煙草製 品銷售者或分銷商須自財政部長處獲得牌照。 安全法 安全法亦適用於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 	<p>加熱不燃燒設備之電子霧化組件，其包括為於往續記 錄期我們銷往日本超過99.0%的產品。</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煙草商業法及 安全法之情況。</p>	—*	9.8	12.9	7.9
歐盟及英國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40/EU號指令 主要在五個主要方面對電子霧化設備進行規管，包 括(i)待製造商及/或分銷商提供的資料、(ii)廣告及促 銷、(iii)安全問題及警告、(iv)產品展示及(v)有關疑似 風險的臨時措施。 	<p>(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 APV)。</p> <p>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2014/40/EU號 指令之情況。</p>	4.0	8.9	8.1	10.0

* 少於0.1%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除我們上述列舉的主要市場外，我們亦向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自有品牌APV及電子霧化組件，有關收益合共佔我們2019年總收益的3%以下，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 收益貢獻百分比顯示我們於各年度受相關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假設收益貢獻百分比保持不變及相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2019年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亦指我們於未來受相同法規影響的業務比例。
- 美國的收益貢獻亦包括通過香港轉售的產品。
- 2020年1月底自歐盟撤銷前。

業 務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

於香港(我們向各個海外市場轉運產品之處)，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提議修訂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包括設計為組件及配件用途的物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銷及廣告，且電子霧化產品屬於另類吸煙產品。該草案豁免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條件為有關產品未從船舶、飛機或指定貨物轉運區域中取出。然而，該草案並不豁免通過陸上車輛運輸的電子霧化產品。於2020年6月2日，法案委員會於2020年7月15日本屆立法會結束之前舉行其最後會議。該草案將不會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亦不會成為法律。倘香港政府決定以當前形式或經修訂形式繼續其提案，則於下屆立法會會議時須重新提交一項新草案，並再次進行整個立法程序。

我們雖然不於香港銷售產品，但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香港(重要區域物流樞紐)轉運至海外。我們將所有該等產品通過陸運運輸到香港。我們的董事在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下確認，我們的產品途徑香港的轉運安排符合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出口銷售乃按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基準進行，且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物流安排，及我們將合作以交付我們的產品至規定地點。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運安排並無出現對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倘我們的客戶選擇通過其他物流樞紐轉運其產品，我們亦可進行協調。倘重新提交之草案進入立法程序且以現行或類似形式頒佈，我們將就其他轉運選擇與客戶溝通且我們相信將能夠尋找其他方式(如透過廣州、深圳及上海的機場)將彼等的產品運輸到海外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中斷。此外，倘我們需要尋找替代的運輸方式，我們與客戶的大多數安排(包括主要客戶及所有自有品牌APV)採用工廠交貨的貿易方式，其意味著由客戶承擔全部或大部分增加的運輸成本。

其他國家的政府亦已引入或考慮有關法規以監管電子霧化設備。例如，葡萄牙已禁止在室內使用電子霧化設備而印度尼西亞已對銷售電子霧化設備徵收營業稅。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

業 務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

此外，近期存在若干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對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的報導。尤其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於2019年8月30日發佈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與許多呼吸系統疾病病例有關的聯合聲明。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然而，並無足夠的證據表明可排除其他重要化學品導致的原因，包括THC及非THC產品所含有的化學物質。於2020年1月，經過進一步研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人們不要使用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尤其是源自非正式渠道的有關產品。此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目前未吸食煙草製品的青年、孕婦及成年人不應使用電子煙。於2020年2月25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最終更新資料，指出截至2020年2月9日，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例數已下降至個位數。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亦確認(i)維生素E醋酸酯(其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被發現，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與呼吸系統疾病的主要原因密切相關；及(ii)源自非正式渠道的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與大多數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有關報導或會促使政府的進一步監管行動。

監控及減輕監管環境不斷發展產生的風險

為監控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法律部負責監控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全球監管發展及變動。我們亦就與新客戶及／或其他業務合夥首次開展業務合作設有甄選程序。甄選程序旨在審核對該等新客戶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活動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法律部亦與我們銷售產品的各主要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事務所緊密合作。當地法律事務所主要負責就當地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及時就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任何影響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潛在變動提供更新。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

就美國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為減少煙草上市前申請被延遲或被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拒絕的風險，我們已於美國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資料審核及一間具有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專業知識並了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問題的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籌備及審查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此外，我們已建立通訊及報告系統以促進內外部資料交換及幫助及時解決任何可能於該申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就內部人士安排而言，我們亦成立一個特定團隊以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籌備，該團隊包括於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申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該團隊亦將儘可能協助我們的客戶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業 務

再者，為應對香港頒佈可能影響我們當前轉運安排的潛在未來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其他可轉運我們更多產品的機場展開了初步調查。我們將於需要時與客戶討論替代轉運選擇且確信在並無嚴重中斷我們運營的情況下將會有替代方式將彼等之訂單運送至海外（如通過深圳、廣州及上海的機場）。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下列行動或措施以管理及減輕法律及法規變動產生的風險：

1. 繼續監控各主要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時發現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潛在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 繼續多樣化我們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收益，尤其是，該等存在現有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正常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
3. 繼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探索電子霧化技術於其他行業（如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應用；及
4. 繼續改進自動化生產水平從而減少對勞工的依賴，以及增加選擇不同生產地點的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管發展已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影響我們於相關市場的產品組合策略，但並未導致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合作及業務擴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就2020年而言，上述所列各主要市場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保持不變及於有關司法權區與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有關的立法制度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我們受監管發展影響的業務比例將與2019年相近。我們將繼續監督監管發展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新法規。有關我們已採納舉措的更多詳情，見「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根據煙草控制法，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需於任何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在美國銷售前就該等產品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及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營銷指令。此外，必須為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否則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將無法於美國市場合法銷售。就已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且已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但尚未批准）的產品而言，在煙草上市前申請接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期間，有關產品可繼續進行商業銷售。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截止日期原定於2022年8月8日。然而，於2019年7月12日，美國馬里蘭州地區法院責令食品藥品監

業 務

督管理局將所有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8月8日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根據該法院命令，已按時備案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核前擁有一年的強制執行自由裁量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行業團體均已就該項決定向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於2020年5月4日，鑒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月2日已發佈新的行業指引，其載列一項經修訂執行政策，擬對於2020年5月12日前尚未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執行行動，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裁定就地區法院決定提前截止日期的上訴並無意義。因此，該上訴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請求下被駁回。此外，於2020年4月22日，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已將截止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延長至2020年9月9日，隨後將反映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指引中。儘管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駁回該上訴，但截止日期(即2020年9月9日)仍不受上訴影響。根據該執行政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4月27日對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發出警告函，因彼等涉嫌面向青少年銷售或促使青少年使用該等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向電子霧化液零售商發出警告函，因其產品包裝模仿廣受兒童喜愛的糖果包裝並印有卡通人物圖案。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

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6月發佈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評估煙草上市前申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1. 產品開發、製造過程、設備質量及過程驗證、現場檢測及發佈測試；
2. 電子霧化液及氣溶膠中的有害物質、穩定性研究以及成分中的可萃取及可浸出物質；
3. 對動物細胞的體外毒性；
4. 對個人健康的影響，包括藥代動力學及地形，以幫助了解人體中尼古丁的新陳代謝；
5. 對大眾健康的影響，包括人為因素及用戶行為研究；及
6. 產品製造、使用及出售的環境評估。

一般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一項產品是否可合理保證公眾健康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作為申請者)必須就此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有力及準確的支持證據。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煙草上市前申請(包括完成提交所需的所有資料)後，需於180天內發出上市許可命令或禁止營銷指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倘收到申請人的重大修訂，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需大量時間審查相關修訂，則180天期限將被重置，並且在接獲修訂之時將開始新的180天期限。此外，倘申請人請求進行細微修訂以澄清先前提交的資料或增加無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大量審查時間的其他資料，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暫停180天期限，直至接獲相關細微修訂。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銷售予美國的所有產品均屬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2020年9月9日的截止日期前，我們的企業客戶和我們正分別就我們客戶的電子霧化設備及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準備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然而，由於煙草上市前申請支持文件的籌備需耗費時間且可能需更長期限，故我們的企業客戶和我們正面臨無法就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新截止日期前及時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煙草上市前申請，但於2020年9月9日的截止日期前正就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評估及先前銷售業績就兩類自有品牌APV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有意提交有關申請至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該等兩類自有品牌APV乃為我們目前擬繼續於美國銷售及營銷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等自有品牌APV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0.4%、1.1%、0.7%及0.7%。就董事所深知，就經選定兩類自有品牌APV產品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所需證據並無任何困難，且將於2020年9月9日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我們擬於未來為我們的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於美國的前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已為我們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該等煙草上市前申請已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我們於美國的其他企業客戶預期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之前就我們製造的產品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然而，儘管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按時提交所有煙草上市前申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能仍會拒絕我們及／或我們企業客戶的申請，這可能使我們及／或我們企業客戶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將無法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最大市場美國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於美國須根據現有監管計劃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包括自有品牌APV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625.8百萬元、人民幣9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54.4%、40.0%、28.0%及27.8%。倘該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需進行的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並未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或並無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市場上大約已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15份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相關的煙草上市前申請並已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2019年6月及9月就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發佈最終指引及規則草案，旨在通知申請人有關煙草上市前申請所需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產品物理層面的詳情以及產品就個人及大眾兩個層面潛在的危害和益處的證據。為確保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符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內容和格式要求，並加快我們的籌備過程，我們已於美國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資料審核及一間具有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專業知識並了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問題的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籌備及審查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此外，我們已建立通訊及報告系統以促進內外部資料交換及幫助及時解決任何可能於該申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就內部人士安排而言，我們亦成立一個特定團隊以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籌備，該團隊包括於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申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該團隊亦將儘可能協助我們的客戶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

此外，為進一步減緩有關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的合規風險，我們已增強且準備進一步增強我們於其他市場(包括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從而多樣化我們的收益流。我們亦將繼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包括更多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如用於特殊用途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醫療自動化設備的核心組件)及探索其他應用領域，尤其是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醫療保健應用。見「一策略一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

除上文及下文「一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通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從事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及／或銷售的中國、香港及美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其業務運營資格證書。我們將為新成立的公司申請新證書，並在現有公司的證書到期時將其續簽。

法律及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或糾紛，例如產品責任索賠或主要有關由與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達成的協議而引起的糾紛的索賠。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現有、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或索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任何法律訴訟或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不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措施：

不規事件	不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必須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2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777平方米。</p>	<p>該等不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在登記租賃協議時業主缺乏合作，包括當局需要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房產所有權證。</p>	<p>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要求糾正該不規事件，而倘我們未能能在一定期限內糾正，則由於於未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租賃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290,000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登記上述租約而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可能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為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p> <p>有關該不規事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有關我們租賃物業及行業的風險—由於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或者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p>	<p>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經完成了業主願意合作的相關租賃協議的備案及登記程序；(ii)就新租約而言，我們將事先與潛在的業主溝通，並盡可能選擇願意合作的業主；及(iii)我們已經提供並計劃繼續為高級管理層和法律人員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培訓。</p> <p>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熊先生已承諾賠償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招致的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賠償。</p> <p>儘管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罰款，但鑒於可能的最高處罰，董事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需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等福利計劃。</p>	<p>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乃主要由無意疏忽、其執行情況因城市而異；(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ii)我們以前負責經營所在城市的許多僱員選擇不在其居住地提供社會保險等基金或放等選擇參加社會保險等基金；及(iii)我們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體系。</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機關認為我們可能未支付款項及相關於保險金，我們可能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及相關於保險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付款項及相關於保險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社會保險金供款未付金額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罰款有關中國當局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補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需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我們為我們其中一名前任僱員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人民幣7,648元。</p>	<p>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或供款不足)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p>	<p>我們，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相關規定在上述限期內未向人民法庭執行。</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我們已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間，概無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不遵守或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的記錄。</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通知。</p>	<p>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國家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中國國家法律及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及滯納金及罰款。」。</p>	<p>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2019年12月開始全額支付且積極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仍無法為我們的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部分僱員不願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要求完全遵守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及(iii)我們已提供並計劃繼續為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p> <p>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熊先生已承諾賠償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金錢損失(除我們有關撥備涵蓋外)。</p> <p>董事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始(i)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但並未編製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或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投入生產。</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強生產的迫切需求，以致於於開始生產而忽視了中國法律及法規。</p>	<p>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並未編製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使我們被處以介乎相關項目整體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其取決於相關建設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及我們可能被迫將建設場地恢復其原貌；及(ii)在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投入生產，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罰款。倘有關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使用，或者停止有關項目，直至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所有涉及翻新及擴建的生產基地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或完成向主管部門的資料備案。</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環境保護正在進行驗收程序且驗收報告已公佈。</p> <p>經獨立環境評估機構確認，完成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驗收程序並無實質性障礙。</p> <p>東莞思摩爾已繳納罰款並糾正了不合規事件，在規定的期限內關閉及搬遷相關生產基地。</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我們被責令將相關生產基地恢復其原狀或微，此乃基於(i)上述並無重大障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相關生產基地已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有關環保部門的罰款，但董事會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期間，我們並無就事件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的投訴。然而，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東莞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8月1日責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東莞思摩爾於接獲整改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及支付(i)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即建設項目整體投資金額的1%，及(ii)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於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而負責任。」。

業 務

董事意見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核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缺陷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審核該等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除我們已採納的有關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措施外，亦發現了若干其他內部控制事宜且我們已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對該等事宜進行了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注意到以下內部控制缺陷並相應地採取改正措施：(i)我們未能就有關租賃物業完成35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ii)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當我們開始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時，我們未能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或提交必要的備案，且於翻新及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後，未進行驗收程序；及(iv)我們未能如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要求維持已派遣僱員比例。我們已於2019年2月通過終止若干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及停止委聘有關派遣僱員修正有關不合規。有關詳情，見「一僱員」。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之建議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針對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完成了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有關詳情，見「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上文不合規事件表以及我們所採納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

經考慮上述歷史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今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且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BVI 1(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編纂]，(ii) BVI 2(一間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編纂]，及(iii) EVE BVI(一間由惠州億緯鋰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億緯亞洲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億緯鋰能最終由劉金成博士及駱錦紅女士(劉金成博士之配偶)控制，彼等合共擁有惠州億緯鋰能36.9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熊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BVI 1及BVI 2)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兩項主營業務板塊為(i)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倘合適)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下文載列之表格概述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行政總裁	BVI 1的董事
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BVI 2的董事
劉金成博士	非執行董事	惠州億緯鋰能的法定代表人及 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所載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擔任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相關交易；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七分之三，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有足夠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董事，且彼等擁有的相關經驗可使董事會正常運作。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運營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運營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有的僱員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乃獨立招聘所得並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採購電池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惠州億緯鋰能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7%、6.3%、5.1%及4.9%。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惠州億緯鋰能不再向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或我們終止委聘惠州億緯鋰能為電池產品之供應商，市場上將有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可資比較電池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i)[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ii)於[編纂]完成後，彼等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及(iii)彼等信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 務 獨 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務以供收取現金及付款，以及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1(作為擔保人，其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股份押記，BVI 1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押記本公司合共1,971.7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1%。有關股份押記已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雙方協議及由BVI 1與各[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訂立的解除契據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我們亦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予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 競 爭 契 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先前或現在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惠州億緯鋰能為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電子霧化設備電池產品的供應商這一事實，我們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可能會防止惠州億緯鋰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電子霧化業務。董事認為訂立競爭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有關考慮，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已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是其本人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任何業務(與電池有關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倘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以下，且無法控制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則該承諾不適用。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彼可於合理期間通過書面通知優先將該新商機轉介或推薦至本公司。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相關轉介或推薦或在收到上述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作出回應，否則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均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新商機。是否接受有關新商機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僅在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達成後停止生效：(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就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按我們的要求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倘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方應就相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任何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須在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合適)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者）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惠州億緯鋰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我們[編纂]後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州億緯鋰能的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及

惠州億緯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0年6月20日與惠州億緯鋰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生產電池產品。

除非另行續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為確定現行市價及惠州億緯鋰能提供的電池不亞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我們從經我們挑選及認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資比較電池的報價，以確定是否可獲得質量可比的可行替代方案。此外，就類似產品而言，我們亦將惠州億緯鋰能之報價與我們與其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協定者進行比較，從而確保與惠州億緯鋰能之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我們的董事認為，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原因： 惠州億緯鋰能的電池產品聲譽良好，可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指定我們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電池產品。自2011年起，惠州億緯鋰能為本集團的長期可靠供應商。

過往數據： 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金額	71,691	114,453	208,704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惠州億緯鋰能採購的最高年度總採購金額分別不應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金額	240,000	300,000	360,000

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因電子霧化行業的預期增長及電子霧化行業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潛在推廣活動導致的採購量潛在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擬定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該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並將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此外，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合理查詢並經過適當審慎的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後）已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如上文所述者，我們預期「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倘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					
陳志平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行政總裁	2019年7月22日	2009年9月2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熊少明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25日	2009年9月31日	領導本集團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日常運營
王貴升	50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0月25日	2018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監督會計部門、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
劉金成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1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鍾山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閻小穎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杰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邱凌雲	43歲	董事會秘書	2015年7月28日	2011年1月6日	協調董事會會議及相關事務 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羅春華	49歲	運營部總經理	2017年6月29日	2010年11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潘衛東	43歲	技術中心總經理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研發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及編製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提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4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陳先生在電子霧化行業中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且於業務管理方面極具經驗。陳先生是我們業務策略及目前已取得成就的主要推動力量並將繼續監督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9年成立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擔任深圳麥克韋爾的總經理。此外，於2017年6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克韋爾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上海同濟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在深圳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少明先生，4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日常運營。

於2009年，熊先生加入深圳麥克韋爾並自彼時起擔任深圳麥克韋爾之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今，熊先生亦已任職深圳麥克韋爾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熊先生於1994年6月在武漢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專業。

王貴升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貴升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麥克韋爾之首席財務官。王貴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會計部門、法律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王貴升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是，王貴升先生在擔任聯交所及中國其他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王貴升先生於深圳安惠實業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其後，王貴升先生在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任職，於加入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彼於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王貴升先生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王貴升先生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8))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王貴升先生於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茂業通信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9))擔任董事。於2010年11月，王貴升先生加入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999))，於2011年1月彼獲委任為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亦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2018年3月辭任為止。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王貴升先生亦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書。王貴升先生目前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739))之獨立董事。

王貴升先生於1993年7月在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該學院經合併後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保險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8月在深圳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貴升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於201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3年4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貴升先生為以下撤銷註冊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主管：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蕪湖敏華家具銷售有限公司	傢俱及家居用品銷售	2014年11月26日
中山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及家居配件銷售	2018年4月10日
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及家居用品銷售	2013年12月24日
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及手工配件銷售	2017年12月29日

王貴升先生確認，上述各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付能力，撤銷註冊屬自願，方式為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提交申請，原因為停止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55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於2019年10月，劉金成博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於中國電池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

劉金成博士於2001年12月加入惠州億緯鋰能，且目前為惠州億緯鋰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

於1993年8月，劉金成博士於武漢的武漢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物理化學博士學位。此外，其於2012年9月在上海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山先生，48歲，於2020年6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鍾先生在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9月起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4月及2017年9月期間，鍾先生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513)上市的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17年9月，鍾先生擔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上市的公司。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調任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

鍾先生畢業於福建的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專業並於1993年7月獲得畢業文憑。彼於1999年8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鍾山先生為以下撤銷註冊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深圳市元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2009年8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山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撤銷註冊屬自願，方式為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提交申請，原因為停止業務運營。

閻小穎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閻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5年的經驗。於2016年5月，彼成立滙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於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且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在閻小穎先生於2005年開始從事金融行業之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分別在貝克•麥堅時及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自2009年2月以來，閻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委員及自2013年2月以來為常務委員。

閻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此外，閻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閻小穎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02年2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

劉杰博士，42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劉杰博士於醫學領域擁有約19年的學習及工作經驗。劉杰博士自2000年7月起於廣州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前稱廣州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工作，彼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該醫院之副主任醫師。劉杰博士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為衛生部)的執業醫師證書及呼吸科專業資格。彼於2011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合格的呼吸科副主任醫師。

於2000年6月，劉杰博士獲廣州醫科大學(前稱為廣州醫學院)的臨床醫學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及2018年6月，彼分別在廣州取得廣州醫科大學內科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2013年6月，劉杰博士獲委任為廣東省醫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罕見病學分會（「分會」）會員及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該分會呼吸科團隊的副主任醫師。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罕見病分會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為中國醫師協會呼吸醫師分會間質性肺疾病工作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編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當中載有董事的服務合同及薪資、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如下：

邱凌雲先生，43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事務的協調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邱先生擁有約5年財務管理經驗。

除擔任董事會秘書外，邱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深圳麥克韋爾首席財務官。

邱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上海的上海大學取得工業國際外貿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在上海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春華先生，49歲，為本集團運營部總經理。羅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負責人。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羅先生於管理及研發電器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多個專注於技術研發的職位。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羅先生於東莞偉易達集團的東莞偉易達電子通訊設備廠擔任副經理。自2008年1月起，羅先生於廣州名美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約三年，負責管理及專業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1992年7月在北京本科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工程學院，並於2007年1月取得廣州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

潘衛東先生，43歲，彼自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總經理。潘衛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潘衛東先生於業務經營及研發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潘衛東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深圳優合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運營總監。

潘衛東先生於1997年6月本科畢業於十堰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熱加工技術及設備工程，並於2017年8月，在深圳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貴升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貴升先生亦為一名執行董事。有關彼之履歷，請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段。

鄭彩霞女士，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彩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鄭彩霞女士，工商管理學學士，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

鄭彩霞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且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監察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鍾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支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閻小穎先生、劉杰博士及陳先生。閻小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合適且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陳先生、鍾山先生及劉杰博士。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包括銷售、會計、業務管理、經濟學、科技及醫療行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法律及醫學)。我們擁有一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42歲至55歲不等。

鑒於當前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成員均為男性，我們認為可改善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於未來數年內物色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考慮委任為董事。我們承認，任何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我們將努力增加女性代表，並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我們亦將確保聘用中高級員工時有性別多元化且我們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使我們將於兩年內陸續出現由女性出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替任人選。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提升本公司從董事會下至所有其他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資、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支付該等金額。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彼等於[編纂]後將獲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關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陳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電子霧化行業的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權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為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適當人員，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能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BVI 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趙紫涵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VI 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熊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韓笑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EV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億緯亞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惠州億緯鋰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BVI 1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BVI 1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趙紫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紫涵女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BVI 2由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視為於BVI 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韓笑女士為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笑女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1,000,000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2,000,000
<u>9,7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97,000,000</u>
<u>10,000,000,000股</u>	總計	<u>100,000,000</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下文載述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 本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62,462.031]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624.62031]
[837.969]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8.37969]
[1,314.509]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13.14509]
[64,614.509]股	總計	[646.14509]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編纂]股	已發行普通股	0.01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普通股	0.01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普通股	0.01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假設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其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普通股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編纂]除外）。

[編纂][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編纂]，藉以向緊接[編纂]發行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股份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 本

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編纂]購股權並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載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見「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ODM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為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6.5%。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產品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自基礎研究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以及引發新思維至應用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研發及項目孵化，並進一步為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憑藉全面的研發平台，我們可進一步建立並推廣我們的技術品牌。我們於2016年推出第一代加熱技術，並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於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訊》(Tobacco Reporter)及Vapor Voice Magazine「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

財務資料

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運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研發過程中，我們考慮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的可能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創新及多樣化的電子霧化設備。作為中國最早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憑藉多年的經驗，以完善的生產系統及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而聞名。此外，我們擁有一個全球客戶網絡，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為對50多個海外國家的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各國。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不僅可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規模且可於不同產品及應用方面為我們帶來發展機遇。我們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各種及未來市場機遇，從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到自有品牌開放式APV。憑藉研發及整合創新技術的優勢，我們可在產品技術、結構及設計方面實現改進，從而提供符合我們客戶需求的電子霧化設備。

得益於上述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溢利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8%。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7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5%。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若干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下文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 我們主要市場所在電子霧化行業有關的規管框架的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
- 我們研發及商業化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
- 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形式的變動；及
-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市場所在電子霧化行業有關的規管框架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位於若干主要市場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具體而言，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位於我們最大出口市場(美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1%、42.7%、40.4%及21.8%。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位於海外市場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乃出口至逾50個海外國家。我們國內市場的銷售、分銷、出口及製造以及海外市場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分銷、進口及轉運須遵守各當地市場的多種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電子霧化行業相對較新，故多個國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及變化。任何我們主要市場所在電子霧化行業有關的規管框架的負面變動均會對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造成影響。此外，遵守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會大幅增加我們客戶或我們的經營成本，其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有限的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7%、65.6%、55.3%及63.0%，且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5%、25.4%、20.7%及15.7%。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我們將持續依賴有限的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此外，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採購訂單基準作出，且我們就大部分產品而言並非任何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未來將持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甚至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因我們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且我們未能發現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而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一個全球客戶網絡，由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由於我們產品種類繁多，能夠滿足我們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品味，我們擁有一系列來自全球頂尖煙草公司（如日本煙草及英美煙草），以及來自專門從事電子霧化產品創新、設計及銷售之公司（如RELX及NJOY）之不同客戶。自2015年起，我們於2018年已逐步與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日本煙草合作並於2018年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知名參與者（如Reynolds Asia-Pacific）。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不僅可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規模，亦能為我們於不同產品及應用方面提供發展機會，其於我們的未來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

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加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產能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專業及大型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及東莞，深圳及東莞為全球電子霧化設備供應鏈最為發達的地區。透過我們戰略性生產基地，我們可以較低成本交付大量訂單，並及時處理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每月可生產超過100百萬個標準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為確保隨時擁有充足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抓住發展機遇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逐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產量，並已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迅速增長的勞動力。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計劃於廣東省江門市及深圳市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江門產業園將分兩期進行建設。隨著第一期於2021年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每標準單位生產成本將會降低，而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每月產能將增加約90百萬個標準單位。就第二期而言，我們預期於2023年前後開始運營且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每月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個標準單位。此外，就深圳產業園而言，我們預期自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至其開始運營需耗時約兩年。

憑藉我們的大規模新生產基地，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預期以新生產基地取代我們大部分租賃工廠。有關詳情，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將持續受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5.4%、75.3%、73.3%及71.6%。我們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部件、電子材料、塑膠材料及包裝材料。原材料價格乃主要根據市場力量釐定。我們並無簽訂任何有關商品價格的對沖合約。然而，我們已實施多種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輕原材料價格上升的潛在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實施生產程序以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及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此外，得益於我們的強大的研發技術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為各標準單位下達大量訂單，因此具有降低價格的機會。

我們的經營亦屬勞動密集型，且熟練勞工之成本包括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儘管於中國城鎮地區的平均薪資持續上漲，勞工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13.2%、13.7%、14.9%及14.7%。此乃歸因於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因實施自動化製造系統而有所提升。我們旨在透過提升及精簡我們的製造流程以及改善我們的物流及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成本效益及利潤率。

我們研發及商業化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中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及商業化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憑藉我們於多年經驗中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核心技術，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研究、設計及發展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以創造行業新趨勢並培養高增長潛力。多年來，我們成功研發及商業化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積極影響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見「業務—研發」。

新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將持續作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個重要因素及我們未來增長的一項主要驅動力。我們與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相一致的持續研發及商業化新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依賴於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2.1%、3.9%、3.1%及3.6%。由於我們計劃持續投資產品研發並專注於創新從而保持競爭性，故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於未來將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形式的變更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間接受消費者對我們全球客戶產品的偏好及消費形式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廠價按收益計算的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18億美元以29.7%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至2019年的67億美元，且預期將於2024年前以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27億美元。因此，我們客戶及我們適配消費者偏好及彼等消費形式的能力將對我們於該迅速增長市場中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影響。

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形式乃受(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電子霧化設備瞬息萬變的趨勢、消費者偏好及口味、消費者購買力、大眾健康意識、政府政策、整體及當地經濟環境、城市化進程及生活標準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及客戶精準預測及識別該等因素，並於產品規劃及商業化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的能力。這需要整合多種策略，包括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精準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強大的研發能力、恰當的存貨管理及靈活的產能。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我們向海外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的銷售須受我們國家或目標地區以及轉運點的多項安全及海關檢查、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目的地國家以及轉運點的貿易規例出現變動。該等進出口管控及貿易限制可導致轉運或交付電子霧化設備延遲，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罰金，以及關稅增加，這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出現重大變動。

於2018年9月，美國政府已公佈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清單，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該舉措將導致額外關稅，自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加徵25%的關稅。該等產品包括通過香港運送至美國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的來源國家為中國。即使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仍須加徵關稅，原因為包含我們產品的關稅清單不受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雖然我們的客戶會負責申報並支付關稅，但於2018年10月，我們已自願將若干電子霧化組件價格降低約3.3%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9年受負面影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銷

財務資料

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百萬元，但經過價格調整後，我們銷售予美國的電子霧化組件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而於2019年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3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1百萬元。於2020年1月15日，中國和美國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這將降低美國的關稅並促進中國對美國產品的購買。然而，該協議並無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作出回應且我們的產品仍須加徵25%的關稅。就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而言，美國為我們最大的出口市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1%、42.7%、40.4%及21.8%。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子霧化設備徵收上述關稅可能對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由於我們技術優越的產品使向美國的銷售量並無減少。此外，若干地區的政治環境可能動盪及不穩定。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當地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武裝衝突、地區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相關地區緊張或變更的外交關係而中斷。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會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大部分為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通常受(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及政治條件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波動可能(某種程度上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減低我們面臨的匯兌及利率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所有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惟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

財務資料

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不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我們將若干金融資產從(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要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董事認為，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要求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因此，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規定，儘管我們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但其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財務表現及主要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及該等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會計政策時需要作出嚴格判斷的領域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下列各段討論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i)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iii)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我們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撥備金額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於2018年及2019年，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低於5.9%及2.8%。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作出相應重大減值撥回。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27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一組[編纂]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負債乃由我們的董事參考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進行估值，且彼等於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經驗。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所披露的估值技術建立。進行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由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的是，若干輸入數據(如由我們的董事評估的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下(如[編纂]、清盤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的可能性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董事的估計及假設接受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有關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估值方面，我們的董事基於已接獲的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審核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開展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相關假設進行討論；(iii)仔細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該等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例如我們普通股的公平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盤時間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其須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iv)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基於上述步驟，董事認為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合理，及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財務資料

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27及33。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2頁。

獨家保薦人已就估值師作出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分析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盡職審查工作：(i)與我們討論以理解金融工具的性質及詳情；(ii)取得及審核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有關認購協議；(iii)與我們及申報會計師討論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假設及研究方法；及(v)審核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有關附註以及估值師提供的有關文件(包括估值報告)。經考慮我們及申報會計師所作工作及上述進行的有關盡職審查工作，概無將造成獨家保薦人對估值師所進行的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分析提出質疑的事宜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下列過往業績未必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銷售成本	(535,303)	(75.7)	(1,145,888)	(73.2)	(2,243,204)	(65.3)	(4,258,249)	(56.0)
毛利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其他收入	18,447	2.6	4,699	0.3	15,706	0.5	48,870	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73	1.3	(17,818)	(1.1)	3,301	0.1	(22,655)	(0.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213)	(0.3)	(1,230)	(0.1)	(4,301)	(0.1)	(4,882)	(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73)	(2.6)	(50,611)	(3.2)	(98,729)	(2.9)	(157,713)	(2.1)
行政開支	(33,435)	(4.7)	(63,301)	(4.0)	(122,545)	(3.6)	(327,048)	(4.3)
研發開支	(14,819)	(2.1)	(61,159)	(3.9)	(106,315)	(3.1)	(277,401)	(3.6)
融資成本	(984)	(0.1)	(3,298)	(0.2)	(8,184)	(0.2)	(18,173)	(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9,647	18.3	226,584	14.5	868,630	25.3	2,567,051	33.7
所得稅開支	(23,447)	(3.3)	(37,604)	(2.4)	(134,678)	(3.9)	(393,262)	(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200	15.0	188,980	12.1	733,952	21.4	2,173,789	28.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12	—	3.73	—	14.49	—	43.03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75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經調整純利 ⁽¹⁾	106,200	15.0	188,980	12.1	734,760	21.4	2,265,391	29.8

附註：

- (1) 我們透過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得出經調整純利。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計量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

財務資料

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作比較。

經調整純利

我們通過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得出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編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原因為[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有關我們[編纂]及[編纂]流程之一次性開支，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可轉換優先股（包括該等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而成的股份）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將屬非現金項目。由於上述項目乃為非經常性及非現金性質，在審閱我們的業績時，我們的管理層不會在內部將此類項目作為主要營運或財務指標追蹤，乃由於該等項目與我們的日常運營無關。因此，通過消除該等項目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的影響，該計量能夠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有關經營業績，並更好地促進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中的排除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所有公司可能並非以同樣方式計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不一定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做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所示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200	188,980	733,952	2,173,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1,268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 損	—	—	—	400
經調整純利	106,200	188,980	734,760	2,265,391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向企業客戶銷售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向零售客戶銷售自有品牌APV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大幅增加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益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引入的新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更廣的企業客戶及自有品牌APV分銷商基礎。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接獲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訂單增加，該設備獲得了積極的市場反饋。

總而言之，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是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由2016年的31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67億美元，增長率為116.1%，且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增長。有關市場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越來越多。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彼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例如，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

財務資料

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59.7百萬元，增長率為344.6%。此外，由於我們良好的行業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509,978	72.1	1,003,696	64.1	2,491,990	72.6	6,568,661	86.3
— 電子霧化設備	503,233	71.1	691,644	44.2	1,124,168	32.8	4,477,005	58.8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415,171	12.1	3,594,713	47.2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503,233	71.1	691,644	44.2	708,997	20.7	882,292	11.6
— 電子霧化組件	6,745	1.0	312,052	19.9	1,367,822	39.8	2,091,656	2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197,276	27.9	561,494	35.9	941,719	27.4	1,041,940	1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增加96.8%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3.7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148.3%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益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引入的新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增加，(ii)更廣的企業客戶基礎(如於2018年增加Reynolds Asia-Pacific作為我們新的企業客戶)，及(iii)對我們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組件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2.0百萬元增加163.6%至2019年的人民幣6,5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接獲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訂單增加，該設備獲得了積極的市場反饋。例如，我們於2018年1月開始與RELX合作並已逐漸與其擴大我們的合作。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184.6%至2017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67.7%至2018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分銷商基礎擴大及對我們由研發成果所驅動的自有品牌APV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增加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知名度的不斷增加及我們就新自有品牌APV的營銷努力。

就收益構成而言，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達72.1%、64.1%、72.6%及86.3%。另一方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達27.9%、35.9%、27.4%及13.7%。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註冊成立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美國 ⁽¹⁾	354,613	50.1	668,766	42.7	1,386,966	40.4	1,661,981	21.8
中國	120,203	17.0	187,115	12.0	407,686	11.9	1,588,703	20.9
香港 ⁽²⁾	60,597	8.6	240,255	15.3	546,987	15.9	2,010,165	26.4
日本	66	—*	153,749	9.8	443,356	12.9	605,003	7.9
瑞士	127,156	18.0	110,860	7.2	174,520	5.1	606,957	8.0
英國	8,138	1.2	22,519	1.4	66,264	1.9	508,675	6.7
法國	8,567	1.2	62,587	4.0	93,646	2.7	146,291	1.9
以色列	7,667	1.1	6,365	0.4	342	—*	13,113	0.2
韓國	122	—*	4,528	0.3	22,651	0.7	97,035	1.3
馬來西亞	1,223	0.2	3,685	0.2	2,690	0.1	44,956	0.6
加拿大	1,042	0.1	5,795	0.4	15,774	0.5	33,030	0.4
德國	1,154	0.2	7,823	0.5	29,244	0.9	16,916	0.2
其他 ⁽³⁾	16,706	2.3	91,143	5.8	243,583	7.0	277,776	3.7
總計	707,254	100.0	1,565,190	100.0	3,433,709	100.0	7,610,601	100.0

* 少於0.1%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
- (2)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客戶主要負責我們海外客戶的轉運或貿易公司。根據2019年於香港註冊客戶產生的收益，有關產品的約93.4%乃發往美國。就往績記錄期所有透過香港出口的產品（包括出售予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客戶的產品）而言，其大部分已發往美國及日本。
- (3) 概無劃分至其他項下之國家／地區貢獻之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的總收益超過2%。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進行。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劃分至其他項下之任何國家／地區於我們與於該等國家／地區註冊的客戶進行業務期間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中約80%產生自中國境外，其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對電子霧化設備的大量及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美國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美國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4.6百萬元、人民幣668.8百萬元、人民幣1,3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1%、42.7%、40.4%及21.8%。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市場產生的收益之絕對數字增加乃主要由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快速增加且我們的多數主要客戶位於美國。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國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4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7.0%、12.0%、11.9%及20.9%。絕對數字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新陶瓷加熱技術的使用導致對我們電子霧化設備需求的穩步增加及(ii)由我們中國的分銷商銷售的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增加。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香港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人民幣5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6%、15.3%、15.9%及26.4%。香港是重要的區域物流樞紐，擁有大量航班，並且是世界上最大的航運集團之一的所在地。因我們的產品將被運送至50多個國家／地區，利用該物流樞紐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亦受益於通過香港轉運，因頻繁的航班減少了產品所需的上市時間。絕對數字及香港客戶的收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途經香港的轉運安排需求穩步增長，尤其是SVI Global Tech Limited及客戶H（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合共佔途徑香港的轉運所得收益的60.9%、46.8%、75.1%及93.4%），彼等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重大增長，及(ii)我們海外客戶透過香港貿易公司進行採購。

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就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包括(i)含有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ii)電池，其中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銷售量為評估我們製造業績的主要指標。就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包括(i)含有發熱絲的開放式電子霧化器及(ii)含有電池的電池模組。我們以整套APV的銷售量作為評估我們製造業績的關鍵指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銷售 銷售量 ⁽¹⁾	價格	平均銷售 銷售量 ⁽¹⁾	價格	平均銷售 銷售量 ⁽¹⁾	價格	平均銷售 銷售量 ⁽¹⁾	價格
	千 標準單位	人民幣/ 標準單位	千 標準單位	人民幣/ 標準單位	千 標準單位	人民幣/ 標準單位	千 標準單位	人民幣/ 標準單位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電子霧化設備	144,842	3.5	190,626	3.6	198,950	5.7	512,271	8.7
—電子霧化組件	633	10.7	69,581	4.5	293,900	4.7	280,387	7.5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1,237	159.5	4,753	118.1	8,645	108.9	12,730	81.8

附註：

- (1)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電子霧化設備的所有部分轉化為封閉式電子霧化器計算。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量乃按各自的比例通過將APV的所有部分轉化為整套APV計算。各自的比例乃基於所需製造時間釐定。

我們產品的每標準單位平均銷售價格乃受(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結構、所用材料、設計及規格影響。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設備之平均銷售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設備之平均銷售價格主要因我們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量增加而上升。2017年及2018年，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之平均銷售價格相較於2016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加熱不燃燒產品之電子霧化組件。加熱不燃燒電子霧化組件之較低價格使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之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於2019年，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電子霧化組件之平均銷售價格呈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i)我們推出平均價格更高的新系列加熱不燃燒產品，(ii)我們產品組合變動，及(iii)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產品之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之平均銷售價格呈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小尺寸APV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以滿足客戶偏好。

於2019年，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為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之零售價格介乎2.8美元至7.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20%至40%。我們自有品牌APV於2019年之零售價格介乎約20美元至10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35%至4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 . .	403,459	75.4	863,146	75.3	1,644,252	73.3	3,049,348	71.6
— 金屬部件 . . .	126,941	23.7	320,785	28.0	647,896	28.9	818,719	19.2
— 電子材料 . . .	70,233	13.1	147,883	12.9	331,603	14.8	928,725	21.8
— 塑料材料 . . .	21,439	4.0	85,304	7.4	237,942	10.6	675,996	15.9
— 包裝材料 . . .	81,952	15.3	109,657	9.6	175,573	7.8	374,886	8.8
— 其他	102,894	19.3	199,517	17.4	251,238	11.2	251,022	5.9
勞工成本	70,779	13.2	156,833	13.7	334,096	14.9	625,462	14.7
生產間接成本 . . .	56,860	10.6	114,035	10.0	239,281	10.7	499,548	11.7
稅項及附加費 . . .	4,205	0.8	11,874	1.0	25,575	1.1	83,891	2.0
總計	535,303	100.0	1,145,888	100.0	2,243,204	100.0	4,258,249	100.0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5.9百萬元，增加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19年的人民幣4,258.2百萬元，該等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產品銷售量快速增長所驅動。

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部件、電子材料、塑料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人民幣863.1百萬元、人民幣1,6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5.4%、75.3%、73.3%及71.6%。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僱員薪資、花紅及福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3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2%、13.7%、14.9%及14.7%。

我們的生產間接成本包括間接僱員薪資及福利、公用事業開支、所使用消耗品、折舊及攤銷、模具開支及其他。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生產間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6%、10.0%、10.7%及11.7%。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逐漸下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7%、73.2%、65.3%及56.0%。該下降趨勢顯示出我們控制及管理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我們的估算成本加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的加成費率而釐定，因此其後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變動對我們的年內銷售成本、毛利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影響的敏感性分析。下列敏感性分析符合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所致的年內銷售成本、毛利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歷史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倘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10%， 銷售成本變動	+/-7.5%	+/-7.5%	+/-7.3%	+/-7.2%
倘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	+/-23.5%	+/-20.6%	+/-13.8%	+/-9.1%
倘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	+/-38.0%	+/-45.7%	+/-22.4%	+/-14.0%
倘勞工成本增加／減少10%， 銷售成本變動	+/-1.3%	+/-1.4%	+/-1.5%	+/-1.5%
倘勞工成本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	+/-4.1%	+/-3.7%	+/-2.8%	+/-1.9%
倘勞工成本減少／增加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	+/-6.7%	+/-8.3%	+/-4.6%	+/-2.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4百萬元。於各自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6.8%、34.7%及44.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	104,557	20.5	210,597	21.0	868,652	34.9	2,991,020	45.5
— 電子霧化設備	102,837	20.4	109,046	15.8	291,705	25.9	2,109,559	47.1
— 含有陶瓷加熱技術	—	—	—	—	154,388	37.2	1,814,122	50.5
— 不含陶瓷加熱技術	102,837	20.4	109,046	15.8	137,317	19.4	295,437	33.5
— 電子霧化組件	1,720	25.5	101,551	32.5	576,947	42.2	881,461	42.1
面向零售客戶銷售	67,394	34.2	208,705	37.2	321,853	34.2	361,332	34.7
總計	171,951	24.3	419,302	26.8	1,190,505	34.7	3,352,352	44.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4.3%增加至2017年的26.8%，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APV之收益貢獻增加，由2016年的27.9%增加至2017年的35.9%。我們自有品牌APV通常擁有高於售予企業客戶產品的毛利率。我們自有品牌APV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之變動以及具有高毛利的自有品牌APV之銷售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8%增至2018年的34.7%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44.0%，乃主要由於向企業客戶銷售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於所有電子霧化設備中所佔收益貢獻百分比由2017年的零增加至2018年的36.9%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0.3%。

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在2016年的20.5%及2017年的21.0%，但隨後增至2018年的34.9%，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及2017年向若干客戶銷售利率相對較低產品，及(ii)與我們應用陶瓷加熱技術有關的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向企業客戶銷售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增加。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45.5%，乃主要由於(i)規模經濟及我們應用陶瓷加熱技術導致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加，(ii)該等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之不良率下降，及(iii)由於新技術提升，我們於2019年銷售不含陶瓷加熱技術但具有更高利率之電子霧化設備增加。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4.2%增加至2017年的37.2%，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之變動以及具有高毛利的自有品牌APV之銷售增加。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7.2%減至2018年的34.2%，乃主要由於美國政府對我們分銷予美國的自有品牌APV徵收的關稅增加。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定，分別為34.2%及34.7%。

總而言之，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透過推出我們的第一代及第二代加熱技術之獨有優勢之陶瓷加熱技術，我們能夠主導利基市場而無任何主要競爭者以及憑藉該技術增加我們的產品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及採用該技術的產品數量隨時間有所增加，且隨著產品銷量的增長，我們的客戶逐漸意識到該技術於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優勢。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推廣「FEELM」作為陶瓷加熱技術品牌，該等高利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能夠吸引到大型煙草公司及獨立品牌的客戶。我們錄得向該等大型公司及品牌銷售相對較高利率產品的穩健業績，其於2019年總體經歷了相對較高的業務增長。因此，隨著該等高利率產品之銷售貢獻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利息收入、技術諮詢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客戶賠償收入及其他。我們的技術諮詢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所得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技術諮詢服務收入主要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有關。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業務轉型資金、技術設備及研發補貼及就擴張及生產率提高而提供的獎勵。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0.4	285	6.1	2,115	13.5	3,117	6.4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9	0.4	168	3.6	376	2.4	1,041	2.1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15,306	83.0	387	8.2	—	—	—	—
政府補助	2,499	13.5	3,202	68.1	4,563	29.1	16,459	33.7
客戶賠償收入 ⁽¹⁾	—	—	—	—	7,801	49.7	24,093	49.3
其他 ⁽²⁾	480	2.7	657	14.0	851	5.3	4,160	8.5
總計	18,447	100.0	4,699	100.0	15,706	100.0	48,870	100.0

附註：

(1) 2018年客戶賠償收入與自一名於2018年12月突然與我們終止合約之客戶所得的賠償有關。2019年客戶賠償收入包括上述客戶的賠償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其他與我們終止各自合約的客戶的賠償人民幣6.2百萬元。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2) 主要包括來自折扣的現金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付款結餘。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收益、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撥回或撥備、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屬低風險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且可保障本金。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視乎到期日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定。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僅將銀行

財務資料

存款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進行不足一年的短期投資。確認為有形資產之存貨撥回或撥備以及減值虧損乃基於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

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於2017年及2019年，我們亦分別擁有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及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25	(16,862)	1,703	10,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收益	—	502	10,066	6,215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	(400)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7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虧損	(22)	(26)	(7,794)	(13,909)
存貨撥備淨額	2	(2,108)	(858)	(22,49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83)	—
其他	(32)	676	667	55
總計	9,373	(17,818)	3,301	(22,65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現重大波動，乃因為我們超過半數的銷售交易均以美元計值，且其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相對較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增值或減值，因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對客戶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與根據信貸風險作出之撥備有關。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營銷開支、差旅開支、配送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

我們的僱員薪資及福利與向我們的分銷及銷售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有關。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與業務快速發展相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我們的差旅開支主要與參加國際展覽及博覽會有關。我們的配送費主要與產品運輸有關。我們的諮詢服務費主要與第三方顧問的原材料測試費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及福利	9,169	49.1	28,490	56.3	56,191	56.9	79,761	50.6
營銷開支	4,786	25.6	7,422	14.7	16,660	16.9	42,434	26.9
差旅開支	2,499	13.4	5,999	11.9	5,975	6.1	12,634	8.0
配送費	579	3.1	2,251	4.4	3,469	3.5	5,221	3.3
諮詢服務費	704	3.8	3,307	6.5	6,447	6.5	6,488	4.1
其他 ⁽¹⁾	936	5.0	3,142	6.2	9,987	10.1	11,175	7.1
總計	18,673	100.0	50,611	100.0	98,729	100.0	157,7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保險、公用事業開支、辦公室開支、抽樣費用、關稅及其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6%、3.2%、2.9%及2.1%。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絕對數字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及營銷成果所驅動導致我們銷售的持續增長，及(ii)分銷及銷售人員人數及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使得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及福利	17,556	52.5	35,450	56.0	68,782	56.1	182,438	55.8
辦公室開支	4,675	14.0	10,528	16.6	27,479	22.4	44,697	13.7
專業費用	1,123	3.4	4,749	7.5	8,749	7.1	42,242	12.9
折舊及攤銷	3,300	9.9	1,192	1.9	6,577	5.4	13,821	4.2
其他 ⁽¹⁾	6,781	20.2	11,382	18.0	10,958	9.0	43,850	13.4
總計	33,435	100.0	63,301	100.0	122,545	100.0	327,04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安保開支、保險開支、車輛使用費用、園藝費用、通訊開支及其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7%、4.0%、3.6%及4.3%。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數字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業務擴張所致辦公室及行政僱員總數由2018年的269人增加至2019年的566人相關的僱員薪資及福利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均按絕對數字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資及福利	7,137	48.2	37,015	60.5	60,901	57.3	137,108	49.4
研發成本	4,845	32.7	14,655	24.0	34,204	32.2	106,479	38.4
折舊及攤銷	1,321	8.9	2,828	4.6	2,068	1.9	6,845	2.5
租金開支	263	1.8	849	1.4	1,809	1.7	4,035	1.5
公用事業開支	136	0.9	342	0.6	957	0.9	2,188	0.8
其他 ⁽¹⁾	1,117	7.5	5,470	8.9	6,376	6.0	20,746	7.5
總計	14,819	100.0	61,159	100.0	106,315	100.0	277,40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培訓費用、辦公室使用費、會議費用、園藝費用、交通費用、快遞費用、諮詢服務費用及其他。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1%、3.9%、3.1%及3.6%。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數字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增長，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的研究。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分別包括203名、237名、344名及615名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均包括在內）。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我們的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金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有關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及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通常按25%稅率評稅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彼等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以及通常按16.5%稅率評稅的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深圳麥克韋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只要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將有權享有該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16.6%、15.5%及15.3%。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數字計的所得稅開支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91	39,057	137,067	383,727
— 香港利得稅	—	—	—	19,191
	23,291	39,057	137,067	402,91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393)	141	132
	23,585	38,664	137,208	403,050
遞延稅項	(138)	(1,060)	(2,530)	(9,788)
	23,447	37,604	134,678	393,262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乃出口至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但基於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供應鏈活動有關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不會受到稅收的影響：

- (i) 倘於中國發生商品的所有權轉讓，則我們根據船上交貨價或類似條款向海外客戶銷售；
- (ii) 除進行有限的訪問以獲得市場反饋及偶爾參加展覽外，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營銷活動，在此期間，相關人員僅於目的地國家停留極短時間；
- (iii) 於海外國家以外地區進行銷售合同的協商及終止；
- (iv) 我們於海外國家並無擁有任何倉庫或銷售代理；及
- (v) 我們於海外國家並無提供任何售後服務。

財務資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647	226,584	868,630	2,567,051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¹⁾	19,447	33,988	130,295	385,058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575	11,031	16,095	31,342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²⁾	(1,334)	(3,030)	—	(34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8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0	—	8	1,624
於中國及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12)	40	(3,196)	1,778
研發成本額外扣稅的稅務抵免 ⁽³⁾	(1,085)	(4,311)	(11,330)	(28,2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94	(393)	141	132
其他	382	1,061	2,665	1,881
	23,447	37,604	134,678	393,262

附註：

-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麥克韋爾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佔我們主要運營的15%。
- (2) 就稅務目的不可抵免的稅務影響乃主要包括(i)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關罰款，(ii)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v)[編纂]。
- (3) 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稅[2015]通函119號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稅[2018]通函99號，深圳麥克韋爾有權就合資格的研發成本支出享有額外稅項抵免。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市場反饋積極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獲得的訂單量增加。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所得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2,492.0百萬元增加163.6%至2019年的人民幣6,5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市場反饋積極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獲得的訂單量增加。例如，我們於2018年1

財務資料

月開始與RELX合作並已逐漸與其擴大我們的合作。出於相同原因，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所得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1,124.2百萬元大幅增加298.3%至2019年的人民幣4,477.0百萬元。此外，電子霧化組件的銷售自2018年的人民幣1,367.8百萬元大幅增加52.9%至2019年的人民幣2,0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組件的積極市場反饋，其造成我們大型企業客戶的購買增加。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所得收益自2018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增加10.6%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獲得更大的市場知名度及我們的新自有品牌APV的營銷努力。

總而言之，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乃得益於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越來越多。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例如，客戶J(我們於2019年的第四大客戶)為我們於2018年的新客戶。在其於2019年與我們的合作中，其貢獻收益人民幣877.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年度總收益的11.5%。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2,243.2百萬元增加89.8%至2019年的人民幣4,2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快速擴張。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65.3%降至2019年的56.0%，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提升盈利能力而加強了對原材料、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的控制及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增加181.6%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4.7%增至2019年的44.0%，主要由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收益貢獻比例由2018年的72.6%增至2019年的86.3%，其包括向企業客戶銷售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以及銷售不含陶瓷加熱技術但因新技術提升而具有更高利率的產品。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增加244.3%至2019年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34.9%增至2019年的45.5%，主要由於(i)規模經濟及我們應用陶瓷加熱技術導致高利率電子霧

財務資料

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加，(ii)該等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不良率減少，及(iii)由於新技術提升，我們銷售不含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增加。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能夠吸引到大型煙草公司及獨立品牌的客戶。我們錄得向該等大型公司及品牌銷售相對較高利率產品的穩健業績，其於2019年總體經歷了相對較高的業務增長。此外，在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中，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576.9百萬元大幅增加52.8%至2019年的人民幣881.5百萬元。我們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2.2%及42.1%。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增加12.3%至2019年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2%及34.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11.2%至2019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客戶賠償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8年，我們擁有人民幣3.3百萬元其他收益，但於2019年產生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他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增加，以及存貨撥備淨額增加。存貨撥備增加乃由於產品型號增加使滯銷產品減值撥備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9年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59.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銷及銷售人員人數及彼等相應工資的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及(ii)我們擴充銷售團隊及增加營銷活動開支導致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2.9%減至2019年的2.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166.9%至2019年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資及福利；(ii)辦公室開支及(iii)專業費用增加。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業務擴張導致僱員總數增加，尤其是我們人力資源、財務、信息技術及法律部門的管理層人員增加。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聘用外部專業機構以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戰略規劃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的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3.6%增至2019年的4.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160.9%至2019年的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研發陶瓷加熱技術的大量投資(包括成立專門研發中心)以及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的研究使研發部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4人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5人且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持續專注於投資研發領域，且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增至2019年的3.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工廠租賃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於2019年，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2018年的人民幣868.6百萬元增加195.5%至2019年的人民幣2,56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8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192.0%至2019年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香港利得稅增加。我們於2019年的實際稅率為15.3%，該稅率因我們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2018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196.2%至2019年的人民幣2,173.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18年的21.4%增至2019年的2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增加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增加。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所得收益自2017年的人民幣1,003.7百萬元增加148.3%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新企業客戶（如於2018年增加Reynolds Asia-Pacific作為我們新的企業客戶）收到的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電子霧化設備的訂單增加。尤其是在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中，銷售電子霧化組件所得收益自2017年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大幅增加33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67.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霧化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所得收益自2017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增加67.7%至2018年的人民幣9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總而言之，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乃得益於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由2017年的40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51億美元，同比增長27.8%。該市場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增加。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例如，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所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同比增長78.8%。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例如，客戶H（我們2018年的第三大客戶）為我們於2018年的新客戶。在與我們合作的首年，其貢獻收益人民幣292.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2018年總收益的8.5%。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7年的人民幣1,145.9百萬元增加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3.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73.2%降至2018年的65.3%，主要由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以增強我們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2017年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增加183.9%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26.8%增至2018年的34.7%，乃主要由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其包括含有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銷售）的收益貢獻比例由2017年的64.1%增加至2018年的72.6%。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自2017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加3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21.0%增至2018年的34.9%，主要由於(i)於2016年及2017年向若干客戶銷售相對低利率之產品，及(ii)我們應用陶瓷加熱技術導致高利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加。我們該等電子霧化設備能夠實現高利率，原因為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比我們競爭者所提供者更先進且通常深受客戶好評。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具體而言，於2018年，我們能夠吸引到大型煙草公司及獨立品牌的客戶。我們錄得向該等大型公司及品牌銷售相對較高利率產品的穩健業績。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推廣「FEELM」作為陶瓷加熱技術品牌，該等高利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此外，在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中，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自2017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大幅增加468.1%至2018年的人民幣576.9百萬元。我們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32.5%增至2018年的42.2%，主要由於隨著電子霧化組件的市場需求日漸增長，我們能夠在該等利潤豐厚的新興市場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自2017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增加54.2%至2018年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自2017年的37.2%減至2018年的34.2%，主要由於美國政府就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34.2%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客戶賠償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產生匯兌虧損而於2018年獲得匯兌收益。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95.1%至2018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及銷售人員人數及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使得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3.2%減至2018年的2.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9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總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相關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4.0%減至2018年的3.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73.8%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的研究使研發部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7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4名且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3.9%減至2018年的3.1%，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資本化部分研發開支。為確保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將持續關注我們研發領域的投資資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17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48.2%至2018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2017年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283.4%至2018年的人民幣86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7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258.1%至2018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於2018年的實際稅率為15.5%，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乃由於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2017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288.4%至2018年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17年的12.1%增至2018年的2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加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及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增加。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所得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增加96.8%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3.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及日本客戶的銷售增加。尤其是，在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中，銷售電子霧化組件所得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4,526.4%至2017年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5月，我們開始向日本煙草（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提供加熱不燃燒電子霧化組件而進軍加熱不燃燒市場。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所得收益自2016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184.6%至2017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因此，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乃得益於多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全球電子霧化設備市場由2016年的31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40億美元，同比增長31.9%。該市場增長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其改善了霧化口感、增加了功能性並加強了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資料的了解及接觸增加。市場的快速增長使我們的企業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了更多購買需求，從而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例如，來自客戶A（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從2016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同比增長84.2%。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屢獲殊榮的加熱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業內知名參與者為我們的新客戶。見「行業概覽—電子霧化設備市場概覽」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6年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增加1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其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75.7%降至2017年的73.2%，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提升盈利能力而加強了對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的控制及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自2016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143.8%至2017年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4.3%增至2017年的26.8%，主要由於自有品牌APV（較向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毛利率通常較高）所貢獻收益比例由2016年的27.9%增加至2017年的35.9%。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自2016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101.4%至2017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及21.0%。然而，在我們面向企業客戶銷售中，我們銷售電子霧化設備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0.4%降至2017年的15.8%，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向若干客戶銷售相對較低利率的產品。另一方面，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自2016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5,80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我們銷售電子霧化組件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5.5%增至2017年的32.5%，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我們開始與日本煙草（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以進入高利率的加熱不燃燒市場，及(ii)高利率電子霧化組件於2016年貢獻的收益較2017年相對較低，原因為2016年為我們進入該市場的首年。此外，我們採用陶瓷加熱技術的高利率產品的需求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採用該技術的產品數量有所增加，且隨著產品銷量的增長，我們的客戶逐漸意識到該技術於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的優勢。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毛利自2016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209.7%至2017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34.2%增至2017年的37.2%，主要由於高利率自有品牌APV的銷售增加。高利率自有品牌APV的需求增加乃由於我們自2016年開始的市場開發及品牌建設努力，其增加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銷售渠道及產品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74.5%至2017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6年擁有其他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擁有匯兌收益，而於2017年產生匯兌虧損；及(ii)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17年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強化的信貸控制政策。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171.0%至2017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銷及銷售人員人數增加且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使得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2.6%增至2017年的3.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89.3%至2017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總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4.7%減至2017年的4.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12.7%至2017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關鍵技術的研究使研發部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7名且彼等的相應工資增加導致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2.1%增加至2017年的3.9%，乃由於我們持續關注我們研發領域的投資資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16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35.2%至2017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2016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74.8%至2017年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6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60.4%至2017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我們於2017年的實際稅率為16.6%，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2016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77.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16年的15.0%減至2017年的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15	203,163	522,091	886,953
無形資產	22,408	12,186	17,361	58,7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 付按金	3,996	32,324	30,953	148,464
租金按金	1,395	3,989	13,715	24,146
遞延稅項資產	315	1,375	4,016	13,8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629	253,037	588,136	1,132,163
流動資產				
存貨	127,211	171,343	391,487	548,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1,622	93,06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546	139,389	352,887	659,0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	37,187	87,729	139,214	231,328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15,5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流動資產總額	418,953	824,771	1,841,116	2,169,74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1,509	368,327	571,179	441,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882	127,635	299,727	572,557
應付稅項	13,092	20,613	112,937	94,288
合約負債	19,290	48,346	208,543	386,003
租賃負債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367,838
遞延收入	—	—	—	708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	—	—	79,536
流動負債總額	255,658	586,271	1,248,465	2,049,243
流動資產淨額	163,295	238,500	592,651	120,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924	491,537	1,180,787	1,252,6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713	81,086	211,829	282,903
可轉換優先股	—	—	—	232,432
遞延收入	—	—	—	2,6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13	81,086	211,829	517,987
資產淨額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300	63,300	63,300	4
儲備	196,911	347,151	905,658	734,669
權益總額	260,211	410,451	968,958	734,67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及固定裝置、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擴建租賃生產基地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ii)於2019年購置新生產機器及租賃裝修導致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iii)於2019年建設江門產業園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及(iv)購買江門產業園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人民幣54.3百萬元。見「業務一策略一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及專有技術，以及自第三方收購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6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技術知識及軟件之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完成研發項目及我們獲得的專利，以及(ii)購買軟件。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由2016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且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致使我們購買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結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款項。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請見「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最大限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庫存水平。維持適當庫存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而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30.4%、20.8%、21.3%及2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726	70,719	108,160	167,097
在製品	47,419	42,132	112,967	153,914
製成品	<u>27,066</u>	<u>58,492</u>	<u>170,360</u>	<u>227,001</u>
總計	<u>127,211</u>	<u>171,343</u>	<u>391,487</u>	<u>548,01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就我們自有品牌APV下達之訂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自有品牌APV及新企業客戶的半成品及製成品增加導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9年的銷售收益有所增長。該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提高產量，其進而導致我們存貨中的原材料增加。

截至2020年4月30日，人民幣456.2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的83.2%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後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74.8	47.5	45.8	40.3

附註：

(1) 按存貨平均結餘(撥回後)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整年365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年度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74.8天減至2017年的47.5天，減至2018年的45.8天，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40.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出售高需求相關產品的能力。我們旨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撥回或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	97	2,205	3,063
(撥回)／增加	(2)	2,108	858	22,495
年末	97	2,205	3,063	25,558

存貨撥備有關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存貨撥備分別合計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其中(i)原材料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ii)在製品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i)製成品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存貨撥備顯著增加乃由於(i)銷售收益增加使存貨數量增加，及(ii)產品型號增加使滯銷產品減值撥備增加。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存貨撥備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應收票據於2019年達至人民幣22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J收到銀行承兌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0,759	142,738	361,099	446,908
— 關聯方	—	94	—	—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2,213)	(3,443)	(8,212)	(8,802)
應收票據	—	—	—	220,900
	<u>108,546</u>	<u>139,389</u>	<u>352,887</u>	<u>659,00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41.1	28.9	26.2	24.3

附註：

- (1) 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值後)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授予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1.1天、28.9天、26.2天及24.3天，均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下降趨勢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9,834	105,535	218,831	245,901
31至60天	12,270	19,838	115,878	408,284
61至90天	9,279	1,834	14,876	2,668
90天以上	17,163	12,182	3,302	2,153
	108,546	139,389	352,887	659,00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774	19,244	109,665	5,716
31至60天	11,202	1,617	15,553	1,771
61至90天	8,584	1,626	1,584	578
90天以上	16,393	9,731	900	37
	52,953	32,218	127,702	8,102

我們認為根據與我們的協議未按期支付的金額為逾期金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乃主要由於逾期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8.8%、23.1%、36.2%及1.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收款速度之變動。我們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記錄，且亦每月審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恰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64.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9.5%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後結清。

財務資料

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呆賬／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質量糾紛而自一名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呆賬／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上一年度自一名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收取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佔比較小，乃由於欠付我們應收賬款之客戶大部分具有較高信貸評級，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呆賬撥備金額相對較少。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租金按金、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573	67,719	113,436	172,025
預付款項	2,133	10,670	17,891	34,755
租金按金	1,588	5,168	17,142	33,46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應收 款項	—	—	62	—
遞延發行成本	—	—	269	5,233
其他 ⁽¹⁾	2,288	8,161	4,129	9,995
	38,582	91,718	152,929	255,474
減：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1,395)	(3,989)	(13,715)	(24,146)
總計	37,187	87,729	139,214	231,328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代表客戶支付的運費墊款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可收回增值稅

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該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與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相關的出口退稅增加。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滿足我們業務擴張需求的諮詢服務費及培訓費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因生產擴張而對預付材料的需求增加。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包括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業務擴張需求的廠房及宿舍租賃的租金按金增加。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人民幣94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1.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我們的付款速度加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8,681	356,823	548,559	418,769
— 關聯方	<u>12,828</u>	<u>11,504</u>	<u>22,620</u>	<u>22,978</u>
	<u>171,509</u>	<u>368,327</u>	<u>571,179</u>	<u>441,747</u>

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自惠州億緯鋰能（一名控股股東）採購電池產生的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並且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其將影響自關聯方的採購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 . .	89.9	86.0	76.4	43.4

附註：

(1) 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通常獲授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9.9天、86.0天、76.4天及43.4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下降趨勢乃由於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我們的付款速度加快。我們制定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5,679	276,269	446,014	347,068
31至60天	34,416	55,761	103,931	78,952
61至90天	9,042	21,174	12,006	14,843
90天以上	<u>12,372</u>	<u>15,123</u>	<u>9,228</u>	<u>884</u>
總計	<u>171,509</u>	<u>368,327</u>	<u>571,179</u>	<u>441,747</u>

截至2020年4月30日，人民幣438.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9.9%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應計發行成本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3,957	104,927	212,871	365,707
其他應付款項	3,135	10,305	42,947	91,546
應計開支	850	5,274	22,482	61,818
其他應付稅項	3,940	7,129	20,350	34,100
應計[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41,882</u>	<u>127,635</u>	<u>299,727</u>	<u>572,557</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運費墊款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僱員人數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當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我們通常自客戶收取介乎總代價20%至100%的按金。我們的按金要求乃根據客戶訂單規模及付款歷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約負債之一般使用期為一年內。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及主要客戶就研發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繼續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其與我們2019年的銷售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合約負債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214	44,864	80,368	177,411
31至60天	1,065	1,602	83,074	12,240
61至90天	445	212	26,253	6,277
91至365天	3,009	1,277	8,773	153,243
365天以上	557	391	10,075	36,832
	<u>19,290</u>	<u>48,346</u>	<u>208,543</u>	<u>386,003</u>

截至2020年4月30日，人民幣143.7百萬元或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的37.2%已被確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後之銷售。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務機關允許我們延遲支付2018年第3季度至2019年的所得稅。

可換股承兌票據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67.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可換股承兌票據於2019年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10月向三位[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79.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我們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於2019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獲得其中一名客戶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於銀行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可轉換優先股於2019年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已向各[編纂]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有關詳情，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A-1系列優先股」。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592.7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7,211	171,343	391,487	548,012	35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1,622	93,068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546	139,389	352,887	659,006	944,9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7,187	87,729	139,214	231,328	289,721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15,56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1,050,971
流動資產總額	418,953	824,771	1,841,116	2,169,740	2,639,3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1,509	368,327	571,179	441,747	495,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882	127,635	299,727	572,557	571,162
應付稅項	13,092	20,613	112,937	94,288	95,509
合約負債	19,290	48,346	208,543	386,003	345,334
租賃負債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101,002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367,838	—
遞延收入	—	—	—	708	1,416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	—	—	79,536	—
流動負債總額	255,658	586,271	1,248,465	2,049,243	1,609,847
流動資產淨額	163,295	238,500	592,651	120,497	1,029,47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承兌票據減少人民幣367.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於2020年4月30日已轉換為A-2系列優先股，(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19.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6.0百萬元，(iv)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減少人民幣79.5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由(i)存貨減少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可換股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10.6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608.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0.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28.9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6.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於2019年，我們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一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31日生效。於同年，我們自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一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生效。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已分別用於信用證保證金及向海關當局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已分別用於信用證保證金、遠期合約保證金及向海關當局提供擔保。

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編纂]估計可供動用的[編纂]以及COVID-19爆發已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業務狀況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1.4百萬元，其中大多數乃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0,686	258,719	896,549	2,721,344
營運資金變動	10,599	211,246	108,314	(115,294)
經營所得現金	141,285	469,965	1,004,863	2,606,0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09)	(31,143)	(44,884)	(421,6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276	438,822	959,979	2,184,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42)	(140,368)	(127,853)	(489,4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30	(58,536)	(215,001)	(1,89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4,964	239,918	617,125	(204,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2	104,387	333,242	941,9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1	(11,063)	(8,403)	(5,6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產品銷售收取的款項。經營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並經就下述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息收入、存貨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及無形資產撤銷，及(ii)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84.4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721.3百萬元。正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該等正調整部分由現金流出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1.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96.5百萬元。正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9.0百萬元。該等正調整部分由現金流出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1.7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8.8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正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該等正調整部分由現金流出所抵銷，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及就非現金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正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該等正調整部分由現金流出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反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購買無形資產、已付研發成本、存放限制性銀行存款、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租金按金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反映提取限制性銀行存款、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遞延收入增加。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5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160.0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55.9百萬元，部分由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16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904.3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94.3百萬元，部分由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00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74.3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3.7百萬元，部分由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2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41.6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已付研發成本人民幣11.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深圳麥克韋爾股份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已付利息及償還租賃負債。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9.8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142.0百萬元，及(ii)思摩爾(香港)收購深圳麥克韋爾成本為人民幣1,095.4百萬元。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4)收購深圳麥克韋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75.1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乃主要歸因於發行深圳麥克韋爾股份人民幣38.4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396.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買用於日常運營的固定資產。我們於2019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乃主要包括購置設備以及購買江門生產基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江門生產基地，其主要於該年度下半年發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4	55,412	195,665	392,832
—購買無形資產	405	1,631	5,217	3,961
總計	<u>25,019</u>	<u>57,043</u>	<u>200,882</u>	<u>396,793</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於2020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36.8百萬元，主要有關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或長期資產、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升級、煙草上市前申請研究以及有關我們的江門產業園建設，惟可能根據市況作出調整。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使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至資本開支部分，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

債務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租約之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六年，其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9%至5.32%。所有租約均以固定價格訂立。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於財政職能範圍內監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713	81,086	211,829	282,903	234,678
優先股	—	—	—	232,432	564,142
	<u>20,713</u>	<u>81,086</u>	<u>211,829</u>	<u>515,335</u>	<u>798,820</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101,002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367,838	—
	<u>9,885</u>	<u>21,350</u>	<u>56,079</u>	<u>474,404</u>	<u>101,002</u>
總計	<u>30,598</u>	<u>102,436</u>	<u>267,908</u>	<u>989,739</u>	<u>899,822</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年10月30日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於2020年4月30日已轉換為A-2系列優先股，且人民幣564.1百萬元之優先股屬無抵押及無擔保。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

截至2020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由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2020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我們的董事預期於需要時獲得銀行融資並無任何潛在困難。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毛利率 ⁽¹⁾	24.3%	26.8%	34.7%	44.0%
2. 純利率 ⁽²⁾	15.0%	12.1%	21.4%	28.6%
3. 股本回報率 ⁽³⁾	55.9%	56.4%	106.4%	255.2%
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6.6%	23.4%	41.9%	75.9%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比率 ⁽⁵⁾	1.6	1.4	1.5	1.1
2.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0.8

附註：

- (1) 計算為：總溢利／收益x100%。
- (2)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x100%。
- (3)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股本x100%。
- (4) 計算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資產x100%。
- (5)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我們承接若干按外幣計值的交易，其計值方式有別於人民幣（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當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6,873	374,620	301,328	516,706	26,161	33,355	30,170	657,789
英鎊	—	1	748	346	—	—	—	—
港元	—	—	388	204	—	—	—	614
歐元	40	21	1,777	—	—	—	—	—
盧布	3	3	—	—	—	—	—	—
日圓	—	3	—	—	—	—	—	—
	206,916	374,648	304,241	516,626	26,161	33,355	30,170	616,966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引致的其他價格風險。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之可換股承兌票據而言，倘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或減少5%，則我們於2019年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之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倘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或減少5%，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此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的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有關租賃負債及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將對我們的損益產生非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了盡可能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成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通過該等措施，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佔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47%、35%及64%，以及分別佔應收前五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84%、75%及95%。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或 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i>								
貿易應付款項	—	171,509	—	—	—	—	171,509	171,509
其他應付款項	—	3,135	—	—	—	—	3,135	3,135
租賃負債	4.84	951	1,903	8,293	20,141	2,722	34,010	30,598
		175,595	1,903	8,293	20,141	2,722	208,654	205,242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i>								
貿易應付款項	—	368,327	—	—	—	—	368,327	368,327
其他應付款項	—	10,305	—	—	—	—	10,305	10,305
租賃負債	4.87	2,456	4,645	18,744	86,073	3,290	115,208	102,436
		381,088	4,645	18,744	86,073	3,290	493,840	481,068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i>								
貿易應付款項	—	571,179	—	—	—	—	571,179	571,179
其他應付款項	—	44,029	—	—	—	—	44,024	44,024
租賃負債	5.32	4,717	11,032	51,982	229,953	—	297,684	267,908
		619,920	11,032	51,982	229,953	—	912,887	883,111
<i>截至2019年12月31日</i>								
貿易應付款項	—	426,498	15,029	220	—	—	441,747	441,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10,932	—	—	—	—	110,932	110,932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 票據所提取墊款	2.58	—	79,541	—	—	—	79,541	79,536
租賃負債	4.79	10,078	20,358	92,454	284,493	20,482	427,865	389,469
可換股承兌票據	8.00	—	—	377,647	—	—	377,647	367,838
		547,508	114,928	470,321	284,493	20,482	1,437,732	1,389,52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有關方被認為有關聯關係。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彼等亦被認為有關聯關係。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認為屬關聯方。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億緯鋰能	銷售	—	274	82	—
	購買原材料	25,183	71,691	114,453	208,704
	租金收入	80	120	123	4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陳先生已就獲得深圳麥克韋爾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約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深圳麥克韋爾於2018年使用部分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已於2019年6月獲解除。人民幣23,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未獲使用且該擔保已於2018年獲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不再向深圳麥克韋爾提供任何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無法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編纂]前結清及解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的純利總額的不少於30%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編纂]於2020年進行，則2020年將為我們應佔的純利總額將用於按上文所述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年。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絕大部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自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

財務資料

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彼等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已宣派股息的付款。除上述已宣派股息外，我們曾宣派股息人民幣728.0百萬元，但其後通過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之決議案放棄宣派該等股息。有關豁免經股東批准，以使我們擁有健全的資本以更好地緩解行業及監管變動帶來的風險。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其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報道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出台各種臨時措施以遏制COVID-19爆發，如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出行限制，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國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無法可靠地估計上述的整體財務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爆發COVID-19及隨後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地區於2020年初實施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電子煙市場之市場情緒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自2020年1月起，我們的經營已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負面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我們仍有能力製造或交付現有合約項下之產品，且該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或長期商業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將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之[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的遞延發行成本。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於權益內扣減。[編纂]佔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的4.2%，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截至該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編纂]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編 纂]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 . .	<u>[675,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 . .	<u>[675,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損益中確認之[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編纂][編纂]已按[1.089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總計[編纂]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得出，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2,462股股份，並假設(i)[編纂]股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售完成。其並無計及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或優先股轉換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8]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上文所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說明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影響。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轉換完成，人民幣367,838,000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人民幣232,432,000元的優先股將分別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

財務資料

益。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及有關的[編纂]將使附註3中所述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72,198,240股股份，從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如下：

	於轉換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優先股後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轉換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優先股後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見「業務一策略」。

[編纂]

我們預計，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 我們計劃分兩期建設江門產業園，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億元至人民幣[編纂]億元。就第一期而言，我們將投資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億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用於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生產基地建設。我們早已於2019年10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出處協議。我們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截至2020年1月的所有施工藍圖合資格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正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規劃及建設程序。我們預期於2020年12月完成生產基地的主結構建設並於2021年12月完成室內及室外裝修。機電安裝及設備安裝以及測試預期將於2022年6月前完成，且於同月生產基地將開始運營。第一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並將安裝96條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及配備約2,600名僱員。於第一期開始運營後，我們預期每標準單位生產成本會將降低，且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每月產能將增加約90百萬個標準單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就第二期而言，我們正與當地政府就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協商且計劃於2021年開始建設。第二期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40,000平方米，且擁有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估計第二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億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且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設生產基地。一旦第二期於2023年前後開始運營，就面向企業客戶銷售而言，我們預期每月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120百萬個標準單位。

- 我們擬在深圳建立的產業園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87,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項目已開始與當地政府進行溝通並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行業選擇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就深圳產業園而言，我們預期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至開始運營需耗時約兩年，預計該產業園於2024年開始運營。該產業園預期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億元。此外，該產業園預期每月產能進一步提高約51.9百萬個標準單位且將代替我們的部分租賃工廠。該產業園將主要生產新推出的產品，乃由於其受益於與深圳的研發中心通訊便捷。位於深圳的該新產業園將主要關注的產品類型為適合大規模生產的電子霧化設備。

充足的市場需求

我們根據多項策略考慮制定擴張計劃，包括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價格、現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預期研發成本、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我們運營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持續聯繫。我們相信，基於多個原因，未來將有充足的市場需求以支撐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包括(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電子霧化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廠價格計算)的估計，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增加7.7%、26.5%及31.5%；(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1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全球市場規模28.3%的複合年增長率(按出廠價格計算)；及(iii)儘管我們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的客戶需求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仍然相對強勁。憑藉我們的大規模新生產基地，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生產基地替換及擴張計劃

我們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有關租賃屆滿時用新生產基地取代我們大部分租賃工廠。尤其是，基於未來四年我們收益增長的當前估計，我們計劃於2022年生產基地1、4及6租賃屆滿時取代該等生產基地、於2023年生產基地3、5、7、8及9各自租賃屆滿時取代該等生產基地，以及於2024年生產基地10租賃屆滿時進一步取代該生產基地。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詳情，見「業務—生產—生產基地」。該計劃可基於市場趨勢及客戶的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我們的生產能力有望在未來五年內以介乎約12.8%至2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62%至262%。考慮到我們的收益自2016年至2019年以1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及全球電子霧化行業的快速發展，產能的增長得益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充分增長。此外，由於我們的擴張乃分階段進行，因此倘市場需求發生不可預測的變化，我們將會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評估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續簽的必要性。倘我們有足夠的需求，我們可選擇續訂部分租賃協議。

我們將初步使用新生產基地以生產大眾化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無客戶說明書的陶瓷霧化芯，以及若干同意將其產品在新的生產基地進行製造的客戶的產品。因我們逐漸取代大部分我們的租賃工廠，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將開始製造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更多類似生產線整合於一個生產基地的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及生產效率。因為將於有關各自租賃屆滿後逐步用新生產基地來替代該等租賃工廠，我們預計並無重大潛在的運營及財務影響。

成本及利益分析

通過設立我們的自有工廠，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的用途量身定制工廠的結構，並且在升級設施或安裝新設備時擁有更多靈活性。基於現有生產基地的規模相對較小，我們改變該等租賃樓宇的結構或優化其生產佈局的靈活性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充分實現理想的效率提升。此外，當有關租賃屆滿或終止時，我們亦可避免租金增加、花費時間及努力尋找新的合適的租賃生產基地及產生高昂的搬遷成本。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下表說明建立江門第一階段與租賃類似生產基地相比每月所節省的成本：

	折舊期 年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江門第一階段					
估計每月折舊費用 ⁽¹⁾					
— 土地 ⁽²⁾	40	114	114	114	114
— 生產基地 ⁽³⁾	40	2,100	2,100	2,100	2,100
— 裝修 ⁽⁴⁾	5	394	394	394	394
— 固定裝置 ⁽⁵⁾	5	158	158	158	158
		<u>2,766</u>	<u>2,766</u>	<u>2,766</u>	<u>2,766</u>
可比租賃生產基地					
估計每月租金成本 ⁽⁶⁾		<u>13,169</u>	<u>13,933</u>	<u>14,499</u>	<u>15,323</u>
建立江門第一階段每月節省成本					
		<u>10,403</u>	<u>11,167</u>	<u>11,733</u>	<u>12,557</u>

附註：

- (1) 估計每月折舊費用乃按直線法對土地及生產基地的估計使用年限40年、裝修使用年限五年及固定裝置的使用年限五年進行折舊後釐定。
- (2) 按下列公式計算：土地收購總成本／使用年限月數。
- (3) 按下列公式計算：(生產基地總成本－剩餘價值)／使用年限月數。
- (4) 按下列公式計算：裝修總成本／使用年限月數。
- (5) 按下列公式計算：(固定裝置總成本－剩餘價值)／使用年限月數。
- (6) 估計每月租金成本乃經參考現有生產基地當前平均租金率及根據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年平均租金增長率後釐定。具體而言，估計每月租金成本乃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平方米的估計平均每月租金×江門第一階段的總建築面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下表說明自有生產基地與租賃生產基地相比所節省的成本：

	<u>2022年⁽¹⁾</u>	<u>2023年⁽²⁾</u>	<u>2024年</u>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生產基地				
估計折舊費用 ⁽³⁾				
—江門第一階段	16,597	33,194	33,194	33,194
—江門第二階段	—	10,823	43,294	43,294
—深圳生產基地	—	—	27,880	27,880
	<u>16,597</u>	<u>44,017</u>	<u>104,368</u>	<u>104,368</u>
租賃生產基地				
估計租賃成本 ⁽⁴⁾	<u>79,012</u>	<u>221,603</u>	<u>496,374</u>	<u>524,560</u>
自有生產基地所節省的成本	<u>62,415</u>	<u>177,585</u>	<u>392,006</u>	<u>420,192</u>

附註：

- (1) 假設江門第一階段於2022年7月開始運營。
- (2) 假設江門第二階段於2023年10月開始運營。
- (3) 估計折舊費用乃按直線法對土地及生產基地的估計使用年限40年、裝修使用年限五年及固定裝置的使用年限五年進行折舊後釐定。具體而言，江門第一階段、江門第二階段及深圳生產基地各自的估計折舊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土地、生產基地、裝修及固定裝置的估計每月折舊費用總額×年內生產基地將運營的月數。土地、生產基地、裝修及固定裝置的估計每月折舊費用的計算方法見上表附註(2)至(5)。
- (4) 估計租賃成本乃參考相同地區類似生產基地的當前租金率及根據我們現有租賃協議年平均租金增長率後釐定。具體而言，估計租賃成本乃為三個新生產基地估計租賃成本的總額，各自估計租賃成本的計算方法如下：每平方米的估計平均每月租金×年內生產基地將運營的月數×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

根據我們的成本收益分析，從長遠來看，使用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亦將減少我們的製造成本。在我們其中一個租賃生產基地中，分配用於生產一個標準產品的成本的平均租金約為人民幣15.8分，而基於我們於江門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及預期產能，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中分配用於生產一個標準產品的成本的廠房折舊約為人民幣3.1分。我們自有生產基地的土地及建設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900元，而我們租賃生產基地的預期租金成本約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2.0元。我們預期新生產基地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九年，該投資回收期指自開始運營日期起計根據生產基地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長度，其乃假設(i)我們收益的增加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測的整體市場增長一致，(ii)我們的毛利率將與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於2019年實現的毛利率相近，(iii)並無由於匯率、通貨膨脹、原材料價格及勞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江門生產基地第一階段僅於現有租賃生產基地無法滿足需求後才能開始生產。尤其是，就江門生產基地第一階段而言，假設所有生產區域均安裝有自動裝配線，我們估計收支平衡收益將達到每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月收益遠高於此，我們預計江門產業園第一期將於一或兩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見「業務一策略一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新生產基地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ii)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以及(iii)升級我們的現有工廠。
- 就江門產業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將分別耗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新的生產基地建成後將安裝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具體而言，江門產業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前安裝。該等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將助力江門產業園提升上文所述的產量。我們亦預期將於2025年前在深圳的新產業園逐步安裝該等新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
- 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將花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儘管我們現有的ERP系統可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我們將需要對ERP系統進行升級以支持我們的運營。ERP系統的升級將進一步整合並幫助我們管理我們的主要企業職能，包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採購、銷售、客戶關係及財務。我們期望ERP系統能大幅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對現有工廠升級預期耗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由於江門第一階段計劃於2022年6月開始運營，因此目前為滿足客戶期望，提高我們現有工廠的運營效率及質量控制乃屬必要。此舉將通過改善現有工廠的智能特征及資訊科技系統、建立測試中心以及維修或維護設備實現。具體而言，智能特征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將涉及實施或改進與(其中包括)智能倉庫管理、智能檢查、質量管理、生產規劃、採購管理、庫存及銷售管理等相關的功能。此外，我們將通過用全自動生產設備代替原來的半自動生產設備，逐步提高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我們僅將投資回收期少於兩年的新設備。該等升級將涉及我們內部資訊科技團隊及第三方供應商。

見「業務一策略一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及生產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開發新加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 為於深圳建立集團級研究院，我們預期花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成本。集團級研究院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0,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項目已開始與當地政府進行溝通並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行業選擇報告。我們預期於2021年前購買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於開始建設前，我們可能需要六個月左右的時間來完成集團級研究院的設計工作並獲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我們預期將需要大約兩年時間來完成建設工作，另需六個月時間來完成裝修及設備安裝工作以及獲得運營的相關政府批文。倘上述各項可按時執行，則我們預期集團級研究院將於2025年前開始運營。

新集團級研究院將替代目前深圳租賃的基礎研究院，就區域及物業結構而言，其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研發需求。目前我們於深圳擁有約500名研發人員，但目前於深圳已租賃的基礎研究院僅可容納該等人員數目的約20%。餘下80%及若干設備已臨時存放於其他辦公室或生產基地，其使得團隊成員難以溝通、合作及資源共享。此外，與目前已租賃的研究院相比，擁有我們自有的集團級研究院將會給我們定制化設施及安裝大型設備帶來更多靈活性，這將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最優環境以完成彼等任務及對中國深圳研發實驗室電子霧化行業的優秀人才更具吸引力。除接管深圳現有租賃研究院的研發職責外，新集團級研究院將負責協調和管理其他研究院的研究工作，並將根據各自的資源和優勢制定每個研究院的研究方向。此外，亦將在新集團級研究院內建立一個中央測試中心，以提供全方位的測試分析支持，包括性能及安全驗證。有關三個基礎研究院的詳情，請見「業務—研發—研發能力」。

- 預期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研發新加熱技術、建立海外實驗室、獲取產品認證及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煙草上市前申請。我們新加熱技術的研發方向包括：(i)旨在提高小型霧化芯溫度控制速度及精度的新型低功率加熱元件的研發，以及(ii)旨在改進開放式大功率霧化芯的口味及溫度控制的高功率加熱元件的研發。就我們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而言，我們已於美國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資料審核及一間具有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的專業知識並了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問題的諮詢公司，以協助我們籌備及審查我們的煙草上市前申請。就內部人士安排而言，我們亦成立一個特定團隊以進行煙草上市前申請的籌備，該團隊包括於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申請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的成員。

見「業務—策略—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分配。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定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本文件所述之 [編纂] 的 [編纂]) 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扣除 [編纂] 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經扣除 [編纂] 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 [編纂] 介乎約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 [編纂]) 至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建議 [編纂] 的 [編纂]) 之間。

倘 [編纂] 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我們擬將 [編纂] 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 [編纂] 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0頁所載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含有關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且載述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及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07,254	1,565,190	3,433,709	7,610,601
銷售成本		<u>(535,303)</u>	<u>(1,145,888)</u>	<u>(2,243,204)</u>	<u>(4,258,249)</u>
毛利		171,951	419,302	1,190,505	3,352,352
其他收入	7(a)	18,447	4,699	15,706	48,8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9,373	(17,818)	3,301	(22,6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 值虧損淨額		(2,213)	(1,230)	(4,301)	(4,8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73)	(50,611)	(98,729)	(157,713)
行政開支		(33,435)	(63,301)	(122,545)	(327,048)
研發開支		(14,819)	(61,159)	(106,315)	(277,401)
融資成本	8	(984)	(3,298)	(8,184)	(18,173)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29,647	226,584	868,630	2,567,051
所得稅開支	9	<u>(23,447)</u>	<u>(37,604)</u>	<u>(134,678)</u>	<u>(393,26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106,200</u>	<u>188,980</u>	<u>733,952</u>	<u>2,173,789</u>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u>2.12</u>	<u>3.73</u>	<u>14.49</u>	<u>43.03</u>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	—	—	—	—	480,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515	203,163	522,091	886,953	—
無形資產	15	22,408	12,186	17,361	58,79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996	32,324	30,953	148,464	—
租金按金	20	1,395	3,989	13,715	24,146	—
遞延稅項資產	16	315	1,375	4,016	13,804	—
		<u>117,629</u>	<u>253,037</u>	<u>588,136</u>	<u>1,132,163</u>	<u>480,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7,211	171,343	391,487	548,0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	41,622	93,068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19	108,546	139,389	352,887	659,00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20	37,187	87,729	139,214	231,328	6,00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9	—	—	—	—	782
限制性銀行存款	21(a)	—	—	15,56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b)	104,387	333,242	941,964	731,394	1,118
		<u>418,953</u>	<u>824,771</u>	<u>1,841,116</u>	<u>2,169,740</u>	<u>7,9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71,509	368,327	571,179	441,7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	23	41,882	127,635	299,727	572,557	19,6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	—	—	—	61,481
應付稅項		13,092	20,613	112,937	94,288	—
合約負債	24	19,290	48,346	208,543	386,003	—
租賃負債	25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
可換股承兌票據	26	—	—	—	367,838	367,838
遞延收入	28	—	—	—	708	—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 據所提取墊款	29	—	—	—	79,536	—
		<u>255,658</u>	<u>586,271</u>	<u>1,248,465</u>	<u>2,049,243</u>	<u>448,93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3,295</u>	<u>238,500</u>	<u>592,651</u>	<u>120,497</u>	<u>(441,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924</u>	<u>491,537</u>	<u>1,180,787</u>	<u>1,252,660</u>	<u>39,8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713	81,086	211,829	282,903	—
可轉換優先股	27	—	—	—	232,432	232,432
遞延收入	28	—	—	—	2,652	—
		<u>20,713</u>	<u>81,086</u>	<u>211,829</u>	<u>517,987</u>	<u>232,432</u>
資產(負債)淨值		<u>260,211</u>	<u>410,451</u>	<u>968,958</u>	<u>734,673</u>	<u>(192,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300	63,300	63,300	4	4
儲備		<u>196,911</u>	<u>347,151</u>	<u>905,658</u>	<u>734,669</u>	<u>(192,551)</u>
權益總額		<u>260,211</u>	<u>410,451</u>	<u>968,958</u>	<u>734,673</u>	<u>(192,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	60,000	34,942	—	1,367	—	23,515	119,8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200	106,2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4,221)	(4,221)
轉至法定儲備	—	—	—	11,978	—	(11,978)	—
發行深圳麥克韋爾之股份	3,300	35,108	—	—	—	—	38,408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00	70,050	—	13,345	—	113,516	260,2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8,980	188,9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38,740)	(38,740)
轉至法定儲備	—	—	—	18,305	—	(18,305)	—
於2017年12月31日	63,300	70,050	—	31,650	—	245,451	410,4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ii)	—	—	—	—	—	(357)	(357)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經重列)	63,300	70,050	—	31,650	—	245,094	410,0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3,952	733,9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175,088)	(175,088)
於2018年12月31日	63,300	70,050	—	31,650	—	803,958	968,9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3,789	2,173,78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1,268	—	—	—	61,268
深圳麥克韋爾發行普通股	3,332	54,318	—	—	—	—	57,650
發行貴公司之普通股	4	—	—	—	—	—	4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作為視作分派(附註27)	—	—	—	—	(232,032)	—	(232,032)
重組之影響(定義見附註2(c) & (e))	(66,632)	(124,368)	—	—	(962,000)	—	(1,153,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1,141,964)	(1,141,9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59	—	(2,059)	—
於2019年12月31日	4	—	61,268	33,709	(1,194,032)	1,833,724	734,673

附註：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界定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前稱為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之股本。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彼等註冊資本的50%。轉入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虧損、擴張現有業務運營或轉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57,000元錄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的調整。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為i)深圳麥克韋爾(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本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6,632,000元及人民幣124,368,000元，及分別由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思摩爾(香港)」)及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SBI Limited」)用以購買深圳麥克韋爾95%及5%權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095,350,000元及人民幣57,650,000元；及ii) 貴公司於附註27所詳述的可轉換優先股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647	226,584	868,630	2,567,05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6	4,648	11,918	28,217
無形資產攤銷	817	861	990	1,637
融資成本	984	3,298	8,184	18,17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26	7,794	13,909
利息收入	(162)	(453)	(2,491)	(4,15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	2,108	858	22,49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213	1,230	4,301	4,88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83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	—	—	—	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1,268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	(502)	(10,066)	(6,21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06)	13,930	5,948	11,313
撤銷無形資產	1,527	6,989	—	—
解除遞延收入	—	—	—	(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0,686	258,719	896,549	2,721,344
存貨增加	(20,434)	(15,885)	(161,716)	(35,3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2,774)	(44,156)	(211,198)	(311,9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356)	(49,556)	(50,295)	(83,3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815	201,784	199,565	(131,81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67	90,003	172,919	267,223
合約負債增加	11,281	29,056	159,039	179,980
經營所得現金	141,285	469,965	1,004,863	2,606,0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09)	(31,143)	(44,884)	(421,6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276	438,822	959,979	2,184,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533)	(83,740)	(194,294)	(455,856)
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	—	(54,487)
購買無形資產	(405)	(1,631)	(5,217)	(3,961)
已付研發成本	(11,475)	—	(5,495)	(46,028)
存放限制性銀行存款	—	—	(15,564)	—
提取限制性銀行存款	—	—	—	15,564
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22)	(574,266)	(2,904,319)	(2,160,000)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3,322	3,007,453	2,166,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	—	1,348	59,488
租金按金付款	(269)	(4,338)	(13,942)	(17,348)
已收利息	83	285	2,115	3,117
應收(償還)關聯方墊款	—	—	62	(62)
已收政府補助	—	—	—	3,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142)</u>	<u>(140,368)</u>	<u>(127,853)</u>	<u>(489,460)</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221)	(38,740)	(175,088)	(1,141,964)
償還租賃負債	(7,373)	(16,498)	(31,729)	(86,029)
發行深圳麥克韋爾股份	38,408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	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1,213	1,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31,213)	(1,000)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	—	—	79,536
已付利息	(984)	(3,298)	(8,184)	(18,173)
發行成本付款	—	—	—	(2,047)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	—	364,203
向深圳麥克韋爾注資	—	—	—	57,650
收購SBI Limited作為重組部分	—	—	—	(57,650)
收購思摩爾(香港)作為重組部分	—	—	—	(1,095,3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5,830</u>	<u>(58,536)</u>	<u>(215,001)</u>	<u>(1,899,8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964	239,918	617,125	(204,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2	104,387	333,242	941,9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4,321</u>	<u>(11,063)</u>	<u>(8,403)</u>	<u>(5,64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列示	<u>104,387</u>	<u>333,242</u>	<u>941,964</u>	<u>731,39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1)研究、設計及製造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除自有品牌高級進階私人電子煙設備(「APV」)外)，及(2)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APV。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及以人民幣列示，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運營由以深圳麥克韋爾(一直為所有營運及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首的現有實體集團開展。

於貴公司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其包括如下關鍵步驟：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擁有100,00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相同日期，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予貴公司主要股東陳志平先生(「陳先生」)擁有的SMR & Alon Limited(「SMR & Alon」)。貴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SMR & Alon。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由SMR & Alon於2019年11月29日繳足。
- (b) 於2019年9月11日，根據深圳麥克韋爾與深圳麥克韋爾以及由Vision Knight Fund(「VKF」)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VKE」)擁有的SBI Limited的現有股東(「現有股東」)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注資協議，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63.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3百萬元，代價為8,148,52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0日獲悉數結清。於合營企業協議及注資協議簽立後，深圳麥克韋爾成為了一間中外合營企業實體，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由現有股東持有95%的權益及由SBI Limited持有5%的權益。
- (c) 於2019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VKF及VK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為8,148,52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收購SBI Limited 100%股權。該代價於2019年11月8日獲悉數結算。因此，貴公司透過其收購SBI Limited而收購深圳麥克韋爾5%之股權。
- (d) 於2019年10月25日，貴公司合共發行61,831.650股普通股，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可認購每股0.01美元的530.381股普通股及837.969股優先股的權利，相關款項於截至2019年11月29日已獲悉數結清。

- (e) 根據思摩爾(香港)(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思摩爾(香港)自現有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095.35百萬元收購合計深圳麥克韋爾95%之股權。該代價已於2019年12月16日以現金悉數結算且該交易視作現有股東之分派。

根據上述詳述之重組，通過分散 貴公司以及現有股東與深圳麥克韋爾之間的若干中層公司完成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62,462.031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837.969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優先股。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深圳麥克韋爾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中外合營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概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惟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列財務資料。

由於該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之前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9號要求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遞延 稅項資產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485,960	93,068	—	—	1,375	243,9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485,960)	—	—	485,960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b)	—	(93,068)	93,068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c)	—	—	—	(468)	111	(357)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93,068	485,492	1,486	243,617

附註：

- (a)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轉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於 貴集團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而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故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 貴集團不再就結構性存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約人民幣93,068,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扣除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357,000元。約人民幣468,000元的額外虧損撥備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外，已於2018年發佈修訂後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吾等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已納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PV及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除APV外)。貴集團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收益，即於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時。貴集團於產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當客戶接受產品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產品，亦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款。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當所創建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個時間點方確認該等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之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而相應的有關資產（如擁有）亦呈列於同一項目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於歷史成本中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未獲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非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其有權獲得繳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資、花紅以及佣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

稅溢利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預期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整個租賃交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倘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生產或供應之在建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且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貴集團對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當有關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於以下事項確定後，方會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此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可取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該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貴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且其管理及表現可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照附註33c披露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甚微時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予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實質上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實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

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會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付款，則 貴集團認為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 貴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並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則撤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除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信息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後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溢利。

可換股承兌票據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同時包含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並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通過將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貴集團固定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來結算的兌換期權外之兌換期權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溢利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扣除。

可轉換優先股

就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倘貴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其換股權將以交換可變數目之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清償，則分類為金融負債且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的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扣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撥備金額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作出相應重大減值撥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33(b)。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金融負債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後作出估值。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附註26及27中所載的估值技術釐定。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盡可能最大化利用市場輸入數據。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須接受定期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有關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公平值變動從而於損益中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67,838,000元及人民幣232,432,000元。有關所採納估計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6、27及33(c)列明。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銷售APV及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除APV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並承擔銷售商品時的主要責任及商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60日。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即 貴集團合併業績)， 貴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該等資料並未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於年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除APV外)				
— 電子霧化設備	503,233	691,644	1,124,168	4,477,005
— 電子霧化組件	6,745	312,052	1,367,822	2,091,656
	509,978	1,003,696	2,491,990	6,568,661
APV	197,276	561,494	941,719	1,041,940
	<u>707,254</u>	<u>1,565,190</u>	<u>3,433,709</u>	<u>7,610,60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u>707,254</u>	<u>1,565,190</u>	<u>3,433,709</u>	<u>7,610,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持續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07,254	1,565,190	3,433,709	7,610,601
分部溢利	129,647	226,584	869,438	2,597,834
未分配開支	—	—	—	(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400)
除稅前溢利	129,647	226,584	868,630	2,567,05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54,613	668,766	1,386,966	1,661,981
中國(香港除外)	120,203	187,115	407,686	1,588,703
香港(附註)	60,597	240,255	546,987	2,010,165
日本	66	153,749	443,356	605,003
瑞士	127,156	110,860	174,520	606,957
英國	8,138	22,519	66,264	508,675
法國	8,567	62,587	93,646	146,291
其他	27,914	119,339	314,284	482,826
	707,254	1,565,190	3,433,709	7,610,601

附註：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轉運為基準，且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列，概無 貴集團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

按資產位置劃分，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大體上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因履約責任為原始預期年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之一部分，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5,886	397,649	711,169	959,739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18,536	不適用 ¹
客戶C	206,189	262,57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SVI Global Tech Limite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192,888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147,565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77,619

¹ 客戶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不足10%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285	2,115	3,117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9	168	376	1,041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15,306	387	—	—
政府補助(附註)	2,499	3,202	4,563	16,459
客戶賠償收入	—	—	7,801	24,093
其他	480	657	851	4,160
	<u>18,447</u>	<u>4,699</u>	<u>15,706</u>	<u>48,870</u>

附註： 除附註28所述的政府補助外，剩餘金額主要指自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獲得的補助收入，其用作深圳麥克韋爾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運營所產生開支之資助資金。該等補助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25	(16,862)	1,703	10,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				
收益淨額	—	502	10,066	6,215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400)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7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26)	(7,794)	(13,909)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	(2,108)	(858)	(22,49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83)	—
其他	(32)	676	667	55
	<u>9,373</u>	<u>(17,818)</u>	<u>3,301</u>	<u>(22,655)</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619	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4	3,298	7,565	18,152
	<u>984</u>	<u>3,298</u>	<u>8,184</u>	<u>18,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23,291	39,057	137,067	383,727
— 香港利得稅	—	—	—	19,191
	<u>23,291</u>	<u>39,057</u>	<u>137,067</u>	<u>402,918</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	(393)	141	132
	<u>23,585</u>	<u>38,664</u>	<u>137,208</u>	<u>403,050</u>
遞延稅項(附註16)	(138)	(1,060)	(2,530)	(9,788)
	<u>23,447</u>	<u>37,604</u>	<u>134,678</u>	<u>393,262</u>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

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深圳麥克韋爾除外，其為一間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18年11月重新獲評)，因此，深圳麥克韋爾有權就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乃受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審查所規限。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豁免課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647	226,584	868,630	2,567,051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附註i) . . .	19,447	33,988	130,295	385,058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5,575	11,031	16,095	31,342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334)	(3,030)	—	(34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78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0	—	8	1,624
於中國及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影響	(212)	40	(3,196)	1,778
研發成本額外扣稅的稅務抵免(附註 ii)	(1,085)	(4,311)	(11,330)	(28,2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94	(393)	141	132
其他	382	1,061	2,665	1,881
	23,447	37,604	134,678	393,262

附註：

- i.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麥克韋爾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佔 貴集團主要運營的15%。
- ii. 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稅[2015]通函119號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稅[2018]通函99號，深圳麥克韋爾有權就合資格的研發成本支出享有額外稅項抵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1,026	1,054	3,673	7,55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54,001	284,640	609,616	1,216,3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33	35,229	63,629	136,86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7,347
	173,134	319,869	673,245	1,410,589
減：資本化為存貨製造成本的金額	(118,026)	(199,154)	(472,600)	(933,808)
就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496)	—	(2,822)	(23,821)
	51,612	120,715	197,823	452,960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折舊 . . .	7,883	18,590	39,048	102,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9	12,410	28,092	62,079
無形資產攤銷	4,172	4,864	5,054	8,554
	20,074	35,864	72,194	173,507
減：資本化為存貨製造成本的金額	(14,511)	(30,355)	(59,286)	(143,653)
	5,563	5,509	12,908	29,8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24	1,872	16,375	8,214
核數師薪酬	159	366	1,461	4,2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5,303	1,145,888	2,243,204	4,258,2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由集團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袍金	薪資、花紅 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總計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一陳先生	2019年7月22日	—	516	32	—	548
一熊少明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449	29	—	478
		—	965	61	—	1,0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一陳先生	2019年7月22日	—	521	46	—	567
一熊少明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451	36	—	487
		—	972	82	—	1,0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一陳先生	2019年7月22日	—	522	57	—	579
一熊少明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797	39	—	836
一王貴升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2,213	45	—	2,258
		—	3,532	141	—	3,67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一陳先生	2019年7月22日	—	526	51	—	577
一熊少明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524	54	—	578
一王貴升先生	2019年10月25日	—	2,429	54	3,921	6,404
		—	3,479	159	3,921	7,559

附註： 陳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一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有關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並非為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2,400	2,458	5,297	2,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84	214	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2,579
	<u>2,505</u>	<u>2,642</u>	<u>5,511</u>	<u>25,018</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1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已付 貴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麥克韋爾	4,221	38,740	175,088	1,141,964

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 .	106,200	188,980	733,952	2,173,7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77,82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000,131	5,064,000	5,064,000	5,051,51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51
可轉換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89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94,38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重組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並如附註42所披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編纂]的假設而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後每股盈利列賬，因為並無於相關年度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的	土地使用權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使用權資產	的使用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162	—	13,023	17,185	8,628	3,624	886	8,241	75,749
添置	21,042	—	3,675	4,144	2,101	2,766	324	11,604	45,656
轉讓	—	—	—	14,619	—	—	—	(14,619)	—
出售	(1,062)	—	—	(79)	(14)	(45)	—	—	(1,2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4,142	—	16,698	35,869	10,715	6,345	1,210	5,226	120,205
添置	89,262	—	10,837	22,978	3,307	1,359	—	16,931	144,674
轉讓	—	—	—	12,140	—	—	—	(12,140)	—
出售/終止租賃	(2,064)	—	—	—	(36)	(31)	—	—	(2,1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340	—	27,535	70,987	13,986	7,673	1,210	10,017	262,748
添置	199,545	—	95,571	56,163	12,954	10,075	2,459	18,443	395,210
轉讓	—	—	—	6,311	—	—	—	(6,311)	—
出售/終止租賃	(19,446)	—	—	(7,792)	(5,730)	(786)	—	—	(33,754)
於2018年12月31日	311,439	—	123,106	125,669	21,210	16,962	3,669	22,149	624,204
添置	278,846	54,487	112,829	89,094	23,856	61,060	2,206	49,300	671,678
轉讓	—	—	—	22,224	—	—	—	(22,224)	—
出售/撤銷/終止租賃	(85,288)	—	(58,406)	(33,659)	(4,320)	(4,983)	—	—	(186,656)
於2019年12月31日	504,997	54,487	177,529	203,328	40,746	73,039	5,875	49,225	1,109,226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710	—	3,126	2,055	1,505	1,182	309	—	15,887
年內撥備	7,883	—	3,290	2,037	1,644	823	225	—	15,902
出售時對銷	(1,062)	—	—	—	(7)	(30)	—	—	(1,09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31	—	6,416	4,092	3,142	1,975	534	—	30,690
年內撥備	18,590	—	4,524	4,648	1,933	1,061	244	—	31,000
於出售/終止租賃時對銷	(2,064)	—	—	—	(18)	(23)	—	—	(2,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57	—	10,940	8,740	5,057	3,013	778	—	59,585
年內撥備	39,048	—	14,505	9,032	2,629	1,675	251	—	67,140
於出售/終止租賃時對銷	(19,446)	—	—	(1,997)	(2,499)	(670)	—	—	(24,612)
於2018年12月31日	50,659	—	25,445	15,775	5,187	4,018	1,029	—	102,113
年內撥備	102,692	182	33,753	15,822	5,294	6,618	592	—	164,953
於出售/撤銷/終止租賃時對銷	(16,822)	—	(19,179)	(5,909)	(1,031)	(1,852)	—	—	(44,7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529	182	40,019	25,688	9,450	8,784	1,621	—	222,27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11	—	10,282	31,777	7,573	4,370	676	5,226	89,51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283	—	16,595	62,247	8,929	4,660	432	10,017	203,163
於2018年12月31日	260,780	—	97,661	109,894	16,023	12,944	2,640	22,149	522,091
於2019年12月31日	368,468	54,305	137,510	177,640	31,296	64,255	4,254	49,225	886,95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 及土地使用權	按租期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電子設備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租賃各類物業以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按1年至9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經協商後釐定且不可延長或終止購股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長短時，貴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生效期間。除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外，所有其他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由貴集團擁有。

此外，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4,487,000元收購江門的租賃土地以建立新生產基地且其生產設施於2019年12月31日仍在建設中。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該等所有權物業的租賃土地成分乃單獨呈列。

貴集團定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短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1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人民幣30,598,000元、人民幣102,436,000元、人民幣267,908,000元及人民幣389,469,000元的租賃負債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租賃汽車予惠州億緯鋰能以獲取租金收入。租賃合約訂立3年的固定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883	15,238	1,846	19,967
添置	11,475	—	405	11,880
撇銷	(1,527)	—	—	(1,527)
轉讓	(5,842)	5,84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89	21,080	2,251	30,320
添置	—	—	1,631	1,631
撇銷	(6,989)	—	—	(6,989)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080	3,882	24,962
添置	5,495	—	5,217	10,712
轉讓	(5,495)	5,49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6,575	9,099	35,674
添置	46,028	—	3,961	49,989
轉讓	(46,028)	46,028	—	—
撇銷	—	(6,142)	(1,626)	(7,768)
於2019年12月31日	—	66,461	11,434	77,895
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3,298	442	3,740
年內撥備	—	3,765	407	4,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	7,063	849	7,912
年內撥備	—	4,268	596	4,86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331	1,445	12,776
年內撥備	—	3,967	1,087	5,05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3	—	48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781	2,532	18,313
年內撥備	—	6,542	2,012	8,554
撇銷	—	(6,142)	(1,626)	(7,76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6,181	2,918	19,09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6,989</u>	<u>14,017</u>	<u>1,402</u>	<u>22,4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9,749</u>	<u>2,437</u>	<u>12,18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10,794</u>	<u>6,567</u>	<u>17,36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50,280</u>	<u>8,516</u>	<u>58,796</u>

研發成本及專有技術乃於內部產生。貴集團的所有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直至研發成本轉移至專有技術及可供使用前，將不會攤銷研發成本。無形資產(除研發成本外)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項下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 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2	—	25	177
計入(扣除)損益	95	44	(1)	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	44	24	315
計入損益	291	242	527	1,060
於2017年12月31日	538	286	551	1,375
調整(附註3)	—	111	—	11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38	397	551	1,486
計入損益	1,243	1,072	215	2,5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1	1,469	766	4,016
計入損益	3,469	695	5,624	9,788
於2019年12月31日	5,250	2,164	6,390	13,8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所佔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106,172,000元、人民幣240,426,000元、人民幣841,264,000元及人民幣1,836,757,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128,000元、零、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0,86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扣未來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164	—	—	—
2020年	445	—	—	—
2021年	1,519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34	34
2024年	—	—	—	10,827
	3,128	—	34	10,861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726	70,719	108,160	167,097
在製品	47,419	42,132	112,967	153,914
製成品	27,066	58,492	170,360	227,001
	<u>127,211</u>	<u>171,343</u>	<u>391,487</u>	<u>548,012</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u>41,622</u>	<u>93,068</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乃屬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且屬保本型。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預期回報率（並無保證），視乎到期日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定。貴集團可隨時提取該等存款。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0,759	142,738	361,099	446,908
— 關聯方	<u>—</u>	<u>94</u>	<u>—</u>	<u>—</u>
	110,759	142,832	361,099	446,908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u>(2,213)</u>	<u>(3,443)</u>	<u>(8,212)</u>	<u>(8,802)</u>
	108,546	139,389	352,887	438,106
應收票據	<u>—</u>	<u>—</u>	<u>—</u>	<u>220,900</u>
	<u>108,546</u>	<u>139,389</u>	<u>352,887</u>	<u>659,006</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60天。

於2016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0,7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收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69,834	105,535	218,831	220,001
31至60天	12,270	19,838	115,878	213,284
61至90天	9,279	1,834	14,876	2,668
90天以上	<u>17,163</u>	<u>12,182</u>	<u>3,302</u>	<u>2,153</u>
	<u>108,546</u>	<u>139,389</u>	<u>352,887</u>	<u>438,106</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953,000元、人民幣32,218,000元、人民幣127,702,000元及人民幣8,102,000元的債項，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於該期間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貴集團認為相關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774	19,244
31至60天	11,202	1,617
61至90天	8,584	1,626
90天以上	<u>16,393</u>	<u>9,731</u>
	<u>52,953</u>	<u>32,218</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管理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根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管理層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2,2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3	1,230
年末結餘	2,213	3,443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b)。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下列以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65,360	128,967	203,850	359,248
歐元(「歐元」)	—	—	35	—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573	67,719	113,436	172,025
預付款項	2,133	10,670	17,891	34,755
租金按金	1,588	5,168	17,142	33,46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62	—
遞延發行成本	—	—	269	5,233
其他	2,288	8,161	4,129	9,995
	38,582	91,718	152,929	255,474
減：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1,395)	(3,989)	(13,715)	(24,146)
	37,187	87,729	139,214	231,3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鋰能」)	—	—	—	62	—	10	10	62	70

應收惠州億緯鋰能(貴公司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該款項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發行成本及有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21. 限制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a) 限制性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564,000元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擔保，該擔保提供予中國海關機構以從海外進口原材料至中國。限制性銀行存款並無任何利息且預期於一年內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率計息，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至0.3%、0%至0.3%、0%至0.3%及0%至0.3%。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彼等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9,891	232,585	97,478	156,826
歐元	40	21	1,742	—
英鎊	—	1	748	346
港元(「港元」)	—	—	388	34
盧布(「盧布」)	3	3	—	—
日圓(「日圓」)	—	3	—	—
	<u>99,934</u>	<u>232,613</u>	<u>100,356</u>	<u>157,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結餘按0.25%的市場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8,681	356,823	548,559	418,769
— 關聯方	12,828	11,504	22,620	22,978
	<u>171,509</u>	<u>368,327</u>	<u>571,179</u>	<u>441,747</u>

貴集團通常獲授30至6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賬齡劃分並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及發票日期之較早者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5,679	276,269	446,014	347,068
31至60天	34,416	55,761	103,931	78,952
61至90天	9,042	21,174	12,006	14,843
90天以上	12,372	15,123	9,228	884
	<u>171,509</u>	<u>368,327</u>	<u>571,179</u>	<u>441,747</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3,957	104,927	212,871	365,707	—
其他應付款項	3,135	10,305	42,947	91,546	—
應計開支	850	5,274	22,482	61,818	231
其他應付稅項	3,940	7,129	20,350	34,100	—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077	19,386	19,386
	<u>41,882</u>	<u>127,635</u>	<u>299,727</u>	<u>572,557</u>	<u>19,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於商品轉讓前自客戶收到款項時確認，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收益超過所收到的款項。 貴集團通常於若干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合約時自彼等收取總代價30%的按金。

於各報告期已確認的收益包括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於2016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009,000元。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 非流動負債	20,713	81,086	211,829	282,903
	<u>30,598</u>	<u>102,436</u>	<u>267,908</u>	<u>389,469</u>
	租賃付款最低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一年內	9,885	21,350	56,079	106,56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237	20,222	60,710	110,94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06	57,601	151,119	153,273
— 超過五年	2,670	3,263	—	18,689
	30,598	102,436	267,908	389,46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	<u>(9,885)</u>	<u>(21,350)</u>	<u>(56,079)</u>	<u>(106,566)</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 款項	<u>20,713</u>	<u>81,086</u>	<u>211,829</u>	<u>282,903</u>

貴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以運營其工廠，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分別為4.84%、4.87%、5.32%及4.79%。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乃於 貴集團的財政職能內監控。 貴集團之租賃負債為無擔保且由租金按金所抵押。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181,000元、人民幣21,668,000元、人民幣55,669,000元及人民幣112,395,000元的租賃負債付款。

26.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2019年10月30日（「發行日期」），貴公司向三名[編纂]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即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Nall Technology」）、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On Ride」）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Osborne」），總代價約為5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203,000元）。

有關票據以美元計價，不可贖回、無擔保且每年利息為未償還本金的8%。

於到期日，持有人應有權依其全權及絕對酌情，將該等票據的全部本金轉換為：(i)可轉換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ii)倘[編纂]（定義及詳情見下文）於到期日之前發生，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普通股；或(iii)普通股或A-2系列優先股，於[編纂]之前以每股39,254美元的轉換價於另一個日期由股東與貴公司共同商定。

票據的到期日為(i)票據發行日期後180天；或(ii)違約、買賣銷售或[編纂]發生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有關票據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或A-2系列優先股，則無須支付利息。

A-2系列優先股的各持有人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A-2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並應於[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完成後，以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該轉換價可能會有所調整且A-2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如附註27所界定及附註31所詳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文件「股本」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調整優先股之轉換比率（如附註27所界定）），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貴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即貴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指於中國境外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貴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承兌票據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出具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該估值師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且就類似工具估值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

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 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外，二項式定價模型中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9年 10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61%	1.61%
浮動率	40%	40%
股息收益率	1.50%	1.50%
於180天內符合[編纂]資格的概率	20%	20%
於180天內不符合[編纂]資格的概率	80%	80%

貴公司董事基於具有接近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到期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浮動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浮動率之平均值進行估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	364,203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	3,635
於2019年12月31日	367,838

附註：以人民幣呈列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抵銷美元結餘換算之匯兌額。

27. 可轉換優先股

作為附註2披露的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已向深圳麥克韋爾一名現有股東發行認購每股0.01美元的837,969股優先股之權利(「認購權」)。於2019年10月25日，該認購權由深圳麥克韋爾現有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轉讓予五名[編纂]投資者，即CCG China Dancing L.P.(「CCG China」)、Dora Medical HK Limited(「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 FUND SPC(「EVOLUT CAPITAL」)、Hero 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Hero Might」)及Islandwide Holdings(「Islandwide」)。[編纂]投資者已行使其兌換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之權利。A-1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不計息。

A-1系列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轉換率可予以調整，A-1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將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普通股，佔 貴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a) 股息權

優先股有權根據各成員轉換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收取任何有關股息或分紅。除非優先股持有人首先收取或同時收取有關股息，否則 貴公司不能宣派、派付或預留任何普通股股息。該等股息不累積。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宣派任何股息。

(b) 優先清盤

倘任何集團實體(貴公司任何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清盤，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向 貴公司任何普通股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或支付之前，收取與該等發行在外優先股發行價相等之年單利為8%之金額；及(ii)於任何集團實體發生清盤事件之前，根據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已轉換基準)與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一同參與按比例分配 貴公司剩餘資產或資金。

(c) 反攤薄權利

倘 貴公司以零代價或每股低於當時有效轉換價格之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調低其當時有效的每股轉換價格至與攤薄發行同步發行的每股相關新股份的價格，或絕對酌情選擇同時自 貴公司及／或陳先生及熊先生收取現金補償。

可轉換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扣除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目。管理層認為，概無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

可轉換優先股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以計算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 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釐定外，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中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9年 10月25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60%	1.58%
浮動率	40%	40%
股息收益率	1.50%	1.50%
清盤之概率	10%	10%
[編纂]之概率	90%	90%

貴公司董事基於具有接近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到期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浮動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浮動率之平均值進行估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附註i)	232,03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ii)	4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2,432</u>

附註：

- (i)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乃附註2所披露重組之一部分且並無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 (ii) 以人民幣呈列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抵銷美元結餘換算之匯兌額。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	—	—	—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	—	—	3,898
解除至損益	—	—	—	(538)
年末結餘	—	—	—	3,360
減：計入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	—	(708)
計入非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後確認為 為收入的金額	—	—	—	<u>2,652</u>

附註： 貴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收取政府補助。該金額已遞延，於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通過將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 貴集團並未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且已將該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已貼現至銀行之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	—	—	79,53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	—	(79,536)
持倉淨額	—	—	—	—

30. 股本

貴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分別指深圳麥克韋爾的股本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63,300,000元、人民幣63,300,000元及人民幣63,30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之股本即為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0,000	100,000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附註i)	(100,000,000)	(1,000)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2系列優先股(附註i)	(200,000,000)	(2,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9,700,000,000	97,000
優先股		
每股0.01美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201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自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附註i)	300,000,000	3,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u>62,461,031</u>	<u>—*</u>	<u>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2,462,031</u>	<u>—*</u>	<u>4</u>

* 少於1,000美元／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於2019年10月25日，貴公司分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法定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為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
- (ii) 於2019年7月22日，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其隨後轉讓予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BVI 1」)且額外發行99股普通股予BVI 1。於2019年10月25日，貴公司向現有股東合共發行61,831.65股普通股以及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發行可認購530.381股普通股之權利。該權利其後獲行使且所有普通股於2019年11月29日以現金代價約624美元獲繳足。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為激勵及挽留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對貴集團有貢獻之其他僱員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9年9月30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的行使價認購貴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認股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待貴公司股份[編纂]後方可作實。未獲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當日(「[編纂]」)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獲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編纂]已於授出日期生效之假設列示。倘[編纂]有任何變動，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可予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所持 貴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僱員	總計
於2019年9月30日已授出：			
第I批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II批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III批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IV批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V批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總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本年度末可行使			—
行使價			人民幣0.38元

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元
第I批 . . .	2019年9月30日至 [編纂]後3個月	[編纂]後3個月至 2029年9月29日	2.4186
第II批 . . .	2019年9月30日至 [編纂]後12個月	[編纂]後12個月至 2029年9月29日	2.3962
第III批 . . .	2019年9月30日至 [編纂]後24個月	[編纂]後24個月至 2029年9月29日	2.3678
第IV批 . . .	2019年9月30日至 [編纂]後36個月	[編纂]後36個月至 2029年9月29日	2.3402
第V批 . . .	2019年9月30日至 [編纂]後48個月	[編纂]後48個月至 2029年9月29日	2.3129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 人民幣484,1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總額 人民幣61,268,000元

附註：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無風險利率及浮動率等主要假設需待 貴公司董事作出最佳估算後確定。

就於2019年9月30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模型下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人民幣3.11元
行使價	人民幣0.38元
無風險利率	3.14%
預期浮動率	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期間接近購股權生命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浮動率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存續時間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當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平均浮動率估算。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之估算。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經扣除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權(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809	485,960	—	—	—
攤銷成本	—	—	1,331,748	1,433,861	1,9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1,622	93,068	—	—	—
	<u>258,431</u>	<u>579,028</u>	<u>1,331,748</u>	<u>1,433,861</u>	<u>1,9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4,644	378,632	615,203	632,215	80,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367,838	367,838
—可轉換優先股	—	—	—	232,432	232,432
租賃負債	30,598	102,436	267,908	389,469	—
	<u>205,242</u>	<u>481,068</u>	<u>883,111</u>	<u>1,621,954</u>	<u>681,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承兌票據、可轉換優先股、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接若干按外幣計值的交易，該等外幣與集團實體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6,873	374,620	301,328	516,076	4	26,161	33,355	30,170	657,789	616,352
英鎊	—	1	748	346	—	—	—	—	—	—
港元	—	—	388	204	—	—	—	—	614	614
歐元	40	21	1,777	—	—	—	—	—	—	—
盧布	3	3	—	—	—	—	—	—	—	—
日圓	—	3	—	—	—	—	—	—	—	—
	<u>206,916</u>	<u>374,648</u>	<u>304,241</u>	<u>516,626</u>	<u>4</u>	<u>26,161</u>	<u>33,355</u>	<u>30,170</u>	<u>658,403</u>	<u>616,966</u>

敏感度分析

上述按英鎊、港元、歐元、盧布及日圓計值的資產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按管理層意見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美元兌有關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分析。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比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按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有關期末就外幣比率10%的變動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下文正數表明倘美元兌功能貨幣升值10%，則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對溢利將產生同等負面影響，且下文結餘將為負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361	29,008	22,990	(21,291)	(61,635)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租賃負債及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合理市場利率變動而言，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相關風險敞口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來自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於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敞口釐定。

就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而言，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5,940,000元及增加人民幣5,104,000元，此乃由於 貴公司股權價值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0,375,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0,372,000元，此乃由於 貴公司股權價值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集中風險，乃由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47%、35%及64%，以及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84%、75%及95%。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減輕措施外，貴集團監控所有面臨減值需求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存在顯著增加，則貴集團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就該等項目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任何顯著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歷及聲譽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無力支付的風險為低。

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來自客戶的應收票據之風險，貴集團將僅接納信用評級較高的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於接納任何來自客戶的票據之前，貴集團將核實各票據的有效性。此種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為有限。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類別A . .	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具有良好信譽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類別B . .	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質素但有時會於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類別C . .	對手方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具有較高違約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類別D . .	證據表明有關資產為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類別E . .	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類別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15,451	21,986
			類別B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05,217	271,660
			類別C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35,630	150,503
			類別D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801	2,759
應收票據	19	(附註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1,33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1(a)	(附註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5,564
銀行結餘	21(b)	(附註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941,964
					731,394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金按金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142,000元及人民幣33,466,000元，且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對租金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

- ii. 引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量表的A2至Ba1外部信貸評級範圍。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11,000元及人民幣6,043,000元，平均虧損率分別低於5.9%及2.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預期後續及歷史還款，類別A、B及C內於各報告期末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被視為違約。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3,443	3,44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468	—	468
於2018年1月1日一經重列	468	3,443	3,911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19)	19	—
已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3,411	1,339	4,750
減值虧損撥回	(449)	—	(449)
於2018年12月31日	3,411	4,801	8,212
已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6,043	3,075	9,118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11)	(825)	(4,236)
撇銷	—	(4,292)	(4,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u>6,043</u>	<u>2,759</u>	<u>8,802</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經營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由於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不包含任何贖回特性，因此下表並無呈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合約到期日。貴公司董事確信，經計及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於可預見的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3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於1個月	1至3個月	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1,509	—	—	—	—	171,509	171,509
其他應付款項	—	3,135	—	—	—	—	3,135	3,135
租賃負債	4.84%	951	1,903	8,293	20,141	2,722	34,010	30,598
		<u>175,595</u>	<u>1,903</u>	<u>8,293</u>	<u>20,141</u>	<u>2,722</u>	<u>208,654</u>	<u>205,24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8,327	—	—	—	—	368,327	368,327
其他應付款項	—	10,305	—	—	—	—	10,305	10,305
租賃負債	4.87%	2,456	4,645	18,744	86,073	3,290	115,208	102,436
		<u>381,088</u>	<u>4,645</u>	<u>18,744</u>	<u>86,073</u>	<u>3,290</u>	<u>493,840</u>	<u>481,0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71,179	—	—	—	—	571,179	571,179
其他應付款項	—	44,024	—	—	—	—	44,024	44,024
租賃負債	5.32%	4,717	11,032	51,982	229,953	—	297,684	267,908
		<u>619,920</u>	<u>11,032</u>	<u>51,982</u>	<u>229,953</u>	<u>—</u>	<u>912,887</u>	<u>883,111</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6,498	15,029	220	—	—	441,747	441,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10,932	—	—	—	—	110,932	110,932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 據所提取								
墊款	2.58%	—	79,541	—	—	—	79,541	79,536
可換股承兌票據	8.00%	—	—	377,647	—	—	377,647	367,838
租賃負債	4.79%	10,078	20,358	92,454	284,493	20,482	427,865	389,469
		<u>547,508</u>	<u>114,928</u>	<u>470,321</u>	<u>284,493</u>	<u>20,482</u>	<u>1,437,732</u>	<u>1,389,522</u>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386	—	—	—	—	19,386	19,3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1,481	—	—	—	—	61,481	61,481
可換股承兌票據	8.00%	—	—	377,647	—	—	377,647	367,838
		<u>80,867</u>	<u>—</u>	<u>377,647</u>	<u>—</u>	<u>—</u>	<u>458,514</u>	<u>448,7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i) 貴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金融負債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 產	41,622	93,068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 金流量乃按估計回報 及市場利率作出估 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 司								
可換股承兌票據	—	—	—	367,838	第三級	二項式定價模型—主要輸 入數據為：無風險 率、浮動率及股息收 益率	浮動率	浮動率越高則 公平值越高 (附註a)
可轉換優先股	—	—	—	232,432	第三級	股權分配模型及布萊克— 舒爾斯模型—主要輸 入數據為：無風險 率、浮動率及股息收 益率	清盤之概率： 10% 成功[編纂]之 概率：90%	成功[編纂]之 概率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附註b)

於往績記錄期，公平值層級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註：

- (a) 倘浮動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包括貴公司之股權價值)，則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2,19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2,195,000元。
- (b) 倘成功[編纂]之概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包括貴公司之股權價值)，則可轉換優先股之賬面值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人民幣12,43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2,426,000元。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27。

(i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具有追索權 的已貼現應 收票據所提		可換股承 兌票據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 成本	總計
			取墊款	取墊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17,062	—	17,062
融資現金流量	(4,221)	—	—	—	—	—	(8,357)	—	(12,578)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4,221	—	—	—	—	—	—	—	4,221
確認租賃負債	—	—	—	—	—	—	20,909	—	20,909
利息開支	—	—	—	—	—	—	984	—	984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30,598	—	30,598
融資現金流量	(38,740)	—	—	—	—	—	(19,796)	—	(58,53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38,740	—	—	—	—	—	—	—	38,740
確認租賃負債	—	—	—	—	—	—	88,336	—	88,336
利息開支	—	—	—	—	—	—	3,298	—	3,29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102,436	—	102,436
融資現金流量	(175,088)	(619)	—	—	—	—	(39,294)	—	(215,00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175,088	—	—	—	—	—	—	—	175,088
確認租賃負債	—	—	—	—	—	—	197,201	—	197,201
利息開支	—	619	—	—	—	—	7,565	—	8,18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269	26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267,908	269	268,177
融資現金流量	(1,141,964)	(21)	79,536	364,203	—*	—	(104,181)	(2,047)	(804,47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1,141,964	—	—	—	—	—	—	—	1,141,964
確認租賃負債	—	—	—	—	—	—	276,022	—	276,022
提前終止租賃	—	—	—	—	—	—	(68,432)	—	(68,432)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7)	—	—	—	—	232,032	—	—	—	232,032
利息開支	—	21	—	—	—	—	18,152	—	18,173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 值變動之虧損	—	—	—	3,635	—	—	—	—	3,635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400	—	—	—	400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4,964	4,96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79,536	367,838	232,432	—	389,469	3,186	1,072,46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19、20及2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億緯鋰能	銷售	—	274	82	—
	採購原材料	25,183	71,691	114,453	208,704
	租金收入	80	120	123	41
		<u>80</u>	<u>120</u>	<u>123</u>	<u>41</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續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2,792	2,783	6,865	5,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220	311	2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1,344
	<u>2,928</u>	<u>3,003</u>	<u>7,176</u>	<u>16,78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陳先生已分別就約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深圳麥克爾獲授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續新後，人民幣23,000,000元的擔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亦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有關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持有(即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相關規定以特定利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往續記錄期，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0及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樓宇租賃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909,000元、人民幣88,336,000元、人民幣197,201,000元及人民幣276,022,000元且相應金額人民幣21,042,000元、人民幣89,262,000元、人民幣199,545,000元及人民幣278,846,000元已分別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480,9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Smooore Group Limited及SBI Limited之投資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mooore Group Limited	2019年7月23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e)
思摩爾(香港)	2019年8月21日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霧化 設備出口銷售	(g)
SBI Limited	2018年9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2,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e)
深圳麥克韋爾	2019年9月21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6,631,57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電 子霧化設備	(a)
東莞市麥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a)
深圳市麥克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a)
東莞市思摩爾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b)
深圳市韋普萊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b)
思摩爾實業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電子霧化設備出口銷售	(c)
思維瑞蒸汽技術公司	2016年5月9日 美國	美國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閒置	(d)
江門摩爾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 江門市尚維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b)
東莞市麥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f)
深圳麥時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電子霧化設備	(f)
長沙思摩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閒置	(e)
江門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霧化設備	(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該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中資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中資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c)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至今尚未發佈。
- (d)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無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地方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地方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中資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
- (g) 自註冊成立日起，有關期間內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毋須發佈該等報表。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需按要求償還。

40. 貴公司之儲備

	股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發行普通股	4	—	—	—	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787)	(21,78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1,268	—	—	61,268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7)	—	—	(232,032)	—	(232,0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4</u>	<u>61,268</u>	<u>(232,032)</u>	<u>(21,787)</u>	<u>(192,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237	20,747	21,996	61,596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短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67	4,552	1,780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歷史財政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2020年4月30日，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持有的有關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已分別轉換為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每股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 (ii) 於2020年5月1日，貴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授出116,113,000份購股權，此乃基於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的[編纂]於截至購股權接納日期已生效的假設。
- (iii)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編纂]後將予發行[編纂]股份(假設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所有潛在普通股獲發行)。

於[編纂]完成後，貴公司應合共擁有[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編纂]之前62,462,031普通股、837,969股A-1系列優先股及1,314,509股A-2系列優先股之權益。

- (iv) 全球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隨後採取之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於2020年初實施之出行限制已對貴集團自2020年2月起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此次疫情極大降低了中國的製造能力，導致全球供應鏈及全球貿易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其對電子煙市場的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董事仍在評估於本報告日期COVID-19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之財務影響。]

4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該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u>[675,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u>[675,8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34,673,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8,796,000]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損益中確認之[編纂]約人民幣27,107,000元)。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編纂][編纂]已按[1.089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以總計[編纂]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經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62,462,031股股份，並假設(i)[編纂]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售完成。其並無計及因可換股承兌票據或優先股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8]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II-1所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說明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影響。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1日轉換完成，人民幣367,838,000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人民幣232,432,000元的優先股將分別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及有關的[編纂]將使附註3中所述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172,198,240股股份，從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於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優先股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如下：

	於轉換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優先股後本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轉換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優先股後本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之全文。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致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定議見本文件)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從已刊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6月15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其[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 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代持、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代持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的（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代持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代持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替代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7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之通告屬公開記錄。任何人士可自公司註冊處處長處付費查閱現有董事及候補董事(倘適用)名單。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成員檢查。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B室，並於2019年10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一(1)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轉讓予BVI 1。BVI 1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普通股。所有100股普通股於2019年11月29日由BVI 1全部繳足。
-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指定100,000,000股股份為A-1系列優先股、指定200,000,000股股份為A-2系列優先股及指定9,700,0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
-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1,831.650股普通股予主要控股公司、EVE BVI及其他境外股東。
- 於2019年10月25日，Sagittarius透過陳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530.381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6,266,843.57美元。

-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分別透過陳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及14,999,947.70美元。
- 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出具的轉換通知及由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持有的本金總額分別為28,000,012.90美元、9,499,984.76美元及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已分別向Nall Technology、On Ride及Osborne發行及配發713,300股、242,012股及359,197股A-2系列優先股。

於[編纂][編纂]前，(i)所有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以下(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合共額外[編纂]股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予發行並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不予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於[編纂][編纂]前，所有30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00,000,000股普通股，且於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須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各情況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擬議[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iv) 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編纂]，藉以向[編纂]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除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該等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及

(vii) 擴大上述(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v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d)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i)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a) *Smooore BVI*

於2019年7月23日，Smooore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普通股以代價1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Smooore BVI的10,000股普通股。

(c) 深圳麥克韋爾

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透過SBI Limited向其注資，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31,579元。

(d) 江門思摩爾

於2019年11月13日，江門思摩爾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江門摩爾持有100%的權益。於同日，江門思摩爾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e) 江門摩爾

於2018年11月15日，江門摩爾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深圳麥克韋爾持有100%權益。

於2019年4月25日，江門摩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更重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部繳足）前，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除因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

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買賣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之證券必須予以注銷和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在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發生例外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要求

有關一間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上午買賣時段開始前30分鐘或在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市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

券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證券之數量、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如相關）及支付總價格之每月分析。董事報告應載有年內作出購買之參閱資料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之理由。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處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給該上市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具體情況，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數目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點根據當時情況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撥作此用途的合法所得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資本中撥付。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資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

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其持有的權益水平可

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或於[編纂]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時，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提及的[編纂]的規定後方可實施。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香港[編纂]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Smoores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陳志平、熊少明、汪建良、賴寶生、邱凌雲、羅春華及劉平昆（「主要參與者」）、SMR & Alon Limited、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Asulike Touzi Limited、Joe & Ethan Limited、Aletech Holding Limited、SMJL C&H Limited及Fancy Kev Ltd（「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發行及出售且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28,000,012.9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Nall Technology票據購買協議」）；
- (e) 本公司、Smoores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參與者、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Osborn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出售且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Osborne**票據購買協議」）；

- (f) 本公司、Smooore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參與者、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出售且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9,499,984.76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On Ride**票據購買協議」）；
- (g)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8,000,012.9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h)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9,499,984.76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j) 本公司、Smooore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創始股東、主要控股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Dora Medical HK Limited、EVOLUT CAPITAL FUND SPC、CCG China Dancing L.P.、Hero 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權利及責任；
- (k) 本公司、SMR & Alon Limited及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就解除SMR & Alon Limited提供的以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為受益人的1,069.950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解除及終止契據；
- (l) 本公司、SMR & Alon Limited及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就解除SMR & Alon Limited提供的以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的363.018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解除及終止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本公司、SMR & Alon Limited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就解除SMR & Alon Limited提供的以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538.796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解除及終止契據；
- (n)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參與者、其他境內股東、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合資經營合同，根據此合同的備案及註冊，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已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 (o)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參與者、其他境內股東、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增資協議，據此，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相當於人民幣57,650,000元之美元代價認購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331,579元；
- (p) 本公司、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作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作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2,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分別持有該等股份的95.45%及4.55%；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834153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2.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7387963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3.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6578824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6562514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5.	Vaporesso	35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43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6.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72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7.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38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8.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6604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9.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8721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10.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3914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11.	Vaporesso	9、34、35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265986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12.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79182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13.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84594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2日
14.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8462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2日
15.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5031945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1月10日	2029年8月19日
16.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5031936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1月10日	2029年8月19日
17.		35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5037985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1月10日	2029年8月25日
18.	Smoore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751361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5日	2028年11月27日
19.	Smoore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751352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5日	2028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909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21.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91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22.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82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23.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73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24.		34	深圳麥克韋爾	美國	6005347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3月10日	2030年3月9日
25.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	3673474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9日
26.	Vap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尼西亞	DI D2017024442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8月16日	2027年5月31日
27.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危地馬拉	2017040238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2028年10月22日
28.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危地馬拉	2017040239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2028年10月22日
29.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哥斯達黎加	2017-1042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4月5日	2028年4月5日
30.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哥斯達黎加	2017-10419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4月5日	2028年4月5日
31.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拿馬	261413.01	2017年10月2日	2017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2日
32.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拿馬	261415.01	2017年10月2日	2017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2日
33.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林	121500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7日	2027年12月31日
34.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林	121499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7日	2027年12月31日
35.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041606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36.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024422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37.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024421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38.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488550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6日
39.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488461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6日
40.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767476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7日
41.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767565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7日
42.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7004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1日
43.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6919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7日
44.	Vap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68564	2017年10月3日	2018年1月5日	2028年1月5日
45.	Vap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多米尼加	261164	2019年5月1日	2019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4日
46.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基斯坦	472196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29日	2027年10月17日
47.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14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8.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0865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49.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61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50.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52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51.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菲律賓	04-2017-007787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3日	2027年8月3日
52.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73686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9月22日	2027年11月28日
53.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73683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54.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59305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55.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440023007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6月2日
56.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1440030636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5月2日
57.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59308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58.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黎巴嫩	182210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59.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黎巴嫩	182301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10日
60.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372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2027年11月29日
61.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3722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2027年11月29日
62.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1149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5月15日
63.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聯酋	315846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29日	2029年8月21日
64.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科威特	167136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13日	2027年12月28日
65.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科威特	167135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2027年12月28日
66.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7/33458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9月25日	2027年11月16日
67.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7/33457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9月25日	2027年11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519777	2019年4月15日
2.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6398444	2019年2月20日
3.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825749	2019年4月26日
4.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烏拉圭	504386	2019年5月9日
5.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868375	2017年11月21日
6.		34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965181	2019年5月28日
7.	Vaporesso	9、34、35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839594	2017年5月27日
8.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9/23083	2019年8月15日
9.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	3673475	2017年11月9日
10.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尼西亞	DID2017060935	2017年11月20日
11.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委內瑞拉	2019-005293	2019年7月10日
12.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基斯坦	472197	2019年7月10日
13.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拉圭	1969450	2019年8月23日
14.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摩洛哥	206065	2019年7月2日
15.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183593	2019年5月13日
16.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波多黎各	234131-34-0	2019年5月7日
17.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波多黎各	234131-09-0	2019年5月7日
18.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玻利維亞	SM4712-2019	2019年10月16日
19.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玻利維亞	SM4713-2019	2019年10月16日
20.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666-908	2017年12月6日
21.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TM2019018772	2019年5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moorecig.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0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2.	vapresso.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4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3.	smoore-oa.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8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4.	smoore-erp.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7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5.	smoore-hr.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6.	feelmtech.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8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7.	smoorecig-zhaopin.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9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8.	metextech.com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11月7日
9.	metextech.cn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6日	2030年5月16日
10.	metextech.jp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7日
11.	metextech.kr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7日
12.	cubicecig.com	深圳麥時	2020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編號	公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397292.7	CN209346085U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2.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461585.7	CN209403574U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28年9月5日
3.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630910.8	CN209152363U	中國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8日
4.	電子煙霧化裝置及其注液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920036919.4	CN209628638U	中國	2019年1月9日	2029年1月9日
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和電池組件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503840.X	CN209846169U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3日
6.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398994.7	CN209768986U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7.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150690.7	CN108185536B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2038年2月13日
8.	電子煙及其發熱組件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790001176.6	CN209983515U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9.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711311466.3	CN107951079B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2037年12月11日
10.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547424.3	CN208113975U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11.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547384.2	CN208338874U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12.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465521.8	CN208160039U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13.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260617.0	CN208113970U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14.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721713285.9	CN207784278U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15.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689860.5	CN105310114B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16.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520825978.1	CN205266968U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17.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和霧化元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854348.1	CN105394816B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7日
18.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和霧化元件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520972683.7	CN205337599U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7日
19.	多孔陶瓷材料的制備方法和多孔陶瓷材料及其應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217823.4	CN106187285B	中國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編號	公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597046.6	CN104366694B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34年10月29日
21.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638441.X	CN204245151U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22.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638645.3	CN204245152U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23.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597265.4	CN104366695B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34年10月29日
24.	多孔陶瓷的制備方法、多孔陶瓷及其應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2686307	CN 105294140 B	中國	2014年6月16日	2034年6月16日
25.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145608.9	CN 203828070 U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6.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121256.8	CN 103948174 B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2034年3月27日
27.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310459597.1	CN 103932401 B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33年9月29日
28.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320612926.7	CN 203523811 U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29.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310459545.4	CN 103960782 B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33年9月29日
30.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5/860,822	US10492539B2	美國	2018年1月3日	2038年1月3日
31.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985,658	US 9888722B	美國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32.	電子煙/電子煙(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5/517,196	US 10195370B2	美國	2015年7月9日	2035年7月9日
33.	POROUS CERAMIC MATERIAL, MANUFACTURING METHOD AND USE THEREOF/多孔陶瓷制備方法(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814,093	US 9648909B2	美國	2015年7月30日	2035年7月30日
34.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666,053	US 9956357B	美國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3日
35.	PREPARATION METHOD OF POROUS CERAMIC, POROUS CERAMIC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一種電子煙霧化器用多孔陶瓷及制備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414,114	US 9861129B2	美國	2014年6月16日	2034年6月16日
36.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144,718	US 9603389B2	美國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37.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144,772	US 9572373B2	美國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編號	公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8.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207525.9	EP3466283B1	歐洲專利局 (「歐洲專利局」)	2015年12月23日	2035年12月23日
39.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TOMIZING ASSEMBLY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906456.7	EP3292773B1	歐洲專利局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40.	ELECTRONIC CIGARETTE/電子煙 (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854111.0	EP3213650B1	歐洲專利局	2015年7月9日	2035年7月9日
41.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 (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64558.1	EP3369327B1	歐洲專利局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9日
42.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 (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64559.9	EP3372097B1	歐洲專利局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9日
43.	PREPARATION METHOD OF POROUS CERAMIC, POROUS CERAMIC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一種電子煙霧化器用多孔陶瓷及制備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4814656.6	EP3162778	歐洲專利局	2014年6月16日	2034年6月16日
44.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202274.5	EP 3158882B1	歐洲專利局	2019年2月6日	2035年12月23日
45.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 (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 15159785.3	EP 3015010	歐洲專利局	2018年6月20日	2035年3月19日
46.	ELECTRONIC CIGARETTE/霧化技術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 14731531.1	EP 3127437B1	歐洲專利局	2018年12月5日	2034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 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電子煙霧化裝置及其注液結構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910020622.3	中國	2019年1月9日
2.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和電池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1069480.1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3.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1033876.0	中國	2018年9月5日
4.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342016.9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5.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341985.2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6.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以及霧化裝置的組裝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289218.1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7.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PCT/CN2019/104577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2019年9月5日
8.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691555	美國	2019年11月21日
9.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er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595511	美國	2019年10月8日
10.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505531	美國	2019年7月8日
11.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6/380936	美國	2019年4月10日
12.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158322	美國	2018年10月12日
13.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120389	美國	2018年9月3日
14.	電子煙、霧化器及其發熱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983108	美國	2018年5月18日
1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073360	美國	2018年7月27日
16.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TOMIZING ASSEMBLY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740657	美國	2015年10月21日
17.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 電子煙(Tight1)(創新點1為主要 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926683	美國	2018年3月20日
18.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CA 3037227	加拿大	2019年3月20日
19.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er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U19200536.1	歐盟	2019年9月30日
20.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9187464.3	歐盟	2019年7月20日
21.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9168005.7	歐盟	2019年4月9日
22.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208704.9	歐盟	2018年11月27日
23.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91921.8	歐盟	2018年8月31日
24.	電子煙、霧化器及其發熱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74503.5	歐盟	2018年5月28日
2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7892066.6	歐盟	2018年7月25日
26.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4848352.2	歐盟	2014年1月23日
27.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9-514271	日本	2019年3月14日
28.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0-2019-7016523	韓國	2019年6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²⁾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劉金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王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陳先生持有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在BVI 1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已授予陳先生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此外，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限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日的承諾，陳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僅於本公司[編纂]達至或超過1,100億港元時行使其獲授予及已歸屬的[編纂]購股權。
- (4) 熊先生持有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在BVI 2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由劉金成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份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EVE BVI(最終由劉金成博士透過惠州億緯鋰能控制)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份。因此，劉金成博士被視為於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EVE BVI持有的合共[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指王貴升先生於[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授的將予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頒發委任函。與我們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自[●]起計為期三年。與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其他付款亦無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印發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應付各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酬金 (每年) 人民幣元	績效花紅 (每年) 人民幣元
陳志平	508,200	零
熊少明	388,200	零
王貴升	2,400,000	600,000
劉金成博士	零	零
鍾山	300,000	零
閻小穎	300,000	零
劉杰博士	300,000	零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有關上文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在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定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的逾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的數量可由董事會釐定。

(c) 年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計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及於[編纂]屆滿，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d)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該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

司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示的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證，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f) 授出時付款

就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應付金額應當為支付有關接納的約1港元金額。該代價應不予退還予購股權持有人且不應被視作購股權價格付款的一部分。

(g) 購股權價格

行使價將為每股人民幣0.38元(或相當於基於行使日期之匯率計算出的港元金額)且可能根據第(七)條規則作出調整。

(h)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述第(e)條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應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於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證中規定的時間及條件，本規則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購股權不得因零碎股份獲行使。

根據下文第(j)條所載之行使限制並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任何：

- (i) 已歸屬；

(ii) 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及

(iii) 未失效

的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惟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釐定者除外）。

(i) 行使方式

購股權持有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可能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因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將書面通知遞交予本公司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指定之人士）。行使購股權之通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委任的代理填妥並簽署，且須附有：

(i) 相關購股權證；及

(ii) 就所購買股份之數目按總購股權價格之已結算金額全額的適當付款。

(j) 行使限制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k) 有限轉讓性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權利，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除外，且僅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於其存續期內行使。倘董事會將購股權轉讓，則該購股權僅可(i)根據遺囑，(ii)承繼及分配法，或(iii)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轉讓。

(l)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ii) 當第(k)條規則所述之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iii) 適用於下文第(m)條至(q)條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m) 離職失效

辭任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由僱主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合約；或
- (ii) 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 (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合約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前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理由終止其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本規則有關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及受制于下文有關辭任後購股權失效規則，任何根據第(e)條規則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受制於第(1)條規則）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辭任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有關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規則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任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合約（或與其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之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合約之任何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n)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已作必要的修改)，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且該購股權應相應地在該等規則所述的相關終止事件後失效或不可行使。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相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倘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則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在董事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失效或終止。

(o) 全面收購建議時失效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無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各剩餘購股權，並相應地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採取該等規則許可的任何行為時，董事會將無義務以類似方式處理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或同一類型的所有購股權。

(p) 公司重組時失效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

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根據第(i)條及第(k)條）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可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r) 註銷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雖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除非得到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僅於董事會選舉時，董事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在諮詢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或
- (ii) 董事會須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可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類似上市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購股權的損失；或
- (iii) 董事會做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註銷購股權。

(s) 股份

發行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有協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收到購股權價格之已結算金額的適當付款後30日內發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任何限制阻止於此期限內發行股份，則股份將於相關限制獲解除後30日內發行或轉讓。

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股份將不能享有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同意書

所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均須根據任何相關的當地法律或法規，獲得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必要同意。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遵守任何需要滿足的要求，以獲得（或避免必要的）任何有關同意。

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的約束。

(t) 資本結構重組

調整

在遵守下文有關調整限額規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調整限額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整合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第(d)條所指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得進行相關調整）。

調整條件

上述規則項下有關調整的任何調整將根據下列內容作出：

- (i)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所持者相同；
- (ii) 倘該等調整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該等調整導致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提高，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倘合適)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惟因進行[編纂]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第(t)條中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u)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在本條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但該等修訂不可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作出對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修訂關於以下各項：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iii)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的定義；
- (v) 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的條款；
- (v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 (vii)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 (v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 (ix)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x) 適用於發生[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事件時的調整條文；
- (xi)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x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時購股權的處理辦法；
- (xiii)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或
- (xiv) 本規則之條款。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相關修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無須就任何下列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有利於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獲取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目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匯兌控制或監管措施。

董事會隨時可能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任何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v) 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編纂]購股權計劃而無須就決議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獲得股東同意。

倘[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上文所述終止，則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則繼續有效；或
- (ii) 根據第(r)條註銷。

(w)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且必須符合本公司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該等股份已授予558名承授人。每名承授人均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編纂]購股權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身為董事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股權 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1. 陳志平 . . .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2020年 5月1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天禦豪庭 4號樓1單元21B	[編纂]	[編纂]
2. 王貴升 . . .	執行董事、首席財政 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羅沙路東 方尊峪雍景閣2- 7D	[編纂]	[編纂]
3. 胡昌河 . . .	深圳麥克韋爾之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錦屏路10弄3號 505室	[編纂]	[編纂]
4. 卜奮強 . . .	深圳韋普萊思之 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及2020年 5月1日	中國湖南省益陽市 赫山區康富南路 17號2棟2單元 4室	[編纂]	[編纂]
5. 卜志強 . . .	麥克兄弟、 深圳韋普萊思、 麥克電子、 麥克科技及 東莞思摩爾之 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江鎮栗樹嘴 村中心村民組 1號	[編纂]	[編纂]
6. 榮天君 . . .	東莞思摩爾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花木路718 弄11號1203室	[編纂]	[編纂]
7. 林友安 . . .	麥克兄弟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雙竹 街70號1—2層市 人才交流中心集 體宿舍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		全面行使 [編纂]購股權 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日期	居住地址		
8. 張幸福 . . .	深圳麥時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中華大道 翠園西十四街 2號	[編纂]	[編纂]
9. 卜偉強 . . .	江門摩爾及江門 思摩爾之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雅蘭路 19號天悅龍庭 B棟祥瑞閣22B	[編纂]	[編纂]
10. 喬嶠 . . .	麥克電子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 南二路W2-A7樓	[編纂]	[編纂]
11. 羅其紅 . . .	麥克科技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 松陵鎮三興路 969號1幢603室	[編纂]	[編纂]
12. 郭毅 . . .	長沙思摩爾之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長沙市雨花區 自然嶺路 241棟24號 504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身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股權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13. 李小平 . . .	陳先生之堂親	2019年 9月30日 及2020年 5月1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鎮谷山北路 3號	[編纂]	[編纂]
14. 袁向 . . .	陳先生之堂親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江鎮打石灣 村長坡山村民組 30號	[編纂]	[編纂]
15. 熊飛 . . .	熊先生之侄子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黃金山路 3號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註：

- (1) 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限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日的承諾，陳先生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僅於本公司市場[編纂]達至或超過1,100億港元時行使其獲授予及已歸屬的[編纂]購股權。
- (2) 我們已授予且卜奮強先生已接納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已於2019年9月30日獲授予及接納，且[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已於2020年5月1日獲授予及接納。
- (3) 我們已授予且李小平先生已接納[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已於2019年9月30日獲授予及接納，且[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已於2020年5月1日獲授予及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身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股權 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16. 潘衛東	技術中心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大廈 中座12樓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接獲[編纂]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之資料（身為我們董事、我們董事的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除外）：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編纂]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其他承授人					
17. 肖令榮	技術產業化中心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筲崗 西路0420號	[編纂]	[編纂]
18. 韓紀雲	FEELM業務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上海市閔行區 蓮花南路1288號 602室Np.91	[編纂]	[編纂]
19. 沈蘇	FEELM業務副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 四道10號	[編纂]	[編纂]
20. 周宏明	基礎研究院副院長及 長沙分院院長	2019年 9月30日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陽光100 國際新城二期 1棟509	[編纂]	[編纂]
21. 吳俊蘭	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4008號 百安居深圳百安 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22. 王鑫	APV業務副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168號 深圳國際商會 4805-4806& 4808-4810	[編纂]	[編纂]
23. 別抄勇	二級高級結構工程師	2019年 9月30日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丁字橋 路110號	[編纂]	[編纂]
24. 謝建偉	人力資源部副部長	2019年 9月30日	湖南省洞口縣 黃橋鎮勝利街 1組333號	[編纂]	[編纂]
25. 肖從文	技術部副部長	2019年 9月30日 及2020年 5月1日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市花路 盈福高科技廠房 2樓	[編纂]	[編纂]
26. 吳詩金	生產及運營部總監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增城區 中新鎮福和 月芳路58號	[編纂]	[編纂]
27. 楊楨	自動化總監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筍崗 西路0420號	[編纂]	[編纂]
28. 方偉明	研發部總監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南新路 南馨苑5棟 701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29. 戚思光	HC業務副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浙江省紹興市越城 區保佑橋直街 113號3棟102室	[編纂]	[編纂]
30. 左立立	區域營銷總監	2019年 9月30日	湖南省衡陽市 雁峰區黃白路 165號	[編纂]	[編纂]
31. 蔣振龍	三級高級材料工程師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寶安北路 3039號	[編纂]	[編纂]
32. 吳振宇	結構總監	2019年 9月30日 及2020年 5月1日	湖南省衡南縣 譚子山鎮車站 居委會136號	[編纂]	[編纂]
33. 齊文劍	高級專利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辦事處油松東環 二路2號	[編纂]	[編纂]
34. 石志強	基礎研究院院長	2019年 9月30日	北京市石景山區 古城路84號樓 66室	[編纂]	[編纂]
35. 黃河	市場營銷總監	2020年 5月1日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北滘鎮 美的海星居1棟 3單元401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無計及根 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所佔百分比
					[編纂]
36. 易長勇	一級高級材料工程師	2019年 9月30日 及2020年 5月1日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白石崗 6號210室	[編纂]	[編纂]
37. 王守平	唐山研究院院長	2019年 9月30日	河北省唐山市 開平區 馬陡路44號 荊各莊礦工房 1單元201室	[編纂]	[編纂]
38. 豐艷霞	高級財務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廣東省汕頭市 澄海區鳳翔街道 大埔堀6巷西2號	[編纂]	[編纂]
39. 劉清宇	銷售總監	2020年 5月1日	成都市錦江區 藍光凱麗香江 5-2-3802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40.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519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4) 我們已授出且肖從文先生已接納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授出並獲接納，及[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20年5月1日授出並獲接納。
- (5) 我們已授出且吳振宇先生已接納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授出並獲接納，及[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20年5月1日授出並獲接納。
- (6) 我們已授出且易長勇先生已接納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授出並獲接納，及[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於2020年5月1日授出並獲接納。

所有55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假設全面行使所有[編纂]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份，每股股份代價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根據前述內容，身為我們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身為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的承授人將合共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股份，佔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購股權可於[編纂]後三個月至[編纂]後四年之間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編纂]購股權擁有人僅可於緊隨歸屬日期(除非為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否則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所示)至授出日期10週年前的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u>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間</u>	<u>於相關期間 可行使的[編纂] 購股權的 最大百分比</u>
於緊隨[編纂]後的三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日)	30.98%
於緊隨[編纂]後的一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18.57%
於緊隨[編纂]後的兩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21.41%
於緊隨[編纂]後的三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18.97%
於緊隨[編纂]後的四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10.07%

我們的董事已同意不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以行使導致本公司的[編纂]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者為限。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即[編纂]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及將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約[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有關豁免及免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且該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協調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的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的數量可由董事會決定。

(c)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份，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較高上限(「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更高上限。在計算有關「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以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由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弱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更高上限，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更高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

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已獲授出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證券在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作別論。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天）內供接納，並通知相關合資格人士，惟此類要約在[編纂]

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供接納。未在此期限內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應失效。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有關付款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付款。

(g) 購股權價格

根據下文第(u)分段所述進行的任何調整，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之日如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呈列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年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限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決定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更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抵觸，且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前記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的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自願請辭（彼被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與購股權持有人僱主協定提前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進行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其乃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已授出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及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事後14天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收獲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i)分段當日；或
- (iii) 適用於上文第(m)至(s)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當時任何購股權

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緊接調整前全數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藉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上文第(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就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惟須受制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述條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先生及熊先生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陳先生及熊先生同意就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遺產稅

責任，及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繳納的其他稅項(包括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金、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就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的相關稅項作出的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於[編纂]後，本不會產生但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延遲導致的相關稅項責任；及
 - (c) 相關虧損僅因於[編纂]後相關當局就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招致。
- (ii) 於[編纂]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罰款、處罰、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

彌償契據應於[編纂]生效並應持續全面有效，且直至其終止方告失效。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編纂]時支付獨家保薦人1百萬美元的費用以使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即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1,375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需於開曼群島遞交有關文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